子平格局命法元鑰

慚愧學人

《子平真詮》原序

原文:予自束發就傅,即喜讀子史諸集,暇則取子平淵海大全略為流覽,亦頗曉其意。然無師授, 而於五行生克之理,終若有所未得者。後複購得《三命通會》、《星學大成》諸書,悉心參究,晝夜思維, 乃恍然於命之不可不信,而知命之君子當有以順受其正。

解讀:我自從7歲束發拜師讀書起,就喜歡讀子史一類的文集。有空閑的時候則取《淵海子平》、《大全》這兩本命理書籍,略微流覽幾遍,對其略知一二。但是沒有命師傳授,對五行生克的道理。始終還是有些弄不明白。於是,我又購買了《三命通匯》、《星平大成》等許多命理書籍,認真研究,日夜思想,才恍然覺得人生還是有命的,不可不信。知道命運的達人賢士,應當要像孟子那樣順命而為。

學人注:沈孝瞻,生卒年月不詳待考,清乾隆年間進士,精研命學,其命理著作《子平真詮》流傳於世,並被後來研習命學者視為經典。這篇《原序》是沈氏的"同裏後學"胡琨氏所作,從胡氏《原序》中我們知道,他也是自學成材的命理愛好者,他博覽群書,善於實踐,"悉心參究,晝夜思維",對命理學亦有所感悟。

原文: 戊子歲,予由副貢充補官學教習,館舍在阜城門右,得交同裏章公君安,歡若生平,相得無間,每值館課暇,即詣君安寓談三命,彼此辯難,闡發無餘蘊。已而三年期滿,僦居宛平沈明府署,得山陰沈孝瞻先生所著子平手錄三十九篇,不覺爽然自失,悔前次之揣摩未至。遂攜其書示君安,君安慨然歎曰: "此談子平家真許也!"

解讀: 戊子那年,我由副貢生補充到官家學校當教習,校舍在阜城門右邊。在那裏我認識了同街的章君安,兩人很是談得來,關係特融洽。只要學校那邊一有空閑,我就跑到章君安家裏跟他談命理。我們相互提問,彼此答辯,將命理書籍裏所有的疑難問題都一一討論過。如此過了三年,我當教習的期限也到了,離開學校我租住在宛平沈明府公署。在那裏我有幸讀到了山陰沈孝瞻先生所著的子平命學手抄本,共三十九篇。讀罷此書,我頓時覺得從前所學的東西都沒有什麼用了,後悔自己以前怎麼就沒有細想沈氏所說的這些內容呢。我拿著這手抄本給章君安看,他看後也大發感慨地說: "這才是正宗的子平命學啊!"

學人注:查清朝乾隆的"戊子歲",當是乾隆三十三年(西元1768年)。胡氏和章氏還真有易緣,若非胡住沈家,就不能看到沈氏的"子平命學手抄本",就更不會有"爽然自失"、慨然而歎了,胡、章二人得此書,還真是"得來全不費功夫"的。胡、章二人研究命理也有多年,在看到沈氏的手抄本之前,也能"彼此辯難,闡發無餘蘊"了,但一看沈的作品,才知道自己的學識淺薄,才"悔前次之揣摩未至",難怪這本《子平真詮》曾本後人列為命理經典大作,並被稱為《滴天髓》的姐妹篇,可見此書的含金量之高。

原文:先生諱燡燔,成乾隆己未進士,天資穎悟,學業淵邃,其於造化精微,固神而明之,變化從心者矣。觀其論用神之成敗得失,又用神之因成得敗、因敗得成,用神之必兼看於忌神,與用神先後生克之別,並用神之透與會支、有情無情、無力無力之辨,疑似毫芒,至詳且悉。是先生一生心血,全注於是,是安可以埋沒哉!

解讀:沈孝瞻先生,諱號燡燔,清朝乾隆年間的進士。他天資過人,悟性很高,學問淵深,是個對命理精微非常通曉、能夠變化從心的高人。看他論用神的成敗得失,用神如何因成得敗,因敗得成,論用神則必兼看忌神,與用神位置的先後及其生克先後的區別,還有用神的透幹與會支,有情無情、有力無力等諸多問題,都論述得非常細緻和精闢,詳盡而完善。這本書是沈先生一生心血的結晶,這樣的好東西,怎麼能讓它被埋沒於世呢!

學人注: "用神"一詞, 對學命理的人並不陌生了, 但如今習命者, 又有幾個能真正通曉 "用神"

的真實含義呢?如何看"用神"的"成敗得失"、"位置"、"生克先後"、"透幹會支"、"有情無情"、"有力無力"呢?

原文: 君安爰謀付剞劂,為天下談命者立至當不易之准,而一切影響遊移管窺蠡測之智,俱可以不 惑。此亦談命家之幸也。且不唯談命家之幸,抑亦天下士君子之幸,何則? 人能知命,則營競之心可以 息,非分之想可以屏,凡一切富貴窮通壽夭之遭,皆聽之於天,而循循焉各安於義命,以共勉於聖賢之 路,豈非士君子之厚幸哉!

觀於此而君安之不沒人善,公諸同好,其功不亦多乎哉?爰樂序其緣起。

乾隆四十一年,歲丙申初夏,同裏後學胡琨淖雲甫謹識。;

解讀:於是,章君安就謀劃將此手抄本正規印刷出版,他要以這本書給天底下學習命理的人立一個最完善、最標準的論命法則,使後學者從此不再受到各種歪理邪說的蠱惑。這也是命理愛好者的一大幸事啊。而且不僅僅是命理愛好者的幸事,還是天下讀書人的幸事。為什麼呢?因為通過學習這本書,就可以證明人生有命,而人能確信有命呢,就會淡化各種貪欲,不做違法之事,不貪非分之財,不求非分之名,富貴不驕,貧賤不移,威武不屈,淡泊明志,能夠以一顆平常心對待一切,順天命而後盡人事,從而達到成聖成賢的目的。這難道不是讀書人的一件大幸事嗎?

看到這一點,章君安又不想埋沒沈孝瞻的善舉,遂將其命學秘訣公之於眾,他的功勞不也是很大的嗎?於是,我也才樂意給這本書寫序,並說明事情的原委。

乾隆四十一年(西元1776年),歲在丙申,時在初夏,同裹後學胡琨淖謹識。

學人注:古人寫書編書,目的是"為天下談命者立至當不易之准,而一切影響遊移管窺蠡測之智,俱可以不惑",而今人寫書編書,大多追名逐利。出發點不一樣,寫出來的內容,含金量當然就大不相同了!"人能知命,則營競之心可以息,非分之想可以屏,凡一切富貴窮通壽夭之遭,皆聽之於天,而循循焉各安於義命,以共勉於聖賢之路"一語,道出了習命、算命的宗旨,但如今能遵其旨的人又有多少?

《子平真詮》一書,系清朝乾隆進士沈孝瞻所著。該書在《淵海子平》、《三命通匯》、《神峰通考》等命學經典的基礎上,更為細緻、規範地論述了取用定格和格局變化等系列法則,提高了推命技術的可操作性與準確率。這使該書成了當時人們爭相傳抄的命學秘典。後來有人推崇該書說:"此中舊籍,首推《滴天髓》與《子平真詮》二書,最為完備精審,後之言命學者,千言萬語,不能越其範圍,如江河日月,不可廢者。"

學人注:不錯,《子平真詮》一書,含金量確實很高,可以毫不誇張地說,此書乃是《淵海子平》、《三命通會》等書的優秀導讀。在讀懂本書的基礎上,再去深研其他古著,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因為《淵海》、《三命》、《滴天髓》等大作,其論命宗旨均如《真詮》所言。

民國時期的命學大師徐樂吾先生,一生著述頗豐,於命學貢獻良多,對後世的影響也很大。他在其所著的《子平真詮評注》一書裏,對《子平真詮》做過詳細的詮釋。萬分可惜的是,在我看來,徐老先生的詮釋在許多重要概念上,都或多或少地誤解了《子平真詮》的本義,致使該書中的子平正宗大法變得面目全非了。

學人注:徐樂吾(生於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三申時,即西元1886年4月6日,四柱為丙戌壬辰丙申丙申),著有《造化元鑰》、《命理尋源》、《命理雜格》、《命理一得》、《子平一得》、《子平粹言》、《命學新義》、《滴天髓補注》、《滴天髓征義》、《實鑒例悉錄》、《子平真詮評注》、《古今名人命鑒》、《子平四言集腋》、《樂吾隨筆第一集》、《樂吾隨筆第二集》等十餘部名作,為民國時期著名的命理學者、作家。黃先生上面所說,鄙人亦有同感,今人讀《子平真詮》,大多舍原文而閱徐氏之注解,難怪學習多年都不能邁入命理門檻!

筆者專職為人推命已有十餘年,每遇難題,輒惡鑽命學舊籍,希望能夠從中找到正確答案。 2001 年的秋天,當我仔細閱讀《子平真詮》時,赫然發現了一件令人驚奇不已的事實,即:現代流行的命學 書籍在許多重要概念上,諸如用神、忌神、喜神和格局等,幾乎全部都偏離了《淵海子平》、《子平真詮》和《神峰通考》等命學經典的本義!也就是說,現代多數人所學習使用的推命方法,並不是古來流傳的子平正宗大法!

謂與不信,請看下文。

學人注: 黃先生為職業命理家,這本《本義》之所以寫得好,當然離不開作者長年累月"輒惡鑽命學舊籍"和勇於實踐了。鄙人才疏學淺,學易也有十餘年光景,幸得師傳而未誤入歧途,希望這次能夠通過黃先生的解讀和鄙人的評注,能讓大家真正讀懂《真詮》,真正邁入命學大堂。

一、論用神

原文:八字用神,專求月令,以日幹配月令地支,而生克不同,格局分焉。財官印食,此用神之善而順用之者也;殺傷梟刃,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當順則順,當逆則逆,配合得宜,皆為貴格。解讀:如果我們將這段原文細讀三遍,可能就會產生以下四個疑問:

(1)、取用神為什麼要"專求月令"呢?翻開現代的命理書籍,也沒見有誰強調這一點啊,反而有人批評這種取用神專求月令的做法,說這方法是呆板而迂腐的。到底是沈前輩患了老年癡呆症呢,還是我們後生輩不懂其中味呢?

學人注: "專求月令"可以理解為 "先求月令",因為月令乃是八字的提綱,是主宰 "氣候"、"氣機"的東西,是辨別五行干支狀態的參照物。《玉井奥訣》也說 "月令淺深,何者主權"、"專執用神,切詳喜忌"。《寸金搜遂論》: "造化先須看日主,後把提綱看次第。"《繼善篇》: "欲知貴賤,先看月令提綱。"可見古人對月令的重視程度。至於後人為什麼會批評沈氏的這一說法呢,鄙人認為這就是今人對"用神"一詞的定義上出了差錯。

(2)、文章不是剛開口說用神嗎,怎麼一句話沒說完,又扯到格局上去了?現代的命理書上可都是把用神與格局分章說的,因為都說用神與格局不是一碼事兒。可是沈氏這段話卻將用神與格局混為一談,這肯定不是沈前輩頭疼發燒說胡話,一定是別有原因!我們再找《淵海子平》、《神峰通考》與《三命通匯》等經典看看,更加令人叫暈的是,這些書上根本就沒有專門論述用神的章節!都說用神是命學頭等重要的概念,是推命的第一要義,可是這幾本命學經典怎麼就沒有把它當一回事呢?這幾本書上倒是用了大量章節來論述格局,難道古人講格局就是在講用神?不然,為什麼沈前輩一說到用神就與格局來雜不清呢?

學人注:《淵海子平·繼善篇》雲:"取用憑於生月,當推究於深淺",《淵海子平·四言獨步》雲:"先見月令,論格推詳",可見古人早就把格局與用神"混為一談"了。至於現代人把格局與用神分開而論,是由於此"用神"非彼"用神"之故。古法之"格局"與"用神"可以"混為一談"並且預測準確,而今之"用神"與古之"用神"不可"混為一談",否則會有"撲朔迷離"的感覺。《五言獨步》:"有殺先論殺,無殺方論用"中的"用",既是指"用神",也是指"格局"的。

(3)、沈氏將用神分成善與惡兩類,並說對於"不善"的用神要"逆用"。這話與幾乎所有的現代命理書籍都不靠譜。現代命理書籍都把用神看得跟自己的命根兒似的,要求要像保護自己的眼睛一樣來保護用神,生怕它受到任何傷害。壓根兒就沒有什麼"不善"的用神!我們再冷靜下來想想,《四言獨步》裹早有"化殺為權,何愁損用"的話,《月談賦》一文中也說"格有可取不可取,用有當棄不當棄",可見確實有一種何愁"損"之、或當"棄"之的用神存在。既然是可以"損"之"棄"之的用神,不就是沈氏所說的"不善"而要"逆用"的用神嗎?而在現代命理書籍裏,有誰能找到這種可以"損"之"棄"之的用神呢?

學人注:所謂"善用神"與"惡用神",其實就是我們常說的"四吉神"與"四凶神"。黃先生的這段話,應該能夠使人再次細思"用神"一詞的定義了。所謂"用神",話說白了,就是"我所能夠得到並能為我所用的十神"。所謂"順用"、"逆用",指的是我獲取並使用該十神的不同的手段(生克制化過程)。所謂"用神之善"與"用神之不善",指的是我所獲取的十神的類別。我能夠得到並使用的十神,

當然是"可取"的,我不能得到或不能使用的十神,當然是要放棄。既然這裏的"用神"並不是我們平常所理解的"以日幹的強弱來進行補救措施的十神",那麼這個"用神"就會有不足和有餘的時候,用神不足就要"益"之,用神有餘當然就要"損"之了。

(4)、現代命理書籍在給用神下定義時,少不了都要講到平衡、扶抑、通關、調候這幾條的。徐樂吾先生在評注上述這段文字時,就是這樣一條一條予以注解的。然而!我們拿著放大鏡從頭至尾地看完"論用神"一章的每一個字,都無法找到平衡、扶抑、通關、調候這樣的字眼!既然都說扶抑、通關、調候是用神的三大作用,哪為什麼沈氏在專門論述用神的時候卻隻字不提呢?是沈進士不善言辭,不會歸納為那麼幾條,或是說話老跑題?還是他怕洩露天機,密不傳人呢?或者在古人眼裏就從來沒有過現代命書所說的那種用神?

學人注:所謂"平衡",是理論化、理想化的,而"扶抑、通關、調候"是格式化、拘泥化的。然 "調候"一法,不獨《窮通寶鑒》有,《子平真詮》中也有專門章節《論用神配氣候得失》,《滴天髓》 中更有《寒暖》、《燥濕》的專題,《三命通會》裏也有關於五行四時宜忌的論述。其實,"調候"就是"調 和氣候"的簡稱,我們知道氣候是以月份作為依據的,也就是月令,那麼"調候"從狹義上來說,其實 就是對月令用神的"優化"。至於"通關",並不是"取用神"的方法,而是論命的訣竅,《滴天髓•通關》 雲:"關內有織女,關外有牛郎,此關若通也,相邀入洞房。"

現在我們放過徐樂吾的評注不看,直接解讀原文,看看原文的本義:

八字中的用神,只在月令上尋求,以月令地支五行與日元五行的生克關係,來確定不同的格局。當 月令屬於財、官、印、食的時候,就是四個善的用神,應當予以保護性使用,這叫"順用";當月令屬 於殺、傷、梟、刃的時候,就是四個不善的用神,應當予以控制性使用,這叫"逆用"。當順則順,當 逆則逆,只要八字喜忌配合得當,是都能成為貴格的。

學人注: 黄先生此段所言甚妙! "保護性使用"、"控制性使用"恰如其分地解釋了"順用"與"逆用",使初學者能夠正確地初步瞭解"使用用神的手段"。

怎樣"順用"與"逆用"這些善和不善的用神呢?沈氏接著說:

原文:是以善而順用之,則財喜食神以相生,生官以護財;官喜透財以相生,生印以護官;印喜官殺以相生,劫財以護印;食喜身旺以相生,生財以護食。不善而逆用之,則七殺喜食傷以制伏,忌財印以資扶;傷官喜配印以制伏,生財以化傷;陽刃喜官殺以制伏,忌官殺之俱無;月劫透官以制伏,用財而透食以化劫。此順逆之大略也。

解讀: 對於月令中善的用神怎樣順用呢? 沈氏解釋說:

用神是財星,就喜有食神來相生,有官星制伏比劫以護財:

用神是正官,就喜有財星來相生,有印星制伏傷官以護官:

用神是正印,就喜有官殺來相生,有比劫制伏財星以護印;

用神是食神,就喜身強劫旺來相生,有財星制梟神以護食。

對於不善的用神怎樣逆用呢?

用神是七殺,就喜有食傷來制伏,忌財星資殺,梟神奪食;

用神是傷官,就喜有印星來制伏,或有財星化泄傷官;

用神是陽刃,就喜有官殺來制伏,忌官殺全無;

用神是比劫,就喜透官來制伏,無官有財,則喜透食傷以化劫。

這些就是對用神順用逆用的大致方法。

學人注:沈前輩用心良苦,將"順逆"的用法詳細地作了一番解說。不過,值得提醒的是,《滴天髓》裏也有論"順逆"的章節,但此"順逆"非彼"順逆"也,不可混為一談。黃先生將原文作了翻譯,並沒有真正地"解讀"出來。鄙人在此對黃先生的翻譯進一步解釋如下:

用神是財星,就喜有食神來相生,有官星制伏比劫以護財;(財星為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時,逢食神生則錢財越多,源源不斷;有官星來保護財的時候,就不怕比劫來爭奪。)

用神是正官,就喜有財星來相生,有印星制伏傷官以護官;(官星為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時,有財生

之則官星有源,其氣更足;有印星來護官時,則官星不會被傷官所克,地位就不會動搖。)

用神是正印,就喜有官殺來相生,有比劫制伏財星以護印;(印星為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時,有官殺生印則印之根源不缺,且帶貴氣;有比劫護印時,就不怕財星來壞印。)

用神是食神,就喜身強劫旺來相生,有財星制梟神以護食。(食神為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時,有比劫生之則福氣重,有財星來護時,就不怕梟神來奪食導致的災禍。)

總的一句話:順用的,就是需要生"用神"的十神或"用神"所生的十神。再說得明白些,"順用"的"用神",就是要保證"用神"的品質。

用神是七殺,就喜有食傷來制伏,忌財星資殺,梟神奪食;(七殺為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時,有食神制之則可以使殺不攻身;如果有財去生殺,而制殺的食神又被梟奪,這時就會導致七殺攻身而有災禍了。)

用神是傷官,就喜有印星來制伏,或有財星化泄傷官;(傷官為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時,有印來制傷官,就不怕傷官來泄身、克官了;有財星泄傷官時,使本來為凶的傷官反而生出財星,不去制官,這也是好事。)

用神是陽刃,就喜有官殺來制伏,忌官殺全無;(當我所要獲取的東西是羊刃時,有官殺制伏刃, 使刃不傷身反為權柄,沒有制的刃主災禍。

用神是比劫,就喜透官來制伏,無官有財,則喜透食傷以化劫。(當我要獲取的東西是比劫時,也 需要有官來制伏,這樣比劫就只能幫我做事而不會傷害我所有的財;如果沒有官星制,有食傷通關也行, 這樣財星也不會被比劫所奪。)

總的一句話: 逆用的,就是需要克 "用神"的十神或泄 "用神"的十神。再說得明白些,"逆用"的 "用神",就是要保障 "用神"的安全使用。

沈氏的這一番話,現在許多人恐怕都會不以為然。因為他在說到財喜食生、官喜財生、殺喜食制、傷喜印製時,並沒有提到身強身弱、殺輕殺重這個重要條件。"難道財多身弱時也喜食神生財嗎?難道身強殺淺時也喜食傷制殺嗎?"人們會這樣反駁沈氏,說不定還會輕罵沈氏一句白癡呢。然而,張神峰在《神峰通考》的自序中也說:"月令為用神,歲時為輔佐。籲!命書之作,至此盡矣。"這與沈氏唱的不是一個腔調嗎?

其實,沈氏是在說八字的最佳組合方式,讀者們先不要急於下結論。倘若現在沈氏說: "凡是生產、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地方,都要予以控制性管理,並且要配置合格的消防設備。" 這話沒錯吧? 既然這話沒錯,那麼,他說的七殺喜食傷以制伏、傷官喜配印以制伏這幾句話,那也就不會錯啦。

學人注: 沈前輩在這段話中所言,用通俗一點的話來說,其實就是在說明如何看我所要獲得的東西的好與壞,包括品質、包裝、安全性能等,並沒有說能否得到。但是,要得到自己所需要的東西,首先要有好的"貨源"啊。有好的"用神",這是好命的一個重要條件,但更重要的是能否得到,也就是能否用到這個"用神",這方面在《真詮》後文中也有章節說明的。黃先生在這裏打的這個比方,起到了畫龍點睛的作用。

原文:今人不知專主提綱,然後將四柱干支字字統歸月令,以觀喜忌。甚至見正官配印,則以為官印雙全,與印綬用官者同論;見財透食神,不以為財逢食生,而以為食神生財,與食神生財同論;見偏印透食,不以為泄身之秀,而以為梟神奪食,宜用財制,與食逢梟者同論;見殺逢食制而露印者,不以為去食護殺,而以為殺印相生,與印逢殺者同論。更有殺格逢刃,不以為刃可幫身敵殺,而以為七殺制刃,與陽刃露殺者同論。此皆由於不知月令而妄取用神之故也。

解讀:沈氏批評當時有些人不以月令取用定格,將格局弄得張冠李戴、牛頭馬嘴。話的意思表達得相當明白。可是不知什麼原因,徐老師傅的評注並沒有跟著原文跑,而是自顧自地還在那裏嘮叨著如何扶抑日主、平衡八字。我們現在只好將沈氏的這段話再翻譯一遍,他說:

現在的人啊,不知道取用神要專從月令提綱上取,然後將四柱干支字字都以月令為主,來觀其喜忌。 比如月令是正官,有印星化官生身,這叫正官配印格,但是不重月令為用的人,卻將此視為官印雙全, 與印綬喜官格同論;月令為財,透食神相生,格成財逢食生,而不重視月令用神的人,卻將此視為食神 生財格;月令為偏印,透食神泄秀,格成食神吐秀,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卻將此視為梟神奪食,說要 以財制梟; 月令為七殺,逢食神制殺而又露出印星,這本來就破了食神制殺格,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卻還說是殺印相生;還有月令為七殺時,碰到陽刃,是刃來助身合殺,而不重月令用神的人,卻將此視為七殺制刃,與陽刃格同論。這些啊,都是由於不重視月令用神而亂取用神的原因。

沈氏說這番話,本來是針對當時的清朝命學界而發的,但我卻覺得他批評的正是當今命學界。因為不重視月令用神的現象,現在不是很普遍嗎?試問有幾個命學愛好者,能說清楚財逢食生格與食神生財格的區別呢?正在閱讀本文的讀者啊,您能夠說清楚嗎?

學人注:沈前輩的這段文字,就是在說明論命要分清主輔。比如"正官佩印"是以正官為主印星為輔,正印在這裹是起到保護正官的作用;而"印綬用官"卻是以印星為主官星為輔的,正官在這裹是起到資助正印的作用。其他如"財逢食生"與"食神生財"也是這個意思。論命,分清主輔是很關鍵的一環,這不僅關係到格局的層次,更關係到取象斷事的問題,習命者焉可不明?!

原文: 然亦有月令無用神者,將若之何?如木生寅卯,日與月同,本身不可為用,必看四柱有無財官殺食透幹會支,另取用神。然終以月令為主,然後尋用,是建祿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

解讀:因為《淵海子平》、《神峰通考》和《子平真詮》中所說的用神,就是月令可用之物,並非現代命書所說的什麼平衡八字、扶抑日主的用神,所以當月令沒有可用之物時,就會出現月令無用神的情況。哪些才是月令可用之物呢?就是官、印、財、殺、傷、食這六樣東西。《寶法卷一》裏明確指出:"子平一法,專以日幹為主,而取提綱所用之物為令。今人不知其法,於此百發百失……唯西山易鑒先生,得其變通,將十格分為六格為重,曰官,曰印,曰財,曰殺,曰傷,曰食,以此消息之,無不驗矣。"

當月令沒有官、印、財、殺、傷、食這六樣東西的時候,即表示月令沒有可用之物了。比如甲乙木生於寅卯月,日幹屬木,月令也屬木,木不能以木為用神啊,因此沈氏說"本身不可為用"。怎麼辦呢?到月令之外去找那六樣東西,並按照"有官先論官,無官方論用"的取用規則,先取官殺格,官殺格不成立則取食財格。食財格又不成立則取印比兩旺格。若是官、殺、財、食、傷、印這六樣東西均不能立足成格,則謂之身旺無依,也就是完全沒有可用之物了,那命主就只有遁入空門,讓佛祖保佑他啦。

但是,取用定格總要以月令為主。當月令為建祿比劫時,雖然說它不是用神,也可以把它當作用神來稱呼。

說到這裏,有人會覺得沈氏的話前後有矛盾。他於前文才說"殺傷梟刃,此用神之不善而逆用之者也",表示劫刃也是用神之一。可是在十幾行文字之後他又說"日與月同,本身不可為用",這不是又吊銷了劫刃的用神資格證嗎?文尾還說什麼"是建祿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這話有點像是繞口令,聽不清楚,弄不明白。

我理解呢,沈氏的話有兩層意思:一是取用神先當以月令為主為先,當月令為比劫時即為月令無用神,這時就要在月令之外尋取用神;二是不管月令是否比劫,若都將月令叫做用神的話,那麼建祿與陽刃就可以算作是不善的用神。正是基於這層意思,沈氏才在本文結束時說"是建祿月劫之格,非用而即用神也。"話裹的"非用"二字是第一層意思,而"即用神"三字就是第二層意思。如此讀來,就不會覺得有什麼矛盾之處了。

學人注:鄙人認為"月令無用神者"指的是在月令裏的東西並不能為我所用,或者並不是我所要獲取的東西。這個時候就要看他柱有沒有我所要用的東西了。至於"木生寅卯月",只是"本身不可為用",並不是說"寅、卯"這個字沒有作用。比如寅可以合亥為印,使印星為我所用。又比如卯木可以合戌,使財星為我所用。這裏的"亥"、"戌"就是沈前輩所說的"另取用神",而"寅"、"卯"在這裏所起的作用,就是"非用而即用神",因為是由於寅、卯字的作用而使我得到了亥印和戌財。黃先生在這裏的說法不正確。

二、論用神變化

原文:用神既主月令也,然月令所藏不一,而用神遂有變化。如十二支中,除子午卯酉外,餘皆有藏,不必四庫也。即以寅論,甲為本主,如郡之有府;丙其長生,如郡之有同知;戊亦長生,如郡之有通判。假使寅月為提,不透甲而透丙,則知府不臨郡,而同知得以作主。此變化之由也。

解讀:取用既然以月令為主,可是月令地支藏幹的數量是不一樣的,有的只藏一幹,有的卻藏有二幹或三幹,有的外透,有的不外透,這樣就會使用神產生變化。譬如在十二個地支中,除了子午卯酉者四個地支僅藏一幹外,其餘的地支都藏有二幹或三幹,不用說辰戌醜未這四個墓庫了。就拿寅字來說吧,裏面藏有甲、丙、戊三幹。甲為寅木的本氣,甲在寅中就如同縣長坐在縣長辦公室裏,得位當權;丙火長生在寅,就像是縣長一手提拔起來的副縣長,權利僅次於縣長;戊土在寅也是長生,但同時又受寅木之克,其力又次於丙火,它在寅中的位置就如縣長手下的小局長。假若寅為月令,甲木不透而透丙火,就如副縣長代理縣長做主,這就是用神發生變化的原由啊。

學人注:用神的變化,在這裏指的是"我所要獲取並且使用的十神發生了變化"。沈前輩在此段以 月令透幹為例來說明,鄙人再進一步解說一下。就說寅月,假如是辛金日幹,寅木的本氣甲木是辛金的 正財,但甲木沒有透,卻透了丙火,丙火合辛為官星,這時辛金所獲取的並不是甲木財星而是丙火官星 了。又比如辛生寅月,甲木不透而透了戊土,戊土生辛金,這時辛金所獲得的是印星而不是財星了。當 然,透了並不等於一定能夠獲得,能否得到還是要看全局的具體組合情況。

原文:故若丁生亥月,本為正官,支全卯未,則化為印。己生申月,本屬傷官,藏庚透壬,則化為財。凡此之類皆用神之變化也。

解讀:如果丁火日元生於亥月,亥中壬水就是日元的正官,取用當取正官格。但是如果八字中有卯未二字(僅一個卯字也可),則亥卯未三合為木,將原來的亥水正官變成了卯木印星,用神也隨之變成了印格。又如己土日元生於申月,本為傷官格,但若庚金不透而透壬水財星,則用神就變成了財星。凡此種種,都是用神變化的現象。

學人注:在上一段,沈前輩沒有具體以某日幹來舉例,此段則講得比較細了。一是由於地支間的組合使用神發生了變化,二是由於月令透幹而使用神發生了變化。不過這也是大體說說而已,具體情況還得具體對待。比如戌月壬水,透辛金,殺格化為印格,醜月壬水,透辛金,官格化為印格,這兩種情況,都是用神變化成了印,但是它們之間還是有很大的區別的。

原文:變之而善,其格愈美;變之不善,其格遂壞。何謂變之而善?如辛生寅月,透丙而化財為官; 壬生戌月,逢辛而化殺為印;癸生寅月,藏甲透丙,會午會戌,則化傷為財,即使透官,可以作財旺生 官論,不作傷官見官;乙生寅月,透戊為財,會午會戌,則月劫化為食傷。如此之類,不可勝數,皆變 之善者也。

解讀:用神變化之後,有的則愈變愈好,格正局清;有的則愈變愈差,格破局壞。怎樣才是愈變愈好呢?比如辛金日元生於寅月,寅中的甲木不透幹,而透丙火官星,這就是化財格為官格啦。官是善的用神,喜有財星相生,丙火官星得坐下寅木財星相生,所以是格局愈變愈好;壬水生於戌月,戌中的戊土七殺不透幹,而透辛金印星,這叫化殺為印。七殺是惡的用神,必須要有印化或食制,現在透出辛金印星化殺生身,使殺星不能攻身,便是格局愈變愈好的現象;癸水生於寅月,不透甲木傷官而透丙火財星,化傷為財。傷官是惡的用神,必須要有財化或印製,現在透出丙火財星化泄傷官,就是格局愈變愈好,這時候即使透出戊土官星,寅木傷官也不能傷克官星,所以就不能以傷官見官論,而要以財旺生官論;如果地支有午戌二字(有一個午字即可),那麼寅午戌三合火局,寅木用神也會因之變化為財星,這也是用神變化的一種方式。乙木生於寅月,是月劫格。這時若見寅中透出戊土財星,地支又有午戌二字,寅木則會因會合而變火,化劫為食傷,並轉而再去生戊土財星,這樣就使格局愈變愈好了;類似上述這樣的變化,不可勝數,都是格局愈變愈好的現象。

學人注:所謂"變之而善",意思是將凶神轉變為吉神而為我所用;反之,"變而不善"就是指將吉神轉變為凶神了。但是,"變而不善"就會"其格遂壞"之言,未全然。因為前文也有"不善而逆用之"的說法,也就是說,儘管八字是"變而不善"的,只要能夠"逆用"而用之得當,同樣也是好命,這就是《真詮》後文中的《論四凶神也能成格》的意思。黃先生在這裏僅作翻譯,未作點撥,並不能稱為"解讀"。

話說到這裏,有些人可能會提出這樣兩個細節問題:一是乙木生於寅月,原文說"會午會戌,則月

劫化為食傷",可是並沒有明確指出一個午字或一個戌字能不能化;二是乙木生於寅月,寅中的甲木雖然不可以作用神,但不是還有"二把手"丙火嗎?不能取丙火為用定格嗎?

對此提問,沈老先生怕是沒有本事回答我們了。我們只有自己找答案了。有這樣一位女士的命,其 命式為:

比 財 日 印

乙 戊 乙 壬

亥 寅 卯 午

大運: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木生於寅月,是月劫格,因地支有午字,寅午合火,月劫格就變成了食傷格。喜月幹為戊土財星, 食傷生財,用神是愈變愈好啊。唯一不足之處是年幹乙木克戊土,幸好大運有庚、辛官殺制伏乙木,使 其不能劫財,故命主早年就馳騁商場,財發百萬,夫婦齊眉,四子皆貴。如果命局沒有年幹乙木干擾, 使命主之財破耗較多的話,那麼命主就會是超級富婆了。

由此例可知,命局有午無戌,午字與寅字半合,也是能夠化火的。論格局時,五行合化不需要有什麼化神,沈氏對此也沒有提出這種要求。

學人注: 黃先生對於這個八字的解釋, 鄙人認為有不妥當之處, 甚至有誤導後學的可能。此命:

- 1. 寅月乙木,戊土透,則作財格。
- 2. 財格透比,為用神格局之敗筆,大運的官殺是作為救應的。
- 3. 寅午半合的力量不如寅亥合。
- 4. 午火只是作為戊財的帝旺之地,但因組合的關係並不能直接生到財星。
- 5. "夫婦齊眉,四子皆貴"並不是由於食傷生財和大運的官殺制比所致。

黄先生的解釋,很容易使後學者誤以為"只要格局有成"或"只要用神變之而善"就可以發財富貴、 夫婦齊眉、得生貴子了。

其實這個命主,只是早年發了點財,中年晚年是相夫教子,安享榮華的。

還有,黃先生將"五行化氣"與"用神變化"混為一談了。五行化氣,《滴天髓》曰:"化得真時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而《真詮》裏的"用神變化"的化與"五行化氣"的化是不同的理論概念。

我們再看第二個命例,某男命式為:

財 劫 日 傷

戊 甲 乙 丙

戌 寅 醜 子

大運: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乙木生於寅月,透出丙火傷官於時幹,地支有戌無午,倘若寅戌能夠化火,格成傷官生財,那麼命主在丙辰、丁巳這兩步運中就必然會大發其財了,可是事實卻並非如此。命主初次發財是在戊午運甲戌年,得其兄弟之助而一發百餘萬。次年乙亥比肩爭財,便破去了幾十萬元。此後在戊寅、己卯年又狠發了兩筆。

命主為什麼要到戊午大運才時來運轉呢?原因只有一個,那就是命局上有戌無午是不能夠合化為火的,只有到了戊午運,有了午字,才能夠合化為火,使原命局的月劫格變為食傷格,這樣才會使命主一發如雷。

學人注:此造寅中三物全透,只是在組合上出了毛病——乙木欲得戊財,卻被甲木阻隔,丙火透在時柱,通關是有心無力。格取傷官生財(因為命主出生於寅月丙火用事的時候),財是我所欲求之物,傷官是我取財的手段。丙辰丁巳運,命主之所以沒有發財,是因為沒有真正通甲戊之關。而戊午運,三合火局,"此關若通也,相邀入洞房"(語出《滴天髓•通關》),傷官生出的財星我能得到了,所以發了財。

我們還看一個命例,就是《算命一百法》的作者李後啟先生的命造:

財 比 日 比

戊 甲 甲 甲

寅 寅 戌 子

大運: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月令為比劫,地支有戌無午,如果寅戌能夠合化為火,將月劫格化為食傷格的話,那麼日支妻宮的戌土就是相神,命主便當大得其妻內助之力,會因妻致富。命主自己也會在丁巳運中財運亨通,比人家先富起來。然而實際情況不是這樣。命主一生最惱火的事情,就是其妻多年患風濕和精神分裂疾病,形同廢人!由此可證,僅有寅戌二字是不能合化為火的。因為這樣,戌土財星便受到重重比劫之克,故而其妻就生不如死了。當然,戊土偏財所代表的父親也不會有好果子吃,他早年就成了盲人,全靠命主給養。至於命主自己呢,一生從事文化教育工作。戊午運是他一生中最為得意的時候,他並沒有經商發財,原因就是命局月令中的丙火沒有透出,地支寅戌不能合化為火,構不成食神生財格。他一生之所以從文,就是月令的丙火是中氣,可以作用神。《神峰通考•定格局訣》就有"乙日寅月號傷官"之說,表明寅中的丙火是可以用來構成傷官格的。同樣的道理,李先生的命造也可以用寅中的丙火來構成食神吐秀格。食神吐秀格的命,十有八九是在文藝圈裏混的人。儘管李先生自己在他的書中公然宣稱:"傳統的格局可有可無,與析命斷運沒有什麼必然的聯繫。"可是,他一生的事業趨向,還是沒有逃脫命格的註定啊。

學人注:其實這個八字黃先生應該放在《論用神成敗救應》一章之內,因為此造就是沈前輩所言的 "財輕比重,財格敗也"的命。寅月甲戊並透,比肩克財,同是月令所透但相克無情,為財格之敗。財 格敗所導致的,就是命主受父、妻之累了。

"戊午運是他一生中最為得意的時候,他並沒有經商發財,原因就是命局月令中的丙火沒有透出, 地支寅戌不能合化為火,構不成食神生財格。"黃先生的意思是,由於原局丙火食神沒有透幹,寅戌的 半合併不能把比肩轉變成食神,用神沒有變化,不是食神生財格,比肩依舊在克奪財星,所以不是做生 意的命,戊午運只所以得意,只是大運起到了通關的作用,甲木旺氣得以宣洩。

"他一生之所以從文,就是月令的丙火是中氣,可以作用神。"此說不全然。命主出生於寅月丙火 用事的時候,正是由於丙火是用事五行,此中氣才可作用神,才能發揮其作用。另外,甲日自坐戌,戌 是火庫是文庫,也是從文之因。

原文:何謂變之不善?如丙生寅月,本為印綬,甲不透幹而會午會戌,則化為劫。丙生申月,本屬偏財,藏庚透壬,會子會辰,則化為殺。如此之類亦多,皆變之不善者也。

解讀: 丙火日元生於寅月,本來是印綬格。但若果寅中的甲木不透,地支有午戌二字(有一個午字即可),那麼寅木印星就會被合化為比劫。又如丙火生於申月,本屬偏財格,若是申中不透庚金而透壬水七殺,地支又有子辰二字,則申子辰合水局,申金偏財就變成了七殺。諸如此類的變化也比較多,都是用神愈變愈壞的現象。

當然咯,即使是用神變壞了,也不一定就是差命一條的,因為不善的用神只要喜忌配合得宜,照樣也是會發福的。有人可能會問: "既然用神的善惡無關緊要,那我們幹嗎要費神討論用神的變化呢?其意義何在呢?"其意義就在於,用神變好變壞可以顯示出許多與之相關的資訊,比如家世、學業、事業趨向等,都可以從用神的變化中看出端倪來。比如月令是印星,只要不是遭到損壞或數量太多,即表示命主家中有書香之氣,命主能夠得到父母的蔭福,自己的學業也會較高。但是只要印星化而為劫,那麼這些良好的資訊就都會淡化掉。我們可以看看以下幾個命例:

- 1) 壬戌 壬寅 丙午 戊戌;
- 2) 戊戌 甲寅 丙午 戊戌;
- 3) 壬子 壬寅 丙午 庚寅。

第一例因甲木不透幹,儘管有壬水蓋頭,可是壬水無根,寅午戌還是合化為火,將寅木印星變成了劫財,故命主出身平民之家,識字不多,一生務農;

第二例因甲木透幹,寅木印星便不能悉數化火,故命主出身於書香門第,自己也有較高的學歷;

第三例雖然甲木不透,只因壬水有根,可以不斷滋養寅木,寅木便不能化火,印格則不變,故命主 出身於官貴之家,自己也是進士,並且官至一品。

學人注: 黃先生所言甚是。我們在預測中明辨用神的變化,是為了提取準確的資訊,為了準確地取

象。《淵海子平》等諸多大作中的斷語,有不少是從用神變化的角度去論述的。但是黃先生在對其所舉的幾個命例的解釋,很值得商權,是析如下:(命例未標明命主的性別,這是不太嚴謹的做法,在此姑且按乾造論之)

乾 壬 壬 丙 戊

戌 寅 午 戌

黄先生認為此造之所以沒有學歷、出身平民之家,一生務農,是由於三合局使印化為劫之故,此說不當。寅中戊土透幹,三合之火氣生於土,用神當是印化為食。幹透七殺,所謂"有殺先論殺,無殺方論用",但此殺虛透無根,戊土制之為太過,《論八字撮要法》雲:"若有七殺須要制,制伏太過反為凶"。年月的七殺制過,故出身不富貴,自己也沒有多少貴氣。戊土太旺,是為用神太過,又食神不能生財,反而制殺太過,也是命中敗筆。地支三合火局,將支中暗藏辛金損壞,貧窮克妻之命。

乾戊甲丙戊

戌 寅 午 戌

此造能有高學歷,能出身於書香之家,確為甲木出幹之功,但地支的火局在這裏是屬於印氣通身的組合,並非黃先生所說的"印星不能悉數化火"。

乾 壬 壬 丙 庚 子 寅 午 寅

有殺先論殺,此造雙殺出幹,又有子根,月令寅印化殺是貴征之一,日支午刃敵殺是貴征之二,月 時伏吟印氣通身是貴征之三。

原文:又有變之而不失本格者,如辛生寅月,透丙化官而又透甲,格成正財,正官乃其兼格也。乙出申月,透壬化印,而又透戊,則財能生官,印逢財而退位,雖通月令,格成正官,而印為兼格。癸生寅月,透丙化財,而又透甲,格成傷官,而戊官忌見。丙生寅月,午戌會劫,而又或透甲,或透壬,則仍為印而格不破。丙生申月,逢壬化煞,而又透戊,則食神能制煞生財,仍為財格,不失富貴。如此之類甚多,是皆變而不失本格者也。是故八字非用神不立,用神非變化不靈,善觀命者必於此細詳之。

解讀:還有用神雖然變化但仍然不失其本格的情況。比如辛金日元生於寅月,寅中丙火官星與甲木財星齊透天干,這時候雖然財格變成了官格,但是其本來的財格還依然存在;乙木日元生於申月,申中壬浮水印星與戊土財星齊透天干,如此則財可生官,壬浮水印星碰到戊土財星就只好退位了,雖然壬浮水印星通根於月令,但還是以官格來看,印格可以看作是兼格;癸水日元生於寅月,寅中的丙火財星與甲木傷官齊透天干,格成傷官生財,這時如果戊土官星再透出來泄財,就破了傷官生財格;丙火日元生於寅月,地支有午戌二字,則寅午戌三合化劫,但如果甲木透幹或壬水透幹,則寅木就不會悉數化火,那麼印格也就不破;丙火日元生於申月,本系財格,如透壬水殺星,則化財格為殺格,如果同時又透出戊土食神,則食神便能制殺生財,也可以叫棄殺存財,還是財格不變。如此之類的變化很多,都是雖變而沒有失去本格的例子。所以啊,看八字不抓住月令用神這個提綱,就沒有條理,而用神如果沒有變化則失去了它的可變性與靈活性,善於看命的人啊,必須在用神變化這個細節上仔細弄清楚。

學人注:此節,黃先生僅作翻譯,沒有解釋,初學者閱後亦有懵懂之感。

- 1. 寅月辛金透甲丙,之所以取財格而官為兼格,乃是由於寅中甲木乃本氣之故。若八字組合能使 辛金得到甲丙,則命主很有可能是因財得官(名)的人。
- 2. 申月乙木透壬戊,之所以說印逢財而退,乃是由於財為養命之源,世人不可缺少的東西,是物質之星,而印是精神星。但是,若癸水出幹,合戊救壬,那麼就應該看成是官格化為印了。
- 3. 寅月癸水透丙甲,之所以取傷官格,其理同前寅月辛金。不過傷官生財,是為秀之又秀。至於 "戊官忌見",主要是癸見戊而合之,日主之情向戊,而戊官易遭甲傷之故。
 - 4. 寅月丙火會午戌, 透甲或透壬, 寅之本氣未滅, 合局是印氣通身。
 - 5. 申月丙火透壬戊,當為殺逢食制而財星得生。

不過以上諸例,皆為死法,沒有考慮干支的位置組合關係,須知命理有四大法則,那就是"鉤、發、向、從",格局用神也不出其外,而藏幹透幹,只是四法中的"發表歸根"一法而已。

沈氏在這一章中論述了用神的可變性與不變性,這是其他命學經典中所缺少的內容,真是泄盡了子平的秘奧啊!可以說,學習命理者如果不看這本書,就根本不知道格局是怎樣變化的。從這一章裏,我們還可以看出,沈氏在談用神時沒有一句話離開過月令,而且所講的用神絲毫沒有扶抑日主、平衡八字等作用。月令用神因透幹會支而發生變化時,只要用神不被合化為他物,就仍然會保留原本的用神,從而導致多格並存的現象。當然,凡物少則清,清則貴;多則雜,雜則賤。因此古人說:"一格二格,非卿即相;三格四格,刑卒九流之輩。"

學人注:用神的變化,沈前輩所言甚詳,說來說去,關鍵是要看清楚這個命是要做什麼事的,或者 說命主要獲取的是什麼東西,獲取的途徑是什麼。說了那麼多的格局、用神,不外乎是為取象、斷命所 用。

三、論論用神純雜

原文:用神既有變化,則變化之中,遂分純、雜。純者吉,雜者凶。何謂純?互用而兩相得者是也。如辛生寅月,甲丙並透,財與官相生,兩相得也。戊生申月,庚壬並透,財與食相生,兩相得也。癸生未月,乙己並透,煞與食相克,相克而得其當,亦兩相得也。如此之類,皆用神之純者。

解讀:用神既然有變化,那麼在變化之中,就會有純雜之分。用神清純者吉,用神駁雜者凶。怎樣才算是清純呢?就是善用神要得到相生,惡用神要受到制約。比如辛金日元生於寅月,寅中甲丙齊透,甲木是財,丙火是官,二者都是善的用神,得生則宜。財與官相生,便是兩相得,也是用神在愈變愈清純。戊土日元生於申月,申中庚金與壬水齊透,庚金食神,壬水是偏財,均為善的用神,食神與財相生,也是用神愈變愈純的現象。癸水日元生於未月,未中乙己齊透,乙為食神,己為七殺,這七殺屬於惡的用神,宜有制約,現在有乙木食神來制,也叫兩相得。同樣是。類似這樣的變化,都是用神愈變愈純的現象。

學人注: 簡單地說, 月令用神兩幹並透, 吉神得生, 或凶神得制, 為"互用而兩相得"的"純"。

原文:何謂雜?互用而兩不相謀者是也。如壬生未月,乙己並透,官與傷相克,兩不相謀也。甲也 辰月,戊壬並透,印與財相克,亦兩不相謀也。如此之類,皆用之雜者也。純雜之理,不出變化,分而 疏之,其理愈明,學者不可不知也。

解讀:在什麼情況下用神會變的駁雜呢?就是善用神受到克制,而惡用神受到生扶的時候。比如壬水日元生於未月,未中乙己齊透,乙是傷官為惡用神,而己是正官為善用神,傷官克官,善用神受到了克制,這就是用神變駁雜的現象,其實質也就是破了正官格。類似這樣的變化,都是用神愈變愈駁雜的現象。純雜的道理,都是在用神變化的過程中產生的,要一格一格地分理清楚,其中的道理就會愈明白,這是學習命理的人不可不知道的事情。

是的,學習命理的人啊,現在你就可以去翻閱現代命理書籍,看看能否從中找到與沈氏這篇"論用神純雜"相同內容的文字,我敢打賭,你一定會失望!因為現代命理書籍裏面根本就沒有沈氏所說的這種用神,哪里還會論及它的純雜呢!

學人注: 簡單地說, 月令用神兩幹並透, 吉神被凶神所克傷的, 為"互用而兩不相謀"的"雜"。

四、論雜氣如何取用

原文:四墓者,沖氣也,何以謂之雜氣?以其所藏者多,用神不一,故謂之雜氣也。如辰本藏戊,而又為水庫,為乙餘氣,三者俱有,於何取用?然而甚易也,透幹會取其清者用之,雜而不雜也。

解讀:當月令為辰戌醜未時,就是四個墓庫,裏面所藏之幹氣質不純,為什麼叫它雜氣呢?就因為它裏面藏的東西比較多,用神不專一,所以才叫雜氣。子午卯酉四個地支,所藏之氣均為旺氣,如癸水在子,丁火在午,乙木在卯,辛金在酉,就都是處於當旺之地;寅申巳亥呢,所藏之幹則均處於生旺之地,如丙火、戊土長生在寅,甲木在寅當旺,等等。只有辰戌醜未則不然,辰中既有木的餘氣乙木,又有冠帶之氣的戊土,還有衰弱之氣的癸水;戌中則既有入墓的戊土,又有處於冠帶的辛金,還有衰弱的

丁火; 醜未二字之中的藏幹也是如此, 所以才叫它們雜氣。

在月令取用定格時,一般都要取當旺之幹或透出之幹(透則有力)。在辰戌醜未當令時,則幾乎沒有當旺之幹,辰土中木有氣,戌土中金有力,醜土中水不弱,未土中火尚強,怎樣取用定格呢?比如辰中的乙、戊、癸三幹,取其中的哪一幹為用神呢?其實這也容易,方法就是取透幹會支者為用定格,這樣看起來雜亂的用神就不雜亂了。

至於如何確認月令中的當旺司令之幹,古人採取了兩種方法,一種就是沈氏這種,取透幹會支者為用;還有一種就是按月令人元司令歌訣或司令表來確認,看是哪一幹司令(就是當班的意思),就取哪一幹為用。月令人元司令表如下:

- 寅月 立春後戊土七日, 丙火七日, 甲木十六日
- 卯月 驚蟄後甲木十日, 乙木二十日
- 辰月 清明後乙木九日,癸水三日,戊土十八日
- 巳月 立夏後戊土五日, 庚金九日, 丙火十六日
- 午月 芒種後丙火十日,己土九日,丁火十一日
- 未月 小暑後丁火九日,乙木三日,己土十八日
- 申月 立秋後戊己土十日, 壬水三日, 庚金十七日
- 酉月 白露後庚金十日,辛金二十日
- 戌月 寒露後辛金九日,丁火三日,戊土十八日
- 亥月 冬後戊土七日,甲木五日,壬水十八日
- 子月 大雪後壬水十日,癸水二十日
- 醜月 水寒後癸水九日,辛金三日,己土十八日

比如甲木生於寅月,立春後七日內是戊土司令,戊土之後便是丙火司令七日,餘下的十六日就是甲木司令,照此按表而推,即可知每月每日是何干司令,取其為用定格。

這種按表取用的方法是正確的嗎?至今還沒有任何人或任何一本書能完全肯定這一點。實際上如果不看透幹會支,就光憑這表上所列的東西來取用定格,肯定就會在取格上鬧出一頓重的笑話來。固然,江湖上的許多算命先生都會背誦這種《人元司令歌訣》,並廣泛使用它。但是,他們也多同時在採用透幹會支法。所以呢,這種表或歌訣就只能做參考了。

學人注:雜氣,不單是四庫,十二地支中除子卯酉三支外,皆有雜氣。因為"雜氣"的意思,就是 "除本氣之外的其他五行之氣,氣不專一而雜"。取格之法,沈前輩重看透幹會支,假若月令用神既不 透幹也不會支呢?是不是直接看其本氣了?寅即是木,辰即是土之類?《滴天髓•月令》雲:"月令乃提 綱之府,譬之宅也,人元為用事之神,宅之定向也,不可以不蔔。"《玉井奧訣》雲:"月令淺深,何者 主權。"可見月令用事五行是何等重要!黃先生不會用,所以說"只能作參考了"。下附鄙人拙作《詳解 <玉井奧訣》》部分關於月令用事五行的章節:

【月氣淺深,何者主權。

[原注]月建之下,氣候淺深。五行之氣,是何干神。正當此日天時之令。五日一侯之氣。一雲"德 秀有無"。

學人解: "月氣",即是月令中所含的五行之氣(一說氣候);"淺深",其一指的是出生之日離前後節氣的遠近,其二指的是日幹在月令所處的狀態。我國古代先賢觀察氣候的變化,經過長久的記錄,統計出一年中氣候的規律性,定出"春夏秋冬"四時和二十四節氣,知道當太陽運至黃經的某一點時會出現什麼樣的氣候,而把該時的氣候塑造為典型,以為它是自然界該段時間的主宰者。這個主宰天地間氣候的,在八字命理學中的術語叫做"人元用事五行",又叫"月令用神"。這是出生的節氣裹某一階段的"旺神",而這"人元用事五行"、"月令用神"、"旺神"就是"主權者"。我國近代命理學者,多以日幹和這個令神比較得令、失令,或寒或熱,或強或衰,以取扶抑的十神,或調候的五行,作為用神。但是在古代,卻把用事五行看成與日幹同等地位的,而說"用神不可損傷,日主最宜健旺"。而現代學命理

者,往往忽視了這方面,或只論本氣而不論中餘氣,或論中餘氣但卻忽略"何者主權",如此,往往就是差之毫釐,謬之千裏,難登命學高峰!

比如下麵兩個八字:

1893年12月26日辰時

1953年12月12日辰時

乾癸甲丁甲

乾癸甲丁甲

巳 子 酉 辰

巳子酉辰

兩人八字一樣,性別相同,他們的命運也相似嗎?富貴程度也相近嗎?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前面這個八字大家都比較熟悉的了,毛主席的八字,但六十年後恰好又能逢到與他八字相同的人,但此人一生肯定與毛主席的命運不同,一生的成就也肯定不一樣。這是什麼原因呢?同樣是殺印相生,同樣是羊刃架殺啊?其中的一個關鍵原因就是月令用事五行的不同了。前造生於大雪後二十日,子中癸水用事,那麼就是純殺生印之格;後造生於大雪後六日,壬水用事之時,那麼殺就不純,命格也就低了。月令用事五行,古有《四時八節用事歌》,現錄於下:

立春戊十七朝榮, 七日丙火見初生。

雨水之中甲始旺, 驚蟄陽水十日真。

乙木一十春分定,清明九日乙木靈。

三日癸水歸辰庫,穀雨前三戊土盛。

立夏戊土歸祿七,七日庚金在巳生。

小滿炎明丙火盛, 芒種十日丙猶興。

己土九日禄在午,丁火十一夏至棗。

小暑丁火旺九日, 乙木三日未中臨。

己土十八大暑候,立秋戊土七日隆。

戊土質生當其位, 壬水七朝寄長生。

庚金十六在處暑, 白露十日太白庚。

辛金二十秋分氣,寒露辛金九日明。

三日丁火歸戍庫,戊土十八霜降尋。

立冬戊七甲也七,壬水十六小雪深。

大雪十日壬水位,癸水二十冬至生。

小寒癸水九日旺,三日辛金醜庫中。

己土十八大寒旺, 四時八節細推明。

[按:此《四時八節用事歌》在坊間所傳各有不同,其間五行用事天數也有差異,讀者可比較使用。] 依照《四時八節用事歌》所述,列表如下:(假定每月三十天計)

月 令 五 行 用 事 (順序)

正月建寅 戊土七天 丙火七天 甲木十六天

二月建卯 甲木十天 乙木二十天

三月建辰 乙木九天 癸水三天 戊土十八天

四月建巳 戊土七天 庚金七天 丙火十六天

五月建午 丙火十天 己土九天 丁火十一天

六月建未 丁火九天 乙木三天 己土十八天

七月建申 戊土七天 壬水七天 庚金十六天

八月建酉 庚金十天 辛金二十天

九月見戌 辛金九天 丁火三天 戊土十八天

十月建亥 戊土七天 甲木七天 壬水十六天

十一月建子 壬水十天 癸水二十天

十二月建醜 癸水九天 辛金三天 己土十八天

筆者所用的口訣:

立春戊七還丙七,餘日甲木交驚蟄。

驚蟄十日甲木行,餘皆乙木至清明。

清明乙九癸三日, 戊旺提綱到立夏。

立夏戊七庚初動, 庚七交丙入芒種。

芒種十丙九己取,丁火陰柔迎小暑。

小暑丁九乙三晝, 己旺提綱又立秋。

立秋七日己並戊, 七壬交庚至白露。

白露庚金管一旬,辛金專氣迎寒露。

寒露辛九丁三逢, 戊旺提綱又立冬。

立冬戊七又甲七, 壬水汪洋交大雪。

大雪壬水十日看,廿日癸水逢小寒。

小寒九癸並三辛,己旺提綱又立春。

月氣有深淺,如金水生於大署前,因火土主權,金水即使多,其氣亦弱,如果生在大署後,三伏生寒,金水進氣,有二三點金水相助,便作旺看。又如丙火生於大寒之後,二陽進氣(辟卦《地澤臨》),見二三點火相助,也作旺論。而甲乙木生於冬天,雖干支多助,但木氣被寒威所束縛,沒有生髮之機,雖為進氣,亦不作旺論,要丙火喧暖、運行東南才能生髮。】

原文:何謂透幹?如甲生辰月,透戊則用偏財,透癸則用正印,透乙則用月劫是也。何謂會支?如甲生辰月,逢申與子會局,則用水印是也。一透則一用,兼透則兼用,透而又會,則透與會並用。其合而有情者吉,其合而無情者則不吉。

解讀: 什麼叫透幹呢? 比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則以此偏財為用定格,透出癸水則以此印星為用定格,透出乙木則以此月劫為用定格。什麼叫會支呢? 比如甲木生於辰月,地支有申子二字,則申子辰三會水局,就以此浮水印為用定格。月令透出一個藏幹時,就以這一個透幹為用定格,月令透出兩個或三個藏幹時,就兼而用之,又透幹又會支時,就將所透之幹與所會之支結合取用。會合有情者以吉論,會合無情者以凶論。

古人為什麼要強調透出之幹呢?因為地支猶如樹的根莖,天干猶如樹的枝幹,藏幹則如種子,只有透幹會支的天干才是最有力的,哪怕它不當令,也比當令不透的藏幹有力多了。因此,正宗的子平大法要以月令所透之幹來取用定格。

學人注:透幹,即是"發表歸根"中的"發表"。"發表"之法,不獨取月令,餘支皆可取,唯月令為取格之根本,故沈前輩重談月令。但黃先生在這裏所解釋的"只有透幹會支的天干才是最有力的,哪怕它不當令,也比當令不透的藏幹有力多了"一語值得商榷,如辰月戊土用事之時,縱透乙木而戊土不透,乙木不會比辰中戊土要強。當然,如果癸水透,支成申子辰,癸水縱不得令也是很強的。

原文:何謂有情?順而相成者是也。如甲生辰月,透癸為印,而又會子會申以成局,印綬之格,清而不雜,是透幹與會支,合而有情也。又如丙生辰月,透癸為官,而又逢乙以為印,官與印相生,而印又能去辰中暗土以清官,是兩幹並透,合而情也。又如甲生醜月,辛透為官,或巳酉會成金局,而又透己財以生官,是兩幹並透,與會支合而有情也。

解讀:怎樣才是會合有情呢?就是所會之局與所透之幹相成者即是。所謂"相成",就是善用神得生,惡用神得制。比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癸浮水印星,而地支又有申子辰三合水局,透幹與會支都是印綬,這就是清純不雜的印綬格。這種透幹與會合就是有情的表現。例如於右任命:

財財日印

己戊甲壬

卯 辰 子 申

月令本來是財星,當取財格,由於幹透壬浮水印星,支會申子辰水局,這樣便化財格為印格了。所以命主沒有走上經商之路,而是科甲出身,撰文辦報,並當了多年的監察院長。尤其是他還有一手極好的書法傳世,有"當代書聖"的美譽。這些都是純而不雜的印綬格所顯示出來的資訊啊。

學人注:"順而相成"即是"天覆地載"。於右任,"百度百科":

【於右任(1879年4月11日-1964年11月10日)

中國近代書法史上的書法藝術大家、一代書聖,尤擅草書,首創"標準草書",被譽為"當代草聖"。真誠的愛國者、民主革命先驅。辛亥革命時期,著名的報刊活動家、教育家。詩人,復旦大學校友,尊稱"元老記者"。原名伯循,字誘人,曾用名劉學裕、原春雨,後以"右衽"諧音"右任"為名;筆名"神州舊主"、別署"騷心",號"髯翁",晚號"太平老人"。陝西三原人。祖籍陝西涇陽鬥口村,"鬥口於家"。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先生出生於陝西三原縣東關河道巷,以後"又在三原讀書應試,因此就著籍為三原人了。"

他是清朝光緒年間舉人,因刊印《半哭半笑樓詩草》譏諷時政被清廷通緝,亡命上海,遂進入震旦公學。震旦學院肄業。早年加入光復會和同盟會。1907年起先後創辦《神州日報》、《民立報》積極宣傳民主革命。歷任南京臨時政府交通部次長,國民聯軍駐陝總司令,審計院、監察院院長,是國民黨重要決策人物。1912年後擔任南京政府交通部長,國民政府審計院長、監察院長,前後共任監察院院長34年。後隨國民黨退居臺灣。於右任寓臺灣15年,臺灣書法風氣首次出現碑學壓倒館閣帖的趨勢。1964年因為政治原因而長期鬱悶成疾,病逝於臺北。於右任墓位於臺北市陽明山上,玉山主峰有其雕塑。

於右任精書法,早在20年代便有"北於南鄭"之稱,"南鄭"指鄭孝胥。尤擅草書,首創"標準草書",被譽為"當代草聖"。於右任1932在上海創辦標準草書社,以易識、易寫、準確、美麗為原則,整理、研究與推廣中國漢字的草體書法,整理成系統的草書代表符號,集字編成《標準草書千字文》(1936年由上海文正楷印書局初版),影響深遠,至今仍在重印。有"近代書聖"之譽。著作《右任詩存》、《右任文存》、《右任墨存》、《標準草書》等。於右任先生當今唯一健在的養子、弟子劉田依(又名劉田一、劉天一)先生在南京定居生活,目前正在整理、研究於右任書法的相關工作,並且在編著新的《中國漢字書法草體字常用標準大字典》,這部字典是劉田依先生在繼承與發揚於右任《標準草書》易識、易寫、準確、美麗宗旨的基礎上,又增加了更為豐富廣闊的古今百家體貌姿態,並且修訂完善了中國漢字書法在當今社會實踐中推廣交流應用的局限與不足,使《標準草書》跳出了個人及小部分人保守、陳舊的漢字書法藝術及學術思想的局限性、片面性認識,將中國漢語言文字的交流與應用從原有繁瑣的筆劃、筆法中得到合理的藝術化解放,讓中國漢字書法草體字真正成為提高中國文字書寫速度與效率的工具,這也是於右任先生生前在大陸經常對劉田依先生教導的意願。

"右任"本為清光緒三十年(1904)開始向報社投稿用的筆名,後成為他最常用的名字;其他的筆名有騷心、大風、神州舊主、剝果、半哭半笑樓主、啼血乾坤一杜鵑、關西餘子等。祖籍陝西涇陽,生於陝西三原。兩歲喪母,由伯母房氏撫養。後經三叔於重臣幫助,入名儒毛班香私墊就讀。清光緒二十一年(1895)以第一名成績考入縣學,成為秀才。兩年後又在三原宏道書院、涇陽味經書院和西安關中書院繼續求學。光緒二十四年(1898)參加歲試,又以第一名成績補廩膳生,曾被陝西提督學政葉爾愷譽為"西北奇才"。二十六年(1900)八國聯軍攻陷北京,慈禧、光緒帝出逃西安,參加"跪迎"的於右任,更加認清了清王朝政治腐敗、媚外殘民的面目,寫下了不少憂國憂民、抨擊時政的詩篇,自編成《半哭半笑樓詩草》,於光緒二十九年(1903)冬在三原印行。三原知縣德銳看到詩集隨即報告陝西巡撫升允,升允以"昌言革命,大逆不道"的罪名上奏朝廷。光緒三十年(1904)清廷下令拿辦於右任。於的親友聽到消息,以重金雇人去開封,向正在那裏參加會試的於報信。恰在這時,西安的電報局和路驛均發生故障,致使清廷緝捕於的公文反比於的家信晚到,於得以迅即逃離開封到上海,化名劉學裕,入馬相伯創辦的震旦學院讀書。入學不久,震旦學院主管教務的法籍神甫乘馬相伯生病之機,企圖使震旦為教會所把持。馬相伯憤而辭職,學生相率離校。為解決離校學生的求學問題,於右任出錢、出關係並聘用馬相伯、葉仲裕、邵力子等共同另行籌組復旦公學,於光緒三十一年(1905)中秋節正式開學。

這一年,大批中國留日學生因反對日本文部省對中國留學生的活動進行無理限制,憤然回國。於與 王敬方等人發起組織中國公學,使這些留日歸國學生能在其中繼續讀書。復旦公學和中國公學為反清革 命造就了大批人才。次年4月,於為創辦《神州日報》赴日本考察新聞並募集辦報經費,由陝籍留日學 生康寶忠、好友劉覺民引薦結識孫中山,並於同年11月加入中國同盟會。孫中山委任於為長江大都督, 負責上海一帶同盟會事務。回國後,經過緊張的籌備,《神州日報》於光緒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1907 年4月2日)創刊,於任社長。該報一出,世人即謂之"炸彈"。次年2月,毗鄰的廣益書局失火,禍及

報社。重新復刊時,因內部意見分歧,於退出該報,另籌《民呼日報》。 宣統元年三月二十六日(1909 年 5 月 15 日)《民呼日報》創刊,於任社長。此前,於即有創刊《啟事》公告天下:此報"以'為民請 命'為宗旨,大聲疾呼,故曰'民呼'。"該報問世以後,發表了許多揭露和抨擊清王朝黑暗統治的文章, 並配以發人深思的漫畫,增強了宣傳效果。清政府對《民呼日報》和於右任恨之入骨,揚言要挖掉負責 人的眼睛,並於同年 8 月 3 日將於拘捕。於在獄中多次表示"報紙不能停刊";但報館同仁明白:"報紙 一日不停,訟案一日不了",於便一日不得出獄。商討再三,"不得不重違於君之意",於同年六月二十 九日(8月14日)發出《本報特別廣告》,聲明報館財產轉讓。五天以後、《民呼日報》執照被吊銷、於 被判令"逐出租界"。 於並沒有屈服,八月二十日(10月3日)又創刊《民籲日報》。他改"呼"為"籲", 少了兩點,象徵已去雙眼。但他頑強地表示,即使雙眼被挖,仍要為民籲天。當時,因自己不便公開露 面, 乃以範光啟為社長, 但他仍是該報的實際主持人。不久, 租界又以該報報導朝鮮愛國志士安重根刺 殺伊藤博文的文章"有損中日邦交"為藉口,再次將於拘捕。11月19日,又查封了《民籲日報》,並 不准報社原來的機器再印刷報紙。於出獄之後,計畫辦一規模更大的報紙。在愛國人士沈縵雲等人資助 下,宣統二年九月初九(1910年 10月 11日),以於為社長的《民立報》問世。由於有宋教仁、王無生、 景耀月、劉覺民、張季鸞、範光啟、談善吾等一批骨幹的幫助、支持,《民立報》成為當時國內發行數 量最大的報紙。於以"騷心"為筆名,在《民立報》先後發表 300 多篇文章,對清王朝的統治進行了猛 烈的抨擊;這些文章也感動和激勵了一代學子。毛澤東曾說:"我在長沙第一次看到的報紙《民立報》, 是一份民族革命的日報,這報是於右任先生主編的。"(斯諾:《西行漫記》第115頁)。

武昌起義爆發後,孫中山從國外回到上海,首先到民立報館會見於,並題"戮力同心"四字,嘉勉於及《民立報》對辛亥革命的貢獻。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於被任命為交通部次長。1912年春孫中山辭職,於亦辭職,回上海繼續辦報。"二次革命"失敗,《民立報》被查封,於避居日本,從事反袁鬥爭。於右任 1948年作 行草唐詩 冊頁(八開)

袁世凱死後,陝西爆發了反對陳樹藩的鬥爭。1918年1月,胡景翼、曹世英、劉覺民等人在三原 樹陝西靖國軍旗,請於回陝主持。8月,於回陝就任陝西靖國軍總司令,指揮這支武裝堅持四年有餘, 成為北方地區唯一回應孫中山護法運動的軍事、政治力量。1922年5月陝西靖國軍解體,於於當年8 月到上海向孫中山彙報了陝事經過,並協助孫中山進行中國國民黨的改組工作。此時,東南高等師範專 科學校學生驅逐了不稱職的原校長,請於出任校長。於接受邀請,建議把校名改為上海大學。1922年 10月23日,上海大學成立,於到校講話,宣佈就職。翌年4月,李大釗到上海,任該校講座教授,並 推薦鄧中夏、瞿秋白到上海大學協助辦校。在於和鄧中夏、瞿秋白、葉楚傖、邵力子、劉覺民等人的努 力下,上海大學很快成為第一次國共合作時期在國內很有影響的一所大學。

1924年1月,於出席中國國民黨一大,提出了國共兩黨"合則兩益,離則兩損"的著明論斷,被選為中央執行委員。10月,北京政變成功,馮玉祥、胡景翼等邀請孫中山、於右任、劉覺民等人北上。12月31日,孫中山抱病到京。不久,命於和汪精衛等組成國民黨中央北京政治委員會,處理北方國民黨事務。1925年,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於被選為國民政府委員。12月,段祺瑞改組國務院,特任於為內務總長,於堅辭未就。1926年1月,中國國民黨二大會上,於繼續當選為中央執行委員。

1926 年 "三一八" 慘案發生後,於對愛國學生的遇難十分痛心,親自籌款,幫助陝西旅京學生會安葬死難和撫恤受傷的陝籍學生。後受李大釗之請,赴莫斯科敦促馮玉祥回國參加北伐,並解被劉鎮華圍困的西安城圍。馮、於回國後,於 9 月 17 日在綏遠五原 (今屬內蒙古) 誓師成立國民軍聯軍,馮任總司令,於代表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監誓、授旗,並任副總司令。接著,於隨援陝先頭部隊,經寧夏、固原、平涼等地進入陝境。11 月下旬,劉鎮華全線潰退,西安解圍,於以國民軍聯軍駐陝總司令的名義進駐西安,代行全省政務。12 月 22 日,於和聯軍駐陝副總司令鄧寶珊發表就職宣言,提出廢除舊的政治體制、統一全省財政等 12 項整理陝西軍政的計畫,號召民眾 "共同起來呀!建設美滿幸福的新生活吧!" 1927 年 2 月,根據聯軍總司令部決定,將西北大學改建為西安中山學院,還創辦了西安中山軍事學校,為革命培養人才。此前後,聯軍駐陝總司令部發佈許多法令,取消苛捐雜稅,減少農民地租;政治部和教育廳還翻印了大量革命書籍,並允許各種進步書刊公開發行。在於、鄧的支持和大批回陝的旅外學生推動下,全省工、農、學生、婦女運動蓬勃發展,出現了陝西近現代史上少有的革命高潮。"四一二"蔣介石叛變革命,國民黨省市黨部接連召開討蔣大會。於在 4 月 27 日陝西省黨部召集的大會上,痛斥

蔣介石"叛黨叛國之罪惡"(1927年5月17日《漢口民國日報》)。

寧漢合流以後,國民政府任命於右任為陝西省政府主席,未到任。1928年2月出席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被推選為國民黨中執委會常務委員、國民政府常務委員,還被指定為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在同月下旬召開的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又被推為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1930年11月,於在南京出席國民黨三屆四中全會,被推為主席團五成員之一。這次會上,他被推選為國民政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第二次國共合作期間,於與中國共產黨保持著良好的關係。1938年1月,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新華日報》在武漢創刊,於應邀為該報題寫報頭;到重慶後,於仍通過屈武與中共保持聯繫。汪精衛公開投降日寇後,他口誅筆伐,並贊成將其永遠開除出國民黨。於還為《大公報》撰文,首倡將對中國含有篾意的地名"印度支那半島"改名為中南半島。1945年9月,毛澤東赴重慶談判期間,曾專程去看望過於。於亦設宴款待毛澤東。

1948年春,於出席在南京召開的第一屆"行憲國民大會",與孫科、李宗仁、程潛、莫德惠、徐傅 霖六人競選副總統,落選後仍任監察院院長。這時,他極力希望通過和談解決中國問題。1949 年 2 月 15日,由顏惠慶、章士釗、江庸、邵力子組成的"上海人民和平代表團"到北平、石家莊等地,與毛 澤東、葉劍英等中共領導人協商和談事宜。2月27日,顏、章等人返回南京時,於親往機場迎接。同 年 4 月,國共和談在北平正式舉行。李宗仁原擬派於作為特使去北平,於亦欣然受命,並做好了動身的 準備。但正在北平參加和談的國民黨首席代表張治中認為,於暫不離開南京可以促使南京政府批准和談 協定,待南京政府批准和談協定後,由於到北平主持簽字。李宗仁接受了張治中等的建議,於遂未能成 行。 周恩來聞知, 對於的處境十分擔憂。當國民黨和談代表黃紹和代表團顧問屈武攜帶《國內和平協 定》草案去南京複命時,特別請屈武到南京後立即轉告於,"如果南京政府拒絕批准這個《國內和平協 定》,我們渡江佔領南京時,希望於先生在南京不要動,到時候我們會派飛機接他來北平,將來同張瀾、 李濟深和沈鈞儒先生一道,組織新政協,我們一同合作。"屈武到南京後向於轉達了周恩來的意見,但 這時他已身不由己。4月20日,國民黨拒絕接受《國內和平協定》,人民解放軍發起渡江戰役。國民黨 軍政機關撤往廣州,於被"護送"至上海。25日由滬抵穗,繼續主持監察院院務。7月16日,國民黨 中常會正式決定成立挽救殘局的最高決策機關中央非常委員會,蔣介石、李宗仁為正副主席,於是九委 員之一。廣州解放前於到香港,11月26日奉召到重慶,28日離渝,29日被迫飛抵臺灣;原配夫人高 仲林、長女於芝秀等親屬仍留在大陸。暮年孤獨無依,深念大陸親人,抑鬱苦悶,無以釋懷,於 1962 年 1 月 24 日寫下了膾炙人口的《國殤》的人間離情絕唱。於是近現代學術成就最高的書法宗師。他編 著了易識易寫、準確美觀的標準草書,自成一家,被譽為當代"中國草聖、書聖"。他的草書,根基於 北魏,宗法於章草,融會四體之妙,博采眾家之長,達到了揮灑自如、爐火純青的境地。海峽兩岸同胞, 都視"於草"為瑰寶,能得其寸楮片紙,均奉若拱璧。1964 年 11 月 10 日病逝於臺灣。】

於書聖的命,起到關鍵作用的是地支的三合局,棄財就印。本來,按照沈前輩的說法,當是"印遇財而退"的,但是由於三合印局,成為"財遇印而退"了。所以於書聖一生所追求的並不是錢財,而是文化;他所得到的也不是財富,而是名氣。戊壬並透,戊財會不會去傷害壬水呢?假如沒有地支的三合局,使財生申殺,申生壬印,那麼年月的戊己土是不會對壬水留情的。從命主的簡歷中我們看到,於書聖曾經遭到清政府的通緝,這就是年月財星所起的壞作用。

另有某男命:

印比日傷

壬 甲 甲 丁

申辰子卯

此命似乎同於書聖的八字相差不大,都是透幹會支的清純印綬格,此命只是時幹多了一個丁火傷官,哪知道就是這個傷官改變了格局,由原來的印格變成了傷官吐秀格!既然是吐秀格,就不宜年幹有壬水遙合丁火,如此則丁火不能盡力吐秀也。故命主只有初中文化,一生最大的成就,就是在他生活的小山村成了個蠻不錯的老篾匠。

學人注: 黃先生在講解這個八字的時候跑題了。為什麼說是跑題呢? 因為就此造而言,印透會支,印格無疑,為什麼只是時幹透了個丁火傷官就說印格變成了傷官格了呢?這個用神變化是怎麼來的呢?

丁火在支無根,又不與月令會合成局,為什麼僅透一丁就能使成局的印格發生了變化呢?其實,鄙人認為黃先生是先知命主的實際情況,然後再用沈前輩的格局法套用,結果套用不成,與事實不相符合,無奈之下,就編出了"只是時幹多了一個丁火傷官,哪知道就是這個傷官改變了格局,由原來的印格變成了傷官吐秀格"的指鹿為馬的荒唐之言!

其實,鄙人認為此命時辰有誤,命主當非丁卯時。若是丁卯時辰,縱然日時印刃相刑,但丁透合壬, 將成格的壬印合入為我所用,應該是有文化之人,而且能名利雙收。但命主的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所以 鄙人懷疑時辰乃是丙寅之誤。

乾梟比日食

壬 甲 甲 丙

申辰子寅

年月日三合的印局透壬而成格,但時辰與年柱天克地沖,在排斥印綬,說明命主並不能夠得到並使 用印綬。日祿歸時,食坐日祿,甲木之情向丙,春木喜火宣洩也,然梟神出幹奪食,丙食受傷,成格之 物不但不能被我所用,反而壞了我所喜之物,難怪命主沒有多少文化,只能以技藝謀生了(比肩通關)。

比如丙火日元生於辰月,透出癸水正官,同時又透出乙木印星,官與印相生,而乙木印星又能制住 辰中戊土食神,使其不得克官,這樣的兩幹齊透就是一種有情的表現。例如某男命:

印財日官

乙 庚 丙 癸

未 辰 午 巳

雖然官印齊透,不利庚金財星合住乙木印星,雖然乙木坐下有根,庚金不能將其完全合掉,但印星還是不能發揮它應有的力量,這樣便大大降低了格局。故命主只是個國營小企業的經理,官不上品,財不稱富。

學人注:沈前輩所舉的辰月丙火例,其實也是屬於"互用而兩相得"的格局。黃先生舉的命例,解釋得不夠透徹。辰中官透而成格,所謂"逢官而看財,見財而富貴";辰中乙透而成印格,本來"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貴"。但是,由於年月乙庚相合,財印相絆,財不生官,印不護官,官星生印乏力,成了"孤官無輔"的命。這才是命主之所以"官不上品,財不稱富"的主要原因!

還有一個男命:

食比目官

戊 丙 丙 癸

戌 辰 寅 巳

透官星但不透印星,辰戌一沖,便暗中損壞了癸水在辰中的根氣,破了官格。本來破了官星,還可以構成傷官配印格,無奈大運是寅木印星的死絕之地,所以貴氣盡失啦。命主自參加工作起,一直開公車,連班組長都沒有當過。

學人注:這又是一個"孤官無輔"的八字,非但孤官無輔,而且官根被沖,本來透到我宮的官星又被他宮的食神所合去,癸水貪合忘官,所以不貴。但是,官星無用,還是可以用食神的,因為辰中戊土透幹,且與日主同根同源,那麼比肩與食神的組合就使命主成為一個"體力勞動者"了。黃先生以運言命,並且說成此造為"傷官佩印格",不確。

再如甲木生於醜月,透出辛金官星,或者地支巳酉醜會成官局,並透出己土財星來生官,這樣的兩 幹齊透與地支會合,也是有情的表現。

學人注:官星與財星有情,是成格的表現,但也就未必是個好命,格局雖成,還要看能否得到,能 否為我所用。今人大多以為成格即是好命,這是個很大的誤區。

原文:何謂無情?逆而相背者是也。如壬生未月,透己為官,而地支會亥卯以成傷官之局,是透官 與會支,合而無情者也。又如甲生辰月,透戊為財,又或透壬癸以為印,透癸則戊癸作合,財印兩失, 透壬則財印兩傷,又以貪財壞印,是兩幹並透,合而無情也。又如甲生戌月,透辛為官,而又透丁以傷官,月支又會寅會午以成傷官之局,是兩幹並透,與會支合而無情也。

解讀:怎樣才是會合無情呢?就是所會之局與所透之幹相逆者即是。所謂"相逆",就是善用神受克,惡用神得生。比如壬水日元生於未月,未中透出己土官星,地支有亥卯未三合傷官局,這樣便破了官格。像這樣得會合就是無情的。例如某女命:

劫官日傷

癸 己 壬 乙

卯 未 子 巳

本系官格,只因卯未一合,便破了官格。時支又有巳火生未土官星,則官星不能被傷盡,如此則也 不能構成其他格局。所以命主讀書不成,工作不成,學藝也不成,婚姻一團糟,最後成了"三陪小姐"。

又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財星,又透出壬癸浮水印星,這樣呢,壬癸水就會遭到戊土財星的克壞,結果是財與印都失去了。這種兩幹齊透的組合就是一種無情的表現。再如甲木生於戌月,戌中透出辛金官星,但又透出丁火傷官。地支又是寅午戌三合傷官局,如此則破了官格,這樣的組合也是無情的。

學人注: "無情",其實就是沈前輩在《用神純雜》章裹說的"互用而兩不相謀",沈前輩在文中也以未月壬水透己乙為例來說明的。黃先生所舉女命,就符合沈前輩之所言,在此,鄙人從更深一層次來解說此造。

未月壬水,己乙並透而無情,月令的官星被壞而不能為我所用,反而渾了壬水使壬水不清,這是賤命之一因。我宮桃花子中癸水透到年上坐傷官,而他宮的傷官透到我宮來去傷害代表道德的官星,這是賤命之二因。傷官在局中做了三件事情,一是克官二是泄身三是生巳火財星,克官之果前面已說,泄身是命主欲望的發洩,傷官代表生殖器,在時柱生財就更能代表以色生財了。況且生出的財是巳財,書雲"太乙多淫"。(按:巳火也是桃花,"金人巳亥始為先"的正桃花)

原文:又有有情而卒成無情者,何也?如甲生辰月,逢壬為印,而又逢丙,印綬本喜泄身為秀,似成格矣,而火能生土,似又助辰中之戊,印格不清,是必壬幹透而支又會申會子,則透丙亦無所礙。又有甲生辰月,透壬為印,雖不露丙而支逢戌位,戌與辰沖,二者為月沖而土動,幹頭之壬難通月令,印格不成,是皆有情而卒無情,富而不貴者也。

解讀:還有這種情況,有的八字組合先有情而後又變得無情,是怎麼回事呢?例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壬浮水印星,又透丙火食神,印旺身強本來是喜歡食神泄身吐秀的,似乎已經成格,但是丙火生辰土,辰土之中的戊土就會克傷辰中的癸水(壬水之根),使印格變得不清純,降低了格局。因此呢,在這種印、食齊透的情況下,地支務必要有申子二字三合水局,再透丙火食神就沒有什麼問題了。又如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壬浮水印星,雖然不透丙火食神,但只要地支有戌土沖辰土,使土動而克壬水之根——癸水,印格即會遭到破壞,這些都是先有情而後又變得無情的現象,主人雖富而不貴。為什麼印格破了還有可能使人富呢?那是因為壬浮水印星雖壞,丙火食神還可以和月令財星構成食神生財嘛。下麵三個命例就是明證:

- 1) 戊辰 丙辰 甲寅 壬申。普通工人,高中文化。
- 2) 辛酉 壬辰 甲戌 乙亥。王小升,榜眼,四子登科。
- 3) 壬戌 甲辰 甲辰 丙寅。王光日,官至給諫,富貴不巨。
- 第一個例子因丙火生辰土,土旺則暗克其中的癸水,使印格不純,格局不高。故命主一生平凡。
- 第二個例子因沒有丙火食神,而有辛金官星,格成官印相生。故命主官場得意,四子皆貴。

第三個例子雖有戌土沖辰,但因辰土上有甲木制土護水,則壬浮水印星可用,丙火也可以泄身吐秀, 惜壬水無強根,格局不甚高,故命主富貴不巨。

學人注:一句話,有情而卒無情,是由於成格之後又遭到了破壞。換句話說,就是成格的東西因為 組合的原因而得不到,或得到的是被破壞的十神。黃先生所舉三例:

乾戊丙甲壬

辰 辰 寅 申

辰中戊透,格成偏財。寅中丙食透月,乃是財逢食生。可惜時柱壬申,奪食沖祿,使丙不生財,使 甲不得戊,雖然成格,但遭到破壞,是屬於財格有情梟印無情。黃先生"土旺則暗克其中的癸水,使印 格不純"之說,不可信,因為格都取錯了。

乾辛 壬 甲 乙 酉 辰 戌 亥

辰中乙透,本為月劫格,但辰酉相合,財化為官(格局變化),官星制劫護財。我宮亥中壬印透月, 使官氣通身,官印相生,印又護官,這才是貴的主要原因。時上乙劫有制、亥印有情,故得貴子。

乾 壬 甲 甲 丙

戌 辰 辰 寅

辰中三物無一透幹,地支又不成局,須另覓用神。兩辰一戌之沖而使土動,財氣重而取財格,另用食神泄秀。取財的途徑是靠日主與比肩來扛的,由於辰戌沖土動而制不住,所以不成大富。一點貴氣並不是戌中辛官所致,亦不是壬水偏印所使,而是時上自透的丙火食神。

黄先生對這三個八字的解說是比較牽強的,拘泥於印格之故。

原文:又有無情而終有情者,何也?如癸生辰月,透戊為官,又有會申會子以成水局,透幹與會支相克矣。然所克者乃是劫財,譬如月劫用官,何傷之有?又如丙生辰月,透戊為食,而又透壬為殺,是兩幹並透,而相克也。然所克者乃是偏官,譬如食神帶殺,殺逢食制,二者皆是美格,其局愈貴。是皆無情而終為有情也。

解讀:又有看似無情,而最終又變得有情的情況,為何呢?比如癸水生於辰月,透出戊土官星,地支有申子辰三合水局,所透之幹與所會之支相克,這看來是無情的,但因所克的乃是劫財惡神,就不是無情了。正如月令是劫財的時候要用官星制劫,這種克是有情的,對格局是沒有損害的。又如丙火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食神,以及壬水七殺,食、殺兩幹齊透而又相克。但是所克的乃是七殺惡神,譬如食神制殺格與殺邀食制格,都在制殺,但二格都是美格,食殺兩停則大貴。這都是先無情而最終變得有情的現象。

例如某男命:

比殺日食

丙 壬 丙 戊

申 辰 辰 子

月令中的食與殺齊透,而且地支又是申子辰三合殺局,但因地支有兩個辰土,不能盡數合化為水,如此則戊土食神有根,可以制殺,格成殺邀食制。命主中年經商成功,財發數億。

學人注:無情而終有情者,相克而所克皆為凶物之故。黃先生所舉之例,當為食神制殺格,辰中戊透到 我宮為主,三合水局透殺,食神制之,丙戊同心,共同敵殺,此殺即是財,故為大富命。

原文:如此之類,不可勝數,即此為例,旁悟而已。

解讀:類似這樣的組合變化,不可勝數,這裏只能舉幾個例子來說明問題,其餘的都要靠學習者自己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了。

學人注: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我們讀《子平真詮》,關鍵是要掌握其書中的精華,掌握作者論 命的思維方式,而不是將書中的例子生搬硬套地去用,否則必定會鬧出笑話的。

五、論四吉神能破格

原文: 財官印食, 四吉神也, 然用之不當, 亦能破格。

解讀:正、偏財,正、偏印,正官、食神,這是四個吉神,在取用定格時都要予以保護性使用。然而,當它們數量太多或不在月令又沒有充當用神或喜神的角色時,則往往也能破格,起到壞的作用。

學人注: "用之不當"並不一定就是黃先生所說的"數量太多"、"不在月令"等。破,顧名思義, 就是破壞、傷害,引申其義,還可以理解為阻隔、阻擋,對命局起到不利的作用。格,即是用神,是我 所需要並使用的十神,只要某五行十神在破壞、阻隔了我與用神之間的關係時,或傷害了我所要用的十神時,或將我所要使用、獲取的十神變成對我不利之物時,都稱之為"破格"。那麼,從這個角度上說的話,不管是吉神還是凶神,都叫"用之不當",都有可能成為"破格"之神了。通俗一點講,"用之不當"就是"沒有合理使用"的意思。

原文:如食神帶煞,透財為害,財能破格也;春木火旺,見官則忌,官能破格也;煞逢食制,透印無功, 印能破格也;財旺生官,露食則雜,食能破格也。

解讀:比如食神制殺格,透財泄食生殺則為害,這是財星在起壞作用;木日元生於寅卯月,八字火旺,此時一見正官則能形成傷官見官的破格局面,這就是官星在起壞作用;殺星當令,邀食神來制,此時透印奪食則破格,這是印星在起壞作用;財旺生官格,透露食神制官則破格,這是食神在起壞作用。

學人注:沈前輩只是略從幾個角度來說明四吉神能破格這一觀點,並不是定向所指。比如傷官佩印卻逢財星壞印,財星這時也就成了破格之物。又如食神泄秀,印製食神,印星這時也成了破格之物了。當然,八字千變萬化,組合多樣,不能一一列舉,所以讀者應該舉一反三,只要明白了其中道理就行了。

原文:是故官用食破,印用財破。譬之用藥,參苓芪術,本屬良材,用之失宜,亦能害人。官忌食傷,財畏比劫,印懼財破,食畏印奪,參合錯綜,各極其妙。弱者以生扶為喜,強者因生扶而反害;衰者以裁抑為忌,太旺者反以裁抑而得益。吉凶喜忌,全在是否合於需要,不因名稱而有分別也。

解讀:所以呢,在官星在起壞作用時,就要以食神來破它;印星在起壞作用時,就要以財星來克它。譬如治病用藥,人參、茯苓、黃芪等藥,都是對人體有補益作用的良藥,但是如果使用不當,或是沒有對症下藥,或是用藥量過大,也是能夠損壞身體的。正官忌怕食神傷官,財星忌怕比劫,印星忌怕財星,食神忌怕梟印,十神相互制約,相互協調,各盡其妙。弱者喜歡得到生扶,強者則因生扶而受害;衰者忌怕克制,太旺者則因受克制而得益。八個字是吉是凶,是喜是忌,全在於是否符合格局的需要,成格者都以忌論,破格者都以凶論,不要僅僅以名稱來區別。

學人注:此處原文疑有誤。"官用食破,印用財破"這裏的"用"當是"忌"或"畏"字之誤。因為此節是言"四吉神亦能破格"的,如果是"用"字的話,那麼就是"成格"而不是"破格"了。後面的文字就可以證明。

六、論四凶神能成格

原文:殺傷梟刃,四凶神也,然施之得宜,亦能成格。如印綬根輕,透殺為助,殺能成格也。財逢 比劫,傷官可解,傷能成格也。食神帶殺,靈梟得用,梟能成格也。財逢七殺,刃可解厄,刃能成格也。

解讀: 七殺,傷官,梟神,陽刃,這是四個凶神,在取用定格時都要予以控制性使用。然而只要對他們使用得當,它們也能起到好得作用。比如印格,在印綬只有一個輕根的情況下,逢七殺來生印,即能構成殺印相生格,這就是殺星在起好作用;財格逢比劫則破格,但若有傷官化傷生財,財格便能得到救應,這便是傷官在起到成格的好作用;食神制殺格,碰到梟神本來是破格的,但只要梟神有力,則能棄食就殺而另立殺印相生格,這時的梟神就起到了成格的好作用;財格碰到七殺泄財,本是破格,但若有劫刃合住七殺便能救格,這是劫刃在起到成格的好作用。

學人注:其實此節與前節,原著是排列於《論相神緊要》一節之後的,黃先生在解讀時卻置於其前, 實為欠妥。因為此節中所論的"成格",其意思就是說四凶神也能夠作為"相神"來輔佐"用神"的。 不管吉神凶神,能夠輔佐用神而成為"相神"的,都能成格。

這兩節中的"成"與"破",皆應作動詞解,意思是"使格局成"或"使格局破"。

原文: 是故財不忌傷,官不忌梟,煞不忌刃,如治國長搶大戟,本非美具,而施之得宜,可以戡亂。

解讀: 所以啊, 財星不怕傷官, 正官不怕梟神, 七殺不怕陽刃, 就如同治理國家時所使用的長槍大戟, 本來是"兵者, 兇器也", 但只要使用得宜, 也可以在平叛治亂上面發揮好的作用。

學人注: 此段承上文。"財不忌傷"指"財逢比劫"而言;"官不忌梟"指官星逢傷而言;"殺不忌

七、論用神成敗救應

原文:用神專尋月令,以四柱配之,必有成敗。何謂成?如官逢財印,又無刑衝破害,官格成也。 財生官旺,或財逢食生而身強帶比,或財格透印而位置妥貼,兩不相克,財格成也。印輕逢殺,或官印 雙全,或身印兩旺而用食傷洩氣,或印多逢財而財透根輕,印格成也。食神生財,或食帶殺而無財,棄 食就殺而透印,食格成也。身強七殺逢制,殺格成也。傷官生財,或傷官佩印而傷官旺,印有根,或傷 官旺、身主弱而透殺印,或傷官帶殺而無財,傷官格成也。陽刃透官殺而露財印,不見傷官,陽刃格成 也。建祿月劫,透官而逢財印,透財而逢食傷,透殺而遇制伏,建祿月劫之格成也。

解讀:用神要專從月令尋取,然後配合四柱干支組成格局,這樣就必然會有成有敗。怎樣才算是成格呢?沈氏將正八格介紹如下:

- 1)、正官格。此格要有財星與印星相配合,並且財與印還要互不相礙,官星也沒有遭到刑衝破害。
- 2)、財格。此格分為三個小格,一是財旺生官格;二是財逢食生格;三是財格配印。月令財旺,沒有食傷相生,雖無官星也貴,因為財旺自能生官嘛。若有比劫克財,逢官星制劫護財,這都是財旺生官格;月令財旺,有食傷相生,則喜日元有根或帶比,則為財逢食生格;月令財旺,有食傷相生,並有印星扶身,而且財印互不相礙,則成財格配印。
- 3)、印格。也分為三個小格,一是殺印相生格;二是食神吐秀格;三是棄印就財格。月令為印,有官殺來生印,格成官印相生或殺印相生;月令印旺,身強有根,無官殺財星而有食傷,格成食傷吐秀;印星多達兩個以上,即所謂"用神太多"時,若財星有根,則放棄用印而改用財,成棄印就財格。
- 4)、食神格。下麵分三小格,一是食神生財格;二是食神制殺格;三是棄食就殺格。食神當令,比 劫重重,命局即使無財星,也主富貴,這叫"食神有氣勝財官",若有財星泄食也佳,均為食神生財格; 若食神當令,不見財星與印星,只有官殺與之相抗,格成食神制殺;此食神制殺格若透印化殺制食,則 格成棄食就殺。
- 5)、七殺格。沈氏在此之說一句話:"身強七殺逢制,殺格成也"。但是這一個"制"字卻包涵了三種意思,一是殺逢印化;二是殺逢食制;三是殺逢劫合。殺星當令,有印星化殺生身時,即是殺逢印化,與殺印相生格同論;七殺當令,無印而有食傷制殺時,即是殺逢食制,格成殺邀食制;七殺當令,無印化或食制,只有劫刃合殺時,格成殺逢劫合,也叫陽刃合殺格。
- 6)、傷官格。其下分四小格,一是傷官生財格;二是傷官配印格;三是傷官駕殺格;四是傷官棄官格。傷官當令,有財星泄傷,無官殺泄財,格成傷官生財;傷官當令,無財星泄傷,有印星制傷,格成傷官配印;傷官當令,無財無印,只有官殺與之相抗,格成傷官駕殺,也叫傷官喜官格;傷官當令,無財無印,只有一點微弱之官星與之相抗,格成傷官棄官格,傷盡官星,格成大貴。
- 7)、陽刃格。月令陽刃,最喜有官殺制刃,並有財印相配,無傷官擾局,則格成陽刃駕殺或陽刃用官。
- 8)、建祿格。月令建祿,有官星,且有財印相配,則與正官格同論;月令建祿,無官有殺,且有食神制殺,則格同殺邀食制;月令建祿,無官殺有財星,且有食傷生財,則與財逢食生格同論。

注意,講格局就是講八字的組合,講命式的結構,勿須強調身強身弱等條件。因為身強也好,身弱也好,只要八字組合好,格正局清,那麼命主就會發福。相反,哪怕是身強財官旺,只要八字組合不佳,格破局損,便沒有好命。

學人注:《千里馬》中有"四逢"名言,其中的"三逢"就是概說成格:"逢官而看財,見財而富貴; 逢殺而看印,遇印以榮華;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貴。"沈前輩在這裏就列舉得比較多,說得比較詳 細,我們要認真學習,方能從中得益。

原文:何謂敗?官逢傷克刑沖,官格敗也;財輕比重,財透七殺,財格敗也;印輕逢財,或身強印重而透殺,印格敗也;食神逢梟,或生財露殺,食神格敗也;七殺逢財無制,七殺格敗也;傷官非金水而見官,或生財生帶殺,或佩印而傷輕身旺,傷官格敗也;陽刃無官殺,刃格敗也;建祿月劫,無財官,透

殺印, 建禄月劫之格敗也。

解讀: 什麼情況下算是破格呢? 沈氏分格簡論如下:

官格,在逢到傷克刑沖而無救應時為破格,在官多或有殺混時無字清格也為破格;

財格,碰到強旺比劫或者逢七殺泄財的情況時為破格;

印格,獨印逢財星克壞,或者印星多達兩個以上而且日元有強根時為破格;

食格,獨食逢梟神克奪,或食神生財而透殺泄財時為破格;

殺格,有財生而無食制或印化時為破格;

傷格,非金水傷官而見了官星,或傷官生財而帶殺,或傷官配印而身強印多,均為破格;

刃格,沒有官殺即為破格;

禄格, 沒有財官而透殺透印, 即為破格。

讀者須知,所謂破格,是指某一種格局不成立,並不表示所有格局都不成立。比如官格被食神破了,但若能夠成立食神生財格,那麼就叫"棄官就食格"。又比如陽刃格沒有官殺,雖然破了刃格,但只要有食傷或許就能構成食傷吐秀格,若食傷財星都沒有而有印星,那麼就可以格成專旺格。其餘諸格均可如此逐一推求,只有格格都不成立時,那才是不貧則夭的破格八字呢。

學人注:所謂格之"敗",其實就是八字中有損害用神的組合,或是用神不及,或是用神太過,用神於我無用也。《千里馬》中"四逢"名句之一"逢財忌殺而有殺,十有九貧"即是財格之敗的其中一種情況。不過,黃先生在這裏對於印格之敗,翻譯有誤。原文是"或身強印重而透殺",其中"透殺"是條件之一,並不是身強印多的就是破格。黃先生在後面的"讀者須知"解說甚是。

原文:成中有敗,必是帶忌;敗中有成,全憑救應。何謂帶忌?如正官逢財而又逢傷;透官而又逢合;財旺生官而又逢傷逢合;印透食以洩氣,而又遇財露;透殺以生印,而又透財,以去印存殺;食神帶殺印而又逢財;七殺逢食制而又逢印;傷官生財而財又逢合;佩印而印又遭傷,透財而逢殺,是皆謂之帶忌也。

解讀:成格之中又遭到破壞,必然是帶著忌神;敗格之中又獲得修復,這全憑有字救應。什麼是忌神呢?比如正官格有財生,已然成格,但又碰到傷官克官,這傷官啊,便是破格的忌神;正官即使不碰到傷官,但若碰到日元之外的其他字將其合住,也是破格,這合住官星之字便是忌神;財旺生官格也是一樣,官星逢傷逢合均為破格,而傷官與合官之字便是忌神;印旺身強而以食神吐秀,卻又透財克印,破了食神吐秀格,這財星就是忌神;殺印相生格而透財星壞印,去印存殺,這財星就是忌神;食神制殺而逢梟印奪食,或逢財星泄食生殺,這印這食便是破格之忌神;傷官生財格而財星被合或被劫,這合財劫財之字便是破格之忌神;傷官配印格而印星遭到損壞,傷官生財格而逢七殺泄財,這些都叫做帶有忌神。

學人注:沈前輩所說的"帶忌",意思是"帶有破壞格局用神的病";"救應"即是去病的藥了。這 裹的"忌"、"救應"與目前大多數現代命理書中所講的"忌神"、"用神"是不同的概念的。黃先生在下 文也有說明。

細讀沈氏這段文字,就可以瞭解所謂"忌神"是何概念。《子平真詮》中的忌神,就是破格之字。在一般情況下,當四個善用神定格的時候,忌神就是損壞用神之字(但用神多時則非);當四個惡用神定格的時候,忌神就是損壞相神之字。

現代流行命理的忌神則有兩層意思:一是八字中偏重成病之字,有人叫做病神;二是克損所謂"用神"之字。這與沈氏在上面所說的忌神粘不上邊。比如一位正官當令,沈氏決不會先費神分析八字的旺衰強弱,他會不假思索地說:"傷官就是忌神,無傷官則合沖刑害官星之字就是忌神。"而現代流行命理則要求先仔細分析準確八字的旺衰強弱的程度,如果是身弱,則常常直接取官星和財星為忌神,而取印星或比劫為用神,甚至取傷官為用神。如果是身強呢,則可能會取印星與比劫為忌神,當然也有人會取傷官為忌神。不管取什麼為用神、忌神,前提是都非得要分析清楚八字的旺衰強弱程度不可。這種認定用神和忌神的方法實在是太複雜啦,一點兒都不規範,操作性不強,十個現代命師給一個八字取用神和忌神,至少會有五種以上的答案。而傳統命師則不然,只要說是什麼格,忌神的答案就會是統一的,比

如正官格就是沈氏說的那一句話。

想想那些沒有文化的瞎子命師吧,如果他們的算命方法不比我們"亮子"的更簡單、更規範、更容 易學習使用的話,那他們早就沒有立足之地了。

學人注: 黃先生的一句"《子平真詮》中的忌神,就是破格之字。在一般情況下,當四個善用神定格的時候,忌神就是損壞用神之字(但用神多時則非);當四個惡用神定格的時候,忌神就是損壞相神之字。"可謂一語中的!

對於黃先生在文中的針砭時弊,鄙人想起去年在我博客裏的一篇《答易友問》:

易友 elitefishjlm:

看老師的《段氏〈盲派命理〉評注(第一集)》,感覺老師論命有個中心:就是平衡,就是日主和周圍的十神力量最好處在平衡的狀態,平衡則能擔財官,如果一方力量弱,特別是日主力量弱的時候,就要順從!如果遇歲運或無法順從則災來。不知是不是這樣。

這是老師評注上的例子:

 正印
 食神
 日主
 偏財

 乾造:
 壬
 丁
 乙
 己

 子
 未
 巳
 卯

年干支都為印,一被合絆而不向日主,一被穿壞而不入我宮,故無學歷(初中)。財壞印而無救助, 貧窮,婚姻不順(離婚)。時祿旬空無解,得子遲(35歲),與子女緣淺。

如果按格局法這麼看:

乙木生於未月,時支卯祿,為有根,可任財官,未中丁己透出,入食財二格,食能生財,故格為有情,但年上正印透出合食,是為壞格,加上子未害而月令受傷,故貴氣大損。

成格則貴,古代以科舉取貴,這個格受傷又因印合食而於日主情淺,故可判斷學歷不高。

但學生有2個問題請老師指點:

- 1、但貧窮老師是怎麼看出的,有 2 個格,雖然食格壞了,但日柱上的財日主還是可得的。財壞印而無救助,貧窮----天干是動氣,但即便如此己土壬水一在年一在時,能克的起來嗎?
 - 2、婚姻不好,老師是怎麼看的?本命夫宮穩定,離婚之像是怎麼取的。

學人答:

鄙人論命,並非你所理解的"平衡"法,因為所謂的"平衡"只是理論上的東西,現實社會根本就沒有平等平衡的,人也是一樣的,命運亦是如此。大凡富貴者,有幾個是八字五行真正平衡的?正所謂"有病方為貴,無傷不是奇"也。真正的"平衡",其實並不是大多數人所理解的"各五行的力量差不多"這個意思,而是"上下貴乎情協,左右貴乎同志"、"兩氣合而成象"、"五氣聚而成形"、"獨象"、"全象"、"形全者宜損其有餘,形缺者宜補其不足"(語出《滴天髓》)等。所以,看書,不管是今人所著還是古人所作,皆不可斷章取義,閱鄙人的文章亦是如此。鄙人談命,並不是你所理解的用"平衡"法,當你把我的書看全了、看懂了,你就清楚了。

至於書上的這個命例,命主是我的親人,四柱時辰準確,他的命運狀況我也比較瞭解。而你對此命,用"格局法"所言,方法有誤。這是食神生財格(或言"時上偏財"),印合食神而財坐空亡,不是"有情",反是"無情"。再者,財格喜身強而忌身弱,此造僅一祿在時卻逢空,"木空則朽",亦為格之敗。另外,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就是夏木用財,必須帶印,帶印者,印食不可相礙,財印亦必須相涵,只有這樣才能富貴。此造印食相礙(丁壬合)、財印不相涵(子未穿害),怎麼可能富貴呢?這個八字其實就是"滿盤濁氣令人苦"的命了。

你說"子未害而月令受傷,故貴氣大損",此語有誤。未是月令,子未相害的結果是子水受傷而非 月令受傷,"貴氣大損"的原因也就是財壞了印。

現在鄙人來回答你所提出的這兩個問題:

1. 日柱上的財(包括時柱上的)日主真能得到嗎?日柱所坐之財乃是藏財,而日支本氣卻是傷官, 日主本身的氣機不夠,源頭被斷,只會被傷官所泄,並不能得到坐下之財。時上的財,必須要命主到時 柱限的時候才能得到一些,因為到了時柱限,乙木卯木才能控制住時上的己土,但由於卯木空亡,故也只能得到一部分,生活上過得好些而已,富是富不起來的。鄙人所說的"財壞印",指的是未土害子水,而不是己土克壬水。

2.看婚姻,不能只看宫位,夫妻星也是一個重要的環節。先說宮位,日支雖然安靜(穩定),沒有刑沖戰克,但它是傷官,是在泄木,夏木本渴,年上的水由於組合的原因無法滋潤乙木,而巳火傷官無疑是雪上加霜!"既看妻宫,又看妻星"(語出《子平真詮•論妻子》),妻星己土混壬,未土害子,都是在幹壞事,都為命局所忌,你說他的婚姻能好嗎?

《子平真詮》裏的格局法過於粗糙,沒有把話題說細。要說格局,《淵海子平》有內十八格、外十八格,《三命通會》裏講的格局就更多了。要用格局法,並且把事情斷出來,甚至要斷細,就必須把格局分細。比如,同是偏財格,年上偏財和時上偏財就不相同,所體現的資訊之象也不同。再比如,同是時上偏財格,木日主的時上偏財與火日主的時上偏財的區別就很大,還有其他五行,都是有區別的,因為木的財是土,火的財是金,土的財是水......又,同是木日主的時上偏財,甲木和乙木日主也不同,他們各自代表的資訊也是有區別的。再分細一點,同是乙木日主的時上偏財格,未月出生與醜月出生(都是月令偏財透時幹)區別也是挺大的。

如此造,未月的乙木,丁己並透,夏木財格須有印(前面也說了),而己土偏財是"委屈求全"的 財,是雜而不精的財,而日主擔不起這個財,就體現出命主雜而不精、工作不穩定、經常換職業.....

古人為什麼提倡"月令為經,諸神為緯"呢?為什麼取格大多以月令而定呢?其實有內在道理的。 月令是資訊之象的老祖宗,可以從這裏看出許多許多資訊。而月令,最重要的是什麼呢?是用事五行! 這個東西往往被初學者忽略了,認為這個東西沒用,其實是不了解它的用處,以及怎麼用。

比如這個八字,未月丁火用事的時候出生的,丁火透幹,這個丁就是成格局之神,它在命局裏面起的作用是舉足輕重的,它在命局裏充當著什麼角色,在做什麼事情,從這裏就可以看出很多資訊。這個命,丁火在合壬水,而這個壬恰好是日主所喜,被丁火給合傷了,壬水所代表的人事物就不吉:與祖基無緣、不得祖業、與父母無緣、不認真讀書學歷不高、沒有穩定的職業、沒有工作單位、難有自己的房子、母親身體不好.....而這些資訊全部都體現了,命主事實就是這樣的。

這個八字破格之處還有一點比較容易忽略的:丁己並透,本來是要食神生財,可是這個食神並沒有去生己土財星,反而去合壬水,使丁與己無情。己土雖然透了,但透在空亡的比肩之上,又不為喜,所以導致命主貧窮。日主所喜是受傷的壬子水,是假神,"用假終為碌碌人"也。

易友"一笑":

談談個人看法:

看八字的一般方法是: 1:看日元的旺弱, 2:找出命局中的用神和忌神。3:看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旺是弱。4:看大運流年對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克還是生助。5:大運流年生扶命局中的用神為吉,克用神為凶。///如是生扶命局中的忌神為凶。克制忌神為吉。------這是一般看八字要做到的步驟。在分析和看八字的時候,一般來說是以日主為中心點來論用神和忌神的。用神和忌神是根據日元為准,對日主發揮好作用的某五行就為用神,對日主發揮壞作用的某個五行就是命主的忌神。這個八字中:如果是個身弱格的話。如果壬為用的話,丁火就是忌神。丁火是個忌神為什麼不說是:壬水克合丁火呢?而非要論:丁火傷了壬水???

鄙人的回復:

可以看出一笑兄學命理,已有一定的時間了,而且是首看今人所著的書籍入門的,並且以今人著作為藍本來論命。

"1:看日元的旺弱",以此作為論命的第一步驟的,現在有很多,而且這些人大多是學今人著作,至於古聖先賢的書,頂多只是"看過",並未深研。綜觀古著,包括《淵海子平》、《三命通會》、《星平會海》、《滴天髓》、《子平真詮》、《窮通寶鑒》、《玉井奧訣》、《巫鹹經》等大著名著,並未言看命首"看日元的旺弱"。比如《玉井奧訣》雲:"凡推造化之理,其法以日為主,坐下支神,先求其意",這個"其意"並非指旺衰而言,而是指干支組合性質,從而提取某些資訊,又說"月氣深淺,何者主權?"說明

了月令用事五行的重要性,接著又說"地支至切,黨盛為強",言地支組合以及氣勢分辨。《子平真詮》開卷先說明十幹十二支、陰陽生克生死,然後就講解十幹配合性情,看來這本書的作者同樣重視十幹的本性。《滴天髓》開卷講完天地人三道後,緊接著就說明"理氣",而這個"氣"只有升降、進退之分,並不是指日幹的旺弱;明瞭氣的進退升降,然後講"配合",也就是組合;接著細論十幹性情和地支的刑沖會合;當"干支"、"形象"、"方局"、"八格"、"體用"、"精神"、"月令"、"生時"都說完了,才講到"衰旺"。其他古命書皆是如此,古人並沒有把"看日元的旺弱"當作論命的首要。

"2: 找出命局中的用神和忌神"。《淵海子平》全書都沒有講到"用神"一詞,只言格局的成敗高低和神煞得失,而其中的《喜忌篇》所說的"喜"和"忌"並不是現在大多數人所理解的以身旺身弱來分用神忌神的,大家細讀細品便知。《滴天髓》也沒有講"用神",《滴》所論的"用"指的是"體用"的"用",並非身弱用印比、身旺用財官等的"用"。《三命通會》和《窮通實鑒》所說的"取用"、"宜忌"是以十幹的性情配合四時季節的得失而言。《子平真詮》還真講了"用神",但此"用神"非彼"用神",《真詮》之"用神"指的是格局,並不以身旺身弱作為標準來取。所以,"用神"、"忌神"必須重新定義一下,才不至於偏離論命的方向。今人論命,大多圍繞日幹的旺衰強弱,用"強抑弱補"的理念來取用分忌,連一笑兄也說"在分析和看八字的時候,一般來說是以日主為中心點來論用神和忌神的。用神和忌神是根據日元為准,對日主發揮好作用的某五行就為用神,對日主發揮壞作用的某個五行就是命主的忌神",可見已入誤區,要知道,"用神"即是"藥",而這個"藥"是針對"病"來說的,而非針對日主;而這個"病"未必就在日主,日主的偏強偏弱偏旺偏衰不見得就有病也不見得就是病,許多八字的"病"根本就不在日主,而在其他干支的組合上。

"3:看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旺是弱"。用神旺能代表什麼?一定富貴嗎?忌神弱能說明什麼?一定平安嗎?那為什麼有不少的命局,"用神"有根有源又有氣但他卻平平凡凡無富貴?有些富貴之人,"用神"的確很得力,但他這個"用神"使他得到富貴的同時是否也能保障他的安全?是否能夠保障他的親人?還有不少人,一輩子平平淡淡、平平凡凡但也平平安安、家庭和睦平順,那他八字中的"用神"是旺還是弱?

"4: 看大運流年對命局中的用神或忌神,是克還是生助"。一笑兄的意思,是不是大運流年生助"用神"、克"忌神"時為好運,反之則是壞運?如果真是這樣的話,算命也太簡單了,只要能看出日主的旺弱,取出"用神"、"忌神",一個人的命運吉凶好壞就能夠一目了然了!那為什麼到現在還有不少人學了幾年甚至十幾年幾十年的命理還算不准確?還要花幾百元幾千元甚至上萬元人民幣到處拜師、參加學習班呢?還有不少學習回來拿到一個八字只會說"日幹弱了"、"用神水木"等術語,判斷吉凶事項的時候只能說些模棱兩可的話,給求測者一種"包沙包水"的感覺。當命主回饋說"錯"的時候,只好紅著臉說"你的時辰可能不准確"、"這跟你的家宅風水有關"等話語推搪。

現在又說回這個八字:

"這個八字中:如果是個身弱格的話。如果壬為用的話,丁火就是忌神。丁火是個忌神為什麼不說是:壬水克合丁火呢?而非要論:丁火傷了壬水???"首先,一笑兄連用兩個"如果",說明易友對此造身弱身旺還模糊不清,對這個命的"用神"還是沒有"抓"出來。現在鄙人也用"如果"來回答一下易友的這個問題:如果是壬水克合了丁火的話,那麼這個命就是用神得力,忌神得到克制,印為用神得力的話,為什麼命主沒有學歷?為什麼命主與父母無緣?為什麼命主沒有工作?為什麼命主沒有房子?.....

易友"一笑":

呵呵。易友所論甚是精彩。絕非一般人所比。佩服!!! 尤其"用神"論更是妙。即是用神,為什麼行到這個用神運時反而會應災?實讓所謂的新派理論解說不了。但懂得了百神論後,這個問題也就好說了。

子 未 巳 卯

以本人來看:八字是個從弱格:丁已皆為用神。壬水實為忌神。所以會在壬浮水印星代表的人事物 上會有不吉。

鄙人回復:

"懂得了百神論後,這個問題也就好說了"。"百神論"一詞,乃當今命理"大師"李某所創的其中一種"論"而已,古聖先賢的諸大命理典籍中並未有此一說,其法雖活,但其理卻未通,只不過是今人標新立異的"創舉"而已。

"八字是個從弱格"。古人論"從"之格,僅有"從殺"、"從財"、"從兒",卻未有"從弱格"之說,所以此論亦為今人所標之"新"所立之"異"也。古人論"從",觀《子平》、《三命》、《滴天》等書,所言甚詳,所論甚細;而今人論從,僅言"從強"、"從弱"兩種,看似化繁為簡(或美其名曰"大道至簡"),其實是"眉毛鬍子一把抓",不明五行之蘊,不識生克之理,不諳消長之道,以偏概全之論爾!學易者,最忌急功近利、急於求成,須知"欲速則不達"之理,更忌標新立異、"除舊佈新"、棄古揚今。因為學術重在"真",不重"新",顛撲不破的學理,曆久彌新,絕不會被時代所淘汰。

舉兩個成格有敗、敗格複成的命例吧。

如劉澄如命:

官食日印

壬 己 丁 甲

戌 酉 醜 辰

年幹透官,月幹透食,官星受克而破了官格。但是還可以棄官就食,也就是說官格不成,何妨再取 財格。財格有食,又有印星,是可以成立的。所以命主仕路不通財路通,經營綢緞有術,中年成了江浙 首富。

學人注:劉氏的八字並不是正官格,也不是黃先生所說的由於官被食克而導致官格破。《子平真詮》明明說"用神專求月令"了,為什麼黃先生先舍月令而求官呢?難道是基於"有官先論官"嗎?可是《五言獨步》裹說的是"有殺先論殺"啊!其實這個八字,月令財星雖然不透,但得醜酉半合、辰酉相合,支雖有合但未發生變化,仍為偏財格。醜中己土透月坐酉,財逢食生,標準的生意命。財逢食生,但時上見印,會不會傷害食神呢?不會。天干的甲己合,是將食神合為我用;地支的醜酉半合與辰酉合,是將財星合為我用。月柱的財、財源皆為我用,所以成為富甲一方的人物。

又如陳立夫命:

財梟日食

庚 甲 丙 戊

子 申 寅 戌

申金當令,本系財格,只因申子一合而化財為殺,破了財格。但七殺則因有寅木印星化殺生身而構成殺印相生格,故命主以從事革命活動起家,官至中央組織部長。

學人注: 黃先生對此造的解說之誤不能說不大。申月丙火透庚金,偏財格成,申子半合是屬於財旺生官,並不是"申子一合而化財為殺",子中的癸水可是官星啊!申中戊土食神同時也透幹,生庚金偏財,這是財逢食生。戊食癸官是一個在幹,一個在支,兩不相礙,格之成也。月日申寅相沖,印透天干卻被庚金所克,位置並不"妥帖",這是此造的最大一個敗筆,並非是黃先生說的"七殺因有寅木印星化殺生身而構成殺印相生格"。他宮之財壞我宮之印,我宮之食卻生他宮之財,是個為別人發財的人,不但不富,而且不貴。

據可靠資料,陳立夫出生於1898戊戌年,而不是1900的庚子年。而且"官至中央組織部長"的並不是陳立夫,而是他的弟弟陳果夫(1892~1951)。

原文:何謂救應?如官逢傷而透印以解之,雜殺而合殺以清之,刑沖而會合以解之;財逢劫而透食

以化之,生官以制之,逢殺而食神制殺以生財,或存財而合殺;印逢財而劫財以解之,或合財而存印;食逢梟而就殺以成格,或生財以護食;殺逢食制,印來護殺,而逢財以去印存食;傷官生財透殺而殺逢合;陽刃用官殺帶傷食,而重印以護之;建祿月劫用官,遇傷而傷被合,用財帶殺而殺被合,是謂之救應也。

解讀:當命局碰到忌神破格時,有時會遇到牽制忌神的字來救應格局,使格局破而複成。比如正官碰到傷官破格,有印星克制傷官,便可解傷官破格之危。正官格碰到官多或七殺來混官時,若有字能去掉七殺及多餘的官星,便是官格破而複成。官格若逢刑沖時,有字能合住刑沖,這也可以救應官格。例如下麵幾個命造:

傷印日官

戊 甲 丁 壬

午 子 西 寅

此命一位壬水官星獨透,既有戊土傷官,又有子午相沖,本為破格。好在月幹甲木緊克戊土,解了傷官克官之危。時支寅木遙合午火,解了子午之沖,官格得到了救應,故命主大貴無匹,成了清朝的雍正皇帝。

學人注:清世宗愛新覺羅·胤禛,出生於清·康熙十七年農曆十月三十日,大雪後八日壬水用事之時。 壬水透幹與日主相合,戊土被甲木所制而不傷官星,官有印護而成格。月令官星合身,印星救應,當然 貴大。命主於戊辰運壬寅年登基,乃是戊土被制、官星合身的應期。

官印日印

癸 甲 丙 甲

巳 子 申 午

此命也是一位官星獨透,只是無寅、未等字解子午之沖,官格破而無救。故命主只是個普通農民, 36 歲離婚後,至今還沒錢找第二任老婆呢。

學人注: 黃先生純從官格被破來說明命主的情況是不夠全面、不夠到位的。這個八字單從年月日這三柱來說, 月令官星透幹, 幹頭有甲印護官, 使官氣通身, 地支有申財生官, 是很不錯的組合。壞就壞在時柱, 午刃衝子官, 這個沖是一種排斥, 是將官星沖走, 使我得不到官星這個成格 "用神"。這樣一來, 官不能榮身而不貴, 申子半合是我宮的財去生他宮的官, 是屬於 "為人民服務"的人, 所以不富。子申半合, 已與申合, 都是他宮之物將我坐支之財(妻)合走, 這是離婚的主因。戊辰、己巳二年, 都是將申財合走的應期年份, 故離。

財官日殺

癸 乙 戊 甲

卯 醜 寅 寅

地支有兩個寅木七殺,一個卯木正官,官殺混雜而破格。雖然醜寅相合(醜中己、辛、癸與寅中甲、丙、戊相合),可以合去一個殺星,但還剩下一個寅木殺星啊,官殺混雜的毛病還是沒有清除,破格仍然不能修復。日元全靠寅中一點丙火來化殺生身,可惜大運又是一片北方水地,丙火的作用豈不成了聾子的耳朵嗎?所以這個命主打小就雙目失明,以在街邊給人算命討生活。

學人注: "有殺先論殺"。我宮的七殺既沒有制也沒有化,時時刻刻威脅著戊土元神,這是一病。醜中癸水透幹,戊土欲合之,正財格,但是出現了"逢財忌殺而有殺"的情況。不但如此,月上的官星也在阻隔戊癸之合。這樣一來,官與殺都是在幹壞事,它們狼狽為奸,泄財制身,這才是命主貧賤殘疾的主要原因。戊土得不到癸財,無奈之下,用坐支寅木去暗合醜土,欲得醜中藏財,醜是劫財,也是傷官庫,所以命主以技藝謀生。

財格呢,碰到劫財就會破格,但若又遇到食傷化泄比劫而生財,或者遇到官星制住比劫使其不能劫財,這樣就會保住財格不破。財格碰到七殺泄財也是破格,再遇食傷制殺或食傷合殺便是救應。例如這樣的命造:

梟 比 日 傷

壬 甲 甲 丁

寅辰戌卯

辰土財星當令,本系財格,只因寅卯辰三會比劫局,便破了財格。時幹雖然有傷官,但不能直接化 泄比劫而生財,格中之病便無字清除。儘管命主行南方火運,身強財旺,因破格未能修復,命主便無法 跟財神爺親熱,終日在黑洞洞的煤窯裹爬進爬出,好不容易在 30 多歲時取上了老婆,可是沒幾年老婆 就另擇高枝飛走啦。

學人注: 黃先生對此造的解釋鄙人不敢苟同, 月日沖, 日時合,當以沖合為主,而寅卯辰之方則可不論。因為方與局的差別很大,方是烏合之眾,局是團結之眾。此造之病,在於沖合穿之弊。辰戌沖,則甲木坐支不穩(自己的財不穩,自己的能力有限),日時的戌與卯都是排斥辰土財星的,故不能發財。整個八字,可以說是以木之眾去控制土之寡(《滴天髓•眾寡》),但因控制不力,導致貧賤。財星不穩,故晚婚;坐支被刃克傷後又被沖走,故離婚。至於為什麼是煤礦工人,大家結合納音、地支屬性細審即明。

又如某女命:

官財日官

庚 己 乙 庚

寅醜卯辰

根據"有官先論官,無官方論用"的取格原則,我們先看官格能否成立。首先,八字有兩個庚金官星,多則不貴,加之逢官看印,命局無印,則官格就很難成立了。再看財格,月令財星受年支寅木劫財之克,本為破格,喜有官星當頭將寅木制住,破格得到了救應。財格成立,富出人間。命主之父為大銀行家,命主一生錦衣玉食,富貴悠悠。

學人注:《五言獨步》裹只有"有殺先論殺,無殺方論用",而非黃先生所言。此造之妙,在於庚金,一則制劫護財,二則帶財合身。之所以不是官貴,因為官無根源;之所以出身富家,因為月財無傷。黃先生所說的"八字有兩個庚金官星,多則不貴",不適用於此造。我們還可以從更深一層去分析,月令醜為官殺庫,辰欲收之,但日時卯辰穿害,辰收不了醜,從這個角度去看的話,卯木本身也是命局的一個敗筆。

再看某男命:

財劫日比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辰 寅

月令偏財透於年幹,遭癸水一劫,無字救應,破了財格。加之巳火又生年支辰土,為財生七殺,而 且年支七殺並無制化,這樣便既破了財格,也破了殺格,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故命主早年喪父,中年 喪妻,一生孤貧。

學人注: 黄先生的這段解釋犯了一個理論性的錯誤,"加之已火又生年支辰土,為財生七殺",辰與 已之間沒有特殊的聯繫,它們是不會直接發生生克的關係的。命主的"早年喪父,中年喪妻"的原因也 不全是"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而是十神、宮位之間的組合關係導致。

印格倘若被財星克壞,即為破格,這時只要有比劫制財護印,或者有字合住財星,就能保住印格。例如:

比官日食

丁壬丁己

西 寅 未 酉

以寅木獨印為用定格,不宜酉金財星貼身直克寅木,財星壞印,年幹丁火本可救應,誰料被壬水一合,丁火貪合忘克,酉金財星便克壞了命局唯一的印星,印格大破。命主自幼雙目失明,一生都在黑暗中摸索著過那貧苦而沒有色彩的日子。

學人注: 酉金是不能直接克寅木的,這個八字的病是爭合、己土混壬。不過,要從這個八字裏看初 出命主是個盲人、殘疾人,實在不容易。所以鄙人對此造八字的正確性有所懷疑,如果易以申時,傷官 見官,財星壞印,就比較好解釋些。

再如李家訓命:

財傷日財

庚 戊 丁 庚

申寅未子

此命也是以寅木獨印為用定格,雖然有申金財星沖克寅木,好在時支有子水與申金遙合,印星便有了救應。更有大運先是木運幫印,後是火運制金護木,晚年申運尚能合子為水而生木,正所謂好命不如好運也。故命主屢立戰功,壬午運中即已官升軍長。甲申運中再升為陸軍副總司令。

學人注:年月申寅相沖,時支的子水是無法救應的。寅印被沖而入未庫,這是"印刃相隨"的一種組合。時支子水七殺,不透幹,得未土食神穿制,又得庚申財星滋生,是屬於"財滋弱殺,郭子儀將相之權"的貴征。所以,此造當是"格局因敗得成"。黃先生對此造的解釋有誤。

食神格碰到梟神即為破格,但如果有殺星生梟印呢?則可以棄食就殺,以殺印格論。還有,食神逢梟而遇到財星制梟護食,便還是以食神格論。

例如某男命:

梟官日財

己丙辛甲

醜 子 醜 午

月令一位子水食神,被醜土梟神克奪,破了食神格。喜月幹有丙火官星,並在時支有根,又有甲木相生,可以棄食就官,格成官印相生。當然,也可以先看官格是否成立,只要官格成立,就應當以官格論命。命主為一家建築公司經理,小富小貴。之所以不能大富大貴的原因,是命局財星無根,大運為官星死絕之地。

學人注:子與醜合,用神發生了變化,由食神變為偏印。"逢印看官",丙火官星透在月幹,本為成格,但是丙辛相合,醜午相害,我與官親而不與印親,命主得不到年上的偏印,只得到了月上的虚官。 "逢官看財",時幹甲財生官,是富貴之因,不過甲丙皆虛,故只能是小富貴而已。富貴不富貴,富貴的大小,是取決於原命局,而不是大運。

另如某男命:

食財日梟

癸 甲 辛 己

醜 子 醜 醜

此命看似一位子水食神已被醜土梟神克奪殆盡,破了食神格。孰知癸水自以其坐下醜土為根,有自己獨立之根氣,子水食神被奪,而癸水食神仍在。或者說,看似只有一位食神的命局,實際上有兩位食神,用神多了反而喜有字能清除多餘之字,故醜土克子水正好是清格呢。印多而有財星制印護食,格成食神吐秀,故命主聰明過人,高考時為廣東省理科狀元,後獲得美國加州大學博士學位,現為世界經濟策劃師。

學人注: "子水食神被奪,而癸水食神仍在"之說有誤,難道月令用神透幹的都屬於用神多了,月令被克反而是好事?都是清格?黄先生此說誤也!不過,就這個八字來說,確實是梟神做了好事,但並不是所謂的"清格"的好事。這個八字還是食神生財格的,食神財星為"用神",那麼命主必須要有手段去獲取用神,此造獲取的方式就是己土與醜土了——己土合甲,使甲木財星為我所用;醜土合子,使癸水食神為我所用。得到了年月的食神,食神是文星、文昌,故有高學歷;得到了月上的財星,所以從事經濟,並且自己的收入也很不錯。

月令七殺邀食神來制,也是美格。但碰到梟神奪食則破格,逢財星制梟護食便是救應。還有就是,殺邀 食制格若逢財星泄食生殺,也是破格。

例如某女命:

比梟日食

甲壬甲丙

寅申辰寅

提綱為殺,既有壬印化殺,又有丙食制殺,制與化兩立,沒有財星制梟護食,破格。即使歲運出現 財星來制梟,也會遭到命局甲木比劫的回克而達不到目的。格破無救,便非好命!命主讀書、工作均不 成,離過三次婚後,便索性過上了專職暗娼的生涯。

學人注:這個八字直接看組合感應都能明顯地看出命主婚姻之差。《涇渭篇》:"姐妹同宫,未適而先有恨。"月令的殺梟不但不能為我所用,而且還在沖我的祿、奪我的食神。時柱的食神不但代表我的生命,還能代表我的身體、SEX器官,緣宮的異性星生出梟神來奪性宮之食,這也是賤命的主因。

又如海瑞命:

梟 殺 日 食

癸 辛 乙 丁

酉 酉 巳 亥

僅就命局而言,也是七殺逢食制與印化的兩立局面,是個破格。早運無字救格,故命主幼年喪父,家計艱難。己未運財星制梟護食,格破複成,命主中舉。接著任教喻,當知縣。戊午財運也佳,清正有名。丁巳丙辰運食梟交戰,命主因罵皇帝老兒迷信巫術,並得罪了不少貪官,遂屢遭打擊,中間有十六年不得重用。這在命理上主要就是制化兩立、巳亥相沖的緣故啊。晚年逢木運泄水生木,格局又得救應,命主被起用為右儉都禦使,成了家喻戶曉的"海青天"。

學人注:海瑞,明朝著名政治家,家喻戶曉的清官。海南瓊山人,字汝賢、國開,自號剛峰。據可靠資料所記載,海瑞是出生於明·正德(明武宗,朱厚照)九年(西曆1514年)農曆八月初十日亥時,正確的八字應該是:

乾 甲 壬 庚 丁 立命: 癸

戌 申 子 亥 酉

出生後二十天起大運 每逢甲己年八月交脫

01 11 21 31 41 51 61??71

癸甲乙丙丁戊己庚

西 戌 亥 子 醜 寅 卯 辰

子運己酉年中舉。丁運丁巳年任浙江淳安縣知縣。醜運壬戌年罷官。戊運甲子年任戶部雲南司主事。 丙寅年以死上疏而入獄,次年年初釋放。寅運己巳年升任右檢都禦史,庚午年年初劾參而離職。庚運乙 酉年被重新起用為南京右金都禦史。庚運丁亥年農曆十月十四日死於南京。

海瑞的八字與生平,鄙人在此不作評論,相信有一定命理功底的易友當然能夠合理地解釋命主人生中的各種吉凶的原因的。

傷官生財格,逢七殺泄財即破格,再遇食傷制殺或某字合殺則為得救應。例如某男命:

劫財日殺

己癸戊甲

酉 酉 子 寅

酉金傷官為用神,有癸水財星泄傷官,本可構成傷官生財格。孰知時柱七殺泄財,既無字制之,又 無字合之,七殺處於無制的狀態,這便破了傷官生財格。殺重無制,終身有損之命。命主天生雙腿殘廢, 不能站立,家境又差,其處境可想而知。

學人注:有殺先論殺,時柱甲木七殺在原局根本就沒有制化,時刻在威脅著日主,甲木是一病。傷官生財,但是癸水財星被年上的己土劫財所克傷,己土也是一病。這還不打緊,甲木七殺不但在制身、

泄財,而且它還遙合年上的己土,企圖將他宮的劫財合入我宮。如此一來,整個八字是"全身是病""體無完膚",殺無制則賤,財被傷則貧,格損日傷則成殘疾。時為腿足,而時上是七殺;癸水為足,而癸受重傷,所以命主是腿部的殘疾。

另如某男命:

癸 乙 壬 戊

巳 卯 申 申

這是筆者一位同事的命造,曾先後讓幾位專職命師看過。他們都是現代流行命理的高手。他們一致認為此命是傷官配印的貴格。其中有的說八字傷官弱,命主在前面走北方水運時當學業、事業雙豐收;而有的又說傷官旺,命主應該在後面走金運時弄個師長旅長幹幹。可是實際情況卻不然。命主識字很少,在某企業上了十幾年的班後,在外做小生意。中間某些年雖然發了一點小財,但最後還是兩手空空。現在人過半百,錢也沒有,婚也離了,家沒有家,人不像人,稀裏糊塗,過一天算一天。

這個八字的破格之處在哪里呢?在癸水!卯木傷官生巳火財星,本可構成傷官生財格,就因癸水騎在巳火頭上作威作福,歲運又一直沒有字能將癸水去掉,使破格得到修復,所以不怕命主會折騰,到頭來還是窮光蛋兒一個。

學人注:這個八字"四凶"俱全:年上癸水劫財、月柱乙卯傷官、日時地支申金梟神、時幹戊土七殺。壬水日幹在月時的狀態是生死交換。時幹的戊土無印化,無食制(陽幹的傷官一般不制殺,陰乾的傷官能合殺),戊癸合是把年上的劫財合來,地支申卯暗合是將傷官合來,申巳合是將被癸水所傷的財星合來。這樣,我所得到的是傷官、劫財和受傷之財,所以不富也不貴。本門的方法:壬日幹遇戊乙癸全,無救應者貧賤孤獨(提示:戊乙癸是辰中的藏物)。

我們再看辮帥張勳之命:

財殺日劫

甲丙庚辛

寅子申巳

子水傷官為用,生甲木財星,但是甲木又生丙火七殺,則破了傷官生財格。好在七殺有辛金合住,可以構成以劫合殺格,武貴之命。命主在南方運中任江南提督,後任江蘇巡撫兼兩江總督,盛極一時。並曾於丁巳年帶三千辮子兵擁立廢帝復辟,主導了一場復辟十二天的鬧劇。

學人注:這個八字很有意思,下麵引用"百度百科"中的內容,並加按語進行命理分析:

乾 甲 丙 庚 辛 立命: 丙

寅子申巳子

八周歲欠150天起運•每逢壬丁二年六月交脫

09 19 29 39 49 59 69

丁戊己庚辛壬癸

醜寅卯辰巳午未

【 張勳(1854~1923年)字少軒,號松壽。江西奉新縣赤田鎮赤田村人。出生農家,8歲喪母,12歲喪父。15歲入富家做牧童,後轉書僮。他是個煙鬼,手槍、煙槍不離手,人稱"雙槍將"。

[按:冬金愛火,可惜月丙坐空,年柱又與日時刑沖,得不到年月的財官,故生於普通農民之家。月柱空亡,年柱與日時刑沖,本主不和,加上命犯吊客,故早喪父母。此造當以甲木為父,丙火為母,因為甲為偏財居年,庚金長生於丙火之祿也。辛酉年,歲逢羊刃,丙被辛金合去,故喪母。乙丑年,巳醜拱金,乙木合動庚金克甲,醜土暗合寅根,故喪父。]

光緒五年(1879年)當兵,張勳時年26歲。[按:冬庚用丙殺,得辛金合之,日坐祿馬,是當兵從軍的標誌。]光緒十年(1884年)隨部入廣西參加中法戰爭,次年在鎮南關大戰中戰功卓著,越級提拔[按:光緒十年為甲申,驛馬刑沖而動;乙酉年,羊刃敵殺,故得軍功而升官]。後官升參將,管帶廣武右軍各營,駐紮廣西邊防。光緒二十年(1894年),中日甲午戰爭爆發,隨四川提督宋慶調駐奉天。後隨袁世凱到山東省鎮壓義和團,升總兵。1901年調北京,宿衛端門,多次擔任慈禧太后、光緒的扈

從。宣統三年(1911年)擢江南提督。[按:原局是財滋弱殺,己卯運是財星臨旺之地,己合動甲木生 丙。庚辰運,庚坐印地,三合水局是將子水收為我用,而子水是"帶殺之傷"。辛巳運,與時柱伏吟, 殺臨旺地,引發原局劫財合殺的資訊,也是得權的應期。]

武昌起義後,奉令鎮守南京,戒備第九鎮新軍。不久,江浙聯軍圍攻南京,他兵敗退徐州,仍被清政府授為江蘇巡撫兼署兩江總督、南洋大臣。袁世凱任大總統後,所部改稱武衛前軍,駐兗州,表示仍效忠清室,禁其部卒剪去髮辮,人稱"辮帥"。"二次革命"中,率軍攻下南京,縱兵殺掠。旋被袁世凱任為江蘇督軍。繼轉任長江巡閱使,移駐徐州。[按:壬午運,食神制殺,午子之沖是衰神沖旺旺神發的時候,水旺減火,意味著失敗、失權。]

1917年5月,因是否解散國會問題,大總統黎元洪和國務總理段祺瑞爭持不下。黎下令解除段的職務。段到天津後,即策動北洋各省督軍在徐州集會示威。會後,一些省宣佈獨立,不承認北京政府。黎元洪被迫召張勳入京調解。張勳便以調解黎、段衝突為名,帶領三千軍隊於6月14日入京。經過一番秘密策劃,於6月30日晚入清宮,召開"禦前會議",決定發動復辟,恢復清帝國。深夜,張勳派兵佔據火車站、郵電局等要地。同時派人勸黎元洪"奉還大政"。7月1日淩晨,張勳穿上清代的朝服朝冠,率領康有為等群黨,擁十二歲的溥儀登極。當天發佈八道上論,把民國六年改為宣統九年,易五色旗為龍旗,恢復清末官制,封官受爵。張勳自為議政大臣、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掌握軍政大權。復辟消息傳出後,全國輿論一致聲討。孫中山在上海發表討逆宣言,並命令各省革命黨人出師討逆。備大城市群眾團體、社會名流,紛紛集會,發表通電,堅決反對復辟,要求討伐張勳。黎元洪拒絕與復辟分子合作,逃入日本使館避難。握有軍事實力的段祺瑞借助全國反對復辟的聲勢和日本政府的財政支援,於7月3日在天津附近的馬廠組成"討逆軍",誓師討伐張勳。"討過軍"很快攻入北京,張的軍隊一觸即潰。7月12日,張勳倉皇逃入荷蘭使館,溥儀再次宣佈退位。段祺瑞於7月14日到北京,重掌政府大權。[按:1917年是壬午運的丁巳年,是命主的一個大轉折的年份,丁火合絆壬水,使壬不制丙,午火臨旺將子水沖散,這時的命主就會肆無忌憚,申金努力去合巳火,欲掌其權,但因殺旺無制,反被七殺所傷。]

被段祺瑞擊敗後, 張勳逃入荷蘭使館。

天津張勳舊居 1918 年 10 月 23 日,經曹錕,張作霖等呈請,新任大總統徐世昌發佈命令,對張勳 "免於追究"。1919 年 5 月,北京爆發學生愛國運動,張勳收容愛國學生,支持學生運動。1920 年 5 月張作霖向徐世昌提出恢復張勳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之職,被張勳拒絕。7 月 14 日直皖大戰爆發,段祺瑞曾指曹錕,張作霖勾結張勳出京重謀復辟,20 日張勳通電聲明未謀復辟,轉天津居住,張勳的投資遍及工商、金融各業,總計約三千萬元,成為北洋軍閥集團第一個投資經營近代工商金融業的將領。1921 年 1 月 26 日,北京政府在張作霖要求下特派張勳督辦熱河林墾事宜,再次被拒絕。

1923年9月12日,張勳在天津病故,終年七十歲,清廢帝溥儀發佈"諭旨","著加恩予諡忠武", "賞給陀羅經被","賞伊子張夢潮乾清門頭等侍衛",賞銀三千元治喪,並親往天津致祭注,張勳遺體 暫時停放在裝有冷氣的密室。1924年8月,張勳棺材啟運回鄉。11月底下葬於奉新縣赤田鄉陶仙嶺下。 1941年3月,張勳墓被國民黨第七十軍第十二師三十六團下屬一個前衛排盜毀。[按:癸運癸亥年,癸 水困丙,亥沖巳火、穿害申祿,金沉於水,故死。]

張勳頭腦簡單,魯莽急躁,治軍無方,辮子軍軍紀敗壞,禍國殃民;但他為人忠誠慷慨,坦率直白, 憨厚重義,性情開朗,敢作敢當,頗能知恩圖報,從不隱瞞自己的觀點,從不出爾反爾,從不賣友求榮, 無當時軍閥的陰險狡詐心機,而且作戰勇猛。】

陽刃格有官殺為用神,卻有傷官破了官星或將七殺制過了頭,這時若有印星克制傷官,便是救應。刃格 用食傷生財而遇七殺泄財破格,再逢某字合住七殺,也是救應。例如某女命:

梟 劫 日 食

戊 辛 庚 壬

子 酉 申 午

月令陽刃,沒有用神,本當取時支午火官星為用神,因壬水蓋頭,子水遙沖,破了官格。只有棄官就食,另立食神吐秀格。可惜年幹梟神一屁股坐在子水頭上,秀氣便無從吐泄,這種命格即使不以破論,

也當以格低論。實際命主是個普通教師、無職無權、連丈夫也沒有、天馬行空、獨往獨來。

學人注:雖說"火煉秋金,鑄作劍鋒之刃",但三秋庚金當以壬水為用方宜。此造命主雖然無職無權無婚,但畢竟還是個教師,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及收入,說明此造還是有可取之處的。月日皆金,此時不宜火去制,當以水順泄其勢。壬水從申中透出,本可化金,但坐支午中丁火與其暗合,壬情向丁而不向庚,丁火官星之獨也。申中戊土透到年幹,去暗合年支癸水傷官,是用我的偏印去合他宮的傷官,偏印是文化,傷官是後輩、學生,所以命主是教師。但因得到的是傷官,而官星為命中的濁氣,所以婚姻不好。

我們還看兩個命:

- 1) .財 食 日 官 己 丁 乙 庚 未 卯 亥 辰
- 2) . 劫 食 日 官 甲 丁 乙 庚 辰 卯 亥 辰

兩命極為相似,都是建祿用官的格局,也都有丁火食神來破格。區別在於:第一個命有己土財星泄食生官,格雖破而得到了救應,故命主陸九州為進士出身,職任中央國子正和刪正官,一生為官清廉,為學精深,成了與朱熹對峙的理學大家。這就是既有食神吐秀,又有官星作用的好處啊;第二個命則因為無財泄食生官,便破了官格,故命主多謀不遂,一事無成,年逾不惑,還不知道自己的老婆是啥樣呢。

學人注:《五言獨步》:"建祿生提月,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再旺,惟喜茂財源。"例一之造,庚官坐財地合身,年月食財同根同源,那麼食神必定先生財星,然後財生官星。例二之造,同樣是庚官坐財地合身,但是辰土財星伏吟到年支,受年幹之克,又被月令所穿,那麼這個辰財就是被傷之財,生官乏力;另外月幹丁火無財通關而直接克庚金官星,甲木作為丁火的源頭,那麼這就是"滿盤濁氣令人苦"的八字了。

原文:八字妙用,全在成敗救應,其中權輕權重,甚是活潑。學者從此留心,能於萬變之中融以一理,則於命之一道,其庶幾乎!

解讀:八字用神的妙用,全在成敗救應,不僅要權衡它的輕重和可用不可用,還要仔細審視格局或成或敗,方法是相當靈活的。這裏所說的只是一些最基本的東西,學者要從這裏入手,多注意用神的變化,要能於格局的千變萬化之中,將命理融會貫通於每一個命式,尚能把格局的成敗救應都弄清楚了,則於命學一道,差不多就要登堂入室啦。

沈氏在本文的最後再次強調了格局的重要性,認為只有學會看格局的成敗救應了,才算是在命理學 上真正的上道了。

學人注: "八字妙用"並不是"八字用神的妙用",而是"八字之妙在於用"。"成敗救應"就是《五言獨步》裏的"格中如去病"、《千里馬》中的"喜生而逢生"、"愛克而值克"。今之習命者,大多不懂"成敗救應",不明"權輕權重",但卻喜歡標新立異,自以為是。

八、論用神因成得敗因敗得成

原文:八字之中,變化不一,遂分成敗;而成敗之中,又變化不測,遂有因成得敗,因敗得成之奇。 解讀:八字格局的變化是相當複雜的,有成格破格之分;而成格破格之中又有變化,有的成而複破, 有的則破而複成。

命理入門的最大難點,就是掌握格局的變化。別看是入門的東西,許多人學習命理多年還一直在身強身弱的蹺蹺板上晃蕩,並不知道真正意義上的格局,更不知道格局是如何變化的。這也難怪啊,古代的命學經典如《淵海子平》、《三命通匯》和《神峰通考》等,雖然都花很多篇幅來介紹格局,但對取用

定格的具體方法都介紹的太過簡略了,至於格局的變化則更少論及。任鐵樵對《滴天髓》的注解也未能 忠實原文,在講格局時更是稀鬆得緊。除非是百年難遇的天才,誰也無法光憑讀這幾本書就能弄通命理。 只有《子平真詮》,相對這幾本書而言,論格最精細,說理最透徹,是古代子平命理書籍中最標準的讀本。現代流行的命理書籍呢,則因為連用神、忌神的概念都沒弄清楚,所以都不拿正眼瞧格局,少數講點格局的人也沒把格局解釋清楚。也難怪呀,像徐樂吾這樣的重量級命學大師,尚且曲解了《子平真詮》的許多重要概念,我們又怎能奢望一般的命理學者不把用神和格局看走眼呢?

學人注:《淵海子平》、《三命通會》、《滴天髓》、《子平真詮》、《窮通寶鑒》乃是子平命學五大經典,是 習命理者必讀之書,缺一不可。它們之間是鎖鑰的關係,讀者請參看鄙人的《命理五經乃鎖鑰》一帖。

原文:是故化傷為財,格之成也,然辛生亥月,透丁為用,卯未會財,乃以黨殺,因成得敗矣。印用七殺,格之成也,然癸生申月,秋金重重,略帶財以損太過,逢殺則殺印忌財,因成得敗也。如此之類,不可勝數,皆因成得敗之例也。

解讀: 化傷官為財,便成就了財格,但是辛金日元生於亥月,透出丁火七殺,本是傷官駕殺格,若地支逢卯未二字與亥字三合為財,雖然將亥水傷官化成了財星是好事,可是財星又生丁火七殺,使七殺無制,則為破格,這是成格又變為破格的現象。以印化殺,即成殺印相生格,但是癸水日元生於申月,如果金多,就是用神太多,要八字略帶財星克制過多之印星,構成棄印就財格,倘若逢七殺來泄財生印,便是破了格局,這是成格又變成破格的現象。類似這樣的變化,是很多的,都是成格又變為破格的例子。

學人注:因成得敗的"成"指的是格局的"成","敗"指的是所成的格局反而對我不利。為什麼說成了的格局對我會不利呢?一是沒有配合日幹的原始喜忌,二是所成的格局並不是我所要獲取的東西。

原文:官印逢傷,格之敗也,然辛生戊戌月,年丙時壬,壬不能越戊克丙,而反能泄身為秀,是因 敗得成矣。殺刃逢食,格之敗也,然庚生酉月,年丙月丁,時上逢壬,則食神合官留殺,而官殺不雜, 殺刃局清,是因敗得成矣。如此之類,亦不可勝數,皆因敗得成之例也。

解讀:官印格碰到傷官克官,即是破格,但是辛金日元生於戊戌月,年幹是丙火正官,時幹是壬水傷官,壬水不能越過戊土去克丙火,這樣的壬水就反而能泄身吐秀,這是破格又變為成格的組合。如命造:丙午 戊戌 辛酉 壬辰。刃逢殺制而遭到食神制殺,是破格,但是庚金日元生於酉月,年幹為丙火七殺,月幹為丁火正官,時柱逢壬水食神,丁壬一合,是合去官星而留下殺星,反而去除了官殺混雜的毛病,陽刃駕殺,格正局清,這是破格又變為成格的組合。如命造:丙申 丁酉 庚寅 壬午。像這樣的組合變化,也是多不勝數的,都是破格又變為成格的例子。

學人注:看上去似乎對格局用神不利的字,因組合的情況使其不能破壞用神,反而對命局有利,這樣的情況就是沈前輩所說的"因敗得成"了。不管是"因成得敗"還是"因敗得成",關鍵在於四柱的組合情況,所以分析命局的時候一定要細心地看具體的組合。

原文:其間奇奇怪怪,變幼無窮,惟以理權衡之,隨在觀理,因時運化,由他奇奇怪怪,自有一種 至當不易之論。觀命者毋眩而無主、執而不化也。

解讀:成格變破,破格變成,因成得敗,因敗得成,這其間奇奇怪怪,變化無窮,例子多的舉也舉不完。我們只有掌握變化的根本法則,明白其中的道理,具體命式具體分析,任由它千變萬化,奇形怪狀,自有一種根本法則是不變的。學習推命的人不要被千奇百怪的現象所迷惑,而喪失了自己的主見,抱著死教條不放,執泥而不知變通哦。

學人注:習命理者,必要有"究一理而察萬端,明片言以通萬物"的能力,觸類旁通,方得悟其真理,否則,生搬硬套、對號入座,必然將常失誤,貽笑大方也。

九、論生克先後分吉凶

原文: 月令用神,配以四柱,固有每字之生克以分吉凶,然有同此生克,而先後之間,遂分吉凶者,尤談命之奥也。

解讀: 月令為用神,四柱干支配合以成格。雖然每個字都以生克論吉凶,然而即使是同樣生克的八個字,也會因其先後的位置不同而導致吉凶結果的不同,這就是八字的組合問題,其實也就是格局的問題。這正是論命的精奧所在啊。

這裏借用徐老師傅所舉的兩個命例來議論一番。

- 1) 丙戌 壬辰 丙申 丙申;
- 2) 丙戌 丙申 丙申 壬辰。

前一個是徐樂吾自己的命造,後一個是他一位親戚的命造。兩個命造是同樣的八個字,可是徐樂吾活了 64 歲,而他的親戚卻在年輕時就夭折天年啦。什麼原因呢?徐樂吾說他的命因為生於清明節後一天,辰中的乙木還有餘氣,可以生扶日元丙火,所以就壽超花甲了。要是出生於清明節十二日後,那時是辰土用事(就是辰土當令值班的意思),恐怕我們就不知道世上有徐樂吾這個人了。他親戚的八字因為生於立秋後的七月,乙木已然凋枯,不能生扶日元,所以就早早地走人了。

筆者認為,徐老師傅對他自己的命,分析得蠻有道理。辰中乙木當令,加之申辰拱水,乙木是可以化殺的,因此後來他在乙木大運中從事公職。至於他那位親戚的命,他的分析恐怕就不是正宗的子平大法了。因為他親戚短壽的原因,不是乙木無氣,不能生扶日元,而是財格逢七殺泄財,成了財生七殺趕身衰的夭折之命,這正是前文沈氏所說的"財逢時殺"而破格的八字啊!假設此命年柱不是丙戌,而是丙子,那麼申子辰三合殺局,日元無根,就會構成從殺格,命主也就不會早赴黃泉。例如某鞋長老板的八字:壬辰 戊申 丙申 丙申。在壬子大運中因三合殺局而成格,命主財運猛發,富出一方。這個命不也是乙木無氣嗎?怎麼就不像他短命的親戚呢?問題的關鍵還是格局的成敗高低,而不是乙木是否有氣、日元有無生扶。

學人注:生克之先後,確實與組合有莫大的關係,而組合的關鍵就是位置。徐老對他自己的八字是這樣解釋的:

【餘從前未解命理,請術者推算,一知半解的術者,或者以幹透三朋,獨殺透清,謬以有為相許,或者以丙臨申位逢壬水,夭壽之徽,危言聳聽,餘以其言未能滿意,感歎真學者微乎其微,立志決心自己研究,始知術者之言皆非真正的學理。

天干三丙,通根戌庫,弱是之微旺,三月天熟,火微洩氣於土,故必須壬甲並透,蓋丙為太陽之火,不畏水克,反起其潤,若無壬水透出,必愚蠢下賤,必非現在之地位也。但用殺不可以言制,壬水通根於申,又得辰申相拱,獨殺頑強,丙臨申位絕地,雖通根戌庫,幹得比助,決非其敵,水火兩神對峙鬥爭必須用印以化之,四柱不見甲乙,所以壯不能用,老無能為也。

年上幹比支墓,所以出身世族,椿萱(椿為父,萱為母)早失;印綬不見,萱蔭亦不常;三比幫身,故弟兄三人,頗得互助之益,財滋殺為忌,土晦火宜非喜,故妻子(看妻子要觀正財,觀子孫要究傷食)均不得力。 丙為太陽之火,四柱純陽,故性情燥急孤傲,落落難合也。行運癸水助殺,大病幾殆,幸坐巳火,轉危為安,十四歲失怙(父母的合稱),家庭多故,巳運丙火得祿,讀書考試尚利,得列庠序(學校)。

甲運偏印化煞,可惜局中木無根,雖出場甚利,置身政界,不能有所作為(原命無木,雖運得氣而榮,究為無力)。午運丙火祿旺,值光復,諸事甚利。

二十九歲時運甲寅乙卯年,運歲均吉,再入政界,承上峰青睞。大運乙地,前途似有無限希望,亦以局中無根,虚花而已,未運燥土晦火,丙火不畏水克,獨忌土洩氣晦光,三十五歲起流年庚申、辛酉、壬戌、癸亥一病數年,精神委頓。四十一歲丙寅年,一交丙運,不藥而愈,比肩分財,雖無大利,然而幫身為吉。申運財來滋煞,四十七歲流年壬申癸酉,遭一二八之變,幾乎傾家蕩產,尚幸丙火蓋頭,不致一敗塗地,無以立足。現尚在申運,四十九甲戌,五十乙亥年雖流年尚利,未敢妄動也。將來丁運合壬化殺,丁壬雙雙合去之,五十一歲起丙子、丁醜年,丁壬之合其化殺在運為佳,然而年已五十外,老無能為,或者不致有衣、食虞乎。酉運同申,其勢較緩,酉內無水,且流年五十六歲起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木火運旺或不致再遭大變如一二八之役乎,戊運燥土晦火,流年六十一歲丙戌,六十二歲丁亥,沖命,火又被泄克,壽元至此而終,如六十一歲不死,當至六十三歲戊子年,決不能延至六十四歲的己醜歲,因戊子乃大水局故。】

按:此文作於徐先生 46—50 歲之間,據韋千裏先生作品裏說:樂吾先生,以心臟病不治死於六十

三歲戊運戊子年。

徐老的八字: (清•光緒十二年農曆三月初三日申時)

乾丙壬丙丙

戌 辰 申 申

十周歲少90天起運•每逢乙庚二年十二月交脫

10 20 30 40 50 60

癸 甲 乙 丙 丁 戊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一行禪師天元賦》曰: "丙臨申位逢陽水,難獲延年。" 這裏的"丙臨申位",大多理解為"丙日坐申金",其實這個理解是片面的。這個"申位",以月令為重,日時為輕。因為申月丙火,透壬水,這是"逢財忌殺而有殺",申是丙之病地,卻是壬水的長生,若殺旺無制化,必定攻身,所以說"難獲延年"。徐老的八字,丙火在辰月,是"冠帶"的狀態,而月幹壬水七殺在辰卻是"墓"的狀態,雖然日時坐申,但丙火氣機較足,不至於被壬水克滅。雖然是生於清明後二日乙木用事之時,乙木能泄壬水但並不能化殺生身(組合關係)。不過,七殺透出,沒有明食明印,對日主來說還是有比較大的威脅的。

鄙人認為,此造最大的病,是年月的戌辰沖。局中申辰拱合是邀合壬水入墓,本為好事;年上戌庫 收丙,使其不受壬害;但年月一沖,壬水出庫,丙火亦出庫,丙必受壬水之害也。故命主早喪父母,一 生多災多病。戊戌運,引發原局之沖,戊子年,庫神虚透,不收水火,戊土激壬制丙,故死。

查光緒十二年丙戌歲之丙申月內,並無丙申之日,故徐老在其《評注》中所舉的"舍親某甲"的八字,鄙人存疑,在此不述。

原文:如正官同是財傷並透,而先後有殊。假如甲用酉官,丁先戊後,後則以財為解傷,即不能貴, 後運必有結局。若戊先而丁後時,則為官遇財生,而後因傷破,即使上運稍順,終無結局,子嗣亦難矣。

解讀:即如正官格,同樣是財星與官星齊透天干,但會因先後的位置不同而有區別。例如甲木生於酉月,丁火傷官透於年或月幹,戊土財星則透於時幹,以戊土財星化泄丁火傷官而解救官星,這樣的八字即使不貴,後運也必然是比較好的。倘若戊土透於年或月幹,而丙火透於時幹,格局則為官遇財生,然後又因傷官而破格。這樣的八字即使是早運比較好,晚運也沒有什麼好結局,恐怕還沒有兒子延續香火呢。

八字的組合是非常微秒的,常常因一字之差,結果便相去十萬八千里。沈氏這裏所說的只是一般常見的情況,在不少特殊情況下,即使是傷官在前而財星在後,也不能解傷官見官之危。傷官在後的也不一定就都是晚運糗而無子的。對沈氏這一段文字的注解,俺們徐老師傅的評注還是很好的,請讀者自行參閱。

學人注:我們先來看徐老是怎麼說的。

正官格逢傷,透財可解。然有可解有不可解者,即先後程式之別也。茲以原文所述之例,列式以明之:

丁 年 是為財旺生官之局,傷官之氣泄於財,絲毫無損於官星。若易其地位,

己 酉 如下列格式:

甲日

戊辰

戊 年 即為財生官而遇傷破局也。亦有雖是丁先戊後,亦不能解者,如:

辛 酉

甲辰

丁卯

辛 年 辛金透出在年,酉金蓋頭丁火,雖戊土在時,亦不能解,蓋火貼近也。

丁 酉 又如:

甲午

戊辰

壬 年 此雖丁火傷官在時,亦不害官星,蓋得己土化傷,壬印合傷以解也。

己 酉 丁年壬時同。

甲辰

丁卯

以財化傷如此,以印製傷護官,其理相同。如:

甲 年 丁火傷官,為癸印所制,不害官星也。如易以己年,則印被財破,火癸 酉 仍傷官矣。又如:

甲辰

丁卯

癸 年 雖有癸水之印,丁火仍傷官星,以其相隔也;官星先受其傷,印不及辛 酉 救護矣。

甲辰

丁卯

說到底還是要看具體組合的情況,而不能一概而論。徐老所舉,乃是"假設"的例子,八字並不全, 有些就根本沒有具體考慮地支的作用,所以僅作參考,不能以此為執。

原文:印格同是貪財壞印,而先後有殊。如甲用子印,己先癸後,即使不富,稍順晚境;若癸先而己在時,晚景亦悴矣。

解讀:印格同樣是貪財壞印,但因財、印的位置不同而結果有異。比如甲木日元生於子月,為印格。己土財星透於年或月幹,癸浮水印星透於時幹,先財後印,這樣的命即使不富裕,晚運也會順利些的。如果癸水在年或月幹,己土在時幹,先印後財,那麼命主的晚運就不妙了。這就是《四言獨步》所說的"先財後印,反成其福;先印後財,反成其辱。"

如齊召南命:

殺印日財

癸 甲 丁 辛

未寅巳醜

先印後財,兆示晚運不吉。印星為用,逢印看官,早運北方官旺之鄉,命主聰明出眾,記憶力驚人, 人號神童。26歲中舉後,歷任學使、庶吉士、侍讀學士、內閣學士、禮部侍郎。同時又是著名的經史 學家。晚年走金運後,巳酉醜會財局破印格,受族兄牽連,被革職回鄉,不久病死。

學人注:財印之先後不可執一,先印後財的也未必就是晚景淒涼。如子月甲木,年透癸水,得時戊出幹合來,反得其印,晚年不見得會差;相反,子月甲木,癸透時幹,被年月的戊土合去,這是得而複失,不但不富,而且未必"稍順晚境"。齊閣老的八字雖然是先印後財,但畢竟當過侍郎(從一品),而且還是文學家,說明在原局中,這個甲印是沒有被辛財所壞的,若非晚年的大運破格嚴重,尚不至於如此淒涼。

又如《滴天髓》中的某男命:

印財日印

辛丙癸庚

醜申巳申

看上去是先財後印,命主應該會大享晚福。其實沒有。因為用神印星太多,反而要以財損印,是棄

印就財格。所以,早運南方財地,命主祖業頗豐,大享父母蔭庀。一交癸巳運,癸水克丙火,巳申又合金,破了棄印就財格,命主一敗如灰,成了乞丐。

學人注:《滴天髓》中的命例是任鐵樵氏所舉,可信度並不高。此造出生於西元 1 7 2 1 年農曆七月初四日。這個八字黃先生並沒有完全解釋通,還是順著任氏的思路去講的。貧富貴賤取決於命局,大運是起到損益、引發等作用的,如果把這個命主當乞丐的原因歸結於大運的話,是不確的。

丙火是從日支巳中透到月幹的,辛金的根源在醜,庚金的根源在申。在原命局,地支的巳申合早已 化金,而眾金歸入醜庫,使我的財星化為他物而且入了他人之庫,這才是導致命主成為乞丐的真正原因!

原文:食神同是財梟並透,而先後有殊。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後,晚運必亨,格亦富而望貴。若丙 先而庚在時,晚運必淡,富貴兩空矣。

解讀:食神格,同樣是財星與梟神齊透,因其所在位置先後之不同而結果則異。比如壬水日元生於 寅月,食神格,庚金梟神居於年或月幹,丙火財星居於時幹,梟先財後,這樣的八字晚運就好。假若丙 火財星居於年或月幹,而庚金梟神居於時幹,財先梟後,如此則晚運必差,難言富貴。

如阮元命:

食財日梟

甲丙壬庚

申寅申子

丙火財星在先,庚金梟神居後,似乎只是沈氏所說的那種"晚運必淡,富貴兩空"的破命。可是,只因日、時支申子合水生寅木,時幹梟神失去了申金之根,不能奪食也。至於年支申金,因為寅木之上有丙火蔭庀,申金不敢放肆,加之大運東南,木火救應寅木,使申金終不能破格。所以命主少年得志,22 歲中進士後,歷任學政、侍郎、巡撫、兩廣總督等高官,晚年升任體仁閣大學士。一生著述頗多,名重儒林。

學人注: 阮元,字伯元,號芸臺,又號雷塘庵主,晚號怡性老人,揚州儀征人,生於清·乾隆二十九年(西元1764年)農曆正月二十日丑時,黄先生誤作子時。正確的八字應該是:

乾 甲 丙 壬 辛

申寅申醜

己巳運己酉年中進士。乙亥運己酉年去世。

食神格,財梟丙透的八字,其實不一定只看其先後,而是要看其組合。一般情況下,如果食神不被 梟奪,那就是由於財星在保護食神。其中陰日幹的正財還與梟神相合,如果可以合絆,那麼食神就不會 遭奪了。沈先生所說的"如壬用甲食,庚先丙後,晚運必亨,格亦富而望貴"應該是指壬日的甲時,生 於庚年丙月,庚被丙阻而不克甲。

原文: 七殺同是財食並透,而先後大殊。如己生卯月,癸先辛後,則為財以助用,而後殺用食制,不失大貴。若辛先而癸在時,則殺逢食制,而財轉食黨殺,非特不貴,後運蕭索,兼難永壽矣。

解讀: 七殺格,同樣是財星與食神齊透,也會因各自位置的不同而使結果不同。比如己土日元生於卯月,為七殺格。癸水財星居於年或月幹,辛金食神居於時幹,財先食後,這就形成了財生殺而殺遇食制的大貴之格。假若辛金食神居於年或月幹,而癸水財星居於時幹,食先財後,則形成殺逢食制而再遇財星泄食生殺的破格局面,這樣的命不僅不貴,後運也必然蕭索,而且還壽命不長。

例如下麵三個命造:

- 1) 癸卯 乙卯 己巳 辛未;
- 2) 癸卯 乙卯 己巳 庚午;
- 3) 癸卯 乙卯 己卯 辛未。

三個命造相似得緊,都是財先食後的大貴之格,然實際上卻只有其中的第二命貴為巡撫,第三命只是個七品芝麻官,第一命則是個讓巡撫和芝麻官都頭痛不已的江洋大盜!四個八字幾乎完全相同,為什麼富貴程度卻形同天壤呢?除了風水、出身等因素外,格局的成敗高低是關鍵。第二命之所以大貴,原因在於八字的頭面看似殺邀食制格,其實由於庚金無根並受坐下午火之克,形同虛設,並不能成立殺邀

食制格。因有已、午火聯手化泄卯木七殺,構成了殺印相生格。大運走北方財運時,雖然克印,好在印星有已、午兩個,財星是無法破格的。克去一個印星,反而使命局成了殺重印輕的大貴之格。第三命之所以富貴不大,原因在於辛金食神沒有強根,有殺重制輕之不足。所以命主在北方水運中屈志芸窗,無聲無臭。等到兩鬢斑白時,大運才慢慢進入庚戌,食神制殺的力度也才相應增加,命主終於做上了縣太爺。第一命之所以為匪為盜,原因在於大運逢財星壞印,破了格局。一般情況下,殺邀食制格逢印化殺,則當以殺印格論。第一命就是這樣,有已火化殺嘛,格取殺印相生。運走北方水地,財來壞印,一個已火很容易被財星克壞,故命主為錢財所困,幹起了剪徑行竊的勾當。

學人注:此段承上文,言十神的先後之殊。讀到這裏,我們不難看出沈前輩也很重視時柱,有利的十神最好是在時柱。如此段講的是七殺格,制殺的食神要在時柱方佳,為什麼呢?因為時為真我,是代表我的能力的,時柱的食神能夠制得住年月的七殺,表示我有能力控制小人,能夠掌握權利,所以能貴。假若時柱是財星,去生年月的七殺,七殺又來制身,這樣一來就好像是自討苦吃。當然,沈前輩只是簡單地說明一下而已,具體情況還得具體對待。比如食神雖然是在年月,如果根源是在日時,而又能夠制得住殺,財雖在時,但因組合的原因而生不到殺的情況下,那就不一定如沈說的"非特不貴,後運蕭索,兼難永壽"了。黃先生在解說三個命例的時候完全是依樣畫葫蘆,不可盡信。

原文:他如此類,可以例推。然猶吉凶之易者也,至丙生甲寅月,年癸時戊,官能生印,而不怕戊合;戊能泄身為秀,而不得越甲以合癸,大貴之格也。假使年月戊癸而時甲,或年甲而月癸時戊,則戊無所隔而合全癸,格大破矣。

解讀:其他類似的八字,均可以參照上面所舉的命例來推斷。不過這些例子的吉凶都是顯而易見的,有的則更難一些。比如丙火日元生於甲寅月,年幹是癸水正官,時幹是戊土傷官,官能生印,而不怕遠在時幹的傷官來克,因為中間有甲木阻隔嘛。這時的戊土傷官既不能克官,反而能泄身吐秀,所以格成大貴。假使年幹是癸水,月幹是戊土,時幹是甲木,那麼戊土傷官就可以直接克傷癸水官星了,格局也就大破特破了。

這裏的官與傷,與前文的先財後印、先殺後食等是一個道理,也都只適應於一般的情況。遇到特殊情況時,我們是不能照本宣科的。例如《神峰通考》上面袁應龍的八字:

官印目食

癸 甲 丙 戊

卯 寅 午 戌

年官月印,時幹為食神,完全符合沈氏所說的"大貴之格"。但是命主好不容易中了個舉人之後,還沒有來得及細細品味富貴的滋味,就急忙忙去了陰曹地府。為啥呢?因為癸水官星沒有根呀,又無財星生官,官格並不能成立。能夠成立的格局只有食神吐秀格,所以在亥運甲戌年,梟神奪食,奪走了他美好的未來。

學人注:袁應龍出生於明·嘉靖二十二年農曆正月初一。這個八字,寅中甲丙戊三神並透,當取偏印之格,癸水官星無根,不取。時幹的食神有被甲梟所奪的危險,本有丙火通關,但年時天地合,八字成圓,甲木奪食不誤,故而壽促,亥運甲戌年,日逢墓絕,又引發了梟神奪食的資訊,命之所然也。

原文:丙生辛酉,年癸時己,傷因財間,傷之無力,間有小貴。假如癸己並而中無辛隔,格盡破矣。解讀:丙火日元生於辛酉月,年幹是癸水官星,時幹是己土傷官,因為有辛金財星間隔,己土傷官便不能克倒年幹官星,頂多只會稍微損傷一點官星,這樣的八字也有小貴的主。假如癸水與己土的中間沒有辛金阻隔,己土可以直接克癸水,那麼就會使格局大破了。

有這樣一個男命:

官財日官

癸 辛 丙 癸

卯 酉 寅 巳

八字財、官、印都有,並無傷官破格,而且身強財旺,按道理不當官也要發財。可是命主已經四十 多歲了,到現在一直還沒有弄出個什麼響聲來。天天都在市場上默默無聞地買賣小菜,日子過得也像小 菜一樣平常。這個身財兩停的八字,咱就不發大財呢?原因還是在格局。因為財格在無比劫克財的情況下,見官則破格。官格呢,又因為癸水無根而難以成立。這個八字還能構成什麼格局呢?沒有了,其他任何格局都不能成立了。好在破格還不是特別嚴重,命主還能過上平常日子。

學人注: 丙日的己時, 若非己醜, 必是己亥, 那麼丙生辛酉, 年癸時己的組合情況應該是:

 癸 辛 丙 己
 或 癸 辛 丙 己

 * 酉 * 醜
 * 酉 * 亥

看過鄙人公開的《終南命理十幹喜忌口訣》的人都知道,"丙陽尤畏己癸侵",《滴天髓》論丙火時說:"逢辛反怯"。如上面兩種八字組合情況,己癸並透,並且辛合丙火使其火焰不起,又逢"雲遮霧擋",雖然是傷官生了財而不克官,但癸困丙、己傷丙,是難以發貴的。所以,這段文字只是沈前輩為說明"生克先後分吉凶"的虛設的一個例子,是屬於打比方的形式而說,並不是具體地對待。黃先生所舉的命例,亦是丙逢辛反怯而癸水困丙的八字,年月沖日時刑,當然命格不高,並不是文中所說的"財格無比劫克財的情況下,見官則破格",也不是"官格因為癸水無根而難以成立"。

再看一個男命:

傷官日財

己癸丙辛

未 酉 戌 卯

此命正好是沈氏所說的"癸己並而中無辛隔,格盡破矣",然而命主的事業卻非同尋常。這是為何?是沈氏錯了嗎?不是。是大運救應了格局。原命局傷官克官,破了官格,這是沒錯的。早運壬申,無字救應官格,命主出身貧賤,15歲就隻身出外謀生。不久即加入共產黨,專門從事地下破壞活動。傷官見官嘛,不幹點坐牢殺頭的活兒就對不住命啦。辛未運,辛金泄己土而生癸水,所謂"傷官見官,逢財可解"啊,格局破而複成。命主如蛟龍得水,屢任要職。庚午運也是一樣的道理,命主由全國總工會調研室主任之職,升任中央某部研究所書記(正廳級),家鄉父老引以為榮。入己巳運,沒有財星救格了,命局又還原到了傷官見官的破格狀態,正當命主如日中天的時候,卻突患惡疾而亡,年僅45歲!命該如此,難道不是嗎?

學人注: 癸水困丙,得己土制癸而使其不能困,所以這個八字裹的己土除了傷丙之外也有救丙的意思。傷官在年柱,代表國家,代表大環境,年月的傷官見官就的意思就是不利的大環境中反而成就了命主,雖然日子過得苦了點。不過,畢竟是丙火逢辛的時候又遭己土之傷,這就是命主之所以壽命不長的原因。這個八字,丙火的意向是合時幹的辛財的,要的並不是官星。而辛金的根源在月令,是官下之財,那麼這個辛也有官的意思在的,所以能貴。辛未運,辛金坐未,就是泄了傷官的氣,又引發原局的丙辛合;庚午運,丙臨帝旺,合住未土傷官。己已運,癸卯年,己癸並透,太歲又將辛金的根源衝破,丙火失其所得,又遭他物所傷,故亡。

原文:辛生申月,年壬月戊,時上丙官,不愁隔戊之壬,格亦許貴。假使年丙月壬而時戊,或年戊月丙而時壬,則壬能克丙,無望其貴矣。

解讀:辛金日元生於申月,年幹為壬水傷官,月幹為戊土印星,時幹為丙火官星。這個官星就不愁年幹的壬水來克,因為中間有戊土擋著呢,這樣的組合就是貴格。假若年幹是丙火官星,月幹是壬水傷官,時幹是戊土印星,或者年幹是戊土,月幹是丙火,時幹是壬水,這時傷官就很容易克傷官星,使格局遭到破壞,命主不能得到富貴。

如某女命:

食印日官

壬 己 庚 丁

子 酉 申 亥

丁火官星無根,不來是個棄官就食的食神吐秀格。若行水運棄盡官星,命主定當成為影視大腕。可 惜啊,大運一入丁未,丁壬合而食神不能吐秀,官有根而遭壬水回克,格局盡破。命主高考落榜,工作 不成,只好去酒吧唱小曲。丙午運也不能救格,自然就不會有好事。命主與男友鬧分手後,憤然一脫, 赤條條地演上了色情片。報酬是不錯啊,但她自己也怕見熟人。這個金水傷官,怎麼也不喜官星呢?因為官星破格呀。

學人注: 沈前輩在文中所舉之申月辛金,格式如下:

- (一) 壬 戊 辛 丙 (二) 丙 壬 辛 戊 * 申 * 申 * 辰 * 子
- (三) 丙 壬 辛 戊 (四) 戊 丙 辛 壬 * 辰 * 戌 * 辰 * 辰

不知道各位讀者有沒有注意,壬年的申月必是戊申,丙年的壬月必是壬辰,戊年的丙月必是丙辰,辛日的丙時必是丙申,辛日的戊時若非戊子則是戊戌,而辛日的壬時必是壬辰。其中,只有"年壬月戊,時上丙官"這一例,才符合"辛生申月"的條件,後面所舉僅作假設,但卻是不可能存在的,除非不是"辛生申月"。所以沈前輩在這裏也只是純從天干的位置組合來說明"生克先後分吉凶"的道理。在不考慮地支組合情況時,我們來分析一下:

例一,辛金合時幹丙火,表示日主之情向官星,丙火官星不但合身,而且還生印(申月令的戊土透 幹成格,逢印看官而遇官),年上的壬水傷官因有戊印作阻而不傷丙官,所以"格亦許貴"。(只要地支 配合有情則貴)

例二,同樣是"逢印看官而遇官",但是月幹的壬水作了阻隔,傷害了年上丙官,丙火不但生不到 戊,而且辛金也難以得到丙。

例三,大同例二,加上月時相沖,更加不利。所以沈前輩說"無望其貴矣"。

例四,還是"逢印看官而遇官"的,並且官星能合身也能生印,可惜時上壬水沖丙,這種傷官見官 是自己把"官"給沖跑了(時為果,結果還是得不到)。

黄先生所舉的女命,其敗筆不是在官,而是在印!本來三秋庚金喜水淘洗,但己土出幹,混了壬水,使壬水不清。壬水是從申、亥中所透,時支亥水不但是真桃花(木兔並豬四野眠),而且還有"登明足豔"之說,加上年時丁壬遙合,所以出演三級片。黄先生說"這個金水傷官,怎麼也不喜官星呢?因為官星破格呀",誤,所謂的"金水傷官"指的是冬金,此造庚生酉月,是羊刃格,用水泄秀的。

原文:如此之類,不可勝數,其中吉凶似難猝喻。然細思其故,理甚顯然,特難為淺者道耳。

解讀:因位置先後的不同而影響格局成敗高低的命例,是很多很多的。其中的吉凶是言喻不盡的。 但是細想其中成敗的原因,道理是很顯而易見的,就是很難跟初學者一下子講清楚。

是啊,不管學什麼東西,基本的都是比較教條的,也是比較容易把握的,而高深一點的東西就總是 比較靈活的。當嶽飛讀過許多兵書、打過許多勝仗之後,總結用兵經驗說:"運用之妙,存乎一心。"這 "一心"者,就是沈氏所說的"特難為淺者道"的東西。

學人注:這一章節的中心就是講組合,同一格局的八字,由於組合的不同,所出現的吉凶資訊當然就不相同了。徐樂吾在評注這段時說:

【本篇所論生克先後吉凶,專舉天干為例,而地支之重要,更有甚於天干者。試舉例如下:

癸 甲 丁 丙

酉 子 卯 午

子午卯酉,四沖也,而此造則非但不沖,反為四助。卯酉之間,隔以子水,子午之間隔以卯木,金水木火,以次相生,以印化煞為用。遇水得木引化,遇金得水引化,不傷印綬用神,雖沖而不沖也。

辛 丁 戊 戊

卯 酉 子 午

此造土金傷官用印,然卯酉沖,官星不能生印;子午沖,印之根為財所破;地支木火被沖,天干火 土亦成虚脫。不免一生落拓,有志難伸矣。

更有喜其沖克者,如遜清乾隆皇帝造:

辛 丁 庚 丙

卯 酉 午 子

陽刃格局,以煞制刃為用。但秋金無印,不作旺論,而官煞通根卯午,制刃太過。妙在卯酉沖,使 卯木不能生火,子午沖,使午火不破酉金,而丙丁官煞仍得通根。抑其太過,入於中和,是則玄之又玄, 更難猝喻者矣。

以上舉子午卯酉為例,更有會合因先後而變其性質者,亦有非沖非合,而先後生克之間,吉凶迴殊者。非可備舉,學者熟習之後,自能領悟耳。】

徐氏對癸酉一例的解說不知道誤導了多少後學了!此造,子月刑傷卯木,徐氏認為是水生木,地支 三戰無情,卻被徐氏論為相生有情。第二、三例誠如徐氏所言。

十、論用神格局高低

原文:八字既有用神,必有格局,有格局必有高低,財官印食殺傷劫刃,何格無貴?何格無賤?由極貴而至極賤,萬有不齊,其變千狀,豈可言傳?然其理之大綱,亦在有情無情、有力無力之間而已。

解讀:八字既然有用神,也就必然有格局,有格局則必然就有成敗高低之分。財、官、印、食、殺、傷、劫、刃這八格,本身沒有高低之分,只要喜忌配合的好,每一格就都是貴格美格。倘若格局破了,即便是官格財格,也會使人貧賤多災。由大富大貴的好八字,到極貧極賤的爛八字,共有52萬種組合,其形式千奇百怪,不可能一一說盡。但是其中的變化是有條理可循的,最基本的、最重要兩條就是:有情;有力。有情是指八字十神的配合;有力是指八字五行的力量。先要八字配合有情,成格成局,次要用、相、喜神得根有力,如此則為上格之命,富貴福壽俱全。命格中有一字不足,現實中必有相應的一處缺陷。

學人注: 黃先生說得好!"情"者,組合、配合也:"力"者,氣機、狀態、力量也。如一造:

乾 壬 癸 戊 乙

寅 醜 辰 卯

醜中癸水財星與日主相合,本為"有情";戊土自坐辰,本為"有力",但時柱乙卯,卯辰穿害,傷了辰根,年月寅醜暗合,寅將癸水的根源合去,這樣就轉有情為無情,變有力為無力了。所以命主不富不貴,一生勞碌,做過小販,當過車夫。

原文:如正官佩印,不如透財,而四柱帶傷,反推佩印。故甲透酉官,透丁合壬,是謂合傷存官,遂成貴格,以其有情也。財忌比劫,而與殺作合,劫反為用。故甲生辰月,透戊成格,遇乙為劫,逢庚為殺,二者相合,皆得其用,遂成貴格,亦以其有情也。

解讀:比如正官配印格,在四柱沒有傷官的情況下,還不如透財生官,則貴氣更大。如果四柱帶有傷官,則又不如配印,先以去格中之病為重嘛。所以,甲木日元生於酉月,透出丁火傷官破格,逢壬水將其合住,便可以保住官格,這樣的組合就是有情的組合。又如財格,逢比劫則破格。但若在七殺泄財的情況下,逢劫合殺,使殺不泄財,這時的劫財反而救了財格。所以,甲木日元生於辰月,透出戊土則為財格,若再透出乙木劫財或庚金七殺都是破格。可是如果乙木與庚金齊透,乙庚一合,劫不能奪財,殺也不能泄財,兩樣壞東西都成了救應格局的好東西,這樣的組合也是有情的組合啊。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段舉財、官二格為例,以用神的成敗救應來說明格局的高低。凶神來破壞用神, 一方面可以用吉神去制,另一方面還可以用其他凶神去合,因為貪合忘克的緣故,用神沒有受到威脅, 這就是《五言獨步》說的"格中如去病,財祿喜相隨"了。

例如黄以霖命:

傷財日財

丁 己 甲 戊

巳 酉 子 辰

甲木生於酉月,為正官格,有丁火傷官本破格,喜丁火被己土財星貼身化泄而生官,已火則與酉作

合,失去了傷官的本性,這樣便保住了官格。如此組合就是有情的組合啊,因此命主舉人出身,官任武 昌知府多年,清廉有名。

學人注: 此造黃先生在解釋的時候忽略了時柱。財星化傷生官,這是命主能顯貴的其中一個原因,還有一個更重要的原因就是辰與酉合! 因為有這合的關係,命主才能得到酉官。

原文:身強殺露而食神又旺,如乙生酉月,辛金透,丁火剛,秋木盛,三者皆備,極等之貴,以其有力也。官強財透,身逢祿刃,如丙生子月,癸水透,庚金露,而坐寅午,三者皆均,遂成大貴,亦以其有力也。

解讀:日元有重根,七殺有力,食神也強,這樣的八字就是一種極貴的組合。如乙木日元生於酉月,透出辛金七殺,丁火與乙木都有強根,就是極等貴氣之命,因為殺、食、身三者均有力啊。官星、財星旺強,日元又有祿刃為根,也是一種極貴的組合。如丙火日元生於子月,癸水官星透出,庚金財星露幹,日元自坐寅或午,財、官、身三者均有力,就成了大貴之格。

讀過這段文字,可能會覺得沈氏也強調身強身弱這個條件。如果我們真這樣認為,那就還是沒有讀懂《子平真詮》的本義。縱觀該書全文,每十句話起碼就有七、八句是在說格局,說到身強身弱的話總共也不過就那麼幾句話而已。何況他講的身強身弱,並非如現代流行命理所講的那樣,是取"用神"的前提條件。他所講的身強身弱與取用神毫不相干!

當然哪,沈氏這段話也並不完全正確。大量的命例可以證明,食殺兩停與財官兩旺的八字,即使日元並無強根,命主也有可能會大富大貴的。筆者隨手就找出了十個日元沒有強根,但卻富貴非凡的命造:

- 1) 清朝名相曾國藩: 辛未 己亥 丙辰 己亥;
- 2) 安徽省長陳調元: 丙戌 己亥 丙子 壬辰;
- 3) 兵部尚書盧象升: 庚子 庚辰 丁未 辛亥;
- 4) 火柴大王劉鴻生: 戊子 丙辰 丙辰 戊子;
- 5) 農商尚書唐文治: 乙丑 丁亥 丁未 辛亥;
- 6) 海軍總長林建章: 甲戌 丙子 丁未 辛亥;
- 7) 元朝丞相脱 脱: 壬辰 甲辰 丙戌 戊戌;
- 8) 大理院長汪櫟園: 癸未 甲子 丙戌 壬辰;
- 9) 河南巡撫王子春: 庚子 己醜 丁亥 癸卯;
- 10) 財政總長楊士清:辛酉 辛醜 丁亥 甲辰。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說的"身強",指的是日主有根源並且沒有被破壞。"丁火剛"也是指丁火有根源並且不被破壞。不過其條件就是辛殺要透,丁火要能夠制得到這個殺,否則就不一定是"極等之貴"了。下麵鄙人試說一下曾國藩之造:

乾辛己丙己 未亥辰亥

表面看上去,此造並無可取之處: 丙遭己遮,逢辛反怯,不能敵殺,己土傷官能否制得住殺還是個問題,但命主卻貴為一品,執掌兵權。為什麼能大貴呢? 關鍵字是日支辰庫! 未、亥均入辰庫,而己乃未中所出,隨未同入辰庫,這樣一來,丙火坐下的辰庫就有多層含義了: 本氣是食神,又是官殺庫,也是傷官庫。食神得力則文學堪誇,傷官得制則智慧一流,七殺被我所用則掌大權,加上年日丙辛一合,年上的財星與我親,是那國家俸祿的,是在朝廷服務的。丙辰一柱,將其他三柱都歸我所用,這就是大貴的原因。

附 曾國藩生平命理淺解(慚愧學人 注解)

乾辛己丙己 未亥辰亥

八周歲多四十天起運•每逢己甲二年農曆十一月交脫

09 19 29 39 49 59

戊 丁 丙 乙 甲 癸

成 酉 申 未 午 巳

1811年(嘉慶 16年) 11月 26日(農曆 10月 11日)生於湖南省婁底市雙峰縣荷葉鄉天平村,乳名寬一。

1815 年(嘉慶 20 年) 5 歲在家識字讀書。一年後入家塾"利見齋"。 [按: 傷官的聰明和食神的稟賦早早就顯露了。]

1826年(道光6年)16歲春,應長沙府試(童子試),名列第七。[按:戌運丙戌年,雖是破庫,但食神臨於太歲,制殺有功。]

1830年(道光10年)20歲就讀於衡陽唐氏宗祠,師從汪覺庵。一年後轉入湘鄉漣濱書院。改號滌生。[按:丁運庚寅年,丙臨長生,歲臨驛馬,到了新的環境求學。]

1833 年(道光13年)23 歲秋,參加湘鄉縣試,考取秀才。 同年與歐陽滄溟之女成婚。[按:丁運癸巳年,癸水克丁,使其不奪辛財,官星之功也,故考學順利。丁被制而不劫財,丙祿於歲而合酉財,故成婚。]

1834年(道光14年)24歲春,入嶽麓書院。秋,參加鄉試中第三十六名舉人。冬,入京準備會試,途徑長沙,始與劉蓉相交。[按:丁運甲午年,甲印生丙,丙臨歲之帝旺。不過十一月交入酉運,酉金合住辰庫,這個運是不太理想的。]

1835年(道光 15年) 25歲4月,會試落第,留京寓長沙會館讀書。 [按:酉運乙未年,辰庫被合而不收土與水,己土晦丙,辛財反克歲之乙印之故。]

1836年 (道光 16年) 26 歲春,恩科會試再次不第,出京返家。至長沙,與劉蓉、郭嵩燾在湘鄉會館相聚兩個月。 [按:酉運丙申年,依然還是酉合辰庫,辰土失去庫的作用,流年木救應。]

1838年(道光18年)28歲會試中第三十八名貢士。試後改名國藩。殿試取在三甲第四十二名,賜同進士出身。朝考列第一等第三名,道光帝拔置第二名。授翰林院庶吉士。年底乞假返家。 [酉運戊戌年,戌沖辰,衝開其與酉金之合,恢復了庫的本性,收殺收傷。]

1839年(道光19年)29歲夏,出衡陽,謁杜工部祠、石鼓書院。秋,出邵陽,察訪武崗、新化、 蘭田、永豐。12月,子紀澤生,離家起程赴京。本年起始作日記,持之以恆,至終不輟。[按:酉運己 亥年,三亥伏吟,辰庫作用不顯。冬月交入丙運,太歲乃時柱之重現,故生子。]

1840年(道光20年)30歲5月,庶吉士散館,列二等十九名,授翰林院檢討。7月,得病,經歐陽兆熊、吳廷棟治療、護理,兩月始愈,三人遂成好友。 [按:丙運庚子年,太歲引動運支申組合成水局,辰庫此時不收水反而助水,命宮坐殺臨歲破,官殺倡狂,焉能無禍?七月小限癸未,癸水困丙,官臨天厄,故病:八月小限壬午,殺臨歲破,當然沒那麼快好轉:九月小限辛巳,丙火得祿,病癒。]

1841年(道光21年)31歲8月,偕倭仁往謁理學大師唐鑒,請教治學之方,檢身之要。"考德問業","為義理所薰蒸"。11月,任國史館協修,遍鑒前史,辨具得失。是年,喜讀胡林翼贈送的《陶文毅公文集》。寫作《裹胥》,直道民間疾苦,鞭笞腐敗吏治。[按:丙運辛醜年,傷官生財,丙火合財,有其所得。]

1842 年(道光 22 年) 32 歲致力程朱之學,每日必做日課:早起、主敬、靜坐、讀書不二、讀史、謹言、養氣、保身,日知所亡、月無忘所能、作字、夜不出門。 [按:丙運壬寅年,殺雖透,但太歲乃丙之長生,能抗殺。寅木沖起運支申金,申乃文昌也。]

1843年(道光23年)33歲4月,升任翰林院侍講。7月,欽命為鄉試(四川)正考官。8月,補授翰林院侍講。12月,充文淵閣校理。 [按:丙運癸卯年,卯欲穿辰,但得運支暗合而不傷辰庫,辰中癸水官星透出,以榮身。]

1844年(道光24年)34歲8月,郭嵩燾引江忠源來見,結為師生。派充翰林院教習庶吉士。

1845年(道光 25年) 35歲 10月,升翰林院侍講學士。李鴻章入京會試,以年家子投其門下受業。 [申運乙巳年,祿合文昌,印綬生身。]

1846年(道光 26年) 36歲1月,充文淵閣直閣事。自書其書舍曰:"求闕齋"。夏秋間,養病城南報國寺,與同寓劉傳瑩就漢學、宋學深入研討,知學須返本務要,"執兩用中"。

1847年(道光 27年) 37歲7月,升授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街。11月,欽派武會試正總裁,殿 試讀卷大臣。 [按:申運丁未年,看似比劫奪財是不利的,但是,丁己同出於未,如今未土在太歲中 出現,己土傷官化劫生辛財,局中有了救應,丙火臨命坐天馬,故升遷。]

1848年(道光 28年) 38歲 3月,子紀鴻生。10月,輯錄古今名臣大儒言論,按修身、齊家、治國三門分三十二目輯成《曾氏家訓》。[按:申運戊申年,食神不但是子星,而且還是文星,太歲更臨文昌。]

1849年(道光 29年) 39歲 2月,升授禮部右侍郎。9月,署兵部右侍郎。 [按:申運己酉年,太歲合動辰庫,引發原局辰庫收諸物的資訊,故再次升遷。大運的酉對於辰來說是合絆,流年的酉是合動。冬月交入乙運,未中乙運透出被辛金克,若丙能合的住辛,則印無傷而權無礙、母無災;若流年使丙合不住辛,辛金必克乙木,麻煩必至。]

1850年(道光30年)40歲4月,上《應詔陳言疏》,直揭官場"委靡因循"、官吏"畏葸""柔靡"。"今日所當講者,惟在用人一端耳"。7月,兼署部左侍郎。 [按:乙運庚戌年,刑動傷官,難怪他敢得罪人。]

1851年(鹹豐元年)41歲1月,洪秀全在廣西桂平金田村組織起義。5月,上《敬陳聖德三端預防流弊疏》,鹹豐帝"怒擲其折於地"欲罪之。[按:乙運辛亥年,辛金合丙火入亥絕地,又是財星壞印,幸虧財星不旺,印不被傷,不然是很有可能有麻煩的。]

1852年(鹹豐2年)42歲1月,上《備陳民間疾苦疏》。7月,任江西鄉試正考官。行抵安徽太湖縣小池驛,得母訃聞,回籍奔喪。10月初抵家。太平軍出廣西、入湖南,9月攻長沙,10月取決嶽州。 [按:乙運壬子年,壬殺沖丙,丙合辛乏力,辛臨太歲之長生而克乙印,故喪其母。]

1853年(鹹豐3年)43歲1月21日,接幫辦湖南團練旨。經郭嵩燾力勸出保桑梓。30日,抵長沙與湖南巡撫張亮基商辦團練。3月19日,太平軍攻佔江寧,定都為天京。9月,奏准移駐衡州練兵。11月,建衡州船廠趕造戰船。派人赴廣東購買洋炮,籌建水師。 [按:乙運癸醜年,雖說官印相生,但畢竟癸水困丙,歲運刑沖,命主這時所承受的壓力還是挺大的。]

1854年(鹹豐 4年) 44歲 2月 25日,奉命率師出征太平軍。發佈《討粵匪檄》。命褚汝航為水師總統、塔齊布為陸軍先鋒,統率 17000人,揮師北上。5月,兵敗靖港,投水自裁獲救。7月 25日,重整水陸各軍後,出師攻陷嶽州。10月 14日取武昌。鹹豐帝令其部署理湖北巡撫。7天後收回成命。改賞兵部侍郎銜。12月 2日攻陷田家鎮。[按:乙運甲寅年,丙臨長生,偏印司權合制傷官,不過寅木合出亥殺,起伏難免。]

1855年(鹹豐 5年) 45歲2月12日夜,石達開總攻湘軍水營,燒毀湘軍戰船100餘艘。曾國藩座船被俘,"文卷冊牘俱失"。"公憤極,欲策馬赴敵以死",羅澤南、劉蓉力勸乃止。[按:未運乙卯年,三合印局,穿壞辰庫,把命主本來擁有之物——傷官、七殺合走,而且還傷害了壽星,災禍定然。此年命臨勾絞坐殺,當然會失敗。]

1856年(鹹豐 6 年) 46 歲 7 月, 坐困南昌。9 月 2 日, 楊、洪內訌(天京事變)後,太平軍元氣大傷。10 月,曾國藩在長募勇組建吉字營入援江西。 [按:未運丙辰年,辰庫出現,並且恢復其原來的功能。]

1857年(鹹豐7年)47歲2月27日,其父去世,偕弟國華回籍奔喪。7月,兩次上疏,請求在家終制,獲鹹豐帝准許。是年建"思雲館"。[按:未運丁巳年,年上辛財被劫,月令亥水遭沖,故喪其父。]

1858年(鹹豐8年)48歲5月19日,李續賓、楊嶽斌率水陸兩軍攻陷九江。弟國華入李幕。7月13日,接上諭命其出辦浙江軍務,17日起程。8月5日,抵武昌。與胡林翼會商進兵、籌餉之策。11月15日,李續賓、曾國華死於三河之役。12月,作《愛民歌》以訓湘軍。

1859年(鹹豐 9年)49歲1月,李鴻章來建昌進謁、留營襄辦軍務。是月,曾國葆改名貞幹入湘軍,為其兄國華報仇。2月,作《聖哲畫像記》。11月,擬四路進兵之策,攻取安慶。

1860年(鹹豐 10年)50歲5月,輯錄《經史百家雜鈔》26卷,"取精用宏","盡掄四部精要"。6月,左宗棠來營,留住兩旬,商討東南大局;奉命以兵部尚書銜署理兩江總督。7月,委授兩江總都,並以欽差大臣督辦江南軍務。10月18日與胡林翼、李續賓商籌北援之策。上疏請求帶兵北上掃夷勤王、以"雪敷天之憤"。12月,祁門大營兩度被困,太平軍距大營僅20裏,"危險萬狀"。 [按:甲運庚申年,財星欲壞甲印,果然"危險萬狀"。]

1861年(鹹豐 11年)51歲8月23日,是《複陳購買外洋船炮折》:"購買外洋船炮,則為今日救

時之第一要務。"9月5日,湘軍攻陷安慶。25日,移住安慶。11月20日,奉旨督辦四省(蘇、皖、浙、贛)軍務,其巡撫、提鎮以下悉歸節制。12月,在安慶創辦內軍械所。年底,定三路軍進軍之策: "以圍攻金陵屬之國荃,而以浙事屬左宗棠,蘇事屬李鴻章,於是東南肅清之局定矣"。[按:甲運辛酉年,丙火合辛,酉金合動辰庫。]

1862年(同治元年)52歲1月31日,奉旨任兩江總督協辦大學士,曾國荃補授浙江按察使。2月14日,左宗棠率軍由江西入浙江。4月,李鴻章率軍抵上海。5月,曾國荃率軍進駐雨花台,會同彭玉麟的水師圍攻天京。7月18日,為借兵助剿事再疏力陳利害:"島人借助剿為圖利之計......而中華之難,中華當之",決不能讓洋人以助剿來"蹂躪中國之土地"。9月,為死於戰亂而未及安葬的桐城儒生方東樹、戴鈞衡6人立石修墓,妥為安葬。12月,其弟曾國葆病死於雨花台湘軍大營。年底,華衡芳與徐壽父子試製成中國第一臺蒸汽機,曾國藩見後,於當天日記中寫道:"竊喜洋人之智巧我國亦能為之,彼不能傲我以其所不知矣!"

1863年(同治2年)53歲1月28日,安慶軍械所造出我國第一條木殼小火輪,曾國藩登船試航後,喜而命名"黃鵠號"。5月7日,致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謂"洋人本有欺淩之心,而更授以可淩之勢;華人本有畏怯之素,而逼處可怯之地",反對購買要由海軍上校指揮控制的船艦。9月,與容閎見面,商籌建立一個可以災圃旎器的工廠。12月3日,交容閎68000兩銀赴美購買機器。

1864年(同治3年)54歲1月,派李鳳苞測量江浙外海各島嶼沙線。5月,江浙藏書遭兵動多有毀損,定刊書章程,即於安慶設書局,刊刻各種經史。6月3日,洪秀全病逝天京,其長子繼位。7月19日,湘軍攻陷天京,太平軍宣告失敗。7月,曾國藩賞加太子太保、一等侯爵。曾國荃賞太子少保、一等伯爵。8月15日,奏准裁撤湘軍25000人。10月,行轅移駐安陵。11月,奏准停征厘舍、畝捐。12月,主持修復江南貢院,補行江南鄉試,會考江南優貢。[按:甲運甲子年,甲印生丙,太歲沖起午刃,丙之帝旺也。]

1865年(同治4年)55歲1月,選漢唐以來各臣奏疏17首,編《鳴原堂論文》。3月,主持修葺種山、尊經兩書院。收養八百孤寒子弟,並從自己養廉銀中捐款課獎。5月26日,接上論:率軍赴山東剿撚。6月,主持整理《王船山遣書》完稿,共320卷,交金陵書局出版。6月18日,北上剿撚之策:重鎮設防,劃河圈圍,清野查圩,馬隊追蹤。9月,經楊州、清江浦抵徐州。一路調兵佈防堵圍,沿途又張榜招員。10月,將金陵製造局上遷海虹口,和李鴻章原設的炮局及購自美國人的鐵廠合併,再加容閎購回的百多部機器建成江南製造總局。12月,核定長江水師永遠章程及營制營規。

清朝同治五年(1866年)湘軍總領曾國藩奉令進駐周家口,以欽差大臣的重權身份,督師剿撚。 曾國藩根據撚軍行蹤不定、流動作戰的特點,採用了"重點防務、堅壁清野和畫河圈圍"的對策, 但最終全部失敗。後來,他在周口西至漯河建立起"沙河百里防線",企圖借此天塹消滅撚軍。

一天,曾國藩從《商水縣地圖》上看到曾莊、曾樓村的村名,隨修書差人送至商水城西曾莊,邀了 幾個老翁赴周口議事。議事間,曾莊來人知道是曾國藩的用意是與他們認宗。這也是求之不得的事,能 有這麼威武的同族親近人,曾莊人還愁什麼光不能沾到呢,於是他們齊跪在地拜見曾國藩。

宴餐三日,曾國藩隨曾莊曾氏族人至曾莊曾氏祠堂祭拜了先祖曾參肖像,又去曾氏墳塋灑酒掃墓。之後,他把一面上書"全權欽差大臣曾國藩"的黃綢旗子留作紀念。直到解放初期,這面黃綢旗子才被查禁銷毀掉了。

1867年(同治6年)57歲3月,在江南製造總局下設造船所試製船艦。同時擬設譯書館。5月, 會同李鴻章將江南製造總局由虹口遷高昌廟,征地擴遷,規制大增。6月,補授體仁閣大學士。

1868年(同治7年)58歲4月,奉上諭改授為武英殿大學士。5月31日,至上海視察江南製造成總局。8月,奉命調任直隸總督。9月,江南造船廠試製的第一艘輪船駛至江寧,曾登船試航,取名"恬吉"。12月,抵京師,陛見那拉氏與同治皇帝。

1869年(同治8年)59歲2月27日,奏陳直隸應辦事宜,以練兵、飭吏、治河為至要。6月,奏請按湘軍制改造直隸練軍。8月,作《勸學篇示直隸士子》,提出儒學有義理、考據、經濟、辭章四科,唯義理為治學根本。12月,奏陳:"直隸清理積獄.....計審結並註銷之案四萬一千餘起,多作塵牘,為之一清。"

[按:整個午運,午亥暗合,殺刃兩顯,午未相合,傷官為我所用,對於命主來說是利名的運。不

過畢竟午乃羊刃,將我辰庫欲收的亥、未二物合去,故不利身體,並且是屬於"財佈施"的大運。]

1870年(同治9年)60歲4月,肝病日重,右目完全失明。奏准病假一月。5月續假一月。6月,天津教案發生,奉命前往處理。7月11日,抵津。出令放告,要求津民據實檢舉揭發。23日,法國公使羅叔亞來見,要求殺天津道員、知府、知縣為法領事抵命,並以戰爭相威脅,曾國藩嚴詞拒絕。24日,奏陳:挖眼剖心,全無實據;津民生憤,事出有因。8月,奏陳:本案兇犯已拿獲九名,惟羅叔亞意欲"三員議抵",斷難允求。府、縣本無大過送交刑部已屬情輕法重。9月,兩江總督馬新貽遇刺身亡,曾國藩調任兩任總督,李鴻章調補直隸總督。10月17日,起程南下。11月3日,六十大壽,禦賜"勳高柱石"區額。24日,作家訓日課四條:一曰慎讀則心安,二曰主敬則身強,三曰求仁則人說,四曰習勞則神欽。[按:癸運庚午年,癸水困丙(眼睛),歲臨羊刃,得權之時也得病。]

1871年(同治10年)61歲8月19日,挈李鴻章聯銜會奏《擬選子第出洋學藝折》。9月,視察水陸各營防務、訓練情況。11月抵上海。

1872年(同治11年)62歲2月27日,領銜上奏:促請對"派遺留學生一事"儘快落實。並提出在美國設立"中國留學生事務所",推薦陳蘭彬、容閎為正副委員常駐美國管理。在上海設立幼童出洋肄業局,薦舉劉翰清"總理滬局選送事宜"。

3月1日,時發腳麻之症,舌蹇不能語。3月12日,午後散步署西花圃,突發腳麻,曾紀澤扶掖回書房,端坐三刻逝世。是月,清廷聞計,輟朝三日。追贈太傅,諡文正。6月25日,靈柩運抵長沙。7月19日,葬於長沙南門外之金盆嶺。次年12月13日,改葬於善化縣(今望城縣)湘西平塘伏龍山。與夫人歐陽氏合葬。[按:癸運壬申年,壬癸二水臨旺克丙,申金合起巳火,卻遭亥殺之沖,故而壽終。]

原文:又有有情而兼有力,有力而兼有情者。如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而辛之禄即丁之長生,同根月令,是有力而兼有情者也。是皆格之最高者也。

解讀:還有某些成格之字是有情而兼有力的,有的則是有力而兼有情的。比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用神是正官,有丁火傷官來破格,逢壬水合住丁火來救官,若是壬水有強根,就是既有情而兼有力的啊。又如乙木日元生於酉月,辛殺為用神,透丁火食神制殺為相神(後有專論相神文),得以成格。這裹辛金在酉是建祿,丁火在酉是長生,屬於有力而兼有情的組合,這都是格局中最高的一種。

沈氏在這裏說,格局的高低不僅要看八字的組合是否有情,還要看八字是否有根有力。如果破格之字無力,那麼破格的程度就很輕,也容易在歲運中獲得修復。當然,救應之字也要有力,否則自顧不暇, 豈能援手他人?倘若破格之字有力,猶如強敵扼喉,隨時都會有生死大災,不必論其他的好壞了。只有 既有情又有力的組合,才是最理想的組合。

此外,這裏還有一個頗有爭議的問題,即:丁火在酉月長生,是有力還是無力?沈氏在這裏似乎持肯定的態度。因此,我們需要回顧他在"論陰陽生死"一章中的原話,他說:"……但陽長生有力,而陰長生不甚有力,然也不弱。若是逢庫,則陽有根,而陰無用。蓋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能兼陽,自然之理也。"意即陽幹的長生,要比陰乾的長生更有力。如果是坐庫,陽幹則以坐庫通根論,而陰乾則以無用論。原因就是陽大陰小,陽強陰弱,這是自然規律嘛。這就是說,丁火在酉沒有丙火在寅的力量大,但也不是毫無力量,只是力量很小而已。小到什麼程度呢?古人都沒有詳細說明。筆者想啊,本來長生就是比喻事物剛剛產生,如嫩芽,似嬰兒,雖然有生氣,但其力量是微不足道的。陽長生就像是身體很棒的嬰兒,陰長生則像是身體很弱的嬰兒,都沒有什麼大的力量,但陽幹總要比陰乾強有力一些。

學人注: "甲用酉官,壬合丁以清官,而壬水根深,是有情而兼有力者也",雖然如此,還必須要看壬、丁的位置,要看是誰去制合誰,更要看壬水之根在何處,所謂"何處起根源,流到何方住"是也。"乙用酉煞,辛逢丁制"者亦然,要看丁火能否制得到辛,也要看是哪里來的丁火,而辛殺在什麼位置。有丁,但若丁無根源,僅月令酉為其長生,也未必能起到什麼效果。至於陰陽幹的長生的問題,看看太極圖就明白了。

我們看下麵三個命造:

1) 山西省長閻錫山: 癸未 辛酉 乙酉 丁亥;

- 2) 保險公司某女工:丙申 丁酉 乙酉 己卯;
- 3) 被處極刑某男犯:辛醜 丁酉 乙亥 甲申。

以上三個命造清一色都是殺邀食制格,而且又都是乙木日元,辛金七殺,丁火食神,且都有殺重制輕的毛病,大運都是南方火地。為什麼三個命主的實際命運大不相同呢?原因在於丁火制殺的力度各有輕重不同。閻錫山的命年支有未,那是丁火的陽刃(盲人命師均持此說),加之亥未拱木,相比而言,丁火之力最強。故坐擁一地,雄視天下。某女工之命時支有卯,但遭到酉金沖克,丁火的力量不如閻命。故不富不貴,平常。某男犯的命呢,地支既沒有寅卯木,也沒有火的根氣,因此丁火制殺之力是最弱的。故求生無路,凶死法場。

據此三命可知,僅僅光靠丁火在酉長生來制殺,其力是極其微弱的,是無力制殺的。丁火要制殺, 還要有自己的根氣,祿刃最佳,餘氣墓庫次之,總要能夠立足,方可言及制殺。

學人注: 閻造, 乙丁同根同源出於年支未, 乙丁同聲相應、同氣相求, 共同對付月令透出的辛殺, 是屬於《真詮》裹說的"丁火剛、秋木盛"的八字。女工命, 丁無根源, 乙之唯一的根源卯祿遭酉殺之沖, 是"外在的不利因素破壞了我本有的優越條件", 雖丙丁同透, 但也制不住殺。男犯命, 丁制不了辛殺反而惹殺, 乙木則依甲而生, 但日時申亥一穿, 甲之根被斬, 所謂"皮之不存, 毛將焉附", 乙木無依, 遭辛殺旺克, 當然是凶命。

原文: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乙逢酉逢殺,透丁以制,而或殺強而丁稍弱,丁旺而殺不昂,又或辛丁並旺而乙根不甚深,是有力而非力之全,格之高而次者也。

解讀:比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屬於正官格,透出丁火傷官則破格,但若透出癸水制丁火,則可以 救護官格。不過,以癸水克丁火還不如以壬水合丁火,因為丁壬合有化木的意思,化忌為喜是最好的。 以癸水克丁火雖然也是有情的組合,但還是不如以壬水合丁火更有情。乙木生於酉月,透出丁火食神來 制殺成格。但若是殺太強而食太弱,或者食太強而殺太弱,又或者食殺並旺而日元無強根,這些都是雖 有力但又力量不夠的現象,屬於次高一點的格局。

學人注: "甲用酉官,透丁逢癸,癸克不如壬合,是有情而非情之至"的意思,並非"因為丁壬合有化木的意思",而是壬合丁則使丁貪合忘克,而癸克丁就未必能完全救應酉官,有時丁火還是可以克官的。

原文:至如印用七殺,本為貴格,而身強印旺,透殺孤貧,蓋身旺不勞印生,印旺何勞殺助?偏之又偏,以其無情也。傷官佩印,本秀而貴,而身主甚旺,傷官甚淺,印又太重,不貴不秀,蓋欲助身則身強,制傷則傷淺,要此重印何用?是亦無情也。又如殺強食旺而身無根,身強比重而財無氣,或夭或貧,以其無力也。是皆格之低而無用者也。

解讀:至於印格,有七殺來生印,本是殺印相生的貴格,但如果身強印旺,透殺則主人孤貧,因為身強則不勞印生,印旺又何須殺助?身強印旺已是偏頗失衡,再逢殺來生印不就是偏上加偏了嗎?這就是無情的組合啊。傷官配印,本來是貴格。但如果日元太旺,傷官太弱,如此則既不貴也不秀氣了,原因就是印星如果生身則身已旺強,勿須再生,以印製傷官吧,傷官又已經很弱了,勿須再制。要這樣的印星還有什麼用呢?這就屬於無情的組合啊。又如七殺與食神都或旺或強,但是日元無根,或者是身強比劫重而財星無根氣,身旺無依,這樣的命就會早夭或貧窮,原因是相、喜神無力所導致的。類似這樣的八字就是格局很低而用神無用的組合啊。

沈氏在這裹將格局大致分為三種: 八字組合既有情又有力的是上格; 八字組合有情但力度不夠的為中格; 八字組合無情的為下格。

學人注:沈前輩在此段所要說明的是用神有餘或用神不足的時候,損益失當者命格必低。"印用七殺,本為貴格,而身強印旺,透殺孤貧,蓋身旺不勞印生,印旺何勞殺助"指的是印為用神而有餘,不損其有餘反助其旺勢;"傷官佩印,本秀而貴,而身主甚旺,傷官甚淺,印又太重,不貴不秀,蓋欲助身則身強,制傷則傷淺,要此重印何用"指的是傷官為用神而不足,不補其不足反克損其力;"殺強食旺而身無根"則導致克泄交加,又不能從的危險局面,易夭;"身強比重而財無氣"是屬於"供不應求"的用神不足狀況,多為貧命。

原文: 然其中高低之故,變化甚微,或一字而有千鈞之力,或半字而敗全局之美,隨時觀理,難以 擬議,此特大略而已。

解讀:格局由成變破,由破變成,由高變低,由低變高,其變化是很細微的,常常是某一個字有千鈞之力,能使破格複成,或者因某半個字而破盡全局,這些變化的細則是說不完的,很難詳細說清楚或擬定幾條死規則,我們只能從基本原理上把握它,這裏所說的也只能是個大概罷了。

下麵舉兩個格局變化的命例:

1) 比 官 日 官

甲辛甲辛

午 未 申 未

2) 比官日印

甲辛甲癸

午 未 申 酉

4歲 14歲 24歲 34歲 44歲 54歲

大運: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醜

這兩個命造哪個要更好一些呢?如果按現在流行的命理觀點來看,這兩個命都是日元無根,不能擔財官的窮命。如果從殺,那麼行水運就會倒大黴,生於酉時的命雖然多了一個癸浮水印星,但是日元無根,又豈能受生?走水運也是不會好的。但是如果按子平格局來看,甲木生於未月,屬於財格。若有官星,則當以財旺生官格論。未月的特性在於,未中不僅有己土財星,還有丁火傷官,辛金官星坐於其上,則會暗受丁火之克,從而破壞官格。可是命局有兩個官星則不要緊,克去一個還會留下一個,反而有清格的妙處。這種格局一旦成立,命主就會當官發財,而且多半會是手掌財經大權的官兒。第一命兩個辛金官星均坐於未土之上,官格是成立不了啦。從官吧,未中有丁火克官;棄官吧,未中有己土生官,什麼格都難以成立啊。所以命主只有高中文化,是個農民,有時候當當鄉下的農電工。官星為男命的子女,受丁火克則有損子之兆。丙子運戊寅年,寅午合火,丙火透出克辛金,當年有喪子之痛。第二個呢,只因時支多了一個酉金官星,未中丁火是傷不了它的,所以官格就成立啦。大運一路無傷官破格,故命主一生順遂無災,讀書優秀,大學畢業後一直任職於政府,手握一方財政大權。最近十餘年的財運也相當不錯,自稱每年有十幾萬元的進賬呢。

學人注: "一字而有千鈞之力"乃是"一夫當關,萬夫莫開"; "半字而敗全局之美"卻是"一只老鼠打壞一鍋湯"了。黃先生舉的兩個命例,例一造乃是孤官無輔,雖生財之月令,但未不生辛,官重透但無根源;例二造辛官有酉金之根源,並有癸印為輔,地支連珠,當然富貴雙全。

十一、論用神配氣候得失

原文: 論命惟以月令用神為主, 然亦須配氣候而互參之。譬如英雄豪傑, 生得其時, 自然事半功倍; 遭時不順, 雖有奇才, 成功不易。

解讀:推命啊,要以月令為主,但是也還要配合參考氣候的寒暖燥濕。譬如英雄豪傑,生逢其時,幹起事業來就會事半功倍,若是生不逢時,雖然文勝孔孟,武賽關張,要想成功是異常困難的。

注意!沈氏先強調:"論命唯以月令用神為主",然後才說"須配合氣候而互參之"。並非如現代流行命理所說的有什麼"調候用神"!沈氏在這裏說的配合氣候,壓根兒就沒有用神的意思,否則就不會先說"論命惟以月令用神為主"。

再說啊, 沈氏這裏說調候雖然還沒有現代流行命理說的那麼重要, 但已經有點過分誇大調候的重要性了。其實, 大量的實際命例告訴我們, 八字調候固然有一定的作用, 但其作用還是遠不能與格局相比的。不信讓我們看看以下十個命例:

1) 辛醜 己亥 甲辰 壬申。異路恩封,妻賢子孝。

- 2) 戊辰 癸亥 甲子 乙亥。進士出身,官至府尹。
- 3) 辛亥 庚子 甲辰 乙亥。功名特達,官任禦使。
- 4) 癸醜 甲子 辛醜 己醜。廣東省理科狀元,世界經濟策劃師。
- 5) 戊辰 癸亥 辛醜 己亥。廣東督軍陳柄昆。
- 6) 癸酉 癸亥 庚子 庚辰。行武出身,官至少將。
- 7) 乙酉 戊子 甲申 乙丑。湖廣總兵劉鳳翔。
- 8) 戊申 甲子 乙丑 庚辰。父子宰相楊慎。
- 9) 千辰 癸醜 甲辰 乙丑。大銀行家陸子冬。
- 10) 庚申 戊子 甲辰 壬申。"虎頭少保,天下第一"武術家孫祿堂。

上列十命,均屬生於嚴冬而無火調候的八字。但是命主都是很有成就之人。對此,有些人會認為,這些八字雖然沒有火調候,但是大運有火也是一樣啊。然而,其中的第四、第六、第十命,都是在還沒有走火運的時候就已經揚名立萬了。再說火既然是調候用神,就不能遭克吧?可是上面的八字走火運時不都遭克嗎?用神遭克還能大發富貴嗎?克掉了的火還能調候嗎?很顯然,這種解釋是站不住腳的。不管所有的命理書籍上說調候怎麼重要,但是這十個命例告訴我們,只要格正局清,大運不悖,即使沒有調候之字,對命主的富貴程度也不會有多大影響。

當然,氣候還是要注意的。氣候在決定八字五行的旺衰程度時還是有一定影響的。比如寅月就怕水重,因為初春寒氣猶濃,水重就會熄滅寅中的丙火,如果用神是丙火,則會破格。比如這個八字: 癸亥甲寅 甲子 乙亥。寅中的用神丙火就因水重而熄滅,故命主幼患精神病不愈。戌月呢,就不怕火重,比如蔣介石的命: 丁亥庚戌己巳庚午。庚金傷官為用,丁火印星為相,格成傷官配印。儘管八字有已、午、丁三火,還有一個戌土火庫,但還是火力不足,行丙午大運逢丙寅年,補足火力,命主一躍沖天,貴為北伐軍總司令。其他還有二月土死,不受火生;未月不怕水重;醜月不怕火重等等,都是氣候影響八字五行的證明。古人取用神為什麼要重月令呢? 其中一條原因就是當令之物比較有生氣啊。只不過我們不必格外在調候的"調"字上動腦筋而已。

學人注:沈先生說的"須配氣候而互參之"的意思,是在說明氣候得失是與用神的優劣相關的。格局的成敗高低與命主的貧富貴賤息息相關,這是不可否認的,但氣候的得失卻與命主的其他方面有很大的關係,也就是說,因成格而富貴的,不一定六親和順,不一定健康長壽,不一定人格高尚,不一定平安無災。《滴天髓》曰:"天道有寒暖,發育萬物,人道行之,不可過也。地道有燥濕,生成品泯,人道得之,不可偏也。"寒而無暖,或暖而無寒,在某種角度上說是屬於陰陽失調,縱然能發富貴,也難免在人生中的其他方面有較大的遺憾。

原文:是以印綬遇官,此謂官印雙全,無人不貴。而冬木逢水,雖透官星,亦難必貴,蓋金寒而水益凍, 凍水不能生木,其理然也。身印兩旺,透食則貴,凡印格皆然。而用之冬木,尤為秀氣,以冬木逢火, 不惟可以泄身,而即可以調候也。

解讀:所以啊,印綬格遇到官星,謂之官印雙全,官生印而印生身,是無人不貴的。但如果木日元生於亥子月,這樣的印綬格雖然遇到官星,也必然難以發貴,為什麼呢?因為冬天水冷金寒,凍水不能生木,所以浮水印不能化殺生身,這是自然之理。必須要有調候之物,使金溫水暖,才能生生不已。而身強印旺的八字,要透出食神(火)來調候才貴,只要是印格無不如此。而冬天的印格就會更顯秀氣,因為冬天裏的木碰到火,不僅可以泄身吐秀,而且還可以調節氣候啊。說凍水不生木,這絕非只有沈氏一個人,幾乎所有的古今命書都作如是說。然而,筆者在上面所舉的十個命例中,偏偏就有不少是凍水生了木的,幸好還有任鐵樵說"寒之至者勿須火來調候",這多少可以為筆者壯一壯膽,否則筆者就有故唱反調之嫌啦。不過,筆者對任鐵樵的話還是想不通,他所說的"寒之至者"的意思就是沒有一點火調候的八字,倘若八字有一點火的呢,就應該不屬於"寒之至者"了吧,可是既然有了一點火調候,還需要再來火調候嗎?

學人注:其實黃先生在前面舉的幾個冬木日出生的貴命,其貴因並不是"凍水生了木",而是凍水得到了有效的制化。《五言獨步》:"冬天水木泛,名利總虛無。"說的是"泛",才會導致名利虛無,若不"泛"的話,那就未必了。

辛 己 甲 壬

醜 亥 辰 申

此造之貴,得力於辰,若易於他支,就未必能"異路恩封,妻賢子孝"。

戊 癸 甲 乙

辰 亥 子 亥 此造之貴,亦得力於辰,更妙在戊。

辛 庚 甲 乙

亥 子 辰 亥 此造同樣得於坐支辰土之功。

乙戊甲乙

酉 子 申 醜 日時羅紋交貴,戊暗合子,而醜得申。

戊 甲 乙 庚

申 子 醜 辰 一辰之力勝於火也。

壬 癸 甲 乙

辰 醜 辰 醜 若非雙辰之力,豈能成為銀行家?

原文: 傷官見官,為禍百端,而金水見之,反為秀氣。非官之不畏夫傷,而調候為急,權而用之也。傷官帶殺,隨時可用,而用之冬金,其秀百倍。

解讀:凡是傷官格,一般是不能見官星的,見了叫做"傷官見官,為禍百端",但是金水傷官見了官星就好,反而能增添秀氣。這不是官星不怕傷官,而是因為官星是火,可以調節氣候啊。金寒水冷,急需火來調候,哪怕傷官會克它,也要拿它來調候嘛。至於傷官格帶七殺,叫"傷官駕殺格",隨時可以成格,而如果是金水傷官格帶七殺,則更是增添了百倍的秀氣啊。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僅言大概,並沒有說金水傷官之人見官則能富貴。一句"權而用之"就說明 了金水傷官見官的還必須要配合得宜。

當初,筆者讀到此段文字,又見其他命書上也都說"金水傷官喜見官",便以為只要是金水傷官就都喜見官星,誰知在實踐當中差點沒遭人罵!通過大量實踐,才發現只要格正局清,有無調候之字都一樣,該大貴的大貴,當大富的大富,調了候的與沒調候的並沒有什麼特別的不同。相反,如果格局破了,即使有調候之字也照樣倒楣。哪怕是金水傷官,見了官星也不免禍患百出。下麵幾個命例就可以說明這一點:

1) 某女命:

殺傷日官

丁 壬 辛 丙

醜子巳申

大運: 癸醜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此命是《神峰通考》上面的例子。書中說她秀麗無比,人稱賽楊妃。年十八,嫁給士人為妻子。婚後只一年,丈夫就病亡了。從此便淫穢不堪,以至身敗名裂,無所依託,自縊而死。

這個女子怎麼會這麼糗呢?不是金水傷官嗎?不是有火調候嗎?後面的大運不是喜見的官星嗎?原因就在於這個八字構不成任何格局!傷官生財格嗎?有官殺破格。傷官配印格嗎?醜土是稀泥一堆,無力制傷。傷官駕殺格嗎?巳申一合,殺星無根。傷官棄官格嗎?大運一路木火助官星,棄之不盡。丙辛化水格嗎?大運一路木火,又豈能化水?看來看去,無一格可成。這樣的八字,命主不倒大黴就沒有命理可言了。

學人注:"金水相涵秀麗佳",所以命主被稱為"賽楊妃"。其實這個命確實是化氣格:辛與丙合, 生於子月,幹透壬水,化神得令引透,是"化得真時只論化"的格局。 為什麼會克夫呢? 丙火本乃辛之夫星,今被合化為他物,被化他物的十神所代表的六親一般都災多難大。丙之祿地在已,巳申合在子月透壬水也是化水的,這樣一來,夫星都化為他物,且手所化之物之克,這就導致命主早克夫君。黃先生說"大運一路木火,又豈能化水",誤,化氣甚至以本命局定,而不是大運,大運只是對化神發生損益關係。

為什麼會淫亂呢? 月幹壬水是從時支(性宮)申中透出的,在月幹去合年上的丁殺(男人)。這是我宮的欲望(傷官、水)去勾引(合)他宮的男人(丁)。當她丈夫死後,耐不住寂寞,所以才與人苟合的。"女命合多主淫"一語,此例得驗。

2) 某男命:

財官日食

乙 丁 庚 壬

亥 亥 子 午

大運: 丙戌 乙酉 甲申 癸未 壬午 辛巳

地支疊疊傷官,本可構成傷官棄官格或傷官駕殺格,只因年幹有乙木財星生官,此二格並不能成立。 傷官配印格呢,自然也不成立,因為午火中的一點點己土早已被子水沖乾淨了。因此,儘管是金水傷官, 儘管有火調候,見了官星還是不妙。命主是個嚴重的癲癇病患者,動輒倒地抽筋,人事不省。不發病的 時候就幹農活,貧苦不堪。

學人注:其實這個八字最大的病是日時的子午沖,就是由於這個沖,把午中的丁官沖傷,並把它趕到月幹上與月支暗合,這就說明命主不貴反賤。年上乙財被大水所漂,又不為我所得,所以貧困。至於身體方面的疾病,還是由於水火相沖而不調所造成。

3) 尹繼善命:

比印日印

辛 己 辛 己

巳 亥 巳 亥

大運: 戊戌 丁酉 丙申 乙未 甲午 癸巳

這也是金水傷官的命格,但是卻喜見官星。其父是大學士,命主自己也是科甲出身,南方官運中貴 為兩江總督,權傾朝野。為什麼他這個金水就喜見官星呢?原因就是天干上有兩個己土印星,構成了傷 官配印格。既然相神是印星,那麼官星就是喜神,走官運生旺印星,當然就會大貴了。所以此命不是貴 在金水傷官有火調候,而是貴在格正局清,大運又無字壞格。

學人注: 黄先生提供的尹繼善的八字未必正確, 根據《百度百科》所載:

【百度百科:

尹繼善,章佳氏,字元長,號望山。傑出的政治家。生於 1695 年,卒於 1771 年。滿洲鑲黃旗人。清代康熙朝重臣尹泰之子,系父之妾如夫人張氏所生。雍正元年(1723 年)甲辰恩科進士榜眼及第。不到 30 歲便入翰林院,作為欽差大臣的隨員出使廣東,悍然抗上,手誅廣東布政使官達、按察使方原瑛,平息了即將爆發的民變。一日之內被雍正連晉六級,四年之間便擢升到巡撫(雍正六年出任江南巡撫)、開府建衙為一方諸侯。剛剛 30 歲,就做了封疆大吏。尹繼善曾歷任江蘇巡撫,江南河道,雲貴、川陝、江南等地總督。為世宗、高宗所倚重。一督雲、貴,三督川、陝,四督兩江,在江南前後 30 年,最久,民德之亦最深。後累官至文華殿大學士兼軍機大臣。著作有《尹文端公詩集》十卷傳世。其書法作品《行楷立軸》(材質、形制:水墨綾本;尺寸 136.5×41cm)和《行書》(材質、形制:軸,尺寸 117.5×34cm)等,曾在北京翰海拍賣。尹繼善的女兒嫁了乾隆第八子永璿,國戚皇親,家門貴盛。其府邸在京師西城大護國寺與什刹海之間的定府大街,府內有園,名曰絢春。

其發跡升遷年表:雍正元年(1723年)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五年,遷侍講,尋署戶部郎中。六年,授內閣侍讀學士,協理江南河務。是年秋,署江蘇巡撫。七年,真除,巡撫都禦史。九年,署兩江總督。十年,協辦江寧將軍,兼理兩淮鹽政。十一年,調雲貴廣西總督。十二年,奏定新辟苗疆諸事,請移清江鎮總兵於臺拱,並移設同知以下官,增兵設汛,上從之。又奏雲南濬土黃河,自土黃至百色,

袤七百四十餘裏,得旨嘉獎。尋韶廣西仍隸廣東總督。十三年,奏定貴州安籠等營制。時貴州苗複亂,其發雲南兵,並徵湖廣、廣西兵策應,苗亂乃定。乾隆元年(1736年),貴州別設總督,命其專督雲南。二年,奏豁雲南軍丁銀萬二千二百有奇。入覲,以父尹泰老,乞留京侍養。授刑部尚書,兼管兵部。三年,丁父憂。四年,加太子少保。五年,授川陝總督。七年,丁母憂。八年,署兩江總督,協理河務。十年,實授兩江總督。十三年,入覲,調兩廣,未行,授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軍機處行走,兼正藍旗滿洲都統。未幾,複出署川陝總督。嗣以四川別設總督,命專督陝、甘。十四年,命參贊軍務,加太子太保。十五年,西藏不靖,四川總督策楞統兵入藏,命兼管川陝總督。十六年,複調兩江。十七年,得旨嘉獎,召詣京師。十八年,複調署陝甘總督。十九年,命署兩江總督,兼江蘇巡撫。二十一年,實授兩江總督。二十五年,上命增設布政使,其請分設江寧、蘇州二布政使,而移安徽布政使駐安慶。二十七年,上南巡,命為禦前大臣。二十九年,授文華殿大學士,仍留總督任。三十年,上南巡,年已七十,禦書榜以賜。召入閣,兼領兵部事,充上書房總師傅。三十四年,兼翰林院掌院學士。三十六年,上東巡,命留京治事。是年四月,卒。贈太保,發帑五千治喪。

一則與曹雪芹的故事: 尹繼善初到南京,曹家剛已北返。不過,尹繼善的總督衙院,與曹家在南京 的"老宅"相鄰。其時又兼兩淮鹽政,也是做著和楝亭(即曹雪芹的祖父曹寅)一樣的官。尹繼善在南 京一住,才日益體會到曹家祖孫數輩、歷時六七十年之久,在江南一帶的深得人心遠非一般俗常仕宦可 比。尹繼善對曹寅,本已久所心慕,至此,宦地相同,官職聯屬,自己也十分喜愛詩文書史,於是有意 無意之間,都在學步棟亭。在這種心情之下,尹繼善自然留意於訪詢曹家的現況,子孫的下落。大約到 乾隆十九年再署兩江總督時,尹繼善乘著搜羅人才之機會,決意務必跟尋楝亭的後人。而曹雪芹此時編 述《石頭》一記,已經有了脂硯抄閱再評本。意在問世傳奇的曹雪芹,正也想為書稿謀一樂為出資刊版 的東道主。兩相湊拍,事不難成。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秋,曹雪芹由於生計的艱難,為了著作的 傳佈,一到江南。他的才華立即受到了尹繼善的賞重,並以楝亭有此嗣孫引為欣慰。初時,賓主相得, 情好甚篤。尹繼善雖然愛才好士,但全是正統一派人物,眼見曹雪芹的一些言談行徑,漸漸心有不樂之 意。尹繼善是正人,倒出於一片好心,欲以其正統觀念,設法挽救曹雪芹。而曹雪芹對於這種"挽救" 卻是道不同不相為謀,根本不能接受。這麼一來,各無惡意,皆本素懷,可是誤會既多,彼此都無法諒 解。曹雪芹如要自行我素,不肯汙於流俗,就必然被人視為狂妄無狀,負義忘恩。他本是為了《石頭》 一記而僕僕南遊的,不想最後事情也就出在這部書上。乾隆二十五年春,為加強管教,乾隆不得不親"幸" 永璿府第,意在察看,不期而遇竟發現了《石頭記》。當乾隆查出身有"內病"的永璿竟然偷看這種"邪 書",自然十分震驚惱怒,決心要弄清這部"淫詞小說"的一切原委。此事風波很快傳到了水璿岳家尹 繼善那裏,不覺目瞪口呆,因為著書人就在他的幕席之間。由是,風聲洶洶,人言嘖嘖,頓時大為緊張。 尹繼善不肯出賣棟亭的後人,就透消息給了曹雪芹,讓他趕緊托故離職,潛身它往,庶幾可望避免多所 株連。於是,無可回避的曹雪芹,則收拾行裝,決意北返。幸而永璿有力,多方彌縫遮掩,設法將事搪 塞過去,一時未至釀成大案。】

1695年,是康熙三十四年乙亥歲,與黃先生所說的辛巳年生不符,故存疑,不予分析。

4) 廣西巡撫熊學鵬命: 丁巳 壬子 辛巳 丁酉;

5) 殺人死囚王某人命: 壬子 壬子 辛巳 丁酉。

兩個命造除了年柱有異之外,其餘三柱一字不差。熊命年柱多了一個已火,也就是多了一個戊土印星(已中藏戊),這樣就構成了傷官配印的貴格,加之大運為戌、己、戊,印星透出制傷官,故命主學而優則仕,官至巡撫。

王命則只有日支一個已火,大運又與熊命相反,寅運則寅巳相穿,戊土印星遭到暗克,故命主學業不遂。而且財星壞印,提示會因錢財或女色而招災。流年逢壬申,寅巳申三刑,巳申合水,印星被徹底破壞,命主於該年沖冠一怒為紅顏,惹下了殺人命案,嘎然終止了將將開出的生命列車。

比較是醫治糊塗的良藥。通過對上面幾個命例的對比分析,我們就能得出這樣的結論:調候的作用 並不是非常重要的,至少還沒有重要到可以作為"調候用神"的地步。最重要的還是格局的高低成敗。 凡是傷官格,只有當印星為相神時,才喜見官星,即使是金水傷官也不例外。

學人注:丁巳造,之所以能官至巡撫,並不是黃先生所說的"年柱多了一個巳火,也就是多了一個

戊土印星(巳中藏戊),這樣就構成了傷官配印的貴格,加之大運為戌、己、戊,印星透出制傷官",戊 土印星暗藏,如何配傷官?"有殺先論殺,無殺方論用"之語乃是習格局命法者必須懂得的基本道理, 此造年時七殺相並,一個坐旺,一個臨長生,這對辛金的威脅是不小的,壬水傷官對於辛金日幹來說, 是屬於救應,年月丁壬合,傷官將七殺合絆;月時壬丁合,將時上的七殺合走,這就是救應。辛金自坐 官星,巳酉半合也說明日主要的是官,而不是殺,官殺混雜的局面由於壬水的出現而變清,所以為貴。 日支巳官是從年支伏吟過來的,當然是大官。

而王某人命,年月伏吟的傷官,水氣過重,丁壬之合雖然也將時上的七殺合走,但也把年月的傷官 合來,狂泄日主,雙子共劫巳官(暗合劫),官星得而複失,官殺均傷,導致命主目無法紀,犯下殺人 大案。

原文: 傷官佩印,隨時可用,而用之夏木,其秀百倍,火濟水,水濟火也。傷官用財,本為貴格,而用之冬水,即使小富,亦多不貴,凍水不能生木也。傷官用財,即為秀氣,而用之夏木,貴而不甚秀,燥土不甚靈秀也。

解讀:傷官逢印,隨時都可以取用定格,但若是木日元生於夏天(火月)的傷官格,有水作印星則秀氣更大。因為水火既濟,還有調候的作用啊。傷官格逢財星,本是貴氣的格局,但若是金日元生於冬天(水月)的傷官格,就不會有什麼貴氣了,頂多也就是個小富的命。為什麼呢?因為凍水不能生木,財星形同虛設啊。傷官格逢財星,本是秀氣之格,但若是木日元生於夏天的傷官格,那就是貴而不太秀氣的命了,為什麼呢?因為夏天的土屬於燥土,燥土不生萬物,所以雖貴而不秀。

沈氏的意思是說,在所有傷官格裹只有木火傷官格的秀氣最大。其實,這很難與其他傷官格進行對 比。因為這"秀氣"二字就跟"美麗"二字一樣,是一種很難統一的感覺。有人看到林青霞的美臉蛋, 驚訝得連下巴都快"哇"掉,而有的人則只會說"一般般嘛"。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所說的"秀",主要是指性格、學識,不是專指外貌。同樣都是傷官,但由於傷官所屬的五行性質不同,所體現的資訊之象當然就有很大的區別,沈先生在這段文字裏說的,是結合了五行原象的,是不可忽視的,黃先生的"解讀"乃其一家之言,不足為訓。就以傷官分五行而言:

水木傷官——水潤木生,故文華出眾;木盛水縮,水五行為小,為少年,故童年時容易受傷;震木 為動,故易精神異常、好動兒、躁鬱症。

木火傷官——火逢木則燃,主性燥有急智,粗暴,目中無人;來得快,也去得快。

火土傷官——火盛則土硬,故自尊心強,不服輸,與人格格不入 , 吐詞成章、出口成"髒"。

土金傷官——土為包容, 金為華貴, 主和諧從容, 高貴; 信義。

金水傷官——金見水則易沉,"金水多情,貪花戀酒",易耽酒色,容易產生色情糾紛、感情問題;智慧型犯罪。

那麼為什麼沈前輩認為夏木用水的傷官佩印格是"其秀百倍"呢?

壬——甲——丁:豪情結合聰慧,使其成仁。

癸——甲——丁:睿智抑制傲氣,使其成功。

壬——乙——丙:理智控制激情,使其成材。

癸——乙——丙: 睿智引導辯智, 使其成器。

至於冬金用木的傷官生財,除了沈前輩所說的"凍水不生木"的原因外,還有金沉於水,難以取木得財的緣故。夏木用土的傷官生財,沈前輩說的"燥土不甚靈秀",意思旨在說明命主要用的財星,其品質不太優秀,若有一點水使土滋潤一點,那麼這個用神就得以"優化"了。

至於他說金水傷官生財格,因為凍水不生木,所以那樣的命都不會當大官。這話我看有點兒靠不住。因為富貴程度的大小,取決於格局的成敗高低,而不在於有無調候之字。不信我們就再看三個命例:

- 1) 某男命: 戊子 甲子 辛卯 辛卯;
- 2) 某男命: 壬子 辛亥 辛卯 辛卯;
- 3) 某女命: 己亥 丙子 辛卯 辛卯。

這三個命造均屬於金水傷官生財的格局,區別是兩個男命無火調候,而女命則有丙火調候。按說凍

水不生木,男命就要比女命差一些。然而現實卻剛好相反,第一個男命讀書出眾,學業有成,事業順遂。己已大運乙亥流年(亥水沖去調候的已火),命主官升廳級。

第二個男命是《滴天髓》一書上的命例,任鐵樵說命主"讀書過目成誦,早年入泮。甲寅拔貢出任 縣宰,乙卯運仕路順遂,丙辰詿誤,至戌年明土克水而歿。"看看,前面無火調候的大運,命主是一帆 風順,一到有丙火調候的時候了,反而中箭落馬,連老命都賠進去了。

第三個女命呢,無學業,無工作,中年沒有了丈夫,窮得連飯也沒有吃的了。別看她有個丙火調候,壞事就壞在這個丙火上呢!第一個男命有個虛浮的戊土印星破格,被甲木一克,去印得印,故能讀書有成,當官發財。這個女命有個虛浮的己土印星,不但沒有財星將其去除,反而有丙火相生,用之不能,去之不掉,己土與丙火都成了破格的冤家,所以命主才失去了官印所代表的一切東西。倘若沒有這個調候的丙火,命主該多好啊!

由此可見。金水傷官是不一定喜見官星的。再說啊,金水傷官喜見官之說,在理論上與井欄叉格還存在著矛盾。《淵海子平》、《三命通匯》與《神峰通考》等古典命書上都明文規定: "庚日時逢潤下,忌 壬癸巳午之方"; "忌北方傷官,南方官運也"。其意即為,庚金日元逢申子辰三合水局的八字,叫井欄 叉格。這種命格不利見官星,行官運。這不是與金水傷官喜見官之說相互矛盾嗎? 難道井欄叉格就不需要調候了嗎?

倘若井欄叉格見了官星又會怎樣呢?沈氏在《子平真詮論雜格》一文中說道:"有井欄成格者……若透丙丁,有巳午,以現有財官,而無待於沖,乃非井欄之格也"。這就是說,金水傷官一旦見了官星,則不再以井欄格論。從破了井欄格的角度來說,金水傷官就不喜見官!當然,破了井欄格,還可能會構成傷官駕殺格,這時的金水傷官就喜歡見官星了。只不過其他的木火傷官、土金傷官、水木傷官等,就都喜見官星了。

學人注: 黄先生所舉的三個例子, 有的其真實性值得懷疑, 有的其分析解釋並不太合理。

乾 戊 甲 辛 辛 子 牙 卯 卯

這個是黃先生所說的"讀書出眾,學業有成,事業順遂,官升廳級"的命例。以鄙人目前的水準功力,是沒辦法判斷此命乃是大貴命的,因為鄙人認為此造當是天不覆地不載,上下之情不協、內外之氣不和的結構。子月辛金透甲,是為食神生財,只可惜甲財無根源(卯中只有乙木而無甲木,只能作為甲的刃、帝旺,而非其根源),又不能歸我所用;年月與日時的子卯刑,則是無情之生,是內外之氣不和的表現;甲木坐子,雙子相並伏吟,甲木有被漂的危險,此為地不載;甲木克戊土,是所謂的"去印",但是否就能"得印"呢?甲與戊同屬無根源之他物,皆與我無甚關聯,縱然甲木能夠去戊之印,但我卻不能得其印啊!"去印得印"是段建業先生所創的新名詞,有其道理,但也有其使用的條件,而此造不符條件,不能在此套用。

總結起來,這個八字:

金與水無情,因為組合的關係,辛金與子水沒有直接相生的關係(成格之字不透);

水與木無情,因為子水刑卯漂甲,木不得水之益反受其害;

土與金無情,戊土被甲木克制,不能制水,也不能生金。

所以,鄙人對此八字仍有存疑。

乾 壬 辛 辛 辛

子亥卯卯

此造原出於任鐵樵《滴天髓闡微》的《順局》一節,其原文為: "辛金生於孟冬,水勢當權,雖天干三透辛金,而地支臨絕,格取從兒,讀書過目成誦,早年入泮,甲寅撥貢出仕縣宰,乙卯運仕路順遂,丙辰詿誤,至戌年旺土克水而歿。"任氏的分析似乎有理,但這個八字的真實性、準確性卻大有疑問!任鐵樵氏出生於清•乾隆 3 8 年(西元 1 7 7 3 年),而其所著的《闡微》成書於 1 8 4 8 年前後,那麼這個八字的"壬子"年,當為任氏出生後的 1 7 9 2 年或任氏出生前的 1 7 3 2 年,查《萬年曆》可知,無論是 1 7 9 2 年還是 1 7 3 2 年,在辛亥月令中皆無"辛卯"日!那麼這個八字的真實性是否值得懷疑呢?而任氏所說的命主"讀書過目成誦,早年入泮,甲寅撥貢出仕縣宰,乙卯運仕路順遂,丙辰詿誤,至戌年旺土克水而歿"是否可信呢?

坤己丙辛辛

亥 子 卯 卯

其實這個八字當以化氣格看(丙辛化水),年上己土是最大的敗筆,日時雙卯刑子也是大病,乃是財印雙濁的八字,故不富不貴。月日時三逢差錯,夫星化為他物,夫宮又不穩定,所以婚姻不利。黃先生將月幹之丙當成"破格的冤家",說"壞事就壞在這個丙火上",不對。

至於"井欄叉格",成格的條件之一就是局中沒有壬癸巳午丙丁之字,是屬於"向實尋虚"的成格方式,假如局中有了官殺,就不以"井欄叉"格來論的了,但並不是"破格"的意思。

原文:春木逢火,則為木為通明,而夏木不作此論;秋金遇水,則為金水相涵,而冬金不作此論。氣有衰旺,取用不同也。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見官;而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見官無礙。假如庚生申月,而支中或子或辰,會成水局,天干透丁,以為官星,只要壬癸不透露幹頭,便為貴格,與食神傷官喜見官之說同論,亦調候之道也。

解讀:木日元生於寅卯月(辰月則須會木局),有火泄木,則成木火通明格。但是,生於夏天(巳午月)的木則不作此論,因為那是木火食傷格;金日元生於申酉月(戌月則須會金局),有水泄金,則成金水相涵格,而金日元生於亥子月則不作此論,因為那是金水食傷格;

月令是季節,主宰八字五行的旺衰,所以取用定格要根據月令的不同而取捨。同樣是木多木旺用火泄身 吐秀的八字,木當令則是木火通明格,火當令則是木火傷官格,這就是根據月氣旺衰而取用定格的法則。 木日元生於寅卯月的木火通明格,是不利見到官星的,見之則破格;但是金日元生於申酉月的金水相涵 格,見到官星就無妨,與金水傷官喜見官同論。假如庚金日元生於申月,地支會子會辰成水局,天干透 丁火官星,只要沒有壬癸水透幹克此丁火,便是貴格,與金水傷官喜見官同論。這也是調候的方法啊。

學人注: "春木逢火"如春樹開花; "秋金遇水"如劍得淬礪(秋金是經過了夏火煆煉的成器之金,喜水淬礪)。"氣有衰旺,取用不同"一語,是解釋前文"夏木不作此論"、"冬金不作此論"的原因。"春木逢火,木火通明,不利見官"與"秋金遇水,金水相涵,見官無礙"都是有其使用前提的,這個前提條件就是《滴天髓》裹所說的"上下貴乎情協"、"左右貴乎志同"。

沈氏在此通過木火通明格不可見官星的命理,來進一步強調調候的重要性。那麼我們不妨再看看木火通明格是否不可見官星。

- 1) 禮部尚書董其昌: 己卯 丙寅 乙卯 庚辰;
- 2) 明朝宰相靳 貴: 甲申 丙寅 甲辰 丙寅:
- 3) 事業有成黃老師: 甲午 丙寅 乙巳 庚辰。

董尚書之命支會木局,幹透丙火,單從命局上看已構成木火通明格。但是大運逆行,全是丙火的死絕之地,自然就不能木火通明了。好在命局時柱有庚金官星,更妙丙火傷官有己土財星化泄,官星的坐下又有辰土相生,官星可以立足。壬戌大運,財旺生官,命主高中進士,官任庶吉士。辛酉運官得強根,殺來則有丙合清格,命主大得際遇,官至禮部尚書。同時,命局中的丙火傷官也在吐秀,他在從政之餘,還精研畫技,成了明代著名的畫家之一。

斯相爺之命也是木火通明,而且中年行火運,果然燒得紅透了半邊天。沈氏說這種命格是不能見官星的,可是他的命局就有一個申金殺星,17歲逢辛醜年,正是官星透出之時,命主不僅無災無難,反而中了舉人。26歲逢庚戌年,殺星透出,命主又高中進士。從此官場得意,權傾當朝,並獲"賢相"之譽。靳爺之所以大貴,與董尚書的命理一樣,八字中官星處在可去可用之間。當傷官旺強時去掉官星,即可成木火通明格;當財官旺強時即可起用官星,構成傷官駕殺格或傷官喜官格。比如南宋權臣史彌遠之命:甲申??丙寅??乙卯??辛巳。屬於假傷官駕殺格。命主進士出身,官至丞相,先後在兩朝獨攬朝政。

黄老師為女性,僅就命局而言格局並不高。因為木火通明格最宜木重火輕,再逢歲運補起火來,方能大顯貴氣,像靳貴之命就是如此。此命寅午一合而化火,當令的寅木已經變成了一根木炭,這種木火通明格就沒有什麼貴氣了。別看傷官很旺,又見庚金官星,就說命主會離婚哦,因為她這個官星也處於可去可用的狀態,不怕傷官見官的。早運北方水地,官星無氣,也不能格成標準的木火通明格,命主學業中等,在鄉下小學任教二十餘年,事業平凡。晚年入西方金運,扶起官星,格成傷官喜官,命主辦幼

稚園起家,紅紅火火,遠近聞名,現在已有幾所分校了。婚姻呢,至今還沒有任何離婚的跡象。

學人注: 黃先生在這裏舉了四個命例,目的就是說明春木見火,未必怕見官,甚至喜官。他對命例的分析有沒有道理呢? 我們來看看:

乾己丙乙庚

卯 寅 卯 辰(禮部尚書董其昌)

這個八字,鄙人困惑了許久,開始是怎麼也看不出命主為什麼是個那麼大的官,什麼原因呢?因為此造日時乙庚反化為木,或說這是《滴天髓》裹所說的"強眾敵寡"的八字,那麼庚金之寡雖可去之,但年上的己土之寡並沒有去啊,它一直都在晦丙火之光(無根之己土為浮雲,丙遇之則為浮雲蔽日),其貴氣從何而來呢?後來查了一下"董其昌"的資料,發現他並不是出生於己卯年,而是乙卯年!

以下引用《百度百科》的内容:

【董其昌(1555—1636年),字玄宰,號思白,又號香光居士,漢族,華亭(今上海松江)人。"華亭派"的主要代表。明萬曆十六年(1588年)進士,官至禮部尚書,卒諡文敏。

董其昌精於書畫鑒賞,收藏很多名家作品,在書畫理論方面論著頗多,其"南北宗"的畫論對晚明以後的畫壇影響深遠。工書法,自謂於率易中得之,對後世書法影響很大。其書畫創作講求追摹古人,但並不泥古不化,在筆墨的運用上追求先熟後生的效果,拙中帶秀,體現出文人創作中平淡天真的個性。加之他當時顯赫的政治地位,其書畫風格名重當世,並成為明代藝壇的主流。著有《畫禪室隨筆》、《容臺集》、《畫旨》等文集。】

(按: 1555年是明•嘉靖34年, 歲建乙卯。)

乾 甲丙甲丙

申 寅 辰 寅(明朝宰相靳貴)

九周歲多180天起運•每逢壬丁年六月交脫

10 20 30 40 50

丁戊己庚辛

卯 辰 巳 午 未

【按: 靳貴,字充遂,號戒庵,丹徒人。生於明·天順(英宗)八年農曆十二月二十日寅時,卒於武宗正德十五年,年五十七歲。弘治三年(西元一四九0年庚戌歲)進士,授編修。官至武英殿大學士。性簡重靜默,不輕臧否。及立朝,侃侃正言,略無顧忌。居家儉約,嘗作師儉堂以示子孫。卒,諡文僖。貴所作詩文,大半為應俗之作。有戒庵文集二十卷,《四庫總目》行於世。】

命主之所以能貴為宰相的真正原因,黃先生的解釋明顯不合理,也很牽強,並沒有把本質說明白。 其實此造也是個很明顯的"強眾敵寡"的結構:木火為眾,土金為寡。辰土之寡坐於甲下,已被控制; 申金之寡是靠寅申沖而得以去之的,雖說寅申沖是金克木,但寅為月令,而且寅上坐丙乃是帶火之木, 又月時伏吟,完全可將申金控制。甲木移於申上,可得年上被控制的申官,這才是命主貴為宰相的真正 原因。丁卯運,辛醜年,辛官被制,又被丙火合得,是我得"官"的應期,所以中舉。戊辰運,土被制 的應期到,庚戌年,申中庚金透出,是金被控制的應期,故中進士。辛未運,辛金合絆丙火,甲、寅木 入未墓,致使辰、申無制,破了格局,庚辰年庚金透出,辰土出現,我欲制而無制之物被引動,故死。

乾 甲丙乙辛

申 寅 卯 巳(南宋權臣史彌遠)

一周歲多180天起運•每逢乙庚年八月交脫

02 12 22 32 42 52 62

丁戊己庚辛壬癸

卯辰巳午未申酉

【按: 史彌遠,字同叔,明州鄞縣人。生於南宋·隆興(孝宗)二年農曆正月二十九日巳時,卒於理宗紹定六年,年七十歲。在寧宗、理宗二朝為相二十六年,而且封官加爵不衰。從某種意義上講他是一位職業政治家,他出身於官宦之家,生命的每一個細胞都浸透著"政治"。淳熙六年十六歲補承事郎開始進入官場,到紹定六年七十歲在左丞相位置上去世,期間長達五十四年之久,這在南宋歷史上可能

是絕無僅有的。】

此造與上造有類似之處,都是以木火之眾去金之寡的結構。不同的是,靳貴的八字是以甲木移於申上而得官的,而史彌遠的八字是通過年時的已申合,將申官合為我用。史造官殺混雜,但辛殺得丙去之而清(其實是既得申官,又得辛殺,故為兩朝元老)。丙火與巳火才是這個八字最有用、最關鍵的字,這跟沈前輩所說並無矛盾。木火通明,是才華洋溢的象,所以史丞相不但一生做官,悉心用國,幾乎沒有其他什麼嗜好,而且還著有《三祖七世仙源類譜》、《高宗寶訓》、《皇帝玉牒》、《會要》、《皇帝會要》、《孝宗寶訓》、《三祖七世宗藩慶系錄》等書。不過他很少有詩文留下來,這在文學風氣很濃的宋代是相當特別的,可以說宋代的官員尤其是中、高級官員,大都能舞墨弄文,吟出幾句詩來的,而他卻與眾不同。

癸酉運,癸巳年,癸水透幹困丙,巳酉半合金局,官殺無制,格局已破,壽星遭損,所以止壽於此。

坤 甲丙乙庚

午 寅 巳 辰

這個八字可能會令許多命理研究者大跌眼鏡,如此明顯的傷官見官、亡劫刑穿的女命竟然"至今還沒有任何離婚的跡象"。黃先生在文中對此的解釋是"因為她這個官星也處於可去可用的狀態,不怕傷官見官",那麼當官星"可用"的時候會不會怕見傷官呢?庚金從日支巳中透出與日主相合,明顯這個官星就是命主的丈夫,而巳中丙火傷官同透,克傷庚金,這是明顯的克夫資訊啊!再說日坐亡神,與月支寅木劫煞刑穿,古書雲"上宮亡劫忌刑沖,男女逢之一例凶",婚姻方面肯定不如意,大多會出問題的。可是此造並沒有出現婚姻方面的問題,至少沒出什麼大問題,這是為什麼呢?鄙人不解,疑其時辰有誤,但無更多回饋的資訊,無法定出正確的時辰。

原文:食神雖逢正印,亦謂奪食,而夏木火盛,輕用之亦秀而貴,與木火傷官喜見水同論,亦調候之謂也。此類甚多,不能悉述,在學者引伸觸類,神而明之而已。

解讀:食神格不僅碰到偏印才叫奪食,就是遇到正印也會奪食的。但若木日元生於巳午月,火力很大,稍微用一點印星不僅不會奪食,還會使人秀而且貴,與木火傷官喜見水同論,這也是調候嘛。像這一類的格局比較多,不能一一表述。學習命理的人要根據這些原理去舉一反三,觸類旁通,不斷領悟其中的道理才行。筆者在前面以實例論述過金水傷官不一定喜見官星、不一定要火調候的道理,在本章結束之前,我們再看看木火傷官是否要水調候。

某男命:

食印日食

丙 癸 甲 丙

午 巳 寅 寅

這正是夏木火盛的八字,有一點癸水調候,按沈氏說是"輕用之亦秀而貴"。可是命主卻是個盲眼乞丐!既不秀,也不貴,想做平常人都不夠格。問題在哪呢?在格局的成敗高低上。癸浮水印星虚浮無根,不能構成傷官配印格。命局無財,也不能構成傷官生財格。從兒有印,也不能構成從兒格。什麼格都不成立,還有好命嗎?命書上說"丙火熬幹癸水,雙目朦瞳"。不就是針對這樣的八字說的嗎?如果沒有那個虚浮的癸浮水印星,命主起碼不會瞎眼。

如果印星有根,能夠成傷官配印格,那麼結果就會不一樣啦。請看:

- 1) 禮部尚書錢邦彥: 庚申 壬午 乙亥 壬午;
- 2) 北大教授劉師培: 甲申 庚午 乙巳 丁亥;
- 3) 陸軍總長吳光新: 壬午 丙午 甲申 甲子;
- 4) 司法總長徐 謙: 壬申 丙午 甲午 甲戌;

這四個八字因為印星有根,構成了漂亮的傷官配印格,所以個個文章錦繡,名成利就。很顯然,這 幾個八字的印星都是既有根,又有官殺相生的,不是"輕用",而是"重用",所起到的作用絕非僅僅是 調候,而是有力地制約了傷官,擔起了相神的重要職責。幾個八字相比而言,只有劉師培的亥浮水印星 力量最輕,也正因為這一點,他的貴氣也相對最小,沒有什麼實權。可見,既然用了印星,就要重用, 而不可輕用啊。

還是那句話: 調候並不是很重要的,重要的是格局。如果調候之字無宜格局,則只會給命主帶來不幸。當調候之字為成格之相神時,則不惜重用。輕用則只會降低格局。

學人注:沈前輩在文中所說的"輕用之"中的"輕"未必就是黃先生所理解的"弱",因為沈前輩不可能不懂得五行反克的道理。沈前輩已經在"輕用之"之前,先說明了條件,那就是"夏木火盛",既然是"火盛"了,一點無根之水是起不到什麼作用的。鄙人理解沈前輩所說的"輕",在這裏指的是"輕巧"、"巧妙",該用制的就制,該用合的就合。黃先生舉的那個盲丐之命,確如其所解。錢尚書命,貴在印合食神;吳總長命貴在水火既濟;徐謙命貴在一庫得用、甲木得潤。

十二、論相神要緊

原文: 月令既得用神,則別位亦必有相,若君之有相,輔者是也。如官逢財生,則官為用,財為相; 財旺生官,則財為用,官為相;殺逢食制,則殺為用,食為相。然此乃一定之法,非通變之妙。要而言 之,凡全局之格,賴此一字而成者,均謂之相也。

解讀: 既然從月令確定了用神,那麼在別的位置就必然還有相神,正如皇帝有輔佐他的宰相一樣。 比如月令是官星,逢財來生,則官為用神,財為相神;當月令是財,有官可生時,則財為用神,官為相神;月令是七殺,邀食神來制,則殺是用神,食神是相神。當然,這些都是死法,不適應變化了的格局。 要說什麼是相神呢,簡單點說,就是整個命局全靠某一字以成格者,這個字就是相神。

關於相神這一概念,為《子平真詮》獨家所有,在別的命學書籍上是找不到的。一般的命書均將相神與喜神混為一談。比如徐樂吾老師傅就在注釋相神時說:"相神又名喜神"。但是細讀《子平真詮》中有關相神與喜神的章節,就很容易發現徐老師傅對相神的注解是錯誤的。沈氏在《子平真詮·論行運》一章裹指出:"何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傷,而運助印;財生官而身輕,而運助身……"意即正官(用神)格,以印綬(相神)制傷官(忌神)救格,而大運碰到生助印星的官殺,此官殺即是喜神;財格生官,財為用神,官為相神,但是日元無根,歲運碰到印比助身,這印比就是喜神(請參閱筆者《論喜神》一文)。看,用神、相神與喜神不是一樣一樣都分得很清楚嗎?相神是相神,喜神是喜神,二者並非一物啊。

學人注: "相神"一詞,的確是沈前輩首先提出的"新名詞",鄙人還給它起了個別名,叫"輔神" ——輔佐格局用神的十神。比如官格,一般相神非財即印,因財可生官,印可護官,若財印皆無,乃作 孤官無輔論。這個"孤官無輔"就是沒有相神相助的官格。沈前輩還說: "凡全局之格,賴此一字而成 者,均謂之相也",可見,只要能夠輔佐用神,使格局得以成就的十神,都是"相神"。

原文:傷用甚於傷身,傷相甚於傷用。如甲用酉官,透丁逢壬,則合傷存官以成格者,全賴壬之相; 戊用子財,透甲並己,則合殺存財以成格者,全賴己之相;乙用酉殺,年丁月癸,時上逢戊,則合去癸 印以使丁得制殺者,全賴戊之相。

解讀:對於相神的重要性,沈氏進一步強調說,損傷用神勝過損傷日元,而損傷相神呢,則勝過損傷用神。注意!這種比用神還要重要的相神,在現代流行命理書籍中是絕對不存在的。例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以酉金官星為用神,透出丁火傷官來破格,碰到壬水也透出來合住丁火,從而保住了正官格得以成立,這裹全靠壬水的救格之功啊,這壬水就是相神;戊土日元生於子月,子水財星為用神,透出甲木七殺來破格,但逢己土合住甲木,這樣就保住財格不被七殺破壞,叫"合殺存財"。這裹全靠己土救格,所以這己土就是相神;乙木生於酉月,為殺格。年幹透丁火食神,月幹透癸水梟神來奪食破格,時幹上透出戊土來合住癸水,使丁火食神能夠制殺成格,這戊土就是八字得以成格的相神。

學人注:沈前輩所舉諸例,只是概而言之,不能生搬硬套。比如"戊用子財"的,沈前輩以見甲殺而病(逢財忌殺而有殺),己土合之而成格,將己土列為"相神",但這個還是要看具體組合的,如果是甲木泄了子財,己土合之的話,確如沈所言,但如果是己土劫財奪財為病的情況呢?這時得甲木合之,亦可存財成格,那麼這個時候的甲木才是真正的"相神"了。

原文: 癸生亥月,透丙為財,財逢月劫,而卯未來會,則化水為木而轉劫以生財者,全賴於卯未之相。庚生申月,透癸洩氣,不通月令而金氣不甚靈,子辰會局,則化金為水而成金水相涵者,全賴於子辰之相。如此之類,皆相神之緊要也。

解讀: 癸水生於亥月,透出丙火財星,則會遭到月令比劫之克而破格,但若地支有卯未二字,則亥卯未三合木局,將亥水比劫化成了食傷轉而生財,構成了食傷生財格。使財格得以成立的關鍵因素,就是卯未二字,因此這卯未(其實是卯字)二字就是相神。

庚金日元生於申月,透出癸水洩氣吐秀,但若這癸水不通月令則不太靈秀,只有地支申子辰會水局,將 申金比劫化為食傷,格成金水相涵,這子辰二字便是八字賴以成格的相神。類似這樣的情況,都可以看 出相神的重要性之所在。

讀完這一段文字,就可以知道相神雖然只是沈氏一人所講,但相神並不是可有可無的古怪玩意兒, 而是八字賴以成格的不可或缺的關鍵東西。其重要性勝過用神!

是啊,任何一種組織,都是圍繞著某種利益而建立的,並且還要有承擔主要責任的組織者。如果我們將格局看成是八字形成的某種組織,那麼這個組織就是圍繞用神而建立的,而格局的主要組織者就是相神。因此,沈氏才說:"傷用甚於傷身,傷相甚於傷用。"

相神既然是格局的主要組織者,那麼,離開了格局,相神則顯得不再重要。因為現代流行命理都是不重格局的,所以也就不提這相神二字。可是,《淵海子平》也好,《三命通匯》也好,《神峰通考》或《子平真詮》也好,這些書中所占篇幅最多的內容是什麼呢?就是格局!古人無不以格局定富貴,推成敗,論生死,看心性,舍格局則無從論命。《四言獨步》雲:"月為提綱,論格推詳";《五言獨步》雲:"格中如去病,財祿喜相隨";《捷馳千里馬》雲:"入格以貴而推,不入格以貧而斷";《寶法》雲:"凡看子平之數,取格不定,十有九差"。只有知道了格局的重要性,才會知道相神的重要性。

學人注: 黃先生解說得很對! 不過在沈氏之前,雖然沒有誰具體提出"相神"這個名詞,但主輔的理論早已存在,比如《千里馬》裹說:"逢官而看財"、"逢殺而看印"、"逢印看官而遇官"等等,所說的"逢官"、"逢殺"、"逢印"等指的是格局用神,而"看財"、"看印"、"看官"等就是指"相神"。在本書前文也有《論用神成敗救應》一節,這個"救應"主要指的就是這裏的"相神"。

原文:相神無破,貴格已成;相神相傷,立敗其格。如甲用酉官,透丁逢癸印,制傷以護官矣,而 又逢戊,癸合戊而不制丁,癸水之相傷矣;丁用酉財,透癸逢己,食制殺以生財矣,而又透甲,己合甲 而不制癸,己土之相傷矣。是皆有情而化無情,有用而成無用之格也。

解讀:只要相神無傷而有力,必然就是好格;相神無力或受傷,則格局必破。比如甲木日元生於酉月,用神是官星,透出丁火傷官要破格,逢癸水透出制丁火即為救格,但若是再透出戊土合住癸水,則癸水不制丁火,相神受了傷,故仍以破格論;丁火日元生於酉月,用神是財,透癸水七殺則破格,逢己土食神透出制癸水,這己土就是相神,為救格之字。但若是再遇甲木透出合住己土,則己土相神不能制癸水,即以破格論;這些都是先有情然後又變得無情,先有用神然後又變得沒有用神的破格八字。

學人注:前文鄙人也曾說過,相神就是輔佐用神成格的十神,有時也是優化用神的十神。當相神遭到破壞時,用神就很有可能難以成格,難以為我所用,那麼該用神、相神所代表的人事物就會有缺陷,甚至會有災難。相神被破壞的八字,大多都是"濁"命,"滿盤濁氣令人苦"是也。

例如下麵兩個女命:

財印日傷

己癸甲丁

醜 酉 寅 卯

酉醜一合,官多為殺。逢殺看印,有癸浮水印星為相神本可成格,孰知己土將癸水一克,便破了殺 印格。幸好時幹還有丁火傷官可以制殺成格,雖然丁火不能直接制殺,又有己土泄傷生殺,但還可以勉 強成格,只是格局不高而已。乙亥大運,亥卯合而透乙木直克己土,釋放癸水,克奪丁火,形成了制化 兩立的破格局面。如此則七殺處於無制的危險狀態,卯木因合而動沖酉金,觸怒官殺便來攻身,命主於 該年壬辰月(壬水以兩個亥水為根合丁火)遭歹徒先奸後殺,棄屍道旁。這就是先有情,然後又變得無

情的命格組合。

學人注:其實這個八字並不是很難看,但黃先生的解說卻是越說越令人不明白,不但沒有把命主凶死的真正原因點出,而且連"該年"的流年都沒寫出來,直接分析了流月,這種不嚴謹的治學態度是不可取的。

根據黃先生提供的八字反查萬年曆,命主應該出生於1949年農曆閏七月廿九日卯時:

坤己癸甲丁

醜酉寅卯

六周歲欠三十天起運•每逢乙庚年農曆六月交脫

07 17

甲 乙

戌 亥

這個命例應該是黃先生從某命理資料裏轉載的。逢官看財,己醜財星通過酉醜半合的關係生官,但丁傷透幹,喜癸印出幹制丁護官,可是己癸丙透,財印相礙、相戰,這是格之敗筆。月時天克地沖,表示此命非求官、求印之命,而年日天合地合(地支醜寅暗合),說明此命是求"財"的。雖是官格,但官星不能為我所用,雖有印綬,但印亦不為我所用,那麼只有用財。時上丁火傷官是用於生財的手段。乙亥運,乙木乃從卯刃中所出,克奪己土財星,使我所欲取之財遭到嚴重的損害;亥與寅合,使寅不能暗合醜財,使我欲用於取財之手段受到牽制而不能得財;己土被克而不能制癸水,癸水沖克丁火,使財斷其源,可知此運為凶。在乙亥運裹,有"壬辰月"的流年,只有"丙午"與"辛亥",據理分析,當是辛亥。亥水伏吟,引發亥合寅的資訊,酉中辛官透幹生癸制丁,體用皆傷,故有此難。黃先生的解說,不靠譜。

食比日比

辛 己 己 己

未亥卯巳

月令是亥水,本系財格,因亥卯未三合,化財格為殺格,這是由有情變得無情的組合。好在年幹有辛金食神居高臨下制住眾殺,正所謂"一夫當關,萬夫莫過"也。八字又組成了殺邀食制的美格。故命主溫柔優雅,善於吹簫,深得明帝寵愛,被封為賢妃。這是八字又由無情變成了有情的組合。

學人注: 黃先生對這個八字的解釋,鄙人覺得不確。理由有二: 1.黃先生忽略了時柱在整個八字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單以年月日的組合而論; 2.此造並不是"殺邀食制的美格",年幹的辛金在原局是制不到七殺的。亥月己土,支成木局,確實是化財為殺的結構,但七殺沒透,由於組合的關係,辛金根本制不到卯殺。再說了,辛金是沒有根源的,也起不到"一夫當關,萬夫莫過"的作用。其實此造之所以能成為寵妃,時柱是起到關鍵性作用的,當然地支的三合局也是重要原因之一: 亥卯未三合局,是將己土的根源也向夫星卯木凝聚,這個卯木就是皇帝(中神、將星),時支已火正印作為己土的生源,書雲"登明足豔,太乙多淫",這個八字中的已與亥成了命主能夠討得皇帝寵倖的"資本"。

原文:凡八字排定,必有一種議論,一種作用,一種棄取,隨地換形,難以虛擬,學命者其可忽諸?解讀:每一個命造,都是八字的一種組合方式,將其按類分格則必有一種理論。格局是否成立,用神是否可用,當取當棄,必須根據每一個具體的命式作具體分析,按八字的結構取用定格,不可隨意取捨。要能做到取用準確,定格無誤,就需要我們每一個命理學者熟悉取用定格的基本規則,多看實例,多想問題,要將命學當作一門高深的學問和技術來鑽研,不可兒戲。

學人注:沈前輩在此節中,毫不保留地將子平命學的真訣透露在文字之中,只可惜後人棄原文不顧 而以徐樂吾氏的謬論為宗,錯解文義,反以為確,不知道沈前輩在九泉之下有何感想!

十三、論時說拘泥格局

原文:八字用神專憑月令,月無用神,始尋格局。月令,本也;外格,末也。今人不知輕重,拘泥格局,執假失真。

解讀:八字的用神,專在月令上尋求,只有在月令沒有用神時,才於別的干支另尋用神成格。注意哦,這裏說的格局僅指外格!月令用神,是本家自有的,如樹之根本,所以叫內格;月令之外的用神是向外面借取的,如樹之枝葉,所以叫外格。現在的人啊,不知道本末輕重,內外真假,不緊緊抓住月令提綱這個八字的總纜繩,拿枝葉當根本,拿假的當真的。不管月令有無用神,總喜歡在月令之外尋取格局,這種拘泥格局的做法是不對的。

學人注:本節,沈前輩一針見血地指出當時命學界對正格外格理解錯誤而導致的錯謬情況。"月無用神,始尋格局"指的是月令之物不能用的時候,才看有無外格可合,這才是子平命法的根本大道。

原文: 故戊生甲寅之月, 時上庚申, 不以為明殺有制, 而以為專食之格, 逢甲減福;

解讀:因此,戊土日元生於甲寅月,時柱為庚申,這本是明顯的殺邀食制格,但有些人卻拿它當專 食格看,認為碰到甲木就是減福。格格推詳,以殺為重,怎麼能置殺不論呢?

學人注:《五言獨步》雲: "有殺先論殺,無殺方論用",古人論命,以殺為先,甚至先於月令格局。而"專食之格"指的是戊日的庚申時,在月令格局無用的時候,取此為格,所謂的"逢甲減福"指的是歲運,而不是原局。

原文: 丙生子月, 時逢巳禄, 不以為正官之格, 歸祿幫身, 而以為日祿歸時, 逢官破局;

解讀: 丙火生於子月,時支為已,這本是正常不過的正官格,可有些人硬要說這是日祿歸時格,認 為碰到官星便是破格。子水官星當令,又怎能視而不見另取他格呢?

學人注:《喜忌篇》雲:"日祿歸時無官星,號曰青雲得路。"古人說得明明白白,是柱中沒有官星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財官),時支為日元的祿地,這樣才能取此為格。因為柱中無官,則以日元之祿暗合官星為我所用,若局中已有明官,無須暗合,所以不取此格。丙日的巳時必是癸巳,時上本有官星,何況生於子月?

原文: 辛日透丙, 時遇戊子, 不以為辛日得官逢印, 而以為朝陽之格, 因丙無成;

解讀:辛金的日元,天干見有丙火官星透出,時柱為戊子,這本是官印格。但是有的人卻不作官印格看,而將其視作朝陽格,見了官星則作破格論,真是有點可笑啊。

學人注:《繼善篇》雲:"陰者朝陽,切忌丙丁離位。"《古歌》雲:"辛日生時逢戊子,戊來動丙作辛官,六陰金合朝陽格,富貴基是不難;子宮只宜得一位,若連醜位福還慳,丙丁巳午俱無跡,運向西方利不凡。"古人也說得很明白,六陰朝陽格成格的條件之一就是柱中沒有官殺,若有官殺則不取此格。

原文: 財逢時殺, 不以為生殺攻身, 而以為時上偏官;

解讀:財格碰到時幹透七殺,為財生以殺趕身衰的破格八字,而有的人卻以為是時上偏官格。《喜忌篇》裏說:"若乃時逢七殺,見之未必為凶,月制幹強,七殺反為權印。"意即時幹為七殺不一定就凶,只要月幹有食神制之(徐樂吾解釋幹強即是身強,有違本義。因為除了食傷,就不會說"月制"二字)則格成食神制殺,反能執掌權印。當月令為財,時柱為殺時,就是財格逢殺而破格,不能作時上偏官格看。時上偏官必須要有制化才能成格。

學人注: 時上偏官,又名"時上一位貴",時上一位七殺得制方為貴,否則必定傷身。此節,黃先生解說為是。

原文: 癸生巳月, 時遇甲寅, 不以為暗官受破, 而以為刑合成格:

解讀: 癸水日元生於巳月,時柱為甲寅,巳中的戊土暗官被寅木刑破,即是破了官格,可是有的人 卻還把它視作刑合格。《神峰通考刑合格》明明規定: "刑合格者,取癸亥、癸卯、癸酉三日,見甲寅時,原四柱無官殺,方可用。"而癸生巳月,巳中有戊土官星,哪里還是什麼刑合格呢?

學人注: "刑合格"也是子平命法中"鉤發向從"中的"從無取有"的取格方法,與"倒沖格"、"飛天祿馬"等格同,但月令有可取以為用的十神,則不必另尋他格也。

原文: 癸生冬月, 酉日亥時, 透戊坐戌, 不以為月劫建禄, 用官通根, 而以為拱戌之格, 填實不利;

解讀: 癸水日元生於子月,日支為酉,時支為亥,天干透戊土官星,並有戌土為根,這是很常見的建綠用官格。然而有些人卻將此視為拱戌格(意即日支酉與時支亥之間,虚拱著一個無形的戌字,這戌是官星,所以叫拱官格),並說此格於大運再見戌土就是填實了官星,便是破格。這些人放著明顯的官星不用,而去找那些看不見的官星,不是故弄玄虚嗎?

學人注: "從無取有"的條件之一就是"無",如果命中既有,就不用再"取"了。今人不明其原理, 一律套而用之,實為誤人誤己。

原文: 辛日坐醜, 寅年, 亥月, 卯時, 不以為正財之格, 而以為填實拱貴;

解讀:辛醜日柱,寅年亥月卯時,財星當令,是正宗的財格,可是有的人卻不作財格看,而把它當作填實拱貴格看。認為醜字與卯字之間,暗夾了寅字,而著寅字是日元辛金的太乙貴人,所以叫夾貴格。 月令有財不用,幹嗎要費力去夾去拱那些虛官假貴呢?

學人注:此段之意與前文同,有明財可用,則不需"暗拱"、"暗夾"了。但沈前輩所舉的"辛日坐醜,寅年,亥月,卯時",月令傷官,但有寅亥合,是化傷為財而成格。

原文: 乙逢寅月, 時遇丙子, 不以為木火通明, 而以為格成鼠貴。

解讀:乙木日元生於寅月,時柱是丙子,著本來就是食神吐秀格或木火通明格。有的人卻不作如是論,而將其論作六乙鼠貴格。明明有丙火食神可以作用,為什麼還要採用暗合的辦法去找那子虛烏有的官星呢?

學人注: "六乙鼠貴格",也是月令無可用之物,他柱亦無財官可取,那麼就用時支子貴暗合申金官星為用。但寅月乙木,寅中丙火傷官透幹,傷官泄秀而木火通明,丙火即是用神,傷官即是格局,則不用取暗合之官了。

原文:如此謬論,百無一是,此皆由不知命理,妄為評斷。

解讀:上述這些謬論啊,全都是錯的,都是因為不知子平命理而胡亂取用定格所導致的。後學者們在看命書時,千萬要多留份心哦。

學人注:話雖如此,但讀者千萬不要以為外格是沒有用的,《淵海子平》、《三命通會》等書裏,講外格的篇幅也不少,外格在實際預測當中雖然能遇見的並不多,但並不等於沒有。鄙人準備在本書的中、下二集裏詳細論述。

十四、論星辰無關格局

原文:八字格局,專以月令配四柱,至於星辰好歹,既不能為生克之用,又何以操成敗之權?況於局有礙,即財官美物,尚不能濟,何論吉星?於局有用,即七殺傷官,何謂凶神乎?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滿盤孤辰入煞,何損其貴?格局既破,即使満盤天德貴人,何以為功?今人不知輕重,見是吉星,遂致拋卻用神,不管四柱,妄論貴賤,謬談禍福,甚可笑也。

解讀:沈氏說,八字的格局,專以月令為用神而配合其餘干支,至於星辰(即各種吉凶神煞),它們既不能論生克制化,又怎能左右格局的成敗高低呢?何況只要是對格局有害的字,即使是正財正官這樣的好東西,尚且不能以吉論,更何況是那些神煞呢?只要是對格局有益的東西,即使是七殺傷官,也不以凶論。所以啊,只要格正局清,即便是滿盤的孤辰凶煞,也不能損害格局的貴氣。若是格局破了,即便是滿盤的天德貴人,又有什麼用呢?現在的人不知道格局與神煞孰輕孰重,一見吉星,便不顧用神格局,妄許人富貴;一見是凶星,便亂斷人災禍,這是很可笑的事情啊。

沈氏在這裏批評了那些以神煞推人吉凶禍福的人,主要目的是要後學者重視用神格局,而不是那些 千奇百怪的吉凶神煞。在這一點上,現代流行命理似乎已經走過了頭,神煞像被廢黜的皇妃已打入了冷 宮。然而,沈氏只說星辰與格局無關,並沒有說星辰與算命無關!筆者認為,格局是論命的主幹,神煞 是論命的枝葉。要論一個人的富貴貧賤、吉凶禍福,當看其命格的成敗高低,與神煞毫無關係。但是八字不僅僅只反映一個人的富貴貧賤、吉凶禍福,還反映了許多與之相關的種種資訊,比如形像特徵、個性特徵、事件特徵、事情類型等,這些資訊常常可以通過神煞反映出來。所以,神煞有其獨特的作用,不可輕廢。一般的江湖命師,包括盲人命師,幾乎都使用神煞輔助斷命,效果還是不錯的。學過八卦六爻的人都知道,《黃金策》雲:"吉凶神煞之多端,何如生克制化之一理!"意即斷卦要以五行生克為主,各種神煞不能決定事情的成敗得失。但是八卦經典《易隱》裏面不是有很多神煞嗎?都沒用嗎?每個卦師都使用的青龍、白虎、朱雀、玄武不也是神煞嗎?雖然青龍、白虎等神煞不能決定事情的成敗,但可以用來輔助推斷事物的類型或形象啊,這不是所有卦師都承認的事實嗎?八字中的神煞,也有著類似青龍、白虎的作用。

學人注: 黃先生一句"沈氏只說星辰與格局無關,並沒有說星辰與算命無關",說得好! 我們算命, 無論是用什麼方法,不外乎是為了取象斷事之用,而取象的方法有很多種,格局十神是一種,神煞(即 沈前輩所說的"星辰")也是一種,看命的角度不同,取象的方法不同,當然不能混淆用之。格局與神 煞,可以說是命理學中的紅花與綠葉。運用神煞斷命所要注意的:

- 1. 查法要正確。該用年幹時,不可用月幹或日幹代之;該用日幹時,不可以年幹、月幹代之等。 其所對照的宮位也不可以錯誤。
- 2.神煞的性質必須瞭解。每一個神煞和人一樣,都有其獨特的性格,也有其專司的職責,有的專司貧富貴賤,有的專司婚姻子女,有的專司疾病災禍等。必須分清其性質,不可以含糊混淆。

沈前輩在文中說: "至於星辰好歹,既不能為生克之用",鄙人認為不一定,比如古歌有雲: "上宮亡劫忌刑沖,男女逢之一例凶,寶月修真非一度,朱弦再續必重逢",其中的"刑沖"就是"生克"的特殊方式。

- "是以格局既成,即使滿盤孤辰入煞,何損其貴",沒錯,是不能損其貴,但並不等於命主富貴之中婚姻也順利美滿、妻賢子俏。
- "格局既破,即使満盤天德貴人,何以為功",沒錯,但並不等於這個命主各個方面都那麼糟糕,並不等於命主一生中沒有貴人相助。

原文: 況書中所雲祿貴,往往指正官而言,不是祿堂貴人。如正財得傷貴為奇,傷貴者傷官也,傷官乃生財之具,正財得之,所以為奇,若指貴人,則傷貴為何物乎?又若因得祿而避位,得祿者,得官也,運得官鄉,宜乎進爵,然如財用傷官食神,運透官則格雜,正官又遇官則重,凡此之類,只可避位也。若作祿堂,不獨無是理,抑且得祿避位,文法上下不相顧。古人作書,何至不通若是!

解讀:何況命書中所說的祿堂貴人,往往指的是正官,並不是五行的建祿之字。比如命書說正財得傷貴為奇,這傷貴指的就是傷官啊。傷官是生財的工具,正財得傷官生扶,所以為奇,若是把傷貴看作貴人,哪傷貴又是個什麼東西呢?又比如說因得祿而避位,得祿的意思就是得官啊,大運行至官鄉,宜於加官進爵。但如果是財喜食生格,大運透出官星則反而有破格之嫌,正官格在大運又遇到官星就多了,像這樣類似的情況,則只有避位啦。如果拿建祿之字當官星,不僅沒有這樣的道理,而且說得祿避位,在文法上也是上下矛盾的,古人作書,怎麼會寫出這樣不通順的文章!

筆者有一位熟人,頗好命理。他想掌握準確斷人生死大災的絕技,向某大師用 70 元郵購了一份《馬 倒祿斜論死災秘訣》。裹面所說的"祿",就不是正官,而是日元五行的"臨官"之字(比如甲木臨官在 寅即是),說是該字逢歲運沖克時,便謂之"馬倒祿斜",命主即有生死大災。熟人學會後,我給了他五 十個命例讓他套套看,結果只套准了其中的兩個,他大呼上當,罵那位大師是騙子。我給他解釋說,所 謂"馬"是指財,"祿"是指官,馬倒祿斜是指財官均受到克壞,要是財官格就會有生死大災,別的格 局就不一定了。古人看生死一般都是以格局論的,不是有《以格局論生死》的專文嗎,不妨自己尋來讀 讀。

學人注: 古有財為馬、官為祿之稱,而有些"貴"是指"官貴",即官星,所以就有了"背祿"的傷官、"逐馬"的劫財了。但也只是在某些時候,這個"祿"才指的是官,這個"馬"才指的是財,並不是所有的情況皆是如此。比如"馬奔財鄉,發如猛虎"一語,這裏的"馬"明顯指的是"驛馬"而非財星,否則無解。再如"食神帶祿坐官星,官居一品"裏的"祿"指的就是"祿堂貴人"。

原文:又若女命,有雲"貴眾則舞裙歌扇"。貴眾者,官眾也,女以官為夫,正夫豈可疊出乎?一女眾夫,舞裙歌扇,理固然也。若作貴人,乃是天星,並非夫主,何礙於眾,而必為娼妓乎?

解讀:又如女命,命書雲"貴重則舞裙歌扇"。所謂"貴重"就是官星很多的意思,女命以官星為丈夫,丈夫多了就不正常啦。一個女人有許多丈夫,只有那些青樓女子才符合這種情況。如果將此官星當作神煞中什麼天乙貴人、月德貴人看,那是天上的星辰,並不是女人的丈夫,這種貴人多多益善,命主怎麼會是舞裙歌扇的娼妓呢?

學人注:對於女命的論法,連《滴天髓》也有"三奇二德虚好語,鹹池驛馬半推詳"的論述,但並不等於這些神煞就沒用。至於"貴眾則舞裙歌扇",沈前輩認為這裏的"貴"非指"天乙貴人"而是指"官殺",他是以"女命以官為夫"作為根據來說明的。但是,"舞裙歌扇"就一定是男人多夫多嗎?就一定是娼妓嗎?這當然是比較片面的說法了。古人還有"一個貴人為好命,兩個貴人心不定,三個貴人定作娼,晚年或作豪家正"之說呢!這裏的"貴人"既可當"官殺"解,亦可當"天乙貴人"解,為什麼呢?因為"天乙貴人"乃是幫助我的"貴人",女人最好不要受太多的"人情"。

原文: 然星辰命書,亦有談及,不善看書者執之也。如"貴人頭上帶財官,門充駟馬",蓋財官如人美貌,貴人如人衣服,貌之美者,衣服美則現。其實財官成格,即非貴人頭上,怕不門充駟馬!又如論女命雲: "無殺帶二德,受兩國之封。"蓋言婦命無兇殺,格局清貴,又帶二德,必受榮封。若專主二德,則何不竟雲帶二德受兩國之封,而必先曰無煞乎?若雲命逢險格,又有二德,逢凶有救,或免於危,則亦有之,然終無關於格局之貴賤也。

解讀:然而,命書上也有談及神煞的,只是不善於看書的人太過執著了一點。比如"貴人頭上帶財官,門充駟馬",本來財官就像是人的美貌,貴人則像是人的衣服,相貌美的人,才更顯其衣服之美。其實,只要財官成格了,即便不是位於貴人頭上,難道還怕不門充駟馬嗎?又如論女命說:"八字無殺,帶天月二德,會受兩國之封。"這是說女命沒有兇殺,格正局清,又帶天月二德,則必受榮封。如果只講天月二德,不講格局,哪為什麼不說"帶二德受兩國之封",而非要先說"無殺"二字呢?如果說命格有險,又有天月二德,後來逢凶得救,遇難呈祥,這種情況也是有的,但是這與命格的高低貴賤還是沒有關係啊。

學人注:在這段文字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沈前輩對神煞之說,也持有肯定態度的,不然就不會說出 "命逢險格,又有二德,逢凶有救,或免於危,則亦有之"的話了。此段最後一句,說的是"無關格局 之貴賤",並沒有說與性格為人、六親吉凶等其他資訊無關。

十五、論時說以訛傳訛

原文:八字本有定理,理之不明,遂生異端,妄言妄聽,牢不可破。如論干支,則不知陰陽之理,而以俗書體象歌訣為確論;論格局,則不知專尋月令,而以拘泥外格為活變;論生克,則不察喜忌,而以傷旺扶弱為定法;論行運,則不問同中有異,而以干支相類為一例。

解讀:以八字算命是有定理和法則的。有些人不得真傳,不知道正宗的子平命理及其法則,便胡編亂造一些似是而非的命理和法則,弄得命學界歪理當道,邪說橫行。千千萬萬的後學者沒有能力辨別是非,妄聽妄信妄傳,現在已經達到了積重難返的地步了。比如論干支,就不知道干支的陰陽之理,而以所謂的"體象歌訣"來論干支,說什麼甲木為參天大木,宜斫削,而乙木是花草弱木,宜生扶等等,都是亂彈琴。比如論格局,則不知道要專從月令取用定格,而是隨便到處取用神定格局,還說這是活變!特別是現在好多人,連用神的概念都還沒有弄清楚,哪里就談得上活變呢!比如論生克,則不從格局上著眼,總是只按旺則宜克,弱則宜扶的死法來論命,只講八字五行的平衡與流通,不講八字格局的成敗與高低,你看旺,我看衰,瞎猜胡斷。比如論行運,則不問是甲還是乙,是寅還是卯,只看干支都屬木就以木來論喜忌,而不知有時候甲木破格而乙木成格,有時候則寅木成格而卯木破格,沒有看到某些細節的不同會導致整體格局的變化。

學人注:沈前輩所說的"俗書體象歌訣"當是指《淵海子平》裏的《十幹體象歌》,但這首《體象

歌》真的那麼"俗"嗎?真的就"不知陰陽之理"了嗎?算命難道除"格局"之外就別無他法了嗎?請 先看鄙人拙作《淵海子平歌訣賦注》裹的《十幹體象歌簡注》一文:

甲木天干作首排,原無枝葉與根荄。

欲存天地千年久, 直向沙泥萬丈埋。

(按:甲木宜通根,喜土培、水潤)

斷就棟樑金得用, 化成灰炭火為災。

(按:所謂"梁棟材,求斧金為友",也有謂"虎馬犬鄉,甲來焚滅"、"南木飛灰而脫體") 蠢然塊物無機事,一任春秋自往來。

(按:《滴》書"地潤天和,植立千古"即此也。)

乙木根荄種得深, 只宜陽地不宜陰。

(按: 東南為陽, 西北為陰, 乙木生午祿卯旺寅, 病子死亥絕酉故)

漂浮最怕多逢水,刻斷何當苦用金。

(按:前半句與"虚濕之地,騎馬亦憂"有異曲同工之妙,後半句乃是"陽金利刃限制多"、"甲乙遇金強,魂歸西兌")

南去火炎災不淺, 西行土重禍猶侵。

(按: 只是"南去"而不至於"火炎"的話,還沒什麼,可是火太重的話,則是"陰木運到已宮, 多被巽風吹折;到離位,煙滅冰消"、"南木飛灰而脫體";至於"西行土重"則是財黨殺而攻身矣) 棟樑不是連根木,辨別工夫好用心。

(按:"棟樑"者,甲木也,雖說"不是連根木",但畢竟也有"藤蘿系甲,可春可秋"之喜)

丙火明明一太陽,原從正大立綱常。

洪光不獨窺千裏,巨焰猶能遍八荒。

(按:《滴》書有"丙火猛烈,欺霜侮雪"之說)

出世肯為浮木子, 傳生不作濕泥娘。

(按: 乙木"懷丁抱丙"的時候則可"跨鳳乘猴"。"不作濕泥娘"者,濕土晦其光也,所以《滴》 書也說"土眾成慈")

江湖死水安能克,惟怕成林木作殃。

(按:《滴》書說"水猖顯節",《醉醒子》雲"太陽火忌林木為仇",太陽光是照射不進森林裏的)

丁火其形一燭燈,太陽相見奪光明。

(按:所謂"丁嫌暗丙",遇丙奪其光則丁火不明也)

得時能化千斤鐵, 失令難熔一寸金。

(按:因其"內性昭融",所以"火長夏天金疊疊,富有千鐘";但"火無木則終其光",秋冬丁火尤愛甲木故)

雖少乾柴尤可引,縱多濕木不能生。

(按:"乾柴"有時也指甲木,"濕木"有時可指乙木。所以"如有嫡母,可秋可冬"、"陰不明兮, 丁緣乙制"是也)

其間衰旺當分曉, 旺比一爐衰一檠。

戊土城牆堤岸同, 振江河海要根重。

(按:《滴》書"戊土固重,既中且正",這裏將戊土比作城牆、堤岸,但必須有根才有堤岸之功) 柱中帶合形還壯,日下乘虛勢必崩。

(按:"帶合"者,見癸水也,"形還壯"者,有文明之象。後半句,則是《滴》書"若在艮坤,怕沖宜靜")

力薄不勝金漏泄, 功成安用木疏通。

(按:戊土不得時而黨眾少時不喜金多盜泄,巳午月戊土是為"功成",見甲為忌) 平生最愛東南健,身旺東南健失中。

己土田園屬四維, 坤深為萬物之基。

(按:"坤深",即土厚之意)

水金旺處身還弱,火土功成局最奇。

(按:金多則土虚,水盛則土崩,"土虚反被水相欺"是也)

失令豈能埋劍戟,得時方可用磁基。

漫誇印旺兼多合,不遇刑沖總不宜。

(按:"印旺"即火盛,"多合"即甲木多,木火太多則是"削之剝之為奇")

庚金頑鈍性偏剛, 火制功成怕火鄉。

夏產東南過鍛煉, 秋生西北亦光芒。

(按:"火製成功"指秋庚,已經過夏火的鍛煉,喜水不喜火)

水深反見他相克,木旺能令我自傷。

(按:前半句指寒金水眾則沉,後半句指"春不容金",木能使金缺)

戊已干支重遇土,不逢衝破即埋藏。

(按:"陽金最愛土包藏",但不宜"埋藏"。土重逢沖則松,金得以出現)

辛金珠玉性虛靈, 最愛陽和沙水清。

(按:陽和,指丙火暖之;沙水清,指己土與壬水不並見,各得其用)

成就不勞炎火煆,資扶偏愛濕泥生。

(按:成就,指的是申酉月; 濕泥,即是己土)

木多火旺宜西北, 水冷金寒要丙丁。

坐禄通根身旺地,何愁厚土沒其形。

壬水汪洋並百川,漫流天下總無邊。

(按:《滴》書也有"通根透癸,沖天奔地"之說)

干支多聚成漂蕩,火土重逢涸本源。

(按:水眾得土,不至漂蕩也,土必要火為源)

養性結胎須未午,長生歸祿屬坤乾。

(按: 坤即是申, 乾即是亥)

身強原自無財祿,西北行程厄少年。

(按: 壬水冬生無火土, 運走西北則是太過)

癸水應非雨露麼, 根通亥子即江河。

柱無坤坎身還弱,局有財官不尚多。

(按: 坤坎, 即是申子。癸水有根氣則不畏財官)

申子辰全成上格, 午寅戌備要中和。

(按:得成"潤下"之格,成而無破方為"上格"。支成火局,要麼化火、從財,要麼就要強根)假饒火土生深夏,西北行程豈太過。

原文:究其緣由,一則書中用字輕重,不知其意,而偏生謬見;一則以俗書無知妄作,誤會其說,而深入迷途;一則論命取運,偶然湊合,而遂以己見為不易,一則以古人命式,亦有誤收,即收之不誤,又以己意入外格,尤為害人不淺。如壬申、癸醜、己醜、甲戌,本雜氣財旺生官也,而以為乙亥時,作時上偏官論,豈知旺財生煞,將救死之不暇,於何取貴?此類甚多,皆誤收格局也。如己未、壬申、戊

子、庚申,本食神生財也,而欲棄月令,以為戊日庚申合祿之格,豈知本身自有財食,豈不甚美?又何 勞以庚合乙,求局外之官乎,此類甚多,皆硬入外格也。

解讀:考究歪理邪說之所以氾濫成災,其原因有如下四條:

一是古人作文用詞簡略,惜墨如金,對一個字的輕重與位置,常常都十分講究。詞義也拿捏得很精確。後學者倘若漫不經心,不仔細研讀,很多時候就會因錯讀一字而誤讀一句,錯讀幾字而誤讀全文。二是有些人亂編亂寫,正如一些庸商製作出大量劣質產品一樣,命 a 理界也有很多不合格的命理書籍。初學者讀了就會誤入歧途,甚至於以盲引盲,錯上加錯。三是一些命師給人斷命時,偶然斷准幾條,便以為自己的方法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固執己見,將錯誤的方法進行到底。如果給人斷錯了,或被人問住了,就歪解古人話義,胡編一些新奇理論,或說用神是八字的平衡點,或說用神有幾種,或說看命無需看用神,或說格局可以放棄,或說要以冬至換年柱,或說大運不分男女都順行,或說命理無理,亂蒙就行,等等。四是一些命書的作者,也常常誤收一些錯八字,或者假造一些名人八字。比如說韓信的八字是殺重身輕,關公的八字是四個戊午,張飛的八字是四個癸亥,等等。其實都是一些考無實據的假命造。有些作者不懂格局,將一些內格八字也錯誤地列入外格,甚者還創編一些有違命理的奇格異局,比如從印格、從弱格、雙馬破槽格、蝴蝶雙飛格之類。這真是害人不淺呐!

例如這樣一個命造:

財 財 日 官

壬 癸 己 甲

申 醜 豉 戌

月令透財,生時幹官星,本屬雜氣財旺生官格。可是有人卻將此命改為乙亥時,作時上一位獨殺格論,認為身殺兩停才有貴氣。這些人哪里知道財旺生殺便是破了格局,命主不貧則夭,還有什麼貴氣可言呢?

這一類的錯誤甚多,都是誤收格局,亂改時辰所導致的。

再如此命:

劫財日食

己 壬 戊 庚

未 申 子 申

申金食神當令,生壬子之財星,格成食神生財,這本是很明瞭的一個格局,可是有些人卻置月令食神而不顧,以戊日申時,可以構成合祿格(祿即官,庚金可以暗合乙木官星。申金也可以暗合巳火這戊土的建祿)。明明月令有食神和財星,不是很好的用神嗎?為什麼還要以庚金去暗合乙木,尋求那看不見的官星呢?

這一類的錯誤也很多,都是因為不知取用定格要專尋月令的道理,而胡亂取用定格所導致的。

學人注:此段沈前輩將"異端"分為四大類:謬解書義、俗書妄作、偶然湊合、誤收命式。謬解書義,是由於讀書不認真,走馬觀花,沒有咬文嚼字、細品原文,而是望文生義,以致"以訛傳訛"。俗書妄作,包括兩個方面:一是"俗書"中所言之理非真理,是屬於"忽悠"性質的,古有《三世命書》、《秤骨歌》、《十二生肖論命》等,今人之著作能使人"深入迷途"的就更多了;一是後人評注古著時"無知妄作",曲解原文本義,以致誤導後學,使後學"深入迷途",如徐氏樂吾的《子平真詮評注》、任氏鐵樵的《滴天髓闡微》等。偶然湊合,這種情況就更多了,大多是由於習命者喜歡標新立異,又不學無術、自以為是所造成。誤收命式,古今皆難避免,如任氏的《滴天髓闡微》,裏面的很多命例就是任氏"誤收"甚至是"捏造"出來的。

原文:人苟中無定見,察理不精,睹此謬論,豈能無惑?何況近日貴格不可解者,亦往往有之乎? 豈知行術之人,必以貴命為指歸,或將風聞為實據,或探其生日,而即以己意加之生時,謬造貴格,其 人之八字,時多未確,即彼本身,亦不自知。若看命者不究其本,而徒以彼既富貴遷就其說以相從,無 惑乎終身無解日矣!

解讀:學習命理的人啊,如果心中沒有主見,又不精熟正宗命理,看到了像上述這樣的一些謬論,哪里能不受其迷惑呢!又何況現在有些富貴八字也不是一眼就能輕易判斷出來的,這又不是什麼新鮮事。

哪知有些命師,認定了人家是貴命,便將一些道聽途說的事情拿來做實據,歪批八字。或者只知人家出生日期,即以自己的意思給人家亂編時辰,妄造奇格(比如有人就曾經在《周易與應用》刊物上將毛澤東的辰時,周恩來的卯時,均編造為午時)。

其實呢,普通的古人都沒有計時器具,搞不清楚自己的具體出生時間那是很正常的事情,尤其是夜晚出生的人就更是如此。江湖有諺雲:"算命先生處處有,就是難算亥子醜。"即此可知,算命先生也常常因弄不准時辰而頭疼。既然有些八字連命主自己也無法搞清楚出生時辰,算命先生如果不將其細細考究準確,看見人家是富貴的樣子就按富貴的命理去解釋,甚至亂編時辰,這樣子去學命理啊,那是一輩子也學不會的。

關於如何確定出生時辰的問題,在鐘錶普及之前,一直都沒有很好的方法解決。江湖上的算命先生 一般都採用如下三種方法來對付這個問題:

- 1、根據胎數推算。推算口訣為:寅申巳亥長四七,子午卯酉二五八,辰戌醜未三六九。有的又說這是推算女命的口訣,另有男命推算口訣為:子午卯酉長四七,寅申巳亥二五八,辰戌醜未三六九。但是筆者本人為第六胎,出生時間卻是正中午,按這種口訣就套不上。筆者鄰居趙某,所生長男與次男,均出生與於早晨 5.30 分卯時,這種口訣也很難套上。
- 2、根據《三世演禽》等書上的有關口訣來推算。什麼子時頭先喪母,子時末先喪父,子時中父母 俱在等等,這種方法不僅有反套顧客之嫌,而且人家既然連是不是子時都弄不清楚,又怎麼能分得清是 子時頭或子時末呢?也許人家根本就不是子時而是戌時呢?
- 3、根據命主的某些已知情況來推算。有的根據頭頂上的發旋來確認,說時辰正則發旋正,時辰偏 則發旋偏等,有的則根據神煞來推斷,說時帶劫煞則頭頂有雙旋,時帶亡劫則出生時家中有喪事等,有 的則根據時幹推算身體痔記來確認,說時幹為甲則背有痔,時幹為丙丁則肩有痔等,有的則根據房子風 水來確認,說時辰為水則房子的右前方也必有河塘溝溪,時辰為甲木則有大樹或電杆等,有的則根據兄 弟姐妹的個數來確認,等等。這些零打碎敲的小法子,雖然有時侯可以取到應有的效果,但還遠不足以 成為確認出生時辰的常規法則。

更多的命師,則習慣於根據命主已經發生過的一些大事,比如喪父母、考大學、參加工作、結婚離婚、升級提職、重病大災等事件,來反推命主的出生時辰。應當說,只要推算者功夫深,這種方法就是一種最好的方法。但是這種方法不適合陌生人,因為作為顧客,他希望這一切都由算命先生推算出來,而不是他自己先講出來。再說啊,功夫深的人總不常見,常見的倒是很多命師卻常常這樣給人家反推出生時辰,這使得許多命書上的八字時辰可靠性不大,這是後學者必需要引起注意的問題之一。

學人注:沈前輩一語"中無定見,察理不精"點中了許多習命者的普遍性缺點。關於定時辰這方面, 黃先生解說為是。但曆有不少盲人命師,確能通過校驗兄弟姐妹數量與排行來確定命主的生時,但其法 甚秘,一般人無法得之。還有一點值得強調,就是算命必須按真太陽時,而不能用北京時間以及地方標 準時。如今網路裏已有真太陽時排盤的程式,但如果身邊沒有電腦、網路,又有多少人懂得如何換算呢?

十六、論陽刃

原文:陽刃者,劫我正財之神,乃正財之七殺也。祿前一位,惟五陽有之,故為陽刃。不曰劫而曰 刃,劫之甚也。

解讀:所謂陽刃,就是克正財之字,在天干叫比劫,在地支叫陽刃,也可以說是正財的七殺。凡五行陽幹在祿前一位者即是陽刃。甲刃在卯,丙戊刃在午,庚刃在酉,壬刃在子。沈氏為什麼說陽刃"惟五陽有之",即五個陽幹有刃,而五個陰乾沒有刃呢?現代命理學者都很難解釋這個問題,因為大家都不重視格局,而沈氏這裏所說的陽刃卻僅僅只是就格局而言的。換句話說,古典命籍裏只有陽刃格而沒有陰刃格,不像現代命書裏,乙木生在寅月或辛金生在酉月等也叫陽刃格,這在古典命籍裏是看不到的。查古典命籍,陰乾確實是有陽刃的,如《淵海子平•卷一•論陽刃》中就明確指出:乙木陽刃在辰,丁火陽刃在未,癸水陽刃在醜等等,然而在陽刃格中卻將又陰乾排除在外,這是為什麼呢?因為所有的陰乾在陽刃位(即月令)都有用神,而陽幹(在月令)則都是與日幹相同五行的比劫,沒有用神,所以才將陽刃格立於正八格之外,而將陰刃格都列入了正八格之內。

學人注: 刃,其實是神煞裹的"羊刃",沈前輩為什麼在這裹說是"陽"刃而非"羊"刃呢? 因為是專指陽日幹而言,意思是"陽日幹的羊刃"。那麼,"陽刃格",指的是"甲丙戊庚壬六陽日幹生在羊刃的月令"。黄先生解釋陰乾無刃格的原因,正確。

原文:刃宜伏制,官殺皆宜,財印相隨,尤為貴顯。夫正官而財印相隨美矣,七殺得之,夫乃甚乎? 豈知他格以殺能傷身,故喜制伏,忌財印;陽刃用之,則賴以制刃,不怕傷身,故反喜財印,忌制伏也。

解讀:陽刃是比劫中劫財最厲害的劫首,帶有極旺極強極剛極暴之氣,因此對它要有制約,或官或殺均可,若有財印相配合,便成大貴之格。本來正官是尊貴之星,得財印相配才是最佳組合,現在說七殺也要財印相配,財生殺,印護殺,這凶神七殺不是更加可怕了嗎?其他的格局都因七殺善於攻身,故喜要有制伏,不喜財印生護七殺;而這陽刃格用殺,是為了制伏剛暴的陽刃,所以不怕殺來傷身,再說呢,陽刃與七殺都是相合的,七殺被陽刃合住了就難以為害,這時候反而喜歡財印生護七殺,不喜食傷制伏七殺。

學人注:雖然說刃既可用官制,也可用殺制,但用官用殺是有區別的,所體現的資訊也大不相同。一般地,官制刃,是以仁制暴;殺制刃,是以暴制暴。另外,同是官星制刃,五幹之官皆有區別,也就是說,甲以辛官制卯刃與丙以癸官制午刃,是有區別的,學者宜細思之。黃先生對這段的"解讀",也有失確之處:"陽刃與七殺都是相合的,七殺被陽刃合住了就難以為害",此語為什麼不對,請看下文。

原文:陽刃用官,透刃不慮;陽刃露殺,透刃無成。蓋官能制刃,透而不為害;刃能合殺,則有何功?如丙生午月,透壬制刃,而又露丁,丁與壬合,則七殺有貪合忘克之意,如何制刃?故無功也。

解讀:陽刃格以官星為用神時,不怕陽刃透幹(即甲見乙之類),但是陽刃格透殺則不利,為什麼呢?因為官星能夠制伏陽刃,陽刃雖然透幹也不能為害,而陽刃都與七殺相合,七殺被合住了雖然不能為害日主,但也就失去了應有的抑制功能啊。如丙火日元生於午月,透出壬水七殺制陽刃,同時又透出丁火將壬水合住,則壬水貪合忘克,如何能夠有效地制伏陽刃呢?所以說其無功啊。

學人注:在這裏,沈前輩明確地提出"陽刃用殺,透刃無成",原因是"刃能合殺"、"七殺有貪合忘克之意"。說到這裏,不知各位讀者有沒有提出個問題:既然刃格用殺的刃不可透,那麼天干的七殺能制住地支的刃嗎?按照一般的道理來說,除非是月幹是殺,直接坐在刃上,這樣七殺可以直接去制刃。假若殺在他幹,與月令並無感應,如何制刃?鄙人以前學命理,讀到此處時就有了這樣的一個疑問。其實,刃用殺制,其真正的意思並不是要殺直接去克制羊刃,而是由於月令為刃的日主必有刃之暴戾,此時需要以殺來管制、限制、約束刃的這種負面心性。當然,刃用殺制也好,用官制也罷,能否發貴,關鍵是刃被制後,命主能否得到有用的東西。

原文:然同是官殺制刃,而格亦有高低,如官殺露而根深,其貴也大;官殺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淺, 其貴也小。若己酉、丙子、壬寅、丙午,官透有力,旺財生之,丞相命也。又辛酉、甲午、丙申、壬辰, 透殺根淺,財印助之,亦丞相命也。

解讀:然而,同樣是以官殺為用的陽刃格,其格也有高低之分。如果是官殺透幹而又有強根,則格局甚高,貴氣甚大。而如果官殺不透幹或雖透也無強根的話,則格局相應較低,貴氣也相應較小。如某丞相命:

官財日財

己 丙 壬 丙

酉 子 寅 午

月令陽刃,年幹透出己土官星,以午火為根,又得丙火之生,官星有力,格高貴大。

又如另一位丞相命:

財 印 日 殺

辛 甲 丙 壬

醜年康辰

壬水七殺以申辰為強根,又得辛金之生,能夠制伏陽刃,故而命主大貴。

陽刃格倘若殺星太輕,便會失去貴氣,如某男命:

殺 比 日 梟

壬 丙 丙 甲

戌 午 辰 午

八字有兩重陽刃,卻只有一個虚浮無根的壬水七殺,且無財生,其力不足以制伏陽刃,故命主學業 不遂,事業無成,錢財不聚,婚姻不定,以在路邊擺地攤為生。

學人注: 沈前畫說"官殺藏而不露,或露而根淺,其貴也小",此說不盡然。如一男命:

乾 壬 壬 甲 午 子 テ 辰

月日皆刃,但殺在時支,不但不透,還受甲制,但命主卻位高權重,其理為何?辰雖不透,但其有 庫之作用,收盡陽刃為我所用也。

原文: 然亦有官殺制刃帶傷食而貴者,何也?或是印護,或是殺太重而裁損之,官殺輕而取清之,如穆同知命,甲午、癸酉、庚寅、戊寅,癸水傷寅午之官,而戊以合之,所謂印護也。如賈平章命,甲寅、庚午、戊申、甲寅,殺兩透而根太重,食以制之,所謂裁損也。如丙戌、丁酉、庚申、壬午,官殺競出,而壬合丁官,殺純而不雜。況陽刃之格,利於留殺,所謂取清也。

解讀:雖然說陽刃格的官殺不宜被食傷制伏,但是也有陽刃格帶食傷而富貴的。為什麼呢?只有如下兩個原因:或是有印星保護官殺,見了食傷也無妨;或是官殺太重,需要以食傷裁損官殺,或者是取清官殺,以免官殺混雜。如穆同知命:

財 傷 日 印

甲 癸 庚 戊

午 酉 寅 寅

月令陽刃,得年支午火官星制之,月幹癸水有破官損格之危險,喜有戊土與之相合,使官星得到救 應,這就是以印護官的組合,格成而貴。

又如賈平章命:

殺食日殺

甲庚戊甲

寅 午 申 寅

年時兩透七殺,殺星太重,喜食透裁減七殺,這就是陽刃格雖帶食傷也不減其貴的八字組合。

再如下面這個八字:

殺官日食

丙 丁 庚 壬

戌 酉 申 午

丙丁官殺齊透天干,丁壬一合,去官留殺,格局反清,故而也貴。一位陽刃格最喜七殺,所謂"逢 刃看殺"嘛,合官留殺就是很好的組合啊,這也叫取清。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對這幾個命例的解說似乎有誤。如穆造,癸水之傷在幹,寅午之官在支,兩者之間因組合的關係並無感應(要說有,也是癸水生甲木,甲木生午火官星,反為官之源),那麼戊合癸並不是以印護官而取貴的,所以雖然此造之貴是由於戊癸合之因,但並非沈前輩所言之理。午官制酉刃,戊癸合是將傷官並被制的酉刃合為我用,刃有制則是權柄;午官有用,得寅中甲透生之,又因寅午之合歸為我用,所謂"逢官而看財,見財而富貴",這才是貴命之因。

又如賈造,午月戊土一般不作刃看,而以印論,那麼寅午之半合乃是殺印相生,而非以殺制刃。甲木透幹,本為格局所忌,因是陽刃倒戈,妙在申中庚透,七殺得制,所謂"戊己夏產,露庚辛當為貴論"是也。

丙戌一造,專祿月刃的飽祿堂,午戌中的丁官透幹制刃,既借丙之光輝,又得壬水合為我用,方為確論,而非沈前輩所說的合官留殺之理,讀者宜細思。

原文:其於丙生午月,內藏己土,可以克水,尤宜帶財佩印。若戊生午月,幹透丙火,支會火局,則化刃為印,或官或殺,透則去刃存印,其格愈清。倘或財殺並透露,則犯去印存殺之忌,不作生殺制殺之例,富貴兩空矣。

解讀: 丙火生於午月的陽刃格,由於午火中藏有己土傷官,可以克官,所以這種八字就更加要帶財配印,防止己土傷官壞格。若是戊土生於午月,天干透出丙火,地支又會火局,則將午火陽刃化作了印星,這時或有官或有殺透露,便成了印賴殺生格,其格更清。倘若財殺二星並透,則財星壞印生殺,既破了陽刃用殺格,又破了印賴殺生格,命主就難望富貴了。

沈氏在此指出了戊日午月陽刃格的特殊性,那就是午火中不僅有己土陽刃,還有丁火印星,也就是 說戊日午月還可以作印格來論命。本來陽刃格和建祿格都是屬於月令沒有用神的外格,因為月令沒有用 神,所以這兩種格局的人一般都不能享受到父母的福蔭,《四言獨步》裹的"月令建祿,難招祖屋"一 句即是此意。但是,戊日午月的陽刃格卻不同,因為午火是日元戊土的印星,因此古人一般都將其視為 印格,條件是命局火多,如《喜忌篇》中就說:"戊日午月,勿作刃看,歲時火多,卻為印綬。"沈氏也 認為,必須在天干透火,地支會火的條件下,才將戊日午月的陽刃格作印格看待。

其實,據筆者研究,即使是天干不透火,地支不會火,戊日午月的陽刃格也可以作印格論命。我們不妨看看下麵這個男命:

劫食日官

己 庚 戊 乙

亥 午 子 卯

戊日午月,天干不透火,地支不會火,按說不能作印格看。然而,命主出生於官僚家庭,父母為知識份子,命主本人學業優秀,大學本科畢業,父母還有房子留給命主,這一切卻是印格所顯示的資訊啊,陽刃格是極少會這樣的。

學人注: 丙生午月,官殺制刃又帶財則是財滋弱殺或官得財生,佩印則是去傷存官,其理似簡單,但也要看具體情況,若己土不透,不礙官星,此時就不宜有印。午月戊土當作印論,官殺用於生印,所謂"逢印看官"是也。不過午中己土透幹,則印化為劫,當以刃論,此時的官殺則是制刃之用。黃先生舉的命例,己土透幹,乙官制刃合食,去劫得印,並不是單純的印格就有如此之應。

原文: 更若陽刃用財,格所不喜,然財根深而用傷食,以轉刃生財,雖不比建祿月劫,可以取貴,亦可就富。不然,則刃與財相搏,不成局矣。

解讀:如果陽刃格沒有官殺,只有財星可用,這是陽刃格所不喜的。為什麼呢?因為既然月令是陽刃,那麼財星在月令就一定處於死絕之地,這樣財星就處於受比劫克制的狀態,也就不是一種很好的組合,正如狼與羊的組合。這種組合就要求財星一定要有強根,而且還要有食傷化泄劫刃而生財,如此才可以成為一種較好的八字格局,雖然不如建祿格可以取貴,但也可以使人致富。若然不滿足這兩個條件,則陽刃與財星相戰克,就不成格局了。

例如某男命:

比印日印

丙 甲 丙 甲

申 午 午 午

陽刃重重,不見官殺,也無食傷,只有一個申金財星,如此便格不成格,局不成局了。命主自幼無心讀書,好勇鬥狠,長大漸成爛仔。申運中不僅不發財,反而惹禍坐了幾年牢。出獄後變本加厲,在酉金財運中也盡幹些偷雞摸狗,坑蒙拐騙的勾當。戊戌運有食神生財,與人合夥開餐館,發了幾年小財。不發大財的原因,是午戌合火,戌土不全是食神的緣故。

學人注: 刃格用財,縱有食傷轉生,若局中組合不利,使命主得不到財,還是不能發富。黃先生舉的命例即是如此,戊戌運賺了點錢,是由於運收眾劫歸庫,使其不奪財之故。

原文:天地之間,一氣而己。惟有動靜,遂分陰陽。有老少,遂分四象。老者極動靜之時,是為太陽太陰;少者初動初靜之際,是為少陰少陽。有是四象,而五行具於其中矣。水者,太陰也;火者,太陽也;木者,少陽也;金者,少陰也;土者,陰陽老少、木火金水沖氣所結也。

解讀:天地萬物都是由一種"氣"構成的。萬物有動靜之分,此氣便有陰陽之別。陰陽又分老少,於是便成四象。哪四象呢?動到極端和靜到極端的時候,均為老,其中動之極者為太陽(也叫老陽),靜之極者為太陰(也叫老陰);而初動與初靜之時則為少,其中以初動者為少陽,初靜者為少陰。太陽、太陰、少陽、少陰這四象,其實也就是陰陽的進一步分化,正如金木水火土五行也是陰陽的進一步分化一樣。也就是說,四象之中包含著五行。火為太陽,水為太陰,木為少陽,金為少陰,土則包涵著五行雜氣,所謂土生萬物嘛。

學人注: 對於五行之性質, 古人也有簡單的解釋:

木——曲直: 能屈能伸之意。以德言之,木為發生之性。木者,觸也,陽氣觸動,冒地而生。

火——炎上: 陰附於陽為火,為氣,主升。陽在上,陰在下,煆燃盛而變化萬物。

土——稼穡:包育之母,流通貫徹,無所不在,水火之所寄,金木之所資,居中而奠四方,一體而 載萬類。土者,吐也,將生者出,將死者歸,含吐萬物,為萬物家。

金——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金者,禁也,陰氣始禁止,萬物而收斂。

水——潤下:陽陷於陰為水,其為氣也,主降。其德,為貞靜之體。其為言,潤也,陰氣濡潤,任 養萬物。

原文:有是五行,何以又有十幹十二支乎?蓋有陰陽,因生五行,而五行之中,各有陰陽。即以木論,甲乙者,木之陰陽也。甲者,乙之氣;乙者,甲之質。在天為生氣,而流行於萬物者,甲也;在地為萬物,而承茲生氣者,乙也。又細分之,生氣之散佈者,甲之甲,而生氣之凝成者,甲之乙;萬木之所以有枝葉者,乙之中,而萬木之枝枝葉葉者,乙之乙也。方其為甲,而乙之氣已備;及其為乙,而甲之質乃堅。有是甲乙,而木之陰陽具矣。

解讀:有了五行,為什麼又有十天干和十二地支呢?因為有了陰陽,就會有進一步分化的五行,而五行之中又有陰陽之分,所以呢,同樣是木,也有陽木與陰木之分,同樣是金,也有陽金與陰金之分等等。木之所以分甲乙,就是為了體現木的陰陽。甲木,是乙木的氣,乙木呢則是甲木的質,甲木相當於人的精氣神,乙木相當於人的肉體。質是靜態的,是物質;氣是動態的,是能量。或者說,質是物質,氣是物質場。萬木的花葉就是甲,而其枝幹則是乙。甲是乙所表現出來的生氣或生機,乙是甲所依靠的本體和養源。陰生陽,陽生陰,陰陽相生,沒有窮盡。甲木剛剛誕生,其中就有了乙木之質;乙木將將成形,其中就有了甲木之氣。有了這甲和乙,木的陰陽也就具備了。當然,甲還可以生甲,這生出來的甲裹面又有乙,是為甲之乙;乙也可以再生乙,這生出來的乙裹面又有甲,謂之乙之甲,正如樹木生枝葉,枝葉又再生枝葉,生生不已。

學人注:此段沈前輩主要旨在說明陰陽互根之理。陽幹為五行之氣,陰乾為五行之質;陽幹象天之氣,故天一生壬水,陰乾象地之質,故地六癸成之。

原文:何以複有寅卯者,又與甲乙分陰陽天地而言之者也。以甲乙而分陰陽,則甲為陽,乙為陰,木之行於天而為陰陽者也。以寅卯而陰陽,則寅為陽,卯為陰,木之存乎地而為陰陽者也。以甲乙寅卯而統分陰陽,則甲乙為陽寅卯為陰,木之在天成象而在地成形者也。甲乙行乎天,而寅卯受之;寅卯存乎地,而甲乙施焉。是故甲乙如官長,寅卯如該管地方。甲祿於寅,乙祿於卯,如府官之在郡,縣官之在邑,而各司一月之令也。

解讀:既然甲乙已然具備了陰陽,為什麼還要有寅卯呢?這寅卯啊,又與甲乙是一對陰陽。甲乙是天干,是在天流行之生氣,為陽;寅卯是地支,為在地成形之物質,為陰。甲乙是陽中的陰陽,寅卯是陰中的陰陽。以寅卯為陰陽時,則寅木為陽,卯木為陰。甲乙之氣在天周流不息,寅卯之質在地承受其氣,這叫"陽施陰受,陰陽交媾,陰陽化生,萬物乃成。"所以啊,甲乙木猶如長官,寅卯木則是其所管轄的地方。甲乙木是北京市長,寅卯木就是北京市。甲木在寅與乙木在卯,正如市長在市府,縣長在

縣衙,各自在各自的地盤上當政施令。當寅卯木為月令時,就相當於市長在其任期內。

學人注:這段文字中值得注意的是"甲祿於寅,乙祿於卯,如府官之在郡,縣官之在邑",說明寅乃甲之領地而非乙之領地,卯屬乙的地盤而非甲之所在。那麼,甲見卯、乙見寅,則非其根源,類同而質不同。

原文:甲乙在天,故動而不居。建寅之月,豈必當甲?建卯之月,豈必當乙?寅卯在地,故止而不遷。甲雖遞易,月必建寅;乙雖遞易,月必建卯。以氣而論,甲旺於乙;以質而論,乙堅於甲。而俗書謬論,以甲為大林,盛而官斬,乙為微苗,脆而莫傷,可為不知陰陽之理者矣。

解讀:甲木是天地萬物之間的流行之氣,所以它總是變動不居。即使是在寅月之內,也不是天天都是甲木當令主事的,其中的丙火與戊土也有當令主事的時候;即使是卯木當令,也不是每天都是乙木主事,甲木也有其作用的啊。寅卯木在地,是物質的,相對於甲乙木而言是靜止不動的。甲木之氣雖然變動不息,但是寅木作為甲木的根基在立春後的一月之內還是不會有什麼變化的。乙木之氣也是流動不息的,作為其根基的卯木在驚蟄後的一月之內也是沒有什麼變化的。所謂"鐵打的江山,流水的營盤"嘛北京的市長可以像走馬燈似的換,但北京市還是老地盤啊。以氣而論,甲木是要旺於乙木的,然而以質而論,乙木反而比甲木更堅實。這是因為甲木是氣,而乙木是質啊。一般的命理書籍則認為,甲木是參天大樹,體質堅固,需要予以斫削,而乙木則是弱質嫩苗,不可傷克。這就是不明白陰陽的道理了。

學人注:《千里馬》有雲:"喜生而逢生,貴而堪斷;愛克而值克,吉亦可言"。陽幹雖喜克,但衰之又衰,克之則氣滅,陰乾喜生,但盛之又盛,損其有餘亦利。所謂"秋金銳銳為奇,冬水汪汪為美,削之剝之為吉,生我扶我為忌"是也。

原文:以木類推,餘者可知,惟土為木火金水沖氣,故寄旺於四時,而陰陽氣質之理,亦同此論。 欲學命者,必須先知干支之說,然後可以入門。

解讀:前面說的是甲乙寅卯木,其餘的丙丁巳午火,庚辛申酉金,壬癸亥子水,它們各自干支之間的關係和木的道理是一樣的。只有土有點區別,它裹面含有金木水火土的雜氣,天下何處無土啊?所以土不專旺於一方,而是寄旺於四時之末,即春夏秋冬的最末一個月。但是土的陰陽氣質的道理,與金木水火還是一樣的。

要想學習子平命理的人,必須要先明白干支之間的關係,弄清楚氣質的特性,然後才可以入命學之門啊。

干支生克的一般規則為:

- 1、幹與幹可以相互生克;
- 2、支與支可以相互生克;
- 3、幹與支可以相互生克,無論是同柱干支還是異柱干支。異柱之間的生克常常會因中間的阻力太大而有心無力。《四言獨步》雲:"八月官星,大忌卯丁。"意即甲木生於酉月的正官格,最怕卯沖酉,丁克酉。這就是幹可以克支的明證。
- 4、在干支發生生克制化、合沖刑害時,要以生合為先,沖克刑害為後。這叫"貪生貪合,刑沖克害皆忘"。就是說生合能解除一切刑沖克害,而沖則能解合(參見"論刑沖會合解法")。

舉例說明如下:

官財日傷

癸 辛 丙 己

卯 酉 辰 亥

先看天干。癸水可以克丙火,雖然中間隔著辛金,但是金是生水的,所以癸水就更能克丙火了。辛金生癸水是沒問題的。己土也可以生辛金,為啥呢?因為中間的丙火是生己土的,不能阻擋己土生辛金。如果將丙火換成甲乙木,那己土就難以越過木而去生辛金了。己土能夠克癸水嗎?能。那麼遠還能克嗎?中間不是有辛金通關嗎?因為癸水之根在亥,而己土蓋頭克亥水,斷了癸水的根,所以己土能夠克癸水。本來此命為財旺生官格,只因這己土將亥水蓋頭一克,命局便呈現了去官就食之意,所以成了財喜食生格,故而命主巨富不貴。

再看地支。卯木沖酉金,因辰酉一合,便解了卯酉之沖。辰土是克亥水的,也因辰酉一合,辰土便 食生食合而不去克亥水。至於辰酉之合是不是將辰土也合化成了金呢,不會的。因為己土以辰土為根, 辰土以己土為表,所以不會合化為金。

最後看看幹與支。癸水可以生卯木,卯木也可以泄癸水。卯木可以生丙火,只因酉金阻隔,其力已十去七八。代表文章的印星無力,所以命主無緣讀書,是個文盲。而印星又為母親,弱了便不能多生育,所以命主沒有兄弟姊妹。辛金可以庇護酉金,酉金可以支撐辛金。丙火可以生辰土,辰土可以泄丙火。己土可以克亥水,亥水本來是可以克丙火的,只因有己土蓋頭便失去了克火之力。

其餘八字干支的生克關係均可仿此類推。

學人注: 鄙人認為, 黃先生在解讀本段時犯了常識性錯誤。黃先生說"幹與幹可以相互生克", 沒錯, 因為天干為動, 動則有生克, "陽幹動且強"之理是也。

"支與支可以相互生克",則未必,由於"陰支靜且專",若無沖合刑穿墓破等特殊聯繫,它們之間 是不會有直接生克關係的,除非由組合的關係使它們動起來了。

"幹與支可以相互生克,無論是同柱干支還是異柱干支"則更謬,異柱干支間若無特殊聯繫,則無感應,無感應則無生克之理。至於《四言獨步》所說的那句話,其本來的意思指的是甲生酉月,丁卯時則為破格,若酉中辛透,則丁傷直接克辛官,若不透辛,卯沖酉也是對官星的排斥,歲運逢辛則有咎。並不是丁火直接克到了酉官。

"在干支發生生克制化、合沖刑害時,要以生合為先,沖克刑害為後"一語亦不正確。《滴天髓》 雲:"支神皆以沖為重,刑與穿兮動不動",說明地支的沖是優先的生克關係。其實干支的生克關係,是 以沖合為先,刑穿為後,其他的生克再後。

十八、論陰陽生克

原文:四時之運,相生而成,故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複生木,即相生之序,迴圈 迭運,而時行不匱。然而有生又必有克,生而不克,則四時亦不成矣。克者,所以節而止之,使之收斂, 以為發洩之機,故曰"天地節而四時成"。即以木論,木盛於夏,殺於秋,殺者,使發洩於外者藏收內, 是殺正所以為生,大易以收劍為性情之實,以兌為萬物所說,至哉言乎!譬如人之養生,固以飲食為生, 然使時時飲食,而不使稍饑以待將來,人壽其能久乎?是以四時之運,生與克同用,克與生同功。

解讀:春夏秋冬四時之氣的運行,既是相生而成的,也是相克而成的。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又生木,這是相生的順序,五行生生不息,永無窮盡。然而有生則必有克,正如有陰就必有陽。如果只有生而沒有克,那麼生機就會熄滅,四時則不成。克的作用,就是對生氣的節制,使之收斂,這樣才能蘊育下一輪生機,所以《易經》上說"天地節而四時成"啊。就拿木來說,木在夏天旺盛到了極點,進入秋天就會開始衰敗,這衰敗實際上是一種節制,也叫克。有了這種克,就能使木的生氣內斂,為蘊育下一輪生機而作準備,這種克其實也就是生。《易經》以收斂為性情之實,以兌(代表秋天)為萬物之所需,這是說得非常正確的呀!好比人之養生,飲食固然不可或缺,一天不吃餓的慌,三天不吃難下床,但是如果一天吃個不鬆勁,不讓腸胃休息片刻,哪人還能長壽嗎?因此啊,生與克的作用是同等重要的,正如春與秋,夏與冬,利與弊,吉與凶,虛與實,出與納,陰與陽的作用是相等的一樣。

學人注:沈前輩從四時的角度來論述生克之理,鄙人在這裏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簡說一下。五行相生,有生出、生入之別。生出,有發洩、傳變、轉化、消散、分出、改造、施捨等含義。生入,則有接受、吸收、成長、被保護、被輸入、受教育、被創造、接受施與、繼承、被遺傳、所來之處等含義。生與克,因各人的立場、判斷態度不同,或感受不同,那麼所下的定義也就有別。

原文: 然以五行而統論之,則水木相生,金木相克。以五行之陰陽而分配之,則生克之中,又有異同。此所以水同生木,而印有偏正;金同克木,而局有官殺也。印綬之中,偏正相似,生克之殊,可置勿論;而相克之內,一官一殺,淑慝判然,其理不可不細詳也。

解讀: 就五行總的來說,是水木相生,金木相克的。但如果就五行的陰陽而言,則生克之中又有一

些區別。五行以生者為印綬,以克者為官殺,但同是水生木,卻有正印與偏印之不同。同是金克木,卻有正官與七殺之分。印綬的偏正,區別不大,可以置之勿論。可是官星的偏正就大不一樣,一個是正官,一個是七殺,正官是吉神,而七殺是凶神,正官要保護,七殺要制約,二者的特性幾乎完全相反,其中的道理是不可不仔細弄明白的。

學人注:同理,相克也有克出、克入之別。克出,有使用、指揮、命令、運用、控制、限制、束縛、迷戀、執著、操作、虐待、打擊、進攻、欲得到某事物等含義。克入,即被克之意,有被壓制、被強迫、被打擊、被欺負、被限制、被控制、受阻礙、挫折、破滅、遵循、受指使、被害、受束縛、被告、受侵犯、被攻擊等含義。

原文:即以甲乙庚辛言之。甲者,陽木也,木之生氣也;乙者,陰木也,木之形質也。庚者,陽金也,秋天肅殺之氣也;辛者,陰金也,人間五金之質也。木之生氣,寄於木而行於天,故逢秋天為官,而乙則反是,庚官而辛殺也。又以丙丁庚辛言之。丙者,陽火也,融和之氣也;丁者,陰火也,薪傳之火也。秋天肅殺之氣,逢陽和而克去,而人間之金,不畏陽和,此庚以丙為殺,而辛以丙為官也。人間金鐵之質,逢薪傳之火而立化,而肅殺之氣,不畏薪傳之火。此所以辛以丁為殺,而庚以丁為官也。即此以推,而餘者可知矣。

解讀:就拿甲乙庚辛四個天干來說吧。甲為陽木,是木的生氣;乙為陰木,是木的形質。庚為陽金,代表秋天的肅殺之氣;辛為陰金,代表人間形質之金屬。甲木的生氣流行於天地之間,一逢秋天肅殺之氣則受到節制,故為官,而乙木則就是殺了。又以丙丁庚辛四個天干而論,丙為陽火,為天地之間流行的融和之氣;丁為陰火,為就是日常所見的形質之火。秋天的肅殺之氣庚金,碰到丙火這種陽和之氣則被銷熔,而人間的形質之氣辛金,就不怕碰到丙火,丙辛合而化水,故有"丙火雖烈,逢辛軟怯"之說。故庚金要以丙火為殺,而辛金則以丙火為官。人間的形質之金辛金呢,碰到丁火這形質之火,反而容易被銷熔,而庚金這肅殺之氣,則不怕丁火這凡間之火。因此,辛金見丁火為殺,而庚金見丁火則為官。道理就在這裏。明白了這木與金,火與金的生克關係,其餘五行的生克關係也就可以照此類推了。學人注:同是木以金為官,甲見辛官與乙見庚官的含義有別;同是木以金為殺,甲見庚殺與乙見辛殺的含義也不同,其他天干同理。我們學習命理,要做到精細入微,則要在細節下功夫。

卷二 《子平真詮》基礎諸論注解 原著:清·沈孝瞻 原注:民國·徐樂吾 評注:慚愧學人 本文由"終南命理研究網"原創首發,轉載請注明出處

一、論陰陽生死

原文: 五行干支之說,已詳論於干支篇。幹動而不息,支靜而有常。以每幹流行於十二支之月,而 生旺墓絕系焉。

徐注:生旺墓絕之說,由來甚古。《淮南子》曰:春令木壯,水老,火生,金囚,土死;《太平禦覽 •五行休旺論》曰:立春艮旺,震相,巽胎,離沒,坤死,兌囚,乾廢,坎休云云(詳見《命理尋源》 不贅)。名詞雖有異同,而其意則不殊。後世以十二支配八卦,而定為長生沐浴十二位之次序(見下圖說),雖為術家之說,而合於天地之自然,語雖俚俗,含義至精,究五行陰陽者,莫能外此也。

學人注:"生旺墓絕"在這裏主要指的是十幹在十二月令中所處的狀態,每一種狀態都代表著許多 含義,並不單純是的論旺衰的依據。

原文: 陽主聚,以進為進,故主順; 陰主散,以退為退,故主逆。此長生沐浴等項,所以有陽順陰逆之

殊也。四時之運,功成者去,等用者進,故每流行於十二支之月,而生旺墓絕,又有一定。陽之所生,即陰之所死,彼此互換,自然之運也。即以甲乙論,甲為木之陽,木之枝枝葉葉,受天生氣,己收藏飽足,可以為來克發洩之機,此其所以生於亥也。木當午月,正枝葉繁盛之候,而甲何以死? 卻不是外雖繁盛,而內之生氣發洩已盡,此其所以死於午也。乙木反是,午月枝葉繁盛,即為之生,亥月枝葉剝落,即為之死。以質而論,自與氣殊也。以甲乙為例,餘可知矣。

徐注:生旺墓絕者,五行之生旺墓絕,非十幹之旺墓絕也。十幹之名稱,為代表五行之陰陽;五行雖分陰陽,實為一物。甲乙,一木也,非有二也。寅申巳亥,為五行長生臨官之地;子午卯酉,為五行旺地;辰戌醜未,為五行墓地,非陰乾另有長生祿旺墓也。因長生臨官旺墓,而有支藏人元,觀下人元司令圖自明。特以理言之,凡物既有陰陽,陽之極即陰之生,譬如磁電之針,甲端為陽以用而論,生旺墓絕,僅分五行,不必分陰陽。從來術數書中,僅言五陽長生,而不言五陰長生,僅言陽刃而不言陰刃,後世未察其理,而欲自圓其說,支離曲解,莫知所從。或言五陰無刃,或者以進一位為刃,或者以退一位為刃(如乙以寅或辰為刃),各以意測,異說紛岐,實未明其理也。

學人注:徐大師從這裏就開始忽悠後學了!很多人都應該看過太極圖,太極圖中陰陽分明,並且也 蘊涵著陰陽生死之理——陽生陰死,陰生陽死。徐老所說的"陰陽同生同死"的理論,源於清朝陳素庵 氏的《命理約言》。這種說法,是太過於物質化的看法,不可取。可惜如今大多學命者皆盲從徐氏所言。 沈前輩在這裏已經把話說得相當明白了:"陽主聚,以進為進,故主順;陰主散,以退為退,故主逆。 此長生沐浴等項,所以有陽順陰逆之殊也。"為什麼大家都不信呢?

原文:支有十二月,故每幹長生至胎養,亦分十二位。氣之由盛而衰,衰而複盛,逐節細分,遂成十二。而長生沐浴等名,則假借形容之詞也。長生者,猶人之初生也。沐浴者,猶人既生之後,而沐浴以去垢;如果核既為苗,則前之青殼,洗而去之矣。冠帶者,形氣漸長,猶人之年長而冠帶也。臨官者,由長而壯,猶人之可以出仕也。帝旺者,壯盛之極,猶人之可以輔帝而大有為也。衰者,盛極而衰,物之初變也。病者,衰之甚也。死者,氣之盡而無餘也。墓者,造化收藏,猶人之埋於土者也。絕者,前之氣已絕,後之氣將續也。胎者,後之氣續而結聚成胎也。養者,如人養母腹也。自是而後,長生迴圈無端矣。

徐注:原文甚明,每年三百六十日,以五行分配之,各得七十二日。木旺於春,占六十日(甲乙各半),長生九日,墓庫三日,合七十二日。土旺四季,辰戍醜未各十八日,亦為七十二日。寅中甲木臨官,丙戊長生,故所藏人元,為甲丙戊。卯者,春木專旺之地,故稱帝旺。帝者,主宰也。《易》言"帝也乎震",言木主宰之方,無他氣分占,故專藏乙。辰者,木之餘氣,水之墓地,而土之本氣也。故藏戊乙癸(辰戌為陽土,故藏戊;醜未陰土,故藏己),稱為雜氣。雜者,土旺之地,雜以乙癸,而乙癸又各不相謀,非如長生禄旺之為時令之序也。春令如是,餘可類推。故寅申巳亥,稱為四生(亦是四祿)之地;子午卯酉,為專旺之方;辰戌醜未,為四墓之地。所藏人元,各有意義。若陰乾長生,則無關時令之氣,地支藏用,不因之而有所增損也。

長生、沐浴、冠帶、臨官、旺、衰、病、死、墓、絕、胎、養。祿臨官也,敗沐浴也。

巳 午 未 申

壬庚戊丙甲

絕生 祿 病 壬庚戊丙甲

胎敗 旺 死 壬庚戊丙甲

養冠 衰 墓 壬庚戊丙甲

生祿 病 絕

癸辛己丁乙

胎死 旺 敗 癸辛己丁乙

絕病 禄 生 癸辛己丁乙

墓衰 冠 養 癸辛己丁乙

死旺 敗 胎

辰 陰陽順逆

生旺死絕之圖 酉

壬庚戊丙甲

墓養 冠 衰 壬庚戊丙甲

敗旺 死 胎

癸辛己丁乙

養墓 衰 冠 癸辛己丁乙

病祿 生 絕

卯 戌

壬庚戊丙甲

死胎 敗 旺 壬庚戊丙甲

冠衰 墓 養

癸辛己丁乙

生絕 病 禄 癸辛己丁乙

衰冠 養 墓

寅 醜 子 亥

壬庚戊丙甲

病絕 生 禄 壬庚戊丙甲

衰墓 養 冠 壬庚戊丙甲

旺死 胎 敗 壬庚戊丙甲

禄病 絕 生

癸辛己丁乙

敗胎 死 旺 癸辛己丁乙

冠養 墓 衰 癸辛己丁乙

祿生 絕 病 癸辛己丁乙

旺敗 胎 死

土居中央,寄於四隅(參閱干支方位配卦圖)。附火而生,生於寅,祿於巳;附水而生,生於申, 祿於亥。特在寅巳,有丙火幫扶,旺而可用;在申亥,寒濕虚浮,力量薄弱而無可用,故僅言丙戊生寅, 而不言壬戊生申也。

未

辰

五行陰陽順逆生旺死絕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庚辛壬癸 生亥 午 寅 酉 寅 酉 巳 子 申 卯 浴 子 巳 卯 申 午 卯 申 亥 酉 寅 冠 醜 辰 辰 未 辰 未 未 戌 戌 醜 禄 卯 巳 午 巳 午 申 酉 子 寅 亥 午 巳 申 子 亥 旺 卯 寅 午 巳 酉 戌 衰 醜未辰 未 未 醜 戌 辰 辰 病 巳 子 申 卯 申 卯 亥 午 寅 西 死 午 亥 酉 寅 酉 寅 子 巳 卯 申 墓 未 戌 戌 醜 辰 絕 申 亥 亥 寅 巳 胎 酉 子 子 午 卯

醜

支藏人元圖

醜

養戌

```
P.
庚 戊 丙
       午
己丁未
乙丁己
       申
戊壬庚
庚 戊丙
 禄 (乙生)
生
            木墓
                 庚 壬
禄 生
辰
癸乙戊
            酉
辛
水墓
          (己丁)
生
卯
Z
       戌
辛丁戊
(癸生)
            火墓
寅
戊丙甲
       醜
       子
辛癸己
癸 亥
甲 壬
甲 戊丙
祿
  生 金墓
          (辛生)
                 甲 壬
```

十二月令人元司令分野表

生禄

寅月 立春後戊土七日, 丙火七日, 甲木十六日 立春 雨水 驚蟄後甲木十日, 乙木二十日 驚蟄 春分 卯月 辰月 清明後乙木九日, 癸水三日, 戊土十八日 清明 穀雨 立夏後戊土五日, 庚金九日, 丙火十六日 巳月 立夏 小滿 芒種後丙火十日, 己土九日, 丁火十一日 午月 芒種 夏至 小暑後丁火九日, 乙木三日, 己土十八日 未月 小暑 大暑 立秋後戊己土十日, 壬水三日, 庚金十七日 申月 立秋 處暑 白露後庚金十日, 辛金二十日 白露 秋分 酉月 寒露後辛金九日, 丁火三日, 戊土十八日 戌月 寒露 霜降 亥月 冬後戊土七日,甲木五日,壬水十八日 立冬 小雪 大雪後壬水十日,癸水二十日 大雪 冬至 子月 醜月 水寒後癸水九日, 辛金三日, 己土十八日 小寒 大寒

按此表人元司令日數,雖未可執著,而藏天干於地支,乾體而坤用,分析陰陽,至為精密。所謂以 坎離震兌,分主二至二分,而三百八十四爻,陰陽錯綜,盈虚消息,無不相合者是也。始於何時,出於 何人之手,猶待考證,海內博雅君子,如有知其源流,舉以見示,至為感紉。

學人注:十二宮狀態,其實是生命歷程的象徵,每一階段都象徵著一些生命意義:

長生:明朗、發展、擴大、改變、創新、伸展。

沐浴:不安、不穩定、觀察期、自由。

冠帶:獨立、進取、衝動、聲譽、期許、危機、冒險。

臨官: 堅實、溫厚、報酬、創建、壯年、成果。

帝旺: 顛峰、主動、現實、自立、反抗、高原期、明顯、白熱化、制裁、決斷。

衰: 消極、理性、知性、退化、溫和、軟化。

病: 幻想、回憶、思考、虛靈、直覺、精神力量、守成、變態、疾病。

死: 死亡、靈感、出家、停頓、休止、放棄、絕緣。

墓庫:收藏、收斂、潛力、孤獨、寂寞、固執、隱藏、儲蓄、潛伏。

絕: 結束、革新、突變、重組、昇華、再造、超脫、真空。

胎: 萌芽、多變、細緻、精確、混沌初開。

養: 醞釀、繼承、供給、漸進、希望、欲望。

從徐老注解裏的《五行陰陽順逆生旺死絕表》裏我們可以看出,他是不贊同陽順陰逆之說的。至於 地支藏幹,是與黃道十二宮有關,讀者可以尋找這方面的書籍閱讀,鄙人在此不細論。十二月令人元司 令,在本書第一卷中已有詳細說明,請讀者參閱。

原文:人之日主,不必生逢禄旺,即月令休囚,而年日時中,得長禄旺,便不為弱,就使逢庫,亦為有根。時說謂投庫而必沖者,俗書之謬也。但陽長生有力,而陰長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若是逢庫,則陽為有根,而陰為無用。蓋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能兼陽,自然之理也。

徐注:地支所藏之幹,本靜以待用,透出幹頭,則顯其用矣。故幹以通根為美,支以透出為貴。《滴天髓》雲:"天全一氣,不可使地德莫之載;地全三物,不可使天道莫之容"。如四辛卯,四丙申,雖干支一氣,而不通根,不足貴也。地全三物,謂所藏三幹,不透出則不能顯其用也。天干通根,不僅祿旺為美,長生、餘氣、墓庫皆其根也。如甲乙木見寅卯,固為身旺,而見亥辰未,亦為有根也。逢庫必沖之說,謬誤可嗤。如辰本為東方木地,若在清明後十二日內,乙木司令,餘氣猶旺,何雲投庫? 土為本氣,無所謂庫。金火則庫中無有,沖亦何益?僅壬癸水遇之為庫,若能透出,同一可用。癸水本為所藏,而透壬水則墓本從五行論,不分陰陽也。謂陰長生不甚有力,然亦不弱,又謂逢庫陰為無用,皆因誤於陰陽各有長生,而不能自圓其說也。又此節雖指日主,而年月時之幹皆同,能得月令之氣,自為最強;否則,月令休囚,而年日時支中,得生祿旺餘氣墓,皆為通根也。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主要旨在說明十二宮的狀態不但可以應用於月令,還可以應用於他支。其實, 真正會用的人,命局的四個天干都能用到,另外歲運中也是常用的。至於"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 能兼陽"之理,蓋因陽為動為顯,陰為靜為隱之故。徐老所言,可作參考,未可全信。

二、論十幹配合性情

原文: 合化之義,以十幹陰陽相配而成。河圖之數,以一二三四五配六七八十,先天之道也。故始 於太陰之水,而終於沖氣之土,以氣而語其生之序也。蓋未有五行之先,必先有陰陽老少,而後沖氣, 故生以土。終之既有五行,則萬物又生於土,而水火木金,亦寄質焉,故以土先之。是以甲己相合之始, 則化為土;土則生金,故乙庚化金次之;金生水,故丙辛化水又次之;水生木,故丁壬化木又次之;木 生火,故戊癸化火又次之,而五行遍焉。先之以土,相生之序,自然如此。此十幹合化之義也。 徐注: 十幹配合,源於《易》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之數, 而以為十幹之合即河圖之合,其實非也。河圖一六共宗(水),二七同道(金),三八為朋(木),四九 為友(火),五十同途(土)。堪輿之學,以盤為體,根於河圖,以運為用,基於洛書,此與命理不同。 命理十幹之合,與醫道同源,出於〈內經•五運大論〉。曰: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 黅天之氣,經於心 尾己分; 蒼天之氣, 經於危室柳鬼; 素天之氣, 經於亢氐昴畢; 玄天之氣, 經於張翼奎婁. 所謂戊己之間, 奎 璧角軫, 乃天地之門戶也. 戌亥之間, 奎璧之分也; 辰己之間, 角軫之分也. 故五運皆起於角軫. 甲己之歲, 戊己對天之氣,經於角軫,角屬辰軫屬已,其歲月建,得戊辰己已,幹皆土,故為土運.乙庚之歲,庚辛素天 之氣, 經於角軫, 其歲月建, 得庚辰辛巳, 幹皆金, 故為金運. 丙辛之歲, 壬癸玄天之氣, 經於角軫, 其歲月建, 得甲辰乙巳, 幹皆木, 故為木運。戊癸之歲, 丙丁丹天之氣經天於角軫, 其歲月建得丙辰丁巳, 幹皆火, 故為火運。夫十幹各有本氣,是為五行,若五合所化,則為五運。曰運者,言天之緯道,臨於辰巳者, 為何緯道也?星命家逢辰則化之說,亦出於此,與河圖配合之義有不同也(詳《命理尋源》)。

學人注:此段講的是天干五合合化的來源。徐老並沒有遵循沈前輩的說法,另外參考了《命理尋源》之

說進行注解,但後學者讀到此處往往會覺得深奧難明。鄙人在此用通俗的語言簡說如下:

十天干是行星以及北斗引力循行的路線,為天球緯度;而十二地支則是恒星帶,為天球的經度。十幹配十二支而成為六十甲子為一元,是我國古聖先賢用來推算宇宙天體運行法則的創建。北斗發出陰陽兩種能量,化成五種引力,以運轉周天之星體。

甲陽木合己陰土,化為土,甲化戊陽土,己化己陰土。

乙陰木合庚陽金, 化為金, 乙化辛陰金, 庚化庚陽金。

丙陽火合辛陰金, 化為水, 丙化壬陽水, 辛化癸陰水。

丁陰火合壬陽水, 化為木, 丁化乙陰木, 壬化甲陽木。

戊陽土合癸陰水, 化為火, 戊化丙陽火, 癸化丁陰火。

土金水木火謂五運化氣,這五氣經過二十八宿的角宿和軫宿,即成該年的"運",使轉宇宙的力量。 古代的"角宿"在"辰"(天秤座),"軫宿"在"巳"(室女座)。古代是以角宿為蒼龍七宿之首,在冬 至夜子時,角宿正東方(冬至夜零時是古代推算天文位置的起點)。軫宿現在叫"烏鴉座",古名"車", 是向北斗行駛的車。

古代的秋分點在辰,西元前1200年在氐宿之旁,名為"天根"。而現代的秋分點則在室女座的左右執法之間,雖仍是角宿,但已在巳宫。由此,我們知道,古代的干支運氣是推算恒星歲差的法則,並從而探討天體變異對人類的影響而創造的。

甲己之年,戊己土氣經於角、軫,月建為戊辰、己巳,故為土運。(月建可由年上起月法推算,下同) 乙庚之年,庚辛金氣經於角、軫,月建為庚辰、辛巳,故為金運。

丙辛之年, 壬癸水氣經於角、軫, 月建為壬辰、癸巳, 故為水運。

丁壬之年,甲乙木氣經於角、軫,月建為甲辰、乙巳,故為木運。

戊癸之年, 丙丁火氣經於角、軫, 月建為丙辰、丁巳, 故為火運。

原文:其性情何也?蓋既有配合,必有向背。如甲用辛官,透丙作合,而官非其官;甲用癸印,透戊作合,而印非其印;甲用己財,己與別位之甲作合,而財非其財。如年己月甲,年上之財,被月合去,而日主之甲乙無分;年甲月己,月上之財,被年合去,而日主之甲乙不與是也。甲用丙食與辛作合,而非其食,此四喜神因合而無用者也。

徐注:八字入手,先宜注意干支之會合,千變萬化,皆出於此。十幹相配,有能合不能合之分;既合之後,有能化不能化之別。本篇專論其合也。官非其官者,言不以官論也。蓋相合之後,不論其能化與否,其情不向日主,不能作為官論也(此指年月之幹相合,或年月之幹與時幹合而言,若與日相合,不作此論,詳下合而不合節)。甲木日主,月幹透辛為官,年幹透丙,丙辛相合,官與食神,兩失其用;甲用癸印,透戊作合,財印兩失其用。餘可類推。

年己月甲,年幹之己,先被月幹之甲合去;年甲月己,月幹己財,先被年幹甲木合去,日主之甲無分。 序有先後,不作妒合爭合論也。詳下合而不合節。

學人注:"既有配合,必有向背"一語說明了天干相合必須審清其向背——利與弊。但沈前輩在原文多言其背,而未言其向,使得徐老誤會其意,認為吉神被合則為背。徐老膚淺的注解誤導了不少後學!比如同是甲用辛官,透丙作合的,辛與丙所透的位置則是關鍵之一,辛與丙的根源則是關鍵之二,若只是單純地論辛丙作合則以"官非其官"論,必然常出錯斷。

何為向?我欲求他而他來親我則為向。何為背?我欲得他而他反離我則為背。天干十神的位置與根源豈能忽視?假設:年癸月辛日甲時丙,甲木欲得辛官,丙出合之,是將辛官合來為我所得,年癸遠丙而不能困之,如此就不能說是"官非其官"了!

原文:又如甲逢庚為煞,與乙作合,而煞不攻身;甲逢乙為劫財,甲逢丁為傷,與壬作合,而丁不為傷官;甲逢壬為梟,與丁作合,而壬不奪食。此四忌神因合化吉者也。

徐注:喜神因合而失其吉,忌神亦因合而失其凶,其理一也,但亦須看地支之配合如何耳。如地支通根,則雖合而不失其用,喜忌依然存在。茲舉例如下:

癸 辛 甲 丙

未 西 申 寅

丙辛相合,而官旺通根。此為官多同煞,以丙火制官為用也。此為安徽主席劉鎮華之造。

學人注:吉神逢合須分向背,凶神亦然。格之所忌因合而去則為向,格之所忌因合而入則為背。不過,徐老所舉的劉主席的命造,當放在前段。丙辛相合是將辛官合為我用,並非"官多同煞,以丙火制官為用"。[按:劉鎮華,清·光緒九年農曆九月初七日寅時出生於河南鞏義縣河洛鎮。]由於命局中有申殺無制,並且刑沖寅祿,所以其人反復無常,道貌岸然,心術不正,喜玩弄權術,在丁巳運中起落不定,頗為狼狽,丙辰運丙子年精神失常。

戊 癸 庚 戊

子 亥 寅 寅

戊癸相合,而癸水通根,洩氣太重,以戊土扶身制傷為用。此為實業家冼冠生造。

學人注:此造若依徐老所言,以戊土扶身制傷為用,然而戊土根輕,癸水根深,戊土能將癸水合住嗎?縱然能合得住,戊土是否會貪合忘生?庚金虚浮無根,又豈能任財?若不能任,又如何能富?從格乎?

亥中壬水不透,而透癸水,是屬於藏正透偏的傷官格。亥與寅合,食傷是在生財,並且是在生我宮的財。月時天合地合,是將財源合為我用,並不是徐老所說的"以戊土扶身制傷為用"。庚金臨寅見戊,是"絕處逢生",每見佳命,所謂"胞胎逢印綬,祿享千鐘"是也。

[按: 冼冠生為民國時期的愛國主義食品業企業家,曾被馮玉祥授予"現代弦高"稱號。]

然則如何方為兩失其用耶?茲再舉例以明之:

丙 辛 戊 甲

午 卯 寅 寅

丙辛合而不化, 無丙可用辛制甲, 無辛可用丙化甲, 兩皆有用, 因合而兩失其用也。

學人注:寅中甲丙戊同透,官格本忌殺來相混,而此殺既無食去,又無劫合,唯一能化殺的丙火卻被辛金合絆,確實是個比較糟糕的命。不過徐老說"無丙可用辛制甲",鄙人認為不對,因為辛金軟弱不比庚,無力制殺。所以此造是屬於用神因合而背日主的命。

己甲乙己

卯 戌 亥 卯

年月甲己,本屬無用,因合使兩失其用,格局反清。此張紹曾造也。

學人注: 張紹曾, 出生於清•光緒五年農曆九月初五日寅時, 徐老誤作卯時, 正確的八字應該是:

乾己甲乙戊

卯 戌 亥 寅 三周歲多140天上運•每逢癸戊年正月交脫

05 15 25 35 45 55

癸 壬 辛 庚 己 戊

酉 申 未 午 巳 辰

戌中戊財透於時幹,為正財格。但這個正財是從傷官庫中所透,帶有傷官的意思。甲木透幹克戊為破格之神,得己土出幹合之,劫不奪財,正偏財也不混,這才是真正的取清。南方火運,位重權高。辰運戊辰年,歲運並臨,沖去提綱,甲木坐支因沖而合不住,趁機劫奪戊財,故被刺殺。

原文:蓋有所合則有所忌,逢吉不為吉,逢凶不為凶。即以六親言之,如男以財為妻,而被別幹合去,財妻豈能親其夫乎?女以官為夫,而被他幹合去,官夫豈能愛其妻乎?此謂配合之性情,因向背而殊也。

徐注:干支配合,關係甚巨,蓋凶不為凶,固為美事,而吉不為吉,則關係甚重。有緊要相用,被 合而變其格局者,有救護之神被合失其救護之用,而凶神肆逞者,不可不辨也。舉例如下:

丁 壬 壬 甲

卯 子 申 辰

本為水木傷官用財,無如丁壬一合,火失其焰,水旺木浮,只能順其旺勢而行金水之地也(見下用神節)。

學人注:《千里馬》雲:"壬癸格得申子辰,福優財足",是屬於"潤下格"。順其旺勢,並不等於一定要行印比運,食神運亦可。此造丁壬合反化為水,卯木傷官被刑傷而無用,但時上一甲,可以泄秀,當以此為用,那麼庚辛運豈能言吉?

庚 乙 丁 庚

申 酉 醜 戌

本為火煉真金格局,乙庚相合,印為財破,雖生富厚之家,而天生啞子,終身殘廢也。

原局十幹配合,其關係之重如此;而行運逢合,此五行中這關係,亦不亞於原局。譬如甲用辛官, 癸丁並透,木以癸印製傷護官為用,而行運見戊,合去癸水,則丁火得傷其官星矣。或甲用辛官,透丁 為傷,行運見壬,合去丁傷而官星得用矣。為喜為忌,全在配合,不論其化與否也(詳見行運節)。運 幹配合原局,其化與不化,全視所坐地支是否相助,與原局所有者,看法亦相同也。

學人注:徐老這段話說得很有道理,歲運與原局相合,必然會影響原局的組合,從而引發吉凶資訊。

三、論十幹合而不合

原文:十幹化合之義,前篇既明之矣,然而亦有合而不合者,何也?

徐注:十幹相配,非皆合也;既合之後,非皆能化也。上篇論十幹相配而合,本篇論十幹配而不合。學者宜細辨之。化之義另詳。

學人注:所謂"合而不合",指的是有相合的象,但沒有合住。本篇除了論述合不住的情況之外,還有其他有關合的要點。但並沒有說明合而不化的情況,徐老在這篇中的一些注解是畫蛇添足。

原文:蓋隔於有所間也,譬如人彼此相好,而有人從中間之,則交必不能成。譬如甲與己合,而甲己中間,以庚間隔之,則甲豈能越克我之庚而合己?此制於勢然也,合而不敢合也,有若無也。

徐注: 有所間隔,則不以合論,然間隔非必克制也,如:

甲丁己戊

子 卯 亥 辰

甲己合而間丁,則甲木生火而火生土,所謂以印化官也。此新疆楊增新都督造。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說的是由於"隔於有所間"的原因導致"合而不敢合",所以"有若無"。但如果局中有去其間者的字,那麼還是可以合的。比如:

乾己庚甲丙

酉 午 戌 寅

甲木欲合己土,但有庚金作阻"間",似乎"合而不敢合",妙在支成火局幹透丙火,丙制去庚金使其不 傷甲木,甲己仍有合象。己坐酉官,甲合己的同時將酉官一併合來,故為富貴命。

徐老提供的"楊增新"造疑有誤,鄙人手上的資料,命主乃是出生於清·同治三年農曆二月二十八日戌時,可是就是在這個時間交清明節,那麼他的八字的月令就不好定了:

乾 甲 丁 己 甲 或 乾 甲 戊 己 甲

子 卯 亥 戌 子 辰 亥 戌

由於命主具體的出生時間不知,故存疑待考。

癸 壬 乙 戊

巳 戌 巳 寅

戊癸合而間乙,惟其不合,故財局可以用印。此浙江公路局長朱有卿造。見財印用節。

學人注: 年時遙合, 是將年印合為我用, 故能為貴。遙合、隔合, 有召喚、引動、利用、獲取等意思。

原文:又有隔位太遠,如甲在年幹,己在時上,心雖相契,地則相遠,如人天南地北,不能相合一般。然於有所制而不敢合者,亦稍有差,合而不能合也,半合也,其為禍福得十之二三而已。

徐注:隔位太遠,則合之效用減少,有以失其原來之力為喜。有以不失其力為喜。或雖遙隔而仍作 合論,各視其格局配合而已。如:

丁 丙 丙 壬

卯 午 子 辰

煞刃格,以煞制刃為用。丁千相合,因遙隔,千煞不失其用,而煞刃格以成。此龍濟光之造也。

學人注: "隔位太遠"即是遙合,雖不能合住,但亦有合象。沈前輩說的"為禍福得十之二三"的,指的是遙合間克,有"不敢合"的情況的,若不是如此,就不能說"為禍福得十之二三"了。遙合的合力雖不如近合,但未必不是好事。徐老舉的命例就是一個證明:月令陽刃,天干透刃,如果刃殺相鄰,殺被合則不能制刃,所謂"陽刃露殺,透刃無成"是也,詳見本書卷一《論陽刃》一章。

[按: 龍濟光,清•同治六年農曆五月二十四日辰時出生於雲南蒙自,曾任廣東安撫使、提督。]

乙 甲 丁 庚

酉 申 巳 戌

乙庚相合,通月令之氣,雖遙隔而仍合,以庚劈甲引丁為用。張耀曾之造也(按此造乙庚之間,隔以丁火,可以與上節參觀)。

學人注:這個八字其實屬於假從財格。月日申巳合反化為金, 庚金透幹引化, 作為元神。那麼四柱 十神應該這樣看:

乾 梟 印 官 元 清•光緒十一年農曆七月二十一日

乙 甲 丁 庚 八周歲少一百一十天起運

酉 申 巳 戌 每逢癸戊年四月交脫

官逢財生之格,所謂"劈甲引丁"是引丁官之貴氣。己卯運,戊寅年,祿刃逢沖,體用皆傷,故死 於此年。

原文:又有合而無傷於合者,何也?如甲生寅卯,月時兩透辛官,以年丙合月辛,是為合一留一,官星反輕。甲逢月刃,庚辛並透,丙與辛合,是為合官留煞,而煞刃依然成格,皆無傷於合也。

徐注:兩官並透,名為重官;兩煞並透,是為重煞。合一留一,反以成格。官煞並透,是為混雜, 合官留煞,或合煞留官,反以取清。如:

辛 丙 庚 丙

酉 申 子 戌

此北洋領袖王士珍之造也。辛合丙煞,合一留一,依然為煞刃格也。

學人注:時上一位貴,殺多則為格之所忌,年上辛合月丙,仍為一位,形成"火煉秋金"的貴格,所謂"金備申酉戌之地,富貴無虧"、"羊刃傷官七殺,男命值之得權"是也(年刃透幹去餘殺為有用,日坐傷官泄秀有用,時殺剝金之有餘為有用,三者皆有用者主大貴)。

壬 戊 丙 癸

寅申寅巳

此合官留煞也。又《三命通會》以合為留,以克為去,如此造戊克壬合癸,名去煞留官,各家所說不同也。

學人注:到底是"以合為留,以克為去",還是"以合為去,以克為留"呢?雖然"各家所說不同",但各家皆有其理。確實,有時候是以合為留,有時是以合為去的。為什麼這樣說呢?到底如何審其去留呢?關鍵是看位置!象徐老舉的這個命例,年月戊與壬是同根同源,近而克之去之,使壬殺不傷丙,一方面癸巳一柱自暗合,留住癸水官星,是以合為留、克為去。假若月上有官,時上有殺,但月官被年幹合去,這就是以合為去了。說白了,看去留就是看得失,得到的為留,失去的為去。

按合而無傷於合者,去一留一也,或克而去之,或合而去之,其意相同。如林主席森命造,戊辰、甲寅、丁卯、戊申,戊土傷官,年時兩透,用甲克去年上傷官,而留時上傷官以生財損印,格局反清,其意一也。無食傷則財無根,兩透則嫌其重,去一留一,適以成格。

學人注:前面鄙人說了,去留是看得失,是從八字本身的組合中看得到了什麼、失去了什麼。林森之造,除了徐老所說的甲木去一戊留一戊之外,時支申金合卯沖寅也是一去一留。

原文:又有合而不以合論者,何也?本身之合也。蓋五陽逢財,五陰遇官,俱是作合,惟是本身十幹合之,不為合去。假如乙用庚官,日幹之乙,與庚作合,是我之官,是我合之。何為合去?若庚在年上,乙在月上,則月上之乙,先去合庚,而日幹反不能合,是為合去也。又如女以官為夫,丁日逢壬,是我之夫,是我合之,正如夫妻相親,其情愈密。惟壬在月上,而年丁合之,日幹之丁,反不能合,是以己之夫星,被姊妹合去,夫星透而不透矣。

徐注:本身日元也,日元之幹相合,除合而化,變更性質之外,皆不以合論。蓋合與不合,其用相同,而合更為親切。如:

戊 甲 己 戊

戌 子 巳 辰

月令偏財生官,劫財重重,喜得甲己相合,官星之情,專向日主,制住比劫,使不能爭財,所謂用官制 劫護財也。見星辰節。

學人注:此節沈前輩說的"合而不以合論"的意思是"雖然有合,但不以合去論",因為是與日幹被身作合,是得到的意思,而不是失去,當作"留"論。至於後面說的爭合的情況,沈前輩認為屬於合去,其實也不盡然,學者不可執一而論。縱然爭合,有時實作合去論,而有時卻是合留,看法還是那句話,看是得到了還是失去了。得者,與我同一根源出,是同一物在不同時期的體現;失者,與我不同根源出,是與我爭奪所需之物。假設:

年月日時

庚 乙 乙 己

* 酉 巳 卯

月日之乙皆從時中卯木所出,年月的庚乙合的意思,是表示日主在日柱限時就得到了庚金官星(早得功名、女命早婚、早戀)。這樣一般不作爭合、合去論。又如:

年 月 日 時

丁壬丁丙

未寅醜午

年日爭合月上壬官,但因年丁由未支出,日丁由午支出,根源不同,乃是真爭合。

徐老舉的戊戌一造,他在《論星辰無關格局》一篇的注解中是這樣說的:

"財生官旺, 丙火調候為用。月令天乙, 貴由祖蔭。貴人為財以生官, 其貴為間接, 更以臘月財官, 須火調候, 用神在已, 而非子, 貴為間接之用。此亦為合肥李某某君之造。運至丙寅丁卯繼承大宗, 而本身之貴, 則較上造稍次。更以己甲合官以護財, 戊不能爭, 所以獨得繼統, 擁產甚巨也。"

徐老甚會忽悠,本來月令財星,即是"用神",但他卻說成以已火調候為用。命主之所以富,就是由於劫被官制,己土合官的同時也得到了官下之財,月日暗合、月時半合,皆是將月令之財合為我用。

戊己甲乙

寅未寅亥

甲用己財; 甲己相合, 己土之財, 專向日主也。見星辰節。

學人注:徐老在"星辰節"中對這個八字是這樣解說的:

"年戊日甲,同以未為貴人;甲本身旺任財,月令己土真貴透出為用神;更喜四柱無金,寅未藏火,食傷生才,清純之極。年月為祖基,其貴出於遺蔭,未貴直接為用,本身受貴人之提攜。此為合肥李國筠造,受項城總統之知遇,民國初年曾任廣東巡按使者也(袁項城造為己未命尤奇)。"

李國筠,生辰不詳待考,但徐老所列八字,鄙人懷疑時辰有誤。若為亥時,乃是財逢比劫,局中既無官殺制劫,又無食傷化劫,已是破格,如何富貴?若是甲戌時,富貴定然。

合去合來,各家所說不同。《三命通會》雲: 閑神者,年月時之幹也。故雲合官忘貴、合煞忘賤。若日主相合,則合官為貴,合煞為賤矣。竊謂閑神相合,亦有合去不合去之別。譬如甲用辛官,透丙相合,則合去; 甲用庚煞,透乙相合,則雖合而不去。書雲: "甲以乙妹妻庚,凶為吉兆"。相合則煞不攻身,非謂去之也。乙用辛煞。透丙則合而去之。乙用庚官,月幹再透乙以相合,則官仍在,並不合去也。惟以官為用神,則用神之情有所分,不專向日主。如女命以官為夫,則為夫星不專,透而不透也。又日主本身相合,無合去之理; 然因不能合去,亦有向背之別。茲舉例如下:

學人注:以日幹而言,僅陰日幹能與官合,但不管陰日陽日,皆不可能出現與七殺相合的情況。所謂"合殺為賤"者,當是時幹將年月為忌之殺合入。至於相合,去與不去,唯看組合、位置,前文已有說明。

丙 辛 辛 戊

戌 卯 巳 戌

一丙合兩辛,官星雖不合去,而用神之情不專矣。

學人注: 丙火自巳中出,透於年幹合月幹的辛金。月幹之辛自年支戌中透,日幹辛從時支戌透,似乎丙官被月辛所爭合而去。但年時戌支伏吟,二辛可看作是同一根中所出,那麼這裏的一丙合兩辛就表示著兩中不同的象——既有爭合的象,也有日主得官的象。為什麼這樣說呢? 看命,不過就是看象,從象中獲取命主命運的資訊。此造年月是天合地合,無論是從結構上看,還是從位置距離上看,日幹之辛都是爭不過月幹之辛,而丙官本是從日支透到年幹的,這樣就有"我本有之物被他物合去"的象,若是女命不就有夫用情不專、夫有外遇的象嗎?兩戌伏吟,也是同一物在不同時期不同位置的體現,那麼月幹的辛金可以看成是日主在青年時期則與丙官相遇,這又是另一種象了。另外,此造不但天干有爭合的象,而且地支也有——一卯二戌,看法同理。(合中取象,鄙人擬著《子平形象命法元鑰》專題論述)

己丙戊癸

酉 子 辰 亥

丙火調候為用,無如戊全癸相合,日主之情,向財不向印,癸水雖不能越戊克丙,而日主向用之情不專矣。

學人注: 月令子中癸財透於時幹與日主作合,怎麼能說"日主向用之情不專"呢?原來徐老是執於冬土愛火,將月幹丙火作為"用神",而把格局用神拋棄,實乃丟西瓜揀芝麻之舉。日主與財合,說明此命欲求之物為財,丙火在這裹只是起到暖局的作用,是對財星用神的優化,而八字中最大的病,不是日主向財不向印,而是己土出幹晦丙,浮雲遮日。

用神之情,不向日主,或日主之情,不向用神,皆非美朕也。

學人注:徐老在這裏說的"向"與"不向",是從相合的角度來說的,向則有情,不向則為背,為無情。

原文: 然又有爭合妒合之說,何也?如兩辛合丙,兩丁合壬之類,一夫不娶二妻,一女不配二夫, 所以有爭合妒合之說。然到底終有合意,但情不專耳。若以兩合一而隔位,則全無爭妒。如庚午、乙酉、 甲子、乙亥,兩乙合庚,甲日隔之,此高太尉命,仍作合煞留官,無減福也。

徐注:以兩合一,用神之情不專,已見上例,若隔位則無礙。如:

庚 乙 癸 乙

申 西 未 卯

兩乙合庚而隔癸,全無爭妒之意,亦無不專之弊。此朱家 命造也。高太尉造為合煞留官,化氣助官,朱造印格用食,均無減福澤。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把話也說得很明白了,縱然是爭合妒合的,依然還有合之意,只是"情不專" 而已。若是隔位之合,則不以爭合論,但合象仍然存在,所表示的意思不同而已。高太蔚的八字:

乾庚乙甲乙

午 酉 子 亥

月幹乙木可以看作是時幹乙之移位,將庚殺的暴戾之氣合去(甲以乙妹妻庚,凶為吉兆),卻將庚殺之貴氣合來。年日午子沖,是去傷護官,使其不破酉。雖然官殺混雜,不過雜而皆有其用。沈前輩認為"合殺留官",鄙人認為值得商榷。

徐老舉的朱家寶命,也是兩乙合一庚,也是將年上庚印合為我用,月時酉卯沖,是棄偏留正之意(酉 是偏印,庚是正印)。

癸 癸 戊 丁

西 亥 子 巳

兩癸合戊,雖不以合論,而終有合意。為財格用祿比,財向日主,故為富格,亦無爭妒與不專之弊也。 為钜商王某造。

學人注:不少讀者讀到此造時難免會有這樣一個質疑:明顯的財多身弱、貪財壞印的八字,為何能成為 "钜商"?徐老的解釋也無法自圓其說,既是"財格用祿比",而日主合財,其情向財而不向祿比,怎麼能說是無不專之弊?前面徐老自己也舉了一個命例,也是冬天的戊土日元,也是日主與財相合,當說就說成是"日主之情,向財不向印"、"日主向用之情不專",而此造為什麼說法就不一樣了呢?普通的格局法、用神法、調候法,是無法解釋此造富因的。因為這個是屬於《滴天髓•眾寡》裹所說的"強寡而敵眾,勢在成乎眾"的八字,火土為"強寡",水為"敵眾",故必須"成乎眾"。戊癸合,日主之情向眾背寡,眾水克丁巳之火,是為去其寡,癸為財星,故能成钜商。

然則如何方為爭合妒合乎? 此須察其地位也。如:

丙 壬 丁 壬

戌 辰 未 寅

兩壬夾丁,為爭合妒合。乃顧竹軒造是也。

學人注: "察其地位"就是看其位置的意思。這個八字兩壬夾一丁,確實是爭合。年月戌辰沖,激起傷官之氣,對天干的官星有相當不利的影響(戌是比劫庫,辰是官庫,是小人與官府的鬥爭)。從全局的組合上看,時寅墓於日未,日未墓於月辰,官庫透壬水官星合身本屬貴象,但因年月的沖,導致辰庫不能收未,年日的戌為刑導致未庫不能收寅,都是戌土這個比劫庫惹的禍,更何況戌上坐丙劫,與壬官沖,這就有黑社會的象了。

[按:顧竹軒,名如茂,民國時期上海青幫、黃包車業和蘇北旅滬同鄉會領袖,天蟾舞臺老闆,號稱"江北大亨"。]

丙 丙 辛 丙

午 申 卯 申

三丙爭合一辛,又不能化。多夫之象,女命最忌。

學人注:徐老說得沒錯,這個八字三官爭合日主,若為女命,婚姻方面則不能順利。

原文:今人不知命理,動以本身之合,妄論得失;更有可笑者,書雲"合官非為貴取",本是至論,而或以本身之合為合,甚或以他支之合為合,如辰與酉合、卯與戌合之類,皆作合官。一謬至此子平之傳掃地矣!

徐注:合官非為貴取,《三命通會》論之至詳。所謂閑神相合,則合官忘貴,合煞忘賤; 日主相合,則

合官為貴,合煞為賤(日主無合煞)其理至明。今人不仔細研究,妄談得失,無怪其錯謬百出也。 學人注:沈前輩的意思是,我要的官星因他幹合去而與我無情的,才叫做"合官非為貴取",如果官星 與我作合,是官星親我之象,格成者乃是貴命。至於地支相合,也是表像的,關鍵還是看得失。

十幹配合,有合而化,有合而不化者,本書未論合化,附志於此。何謂能化?所臨之支,通根乘旺也。如上朱家寶造,乙庚相合支臨申酉,即為化金;日元本弱,得此印助,方能以時上乙卯,泄秀為用,所胃印格食也。又如上某啞子造,庚申、乙酉、丁醜、庚戌,亦為化金,因合化而印被財破也(見上性情章)

學人注:沈前輩在本節並沒有說合化這方面的內容,徐老在此大言合化,但並沒有把合化的要旨說清楚,反成為畫蛇添足之舉。《滴天髓》雲:"化得真時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徐老解釋合化,僅以"所臨之支,通根乘旺也"來論,頗為膚淺。合化者,必先通月氣,而後得強勢,或有化神引出。前面所舉的"朱家寶"的八字:

庚 乙 癸 乙

申 酉 未 卯

年月庚乙作合, 既得月氣, 又得強勢, 所以能化。

丁壬丙丁

亥 寅 子 酉

丁壬相合, 支臨寅亥, 必然化木, 作為印論。

學人注:此造雖有二丁,但因組合的關係,不算爭合。日坐官星,月透七殺,得年丁合殺,反化為印,殺不混官,月印又得亥水生,這樣的組合很不錯。

癸 戊 丙 庚

巳 午 午 寅

戊癸相合, 支臨巳午, 必然化火, 作為劫論。

右兩造摘錄《滴天髓征義》兄弟節。

學人注: 年月癸戊合化火, 則癸化為丁, 戊化為丙:

丁丙丙庚

巳 午 午 寅

刃多比劫多, 時上偏財受克嚴重。由於合化, 那麼年上的癸水更是"官非其官", 月上的戊土也"食非其食"了。

日幹相合而化, 即為化氣格局。舉例如下。

己丁壬甲

卯 卯 午 辰

丁壬相合,生於卯月,木旺秉令,時逢辰,木之原神透出,為丁壬化木格。

學人注:丁壬合正化為木,生於卯月得其月氣,年月兩卯為其勢眾,時上透甲是化神引出,乃是"化得 真時只論化"的化氣格。

戊 壬 甲 己

辰 戌 辰 巳

甲己相合,生於戌月,土旺乘權,化氣有餘,年得戊辰,原神透出,為甲己化土格。錄自《滴天髓征義》。 學人注:甲己合正化為土,生於戌月得其月氣,辰戌土多為其勢眾,年上透戊是化神引出,也是屬於"化 得真時只論化"的化氣格。

化氣有真有假。上兩造為化氣之真者,亦有化氣有餘,而日帶根苗劫印者;有日主無根,而化神不足者;

更有合化雖真, 而閑神來傷化氣者, 皆為假化。

學人注:《滴天髓》雲:"假化之人亦多貴,孤兒異姓能出類。"假化的八字,則不必轉換元神之五行,以原五行論。值得注意的是,"假化"與"合而不化"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假化者,雖雲其"假",但畢竟有其化之象;不化者,不能成化,以正格論。二者喜忌有別,須細辨。

己甲甲己

卯 戌 子 巳

兩甲兩己,各自配合,卯木有戌土之合,亦尚無礙,嫌其甲木坐印,故為假化。

學人注:由於土當月令,甲己之合有化土之象,只是由於戌土有卯木克制,甲木有子印滋生,故為假化。卯木與子水則是壞格之神,歲運宜去之。如果要細論,假若此造不是生於戌月的戊土用事之時,則不能成為假化格,以合而不化論。

甲丁壬辛

辰 卯 辰 亥

丁壬相合,通月令之氣,化神極真,嫌其時透辛金,來傷化氣,幸辛金無根,故為假化。右錄《滴天髓 征義》。

學人注:由於木當月令,甲木化神出幹,若非辛金透出,則以真化論。

化真化假,均須運助,假化之格,能行運去其病點,固無異於真;真化不得旺 運相助,亦無可發展也。此為進一步之研究,詳《訂正滴天髓征義》。

又化氣格局僅以化合之兩幹作化氣論,其餘干支,並不化也。近人不察,拘於化氣十段錦之說,而 將四柱干支以及行運干支,均作化論,誤會殊深。特化神喜行旺地,印比為美,克泄俱為所忌耳。附志 於此,以免疑誤。

天干五合,須得地支之助,方能化氣;地支之三會六合,亦須天干之助,方能會合而化也。總之逐月氣候,固為緊要,而四柱干支之配合,尤須參看也。茲再舉兩例如下:

化真化假,均須運助,假化之格,能行運去其病點,固無異於真;真化不得旺 運相助,亦無可發展也。此為進一步之研究,詳《訂正滴天髓征義》。

又化氣格局僅以化合之兩幹作化氣論,其餘干支,並不化也。近人不察,拘於化氣十段錦之說,而 將四柱干支以及行運干支,均作化論,誤會殊深。特化神喜行旺地,印比為美,克泄俱為所忌耳。附志 於此,以免疑誤。

天干五合,須得地支之助,方能化氣;地支之三會六合,亦須天干之助,方能會合而化也。總之逐 月氣候,固為緊要,而四柱干支之配合,尤須參看也。茲再舉兩例如下:

學人注:《化氣十段錦》出自《淵海子平》,其內所雲某幹與某幹合,遇某幹則如此這般。細心的朋友不難看出,其中皆是以日幹本來的五行為主,看其餘天干的十神,財官印食為吉,殺傷梟劫為凶。其實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不過應該應用於合而不化的八字,因為化氣真者,五行已變,十神隨之也有所不同了。茲錄一段簡說如下:

甲從己合,賴土所生。(甲日幹與己合,正化為土)

遇乙兮妻財暗損。(乙是甲的劫財)

逢丁兮衣禄成空。(丁是甲的傷官)

貴顯高門,乃因辛金之力。(辛是甲的官星)

家殷大富,皆因戊土之功。(戊是甲的財星)

見癸兮, 平生發福。(癸是甲的正印)

逢壬兮,一世飄蓬。(壬是甲的梟神)

月遇庚金,家徒四壁。(庚是甲的七殺)

時逢丙火, 祿享千種。(丙是甲的食神)

假如甲己已合化為土,那麼日主甲的五行已是戊土了,這時乙木為官星,丁為印星,辛為傷官,戊為比

肩, 壬癸為財星, 庚為食神, 丙為偏印。以上所論則大多不驗也。

己丁戊己

未醜子未

子醜相合,幹透戊己丁火,子醜之化土方真。格成稼穑。

學人注: 財星因化成劫,雖成稼穡之格,也未必是個好命。

壬 癸 丙 壬

子 醜 午 辰

子醜相合, 幹透壬癸, 不人化土論。煞旺身衰之象也。

學人注: 水眾而強,當然不能化為土,此時的醜土根本起不到制官殺的作用,故曰"殺旺身衰之象"。

干支會合化表 (錄子平《四言集腋》)

正月節(寅月)

丁壬化木 (正化)

戊癸化火(次化)

乙庚化金 (一雲乙歸甲不化)

丙辛不化(柱有申子辰可化)

甲己不化(木盛故不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不化

巳酉醜破象

辰戌醜未失地 二月節(卯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 (不化以乙歸甲家也)

丙辛水氣不化

甲己不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不化

巳酉醜純形

辰戌醜未小失 三月節(辰月)

丁壬不化(木氣已過故不化)

戊癸化火 (漸入火鄉可化)

乙庚成形 (辰土生金故化)

丙辛化水 (辰為水庫故化)

甲己暗秀(正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化水

巳酉醜成形

辰戌醜未無信

四月節(巳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正化)

乙庚金秀(四月金生可化)

丙辛化火(化火則可,化水不可)

甲己無位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純形

巳酉醜成器

辰戌醜未貧乏 五月節(午月)

丁壬化火 (不能化木)

戊癸發貴(化火)

乙庚無位

丙辛端正(不化)

甲乙不化

寅午戌真火

亥卯未失地

申子辰化容

巳酉醜辛苦

辰戌醜未身賤 六月節(未月)

丁壬化木 (未為木庫故可化也)

戊癸不化 (火氣已過故不化)

乙庚不化 (金氣正伏故不化)

丙辛不化(水氣正衰故不化)

甲己不化 (己土即家故不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醜化金

辰戌醜未化土

七月節(申月)

丁壬化木 (可化)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正化)

丙辛進秀學堂

甲己化土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成形

申子辰大貴

巳酉醜武勇

辰戌醜未亦貴 八月節(酉月)

丁壬不化

戊癸衰薄

乙庚進秀

丙辛就妻

甲己不化

寅午戌破象

亥卯未無位

申子辰清

巳酉醜入化

辰戌醜未洩氣 九月節(戌月)

丁壬化火

戊癸化火 (戌為火庫亦正化)

乙庚不化

丙辛不化

甲己化土(正化)

寅午戌化火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醜不化

辰戌醜未正位

十月節(亥月)

丁壬化木 (亥中有木)

戊癸為水

乙庚化木

丙辛化水

甲己化木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成材

申子辰化水

巳酉醜破象

辰戌醜未不化 十一月節 (子月)

丁壬化木

戊癸化水

乙庚化木

丙辛化秀(正化)

甲己化土 (十一月土旺故可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化木

申子辰化水

巳酉醜化金

辰戌醜未不化 十二月節 (醜月)

丁壬不化

戊癸化火

乙庚化金(次化)

丙辛不化

甲己化土(正化)

寅午戌不化

亥卯未不化

申子辰不化

巳酉醜不化

辰戌醜未化土

學人注:上表可作參考,亦不可拘泥。

四、論十幹得時不旺失時不弱

原文:書雲,得時俱為旺論,失時便作衰看,雖是至理,亦死法也。然亦可活看。夫五行之氣,流行四時,雖日幹各有專令,而其實專令之中,亦有並存者在。假若春木司令,甲乙雖旺,而此時休囚之戊己,亦嘗豔於天地也。特時當退避,不能爭先,而其實春土何嘗不生萬物,冬日何嘗不照萬國乎?徐注:四時之中,五行之氣,無時無刻不俱備,特有旺相休囚之別耳。譬如木旺於春,而其時金水火土,非絕跡也。但不得時耳。而不得時中,又有分別。如火為方生之氣,雖尚在潛伏之時,已有逢勃之象,故名為相;金土雖絕,其氣將來,水為剛退之氣,下當休息(參觀陰陽順逆生旺死絕圖),雖不當令,其用固未嘗消失也。譬如退伍之軍人,致仁之官吏,雖退歸田野,其能力依然存在,一旦集合,其用無殊。非失時便可置之不論也。

學人注:此節,沈前輩開門見山地提出僅以月令作為判斷旺衰的依據屬於"死法",說明月令並非是判斷旺衰的唯一標準。既是"死法",那麼就必須"活看",所謂"活看"的意思,即是旺者未必為強,衰者未必為弱,氣機的旺衰與勢力的強弱是不同的概念,只是氣衰者"不能爭先"耳。需要注意的是,此節的標題是"論十幹得時不旺失時不弱",並不是專指日幹,其他各幹皆可同看。

原文: 況八字雖以月令為重,而旺相休囚,年月日時,亦有損益之權,故生月即不值令,而年時如值禄旺,豈便為衰?不可執一而論。猶如春木雖強,金太重而木亦危。幹庚辛而支酉醜,無火制而晃富,逢土生而必夭,是以得時而不旺也。秋木雖弱,木根深而木亦強。幹甲乙而支寅卯,遇官透而能受,逢水生而太過,是失時不弱也。

徐注: 旺衰強弱四字, 昔人論命, 每籠統互用, 不知須分別看也。大致得時為旺, 失時為衰; 黨眾為強, 助寡為弱。故有雖旺而弱者,亦有雖衰而強者,分別觀之, 其理自明。春木夏火秋金冬水為得時, 比劫印綬通根扶助為黨眾。甲乙木生於寅卯月, 為得時者旺; 幹庚辛而支酉醜, 則金之黨眾, 而木之助寡。幹丙丁而支巳午, 則火之黨眾, 木洩氣太重, 雖秉令而不強也。甲乙木生於申酉月, 為失時則衰, 若比印重疊, 年日時支, 又通根比印, 即為黨眾, 雖失時而不弱也。不特日主如此, 喜用忌神皆同此論。學人注: 春木逢金眾,《五言獨步》雲: "甲乙生居卯,金多反吉祥,不宜重見殺,火地足衣糧。"秋木失時不衰者,《五言獨步》雲: "八月官星旺,甲逢秋氣深,財官兼有助,名利自然亨。"日幹如此,餘幹皆同。如火日生夏, 財星之金必然失時,但金多有根有源,亦不為弱,所以《元妙論》雲: "火長夏天金疊疊,富有千鐘。"

原文:是故十幹不論月令休囚,只要四柱有根,便能受財官食神而當傷官七煞。長生祿旺,根之重者也;墓庫餘氣,根之輕者也。得一比肩,不如得支中一墓庫,如甲逢未、丙逢戌之類。乙逢戌、丁逢醜、不作此論,以戌中無藏木,醜中無藏火也。得二比肩,不如得一餘氣,如乙逢辰、丁逢未之類。得三比肩,不如得一長生祿刃,如甲逢亥子寅卯之類。陰長生不作此論,如乙逢午、丁逢酉之類,然亦為明根,比得一餘氣。蓋比劫如朋友之相扶,通根如室家之可住;幹多不如根重,理固然也。

徐注:此節所論至精。墓庫者,本身之庫也,如未為木庫,戌為火庫,辰為水庫,醜為金庫。不能通用,與長生祿旺同,餘氣亦然。辰為木之餘氣,未為火之餘氣,戌為金之餘氣,醜為水之餘氣(參觀論陰陽生死章人元司令圖表)。蓋清明後十二日,乙木猶司令,輕而不輕,在土旺之後,則為輕矣;然亦可抵一比劫也。若乙逢戌、丁逢醜,非其本庫餘氣,自不作通根論。至於陰長生,既雲不作此論,又雲亦為有根,可比一餘氣云云,實未明生旺墓絕之理,不免矛盾。木至午,火至酉,皆為死地,豈得為根(參觀論陰陽生死章)?蓋亦拘於俗說而曲為之詞也。比劫如朋友,通根如家室,有比劫之助而不通根,則浮而不實。譬如四辛卯,金不通根,四丙申,火不通根,雖天元氣,仍作弱論。總之幹多不如支重,而通根之中,尤以月令之支為最重也。

學人注:通根得氣與得根源有點區別。比如丙見戌與丁見戌,丙火只是得戌庫之火氣,謂通根,而丁乃戌中本有之物,謂之根源。學者須當詳辨,否則在斷事取象方面容易出錯。如金以木為財,支有辰土,

透甲不若透乙, 蓋辰中有乙, 為財之根源。歲運沖辰, 傷乙甚與傷甲。

原文: 今人不知命理,見夏水冬火,不問有無通根,便為之弱。更有陽幹逢庫,如壬逢辰、丙坐戌之類,不以為水火通根身庫,甚至求刑衝開之。此種謬論,必宜一切掃除也。

徐注:從來談命理,有五星、六壬、奇門、太乙、河洛、紫微鬥數各種,而所用有納音、星辰宮度、卦理之不同。子平用五行評命,其一種耳。術者不知其源流,東拉西扯,免強牽合,以訛傳訛,固無足怪,然子平既以五行為評命之根據,則萬變而不離其宗者,五行之理也。以理相衡,則謬書謬論,自可一掃而空矣。

學人注:沈前輩可謂用心良苦,辟除種種謬論,使後學者不至走入誤區。

五、論刑沖會合解法

原文:刑者,三刑也,子卯巳申子類是也。沖者,六沖也,子午卯酉之類是也,會者,三會也,申子辰之類是也。合者,六合也,子與醜合之類是也。此皆以地支宮分而言,系對射之意也。三方為會,朋友之意也。並對為合,比鄰之意也。至於三刑取廡,姑且闕疑,雖不知其所以然,於命理亦無害也。

徐注:三刑者,謂予卯相刑,寅巳申相刑、醜戌未相刑、辰午酉亥自刑。刑者,數之極也也滿招損之意。《陰符經》雲:三刑生於三會,猶六害之生於六合也(詳見卷之起例)。申子辰三合,與巳午未方相比,則巳刑寅,午見午自刑,戌刑未。巳酉醜三合,與申酉戌方相比,則巳刑申,酉見酉自刑,醜刑戌。亥卯未三合,與亥子醜方相比,則亥見亥自刑,卯刑子,未刑醜。各家解釋不一,以此說為最確當也。

六沖者,本宮之對,如子之與午、醜之與未、卯辰之與酉戌、寅巳之與申亥是也。天干遇七則為煞, 地支遇七則為沖。沖者克也。

六合者,子與醜合之類,乃日纏與月建相合也。日纏右轉,月建左旋,順逆相值,而生六合也。

三合者,以四正為主。四正者,子午卯酉即坎離震競也。四隅之支,從四正以立局,木生於亥,旺於卯,墓於未,故亥卯未會木局。火生於寅,旺於午墓於戌,故寅午戌會火局。金生於巳,旺於酉,墓於醜,故巳酉醜會金局。水生於申,旺於子,墓於辰,故申子會水局。參閱卷六入門起例。

三刑、六沖、六害、五合、六合、三合,其中刑與害關係較淺。天干五合,地支六合、三合以及六沖,關係極重。八字變化,胥出於此,茲更詳之。三合以三支全為成局。倘僅寅午或午戌為半火局,申子或子辰為半為水局。若單是寅戌或申辰,則不成局。蓋三合以四正為主也。若支寅戌而幹丙丁,支申辰而幹壬癸,則仍可成局,丙丁即午,壬癸即子也。又寅戌會 ,無午而有巳,申辰會,無子而有亥,亦有會合之意。蓋巳為火之祿,亥為水之祿,與午子相去一間耳。金木可以類推。此為會局之變例。又甲子、己醜為天地合,蓋以甲己合、子醜合也。而丙申、辛卯,亦可謂為天地合,蓋申即庚,卯即乙,乙庚合也。又如甲午、壬午,午中藏己,可與甲合,午中藏丁,可與壬合。辛巳、癸巳,巳中藏丙戊,可與辛癸合,是為上下相合也。又如辛亥月丁巳日,亥中之壬,可以合丁,巳中之丙,可以合辛。此為交互相合也。凡此為六合之變例(詳訂正在《滴天髓征義》天合地節)。

學人注:刑沖會合穿,是地支的特殊組合關係,都是表意思的。刑沖穿,有排斥、傷害的意思,其中沖又有對立的意思。(刑為戰擊之神,沖為破碎之神,穿乃陰陽不通之神)六合,是親合、交換、同謀、獲取等意思。三合局,是凝聚、團結的意思。沈前輩認為三刑"於命理無害",此說不確,實踐證明三刑是有其特殊意義並具有相當準確率的。《滴天髓》雲:"支神只以沖為重,刑與穿兮動不動",說明刑穿亦有"動"的,既動,則必有其象在焉。關於六合、三合局,讀者請參閱拙作《段氏〈盲派命理〉評注(第二集)》。

關於三刑,我們需要細辨:

寅刑巳, 是刑中有穿。

巳刑申, 是刑中有合。

申刑寅, 是刑中有沖。

未刑醜,是刑中有沖。(醜為金庫,未為木庫,是木被金傷)

醜刑戌,是主被賓制。(醜為金庫,戌為火庫,是金被火傷)

戌刑未,是因刑得生。(戌為火庫,未為木庫,是火得木生)

空亡之支一般不參與相刑。

旺刑衰, 禍速而大。衰刑旺, 災緩而小。

關於相合,有明合暗合之別。明合者,得其所有;暗合者,得其所合。如子來合醜,則醜支全為子所得, 乃合得金庫;寅暗合醜,則寅中甲得醜中己,寅中丙得醜中辛,寅中戊得醜中癸。所得大小有別也。

假設癸卯日見戌,卯合戌,是得財庫,且得戌中戊官。若癸卯日見申,卯中乙暗合申中庚,僅得申 中庚印,而不能得申中戊官。如:

乾丁癸丙庚

醜醜寅寅

地支寅醜暗合,得到了醜中己土傷官(智慧)、辛金正財(金錢)、癸水正官(名氣)。但不是將醜 土財庫合來,只是得到醜中所藏的一點辛金。

至於徐老說的"辛亥月丁巳日,亥中之壬,可以合丁,巳中之丙,可以合辛",鄙人認為乃是謬論, 不可信。

原文:八字支中,刑沖俱非美事,而三合六合,可以解之。假如甲生酉月,逢卯則沖,而或支中有戌,則卯與戌合而不沖;有辰,則酉與辰合而不沖;有亥與未,則卯與亥未會而不沖;有已與醜,則酉與已醜會而不沖。是會合可以解沖也。又如丙生子月,逢卯則刑,而或支中有戌,則與戌合而不刑;有醜,則子與醜合而不刑;有亥與未,則卯與亥未會而不刑;有申與辰,則子與申辰會而不刑。是會合可以解刑也。

徐注: 會合可以解刑沖,刑沖亦可以解會合。此須看地位與性質之如何而定,有沖之無力,沖如不沖者, 法至活變,無一定之方式也。又沖者,克也,貼近為克,遙動為沖,如年支與時支之沖是也。舉例如下:

學人注:徐老說的"須看地位與性質之如何而定",乃是至理,不能千篇一律、照本宣科,否則在 斷命取象的時候難免出錯。如:

乾 乙 乙 戊 癸

卯 酉 辰 亥

年月卯酉沖,月日酉辰合,此合能解沖否? 酉乃月令,主掌生殺大權,既能沖酉,亦能合辰。既能 沖卯,則官星被傷而不貴; 既能合辰,財庫被他人合去而不富。

壬 壬 庚 甲

午 子 辰 申

此陝西主席邵力子之造。因申子辰之會,而解子午之沖也。

學人注:徐老對此造的解說有誤。別說子是月令,有生殺之大權,就申子辰的三合局,凝聚著水的力量,子水沖午不誤。午火官星被沖而制服,申中壬透與午上,暗合丁官,將被制之官合為我用,乃屬"官星有理會",是個管官的命,故為大貴。段先生的"制官得官"即是為此,先制而後得也。若非壬暗合丁,若非壬出於申,則是傷官見官的賤命了。

戊 辛 乙 丙

午 酉 卯 戌

此陸榮廷之造。因卯戌之合,而解卯酉之沖也。

學人注:此造卯戌之合併不能解卯酉之沖,但因沖而合力更甚。因為酉去沖卯,則卯往戌這邊靠近,故合力更甚。卯與戌合時,有易位之象,因為相合有交換的意思,段建業先生說相合換象,其實主要是換位,位換,則其象亦變。戌到卯位穿酉,是食傷庫制殺,年月午酉破,也是制殺,月柱的七殺得制,然後被丙火合來,這是掌權、武貴的象。陸榮廷出身是很貧困的,早年外出打工,後來靠搶劫起家,而後參軍,一步步掌握實權。

丁己癸丁

巳 酉 卯 巳

此浙江督軍楊善德之造。因卯酉之沖,而解巳酉之會也。

學人注:楊善德,清·鹹豐七年農曆七月二十四日出生於安徽懷寧。此造雖有卯酉之沖,但巳酉半合之象仍在。年時伏吟,時支巳火跑到年支半合酉金,而酉金卻是帶殺之印,故能掌權。他任浙江督軍時,是在癸卯運的丁巳年。壬運己未年死,蓋因原局殺無制,流年由逢旺殺故。

甲丙丙丙

子 子 寅 申

此浙江鹽商周湘舲造。因寅申之沖,而解子申之會也。

學人注:這個八字日時寅申,距離貼近,當然以沖論。不過申子還是有半合之象的——財去生官,只是 合不住而已。

原文:又有因解而反得刑沖者,何也?假如甲生子月,支逢二卯相並,二卯不刑一子,而支又逢戌, 戌與卯合,本為解刑,而合去其一,則一合而一刑,是因解而反得刑沖也。

徐注:因解反得刑沖者,四柱本可不沖,因會合而反引起刑沖也。不一其例:

丙 甲 丙 庚

子 午 年 寅

此張國淦之造。一子不沖二午,因寅午之會,複引起子午之沖也。

學人注:徐老在此又在誤導後學。兩午伏吟,重疊之象,寅午半合乃是氣聚於午,午火衝子之力更大, 火盛水衰,官星被反制,此時丙火日主移位到年上,坐到官上,而得其貴。

壬 戊 壬 壬

午 申 寅 寅

此張繼命造。因年時寅午之會,而引起月日寅申之沖也。寅午遙隔,本無會合之理,而引起沖則可能也。 學人注:徐老的解釋是拘泥於"二不沖一"的說法。《五言獨步》雲:"二子不沖午,二寅不沖申。"後 來被後人引申為"只要是兩個沖一個、兩個刑一個的,都不以刑沖論"。其實,二不沖一,僅適用與夾 沖的情況,若是同方向的沖、刑,不論是幾個對幾個,都是成立的。

癸 壬 庚 庚

未戌戌辰

此茅祖權之造。一未不刑兩戌,本可不以刑論,乃因辰戌之沖,複引起戌未之刑。

學人注:刑、沖都有排斥的意思,如此造,辰戍沖,是辰土欲將戍土往年月方向推,月日戌土伏吟,在這邊被辰沖,必然去刑年上的未。然而未刑戌也是將戍土往日時方向推,如此一來,未戌刑與辰戍沖的像是同時存在的。

壬 癸 丁 己

辰 卯 酉 酉

此趙觀濤之造。一卯不沖二酉,乃以辰酉之合,引起卯酉之沖,與上張繼造相同。

學人注:相合有邀請、引誘等意思,徐老的意思就是因為辰去合酉,將酉金往年月方向引,所以導致卯酉之沖。天干官殺混雜,由於癸殺的坐支因沖而不穩,時幹己土制殺留官,年上壬官合身親我,故能發貴。

原文:又有刑沖而會合不能解者,何也?假如子年午月,日坐醜位,醜與子合,可以解沖,而時逢 巳酉,則醜與巳酉會,而子複沖午;子年卯月,日坐戌位,戌與卯合,可以解刑,而或時逢寅午,則戌 與寅午會,而卯複刑子。是會合而不能解刑沖也。 徐注:刑沖而會合不能解者,本有會合,可解刑沖矣,乃因另一會合,複引起刑沖,或因第二刑沖引起第一刑沖,亦不一其例。

學人注:沈前輩所言列舉如下:

年月日時 或 年月日時

子 午 醜 巳 子 午 醜 酉

縱然日時不是巳、酉,年日的子醜合也不能解年月的子午沖的,甚至還有邀沖之嫌。

年月日時 或 年月日時

子 卯 戌 寅 子 卯 戌 午

其理同上,子卯刑、卯戌合、寅戌拱合的像是同時存在的,只是其力有分,其情不專而已。

丁乙丁甲

亥 巳 酉 辰

此招商督辦趙鐵橋造。辰酉之合,複引起巳亥之沖也。

學人注: 亥沖巳,使巳往酉這邊靠,巳酉半合之意更甚,酉辰之合依然不變。丁火坐官坐財,兩個貴人都能得到,巳酉半合有劫財之意,幸得辰土合之,財不被劫,富貴雙全之命。

丙 甲 甲 戊

子 午 戌 辰

此陸宗輿之造。午戌會可解子午之沖矣,乃因辰戌之沖,複引起子午之沖也。

學人注:子沖午,印星減弱了傷官的凶性,使午火去生戌土財星。時日的辰戌沖,也是印製傷官,所謂"火熾乘龍",甲木得潤。按說夏木用財,貴當就武,但有印配,故命主是文貴。

乙癸甲甲

醜 未 午 子

此齊耀琳之造。午未合本可解醜未之沖,乃因數午之沖,複引起醜未之沖也。

學人注: 鄙人認為此造沖合的資訊同時存在。年月、日時的沖,並沒有解午未之合。午未合而換位,得未財,子醜遙合得醜財(官庫)。但由於醜土官庫被沖壞,故命主最後棄官從商。

原文:更有刑沖而可以解刑者,何也?蓋四柱之中,刑沖俱不為美,而刑沖用神,尤為破格,不如以另位之刑沖,解月令之刑沖矣。假如丙生子月,卯以刑子,而支又逢酉,則又與酉沖不刑月令之官。甲生酉月,卯日沖之,而時逢子立,則卯與子刑,而月令官星,沖之無力,雖於別宮刑沖,六親不無刑克,而月官猶在,其格不破。是所謂以刑沖而解刑沖也。

徐注:以别位之刑沖而解月令之刑沖者,有以沖而解,有以會而解,不一其例。

丁丙丁庚

亥 午 卯 子

此因數卯之刑,而解子午之沖也。為敝友陳君造。

學人注:徐老所舉陳君造,月日時組合成三戰煞,子刑卯、卯破午、子沖午、亥午暗合的資訊同時存在,只是由於距離的遠近,親疏感應有別。沈前輩所言,列舉如下:

年月丙丁 或 年月丙辛

卯 子 日 酉 酉 子 日 卯

既是丙生子月,有卯有酉,只能是上面這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由於酉金離得遠,子卯照刑不誤。 第二種情況,也不是由於卯酉之沖而解子卯之刑的。讀者自辨即明。

甲丙癸壬

戌 子 卯 戌

此因卯戌之合,而解子卯之刑也。為海軍總長杜錫珪造。

學人注:其實無所謂因合解刑。此造卯與戌合,兩戌伏吟,目的就是要得到戌官、財庫。月柱祿上坐財, 甲木生之,但時上壬劫沖丙,財星受傷,晚年身體欠佳。月日的子卯刑,是祿與壽星之刑,對身體也有 不利的作用。壬運,壬劫出現,癸酉年衝破卯戌之合,壽星被損,故病逝。

原文:如此之類,在人之變化而己。

徐注:命理變化,不外乎干支會合刑沖,學者於此辨別明晰,八字入手,自無能逃形。上述變化, 尚有未盡,茲再舉數例於下:

庚 乙 癸 庚

辰 酉 卯 申

此行政院副院長孔祥熙之造也。卯酉之沖,似解辰酉之合,不知申中之庚,與卯中之乙暗合,因暗合而解沖,遂成貴格。

學人注:鄙人認為,刑沖合害等組合在命局中同時存在的,雖有先後、重輕之分,但無解救之理,其像是同在的。但是,歲運的加入,則有解救,既可以因合解沖,亦可以衝破合。沖合為先,刑穿在後,那麼歲運之沖合亦可解原局之刑穿。鄙人所言是否正確,大家可以自行驗證。

有所處之地位同,因支之性質,而有解不能解之別。如:

丁 壬 辛 丙

西寅巳申

酉巳之會,因隔寅木而不成局;寅申之沖,亦因隔巳火而不成沖;且巳申刑而帶合,去申中庚金,使其不傷寅木,財官之用無損,便成貴格。此造摘自《神峰通考》。

學人注: 此造貴因,不全在地支。申中壬透合丁,使丁殺不混丙官,月令官星透幹與日主相合,故貴。

辛 丙 丁 壬

未申亥寅

亥未隔申,不能成局;寅亥之合,似可解寅申之沖,無如申金秉令,亥中壬甲休囚,不能解金木之爭; 且丁壬寅亥,天地合而假化,旺金傷木,化氣破格。此遜清光緒皇帝造也。

學人注:徐老為了解釋"化氣破格",牽強附會,不可信。申中壬水透幹與日主相合,本來是正官之格。 逢官看財,年上辛金之財被丙火合住,不能生官,丙火才是命中大病!不過畢竟官星清,官格成,才能 當上皇帝(光緒帝並非慈禧之子,而是其侄)。月時申寅之沖並沒有因合而解,他宮的財星壞了我宮的 印,屬於孤官無輔,體現命主有職無權。

又四柱之中,刑沖俱非美事,此言亦未盡然。喜用被沖,則非美事,忌神被沖,則以成格,非可一例言也。舉例如下:

辛 丁 庚 丙

卯 酉 午 子

煞刃格。天干丁火制辛,煞旺劫輕,喜子沖午,使火不傷金,酉沖卯,使木不助煞,此兩沖大得其用。 此遜清乾隆皇帝之造也。

學人注:徐老所言乃是取任鐵樵之意,不可盡信。酉月庚金陽刃之格,用官制刃(詳見本書卷一《論陽刃》章)。丙殺出幹混官,幸無根源,又得辛合而換,官星已清。地支四正齊全,乃是另外一種特殊的清氣,天干配合得宜乃是大貴之命。去火護金使說,鄙人不甚贊同。

戊 甲 丁 己

辰 寅 卯 酉

寅卯辰氣聚東方而透甲,印星太旺,時上酉沖卯,損其有餘,去其太過,卻到好處。此國府主席林森之 造。或雲戊申時,然不論其為申為酉,用神同為取財損印,特藉以闡明刑沖會合之理而已。

學人注:徐老的注解使人莫名其妙,難道不論是申時還是酉時,都是貴命?都能成為"國府主席"?丁

火日元,柱無根源,附甲而生,支會東方,甲木盛旺,元神已移位,當以甲木立極。

六、論墓庫刑沖之說

原文:辰戌醜未,最喜刑沖,財官入庫不沖不發——此說雖俗書盛稱之,然子平先生造命,無是說也。夫雜氣透幹會支,豈不甚美?又何勞刑沖乎?假如甲生辰月,戊土透豈非偏財?申子會豈非印綬?若戊土不透,即辰戌相沖,財格猶不甚清也。至於透壬為印,辰戌相沖,將以累印,謂之衝開印庫可乎?徐注:財官入庫無沖不發之說,最為流俗謬談。沖者,克也, 克而去之也。辰戌醜未,皆屬於土,同氣刑沖,最少妨礙。蓋餘支或因刑沖而損格破用,而會合而勢強,各支皆然,雜氣何獨有異?至於甲生辰月,透壬為印,以辰為壬水之根,被戌沖則根拔,不能謂無害,豈能因沖而發乎?足見俗說之無稽也。學人注:"財官入庫,不沖不發"之說,真的是"子平先生造命,無是說"嗎?真的是"最為流俗謬談"嗎?《淵海子平》雲:"雜氣財官在月宮,天干透露始為豐;財多官旺宜沖破,卻忌干支壓伏重。"明明說的是"宜衝破"啊!為什麼沈前輩卻認為忌刑沖呢?其實,兩者皆有其理,《三命通會》言之甚明:雜氣財官格,不透要衝,透則忌刑沖。假如才官皆被月令收入庫中,若無刑沖,庫門不開,如何能得?庫中財官透幹,表示庫門已開,我已能獲取庫中之物,此時再見刑沖,則是壞庫也。當然,也有財官入庫,沒有刑沖也能發福的,那是由於有合,將財庫官庫合為我用,此時亦忌刑沖。

原文: 況四庫之中,雖五行俱有,而終以土為主。土沖則靈,金木水火,豈取勝以四庫之沖而動乎?故財官屬土,沖則庫啟,如甲用戊財而辰戌沖,壬用己官而醜未沖之類是也。然終以戊己幹頭為清用,幹既透,即不沖而亦得也。至於財官為水,沖則反累,如己生辰月,壬透為財,戌沖則劫動,何益之有?丁生辰月,透壬為官,戌沖則傷官,豈能無害?其可謂之逢沖而壬水之財庫官庫開乎?徐注:財官屬土,沖則庫啟,亦囿於俗說。要知甲生辰月,僅水為庫耳,土乃本氣,乙為餘氣,皆非庫也。如土為用,沖則土動,豈能無礙?以乙木為用,沖則戌中辛金起而克木,亦非美事;若水木透幹,則根受其損,不透則本非可用之物,沖否殊無關系耳。

學人注:雜氣財官印綬,透則忌刑沖,此為至理,然亦死法。若干支財官多,而入於月庫,我不能得之,若有刑沖,則庫必開,開則透幹之字有用,我亦能獲取也。如:

乾 辛 辛 甲 丙

巳 醜 寅 寅

天干兩辛,入於醜庫,丙欲合而不能得之。戌運,刑開醜庫,辛金得出,官職連升。

原文: 今人不知此理,甚有以出庫為投庫。如丁生辰月,壬官透幹,不以為庫內之壬,幹頭透出,而反為幹頭之壬,逢辰入庫,求戌以沖土,不顧其官之傷。更有可笑者,月令本非四墓,別有用神,年月日時中一帶四墓,便求刑沖;日臨四庫不以為身坐庫根,而以為身主入庫,求沖以解。種種謬論,令人掩耳。

徐注:投庫入庫之說,皆由術者不講原理,以訛傳訛也。己用壬為財,逢辰則水止而不流,為財歸庫; 丁用壬為官,逢辰為官投墓。亦有以歸庫投墓為吉者,逢沖反為不利,即使不宜墓庫,亦當雖求引化之 方,非刑沖所能解也。倘墓庫在年日時支,有會合則以會合之五行論(如辰會子以水論,戌會午以火論)。 全一方之氣勢,則以一方之五行論(如辰連寅卯同作木論,戌連申酉同作金論)。無會合連接,則以土 論。日臨四庫,如壬辰丙戌均作通根身庫。若丙辰壬戌,即非為身庫也。

學人注:庫中財官印綬,透一幹為出庫,而透多幹則為入庫,出庫則忌刑沖,入庫則不忌。庫的作用,即是收與放,有我收他物,亦有他收我物。他之財官為我所收,乃得名得利;我之財官為他所收,則是名損利敗也。讀者不可不明。天干有墓庫,地支亦有墓庫:天干墓庫者,木在未、火在戌,土在戌、金在醜、水在辰;地支墓庫者,木在未,火在戌,土在辰,金在醜,水在辰。陰支見墓,多以半合論,陽支見墓,多以入庫論。此不易之法也。

原文: 然亦有逢沖而發者,何也?如官最忌沖,而癸生辰月,透戊為官,與戌相沖,不見破格,四

庫喜沖,不為不足。卻不知子午卯酉之類,二者相仇,乃沖克之沖,而四墓土自為沖,乃衝動之沖,非沖克之沖也。然既以土為官,何害於事乎?

徐注: 癸生辰月,透戊土官星,逢沖不破格者,即因辰戌同氣,故少妨礙,並非喜沖也十二支中以寅申巳亥之沖為最劇,以其為五行生地也。子午卯酉之沖,有成有敗,則以四皆敗地,亦是旺地。忌者沖而去之為成,喜者逢沖為敗,至於墓之沖,最少關礙。然有須注意者,人元用事是也。如辰中乙木,在清明後十日內,乙木餘氣猶旺,則乙木尚可為用,特與沖否無關系耳。

學人注:沈前輩認為逢沖而發者,是因以土為財官的,刑沖則是土旺,不害事,其實也不盡然。如果僅把四庫之沖看成是土與土的相沖,因沖而土旺的,乃是膚淺之論。辰為水庫,戌是火庫,辰戌沖是水火相克;醜為金庫,未為木庫,醜未沖是金木相克。沖是如此,刑之理亦同,如未戌刑,乃是木生火。

原文: 是故四墓不忌刑沖,刑沖未必成格。其理甚明,人自不察耳。

徐注:四墓不忌刑沖,刑沖未必成路。此十二字最精當,幸閱者注意及之。

學人注:前面鄙人已經說到,墓庫的作用,不外乎是收與放,有因刑沖而收,亦有因刑沖而放者。那麼什麼時候會因刑沖而收,什麼時候卻因刑沖而放呢?打個比方,墓庫就如同一個倉庫,當倉庫裹沒有東西的時候,打開倉庫門的目的是什麼?是不是將外面的東西放進倉庫?同理,當倉庫裹裝滿東西的時候,打開倉庫門的目的就是要將庫裹的東西搬出來。而刑沖,即是開庫門之意,是收是放,關鍵要看庫裏有沒有東西。原局如此,歲運亦同。

七、論外格用舍

原文: 八字用神既專主月令,何以又有外格乎? 外格者,蓋因月令無用,權而用之,故曰外格也。徐注: 此篇議論,似未明顯。蓋本書以月令為經,用神為緯,用神者,全局之樞紐也。月令之神,不能為全局樞紐,則不得不向別位干支取用。用雖別取,而其重心仍在月令。如木生冬令,水旺木浮,取財損印,取火調候,正以月令水旺而寒之故也。木生秋令,金堅木缺,取火制金,取水化金,正以月令金神太旺之故也。若此之類,不名不外。外格者,正格之外,氣勢偏勝,不能以常理取用,在正軌之外,故名為外格也。

學人注:沈前輩這裏所說的"外格",指的是月令無用,局中又無財官,要用特殊的組合獲得財官的格局,與《淵海子平》裏的"外十八格"不同,讀者不要混淆。徐老的注解,已經違背了沈前輩的意思,從扶抑、通關、調候的所謂"取用神法"進行解釋,錯得離譜。

原文:如春木冬水、土生四季之類,日與月同,難以作用,類象、屬象、沖財、會祿、刑合、遙迎、 井欄、朝陽諸格,皆可用也。若月令自有用神,豈可另尋外格?又或春木冬水,幹頭已有財官七煞,而 棄之以就外格,亦太謬矣。是故幹頭有財,何用沖財?幹頭有官,何用合祿?書雲"提綱有用提綱重", 又曰"有官莫尋格局",不易之論也。

徐注:春木冬水,乃陽刃建祿也。要知刃祿雖不能為用,而用之關係仍在月令。如煞刃格,以官煞制刃, 是用在官煞也;建祿身旺,以泄秀為美,是用在食傷也。土生四季,用木疏土,或用金泄秀,用在木金, 此類皆非外格也。必四柱氣象偏於一方,如春木而支連寅卯辰,或亥卯未,四柱無可扶抑。日與月同, 則從強從旺;日不與月同,而日元臨絕,則從官煞、從財、從食傷。或日幹化合,則為化氣,如類象屬 象之類,方為外格也。外格雖非常軌,而自有一種意義,合於五行正理,方有可取。若倒沖、刑合、遙 迎、朝陽等格,理不可通,亦不足信也(井欄即食傷格)。至於月令有用神、四柱有扶抑,豈有舍之別 取之理? "提綱有用提綱重"者,言用神以月令為重也;"有官莫尋格局"者,言四柱有扶抑,不必別 尋格局(不可拘執官字)。是誠取用神不易之法也。

學人注:春木冬水,夏火秋金,土生四季,多為建祿月劫,也不一定是月令無用。沈前輩在這段話中說得相當明白,只要局中有財官可取,則不必取外格。"有官莫尋格局",語出《淵海子平·玄機賦》,這裏的"格局"指的是外格,而不是月令格局。月令格局用神得用,則是《滴天髓》裹說的"真神得用"。至於倒沖、刑合、飛天祿馬、陰朝陽、乙鼠貴等格,成格的條件就是局中無官星、財星。

原文: 然所謂月令無用者,原是月令本無用神,而今人不知,往往以財被劫官被傷之類。用神已破,皆以為月令無取,而棄之以就外格,則謬之又謬矣。

徐注:財被劫官被傷者,當觀其有無救應之神,無救應則為破格(參觀成敗救應節)。本來八字佳者少不佳者多,故富貴之人少而貧賤之人多,成功之人少而失敗之人多。無如以命就評者,每懷挾未來之希望而來,問凶不問吉,不過口頭之詞,若聞財劫官傷之說,有不掩耳欲走者乎?於是術士之流,迎合來者之心理,往往屏用神而不談,專以星辰、格局、納音為敷衍。此謬之所由來,亦談命理者所當知也。學人注:"月令無用",沈前輩在這裏作了進一步的解釋:月令裏沒有用神,而不是月令裏的財官被傷而不能用。"無用"是沒有可用之神的意思,而不是沒有用。財被劫,官被傷的八字,關鍵要看救應:財喜食傷通關,喜官星保護;官喜財來滋生,喜印來保護。星辰、納音真如徐老在注解裏說的那麼沒用嗎?真的是敷衍之詞嗎?徐老對神煞缺乏研究,對納音亦不甚熟悉,這裏只是他一家之言,不足為訓。(關於星辰,參看本書卷一《論星辰無關格局》章)

八、論宮分用神配六親

原文:人有六親,配之八字,亦存於命。

徐注: 六親之名,由來甚古,義簡而賅。漢代京焦說卦,以克我為官鬼,我克為妻財,生我為父母,我 生為子孫,同氣為兄弟,並本身為六親(詳見《命理尋源》)。命理之配六親,實脫胎於此,名目雖殊, 其理則一也。

學人注: 六親者,祖上、父母、兄弟姐妹、丈夫、妻子、子女也。八字以十神代表六親,也叫"六親星",故曰"亦存於命"。六親關,為命理一大難關,鄙人擬著《子平六親命法元鑰》詳細論述,本書僅作簡述。

原文:其由宮分配之者,則年月日時,自上而下,祖父妻子,亦自上而下。以地相配,適得其宜,不易之位也。

徐注: 宫分者, 地支之宫分也。年支為祖基, 月支為父母, 日支為妻宫, 時支為子孫宮, 自上而下,以支辰之地位相配也。凡喜用聚於年月支者, 祖基必豐, 父母之蔭庇必厚, 幼年享用現成; 喜用聚於日支者, 妻宫必得力; 聚於時支者, 子孫必得力, 晚運尤佳。年為出身之區, 時為歸宿之地, 出身美則祖基蔭庇可知, 結局佳則子孫得力可知, 亦自然之理也。

學人注:這段說的是宮位與六親的對應關係:年柱為祖輩宮,月柱為父母宮,日柱為夫妻宮,時柱為子女宮。"不易之位",意思是不變的宮位,說明這是定理、法則。我們在實際運用當中,還可以加以引申:根源在年柱的天干,必與祖輩或父母有關;根源在月柱的天干,必與父母兄弟有關;根源在日柱的天干,必與夫妻有關;根源在時柱的天干,必與子女有關。其中奧妙,須當細審。詳見《子平六親命法元鑰》之闡述。

原文:其由用神配之者,則正印也母,身所自出,取其生我也。若偏財受我克制,何反為父?偏財者,母之正夫也,正印為母,則偏才為父矣。正財為妻,受我克制,夫為妻綱,妻則從夫。若官煞則克制乎我,何以反為子女也?官煞者,財所生也,財為妻妾,則官煞為子女矣。至於比肩為兄弟,又理之顯然者。

徐注:偏財為母之正夫者,譬如甲以癸為正印,戊為偏財,戊癸合也;丙以乙為正印,庚為偏財,乙庚合也。餘可類推。五陰乾從陽幹取,如六乙日生,亦以癸為母,以戊為父也。甲乙日幹如有戊無癸,則以壬水為父母。總之言父母則庇我者皆其類,言妻財則奉我者皆其類,言官鬼則制我者皆其類,言子孫則後我者皆其類,言兄弟則同氣者皆其類。非可刻舟求劍,以為論定。至如我克之偏財,何以為父?克我言官煞,何以為子女?乃出於自然之理,凡人受父母之禁約少,受子女之拘束多也。《滴天髓征義》以印為父母,以食傷為子女,頗合於京焦之易,理論相通,無須拘執。又有以偏印為繼母,比肩為兄劫財為弟者,亦每有驗。總之以用神配六親,更須察其宮分地位,以及喜忌,則大致不謬。命不甚顯著。

譬如前清時代,父母丁憂為仕宦升沉一大關節,命運之中,每顯而著,今者禮制廢除,父母存亡,無關進退,則命運中亦不甚顯著矣。妻宮為一生幸福所系,得力與否,最為明顯,學者神而明之,自能子解也。

學人注:此言六親星之理。但亦是死法,還須活看。父親,未必盡是偏財,有時官可作父,有時印亦可為父;母親,未必全是正印,有時食神可為母,有時祿亦可為母。比肩劫財,兄弟姐妹之星,但不見得所有的八字都是以此代表,與日主同一根源所出者,亦是手足。夫妻、子女亦然,其理同上。至於徐老所雲,比肩為兄,劫財為弟,雖"每有驗",但亦有不少不驗者,為何?蓋因宮位大小有別也,年月為大,日時為小;天干為顯為先,地支為隱為後。學者應當多實踐去檢驗,必有心得。

原文:其間有無得力,或吉或凶,則以四柱所存或年月或日時財官傷刃,系是何物,然後以六親配之用神。局中作何喜忌,參而配之,可以了然矣。

徐注:以印為母,以財為妻,局中如無財印,則將如何?用食而逢印奪食,用印而逢財破印,又將如何? 是則當參合活看,未可拘執也。大抵從印之喜忌看父母,非必以印為母也;從財之喜忌看妻宮,非必以 財為妻也。日主喜印而逢財破,則敗祖業;日主忌印而逢財破,則興家立業矣。身旺喜財而逢比劫分奪, 則克妻,反之身弱財重,則以無比劫分奪為克妻矣。傷刃參配喜忌,見下論妻子節。六親配合,以《滴 天髓征義》卷五六親節所論為最詳,宜參閱之。

學人注:沈前輩在本篇中只說了個大概,並沒有將論六親的具體方法說出來。如今不少命理書籍都有關於六親的預測方法,但鄙人覺得都較粗糙,下斷語的時候有點模棱兩可、似是而非,或是包山包水的感覺。比如,手拿一命造,能否直斷其雙親是否健在?先喪父亦或先喪母?是否為養子命?是否有雙父或雙母?兄弟姐妹的數量及排行如何?哪個兄弟或姐妹對我有助益?哪個兄弟姐妹與我無緣或受其連累?命主婚姻是否順利?是否離婚?是否喪偶?會離幾次婚?會喪幾次偶?亦或終身無婚?子女多寡如何?哪個孩子孝順?哪個孩子不孝?哪個孩子富貴?哪個孩子貧賤?若是克子女,克子還是克女?會克哪個孩子?如此等等,諸多六親命理,豈是三言兩語能夠說得明白的!命理學博大精深,六親方面更是難關,有志研易者不能固步自封,須窮其畢生精力去研究與探索。

九、論妻子

原文:大凡命中吉凶,於人愈近,其驗益靈。富貴貧賤,本身之事,無論矣,至於六親,妻以配身, 子為後嗣,亦是切身之事。故看命者,妻財子提綱得力,或年幹有用,皆主父母身所自出,亦自有驗。 所以提綱得力,或年幹有用,皆主父母雙全得力。至於祖宗兄弟,不甚驗矣。

徐注:命運吉凶,屬於本身之利害,富貴貧賤,進退順逆,皆為本身之事,故可於八字中推之。妻財子 禄,以本身利害相關,榮辱與共,故亦可推。若將來歐風東漸,父子分立,夫妻異產,利害不相連屬, 吉凶即無可征驗。如子貴而父賤,妻富而夫貧,各不相謀,即無可推算。同時得利害關係相連屬者,依 然可見。命之理如是,非今昔有不同也。年為祖,僅能見其祖其厚薄,出身美惡;兄弟互助而有益,或 連累而相害,皆為可見。若分道揚鑣,各自為謀,即無可見。此所以近驗而遠無驗也。

學人注:沈前輩認為六親當中,與命主切身之事相關的父母、夫妻、子女才有預測的價值,才有一定的準確率,而祖上、兄弟姐妹方面,就沒有多高的準確率了。"提綱得力,或年幹有用,皆主父母雙全得力",假若提綱得力而年幹無用者,亦或提綱不得力而年幹有用者該如何論斷?父母得力者一定身健壽長嗎?父母不得力者是否亦主短壽?徐老的注解亦不可取:父子分立後,就不能算其父母之事?夫妻異產者,也是其命之所然,照樣能看出,緣深緣淺,緣之長短,在命中皆有體現。至於兄弟,有高手(如民間盲師)可以通過考證兄弟數量排行來判定時辰正誤,怎麼能說"遠無驗"呢?

原文:以妻論之,坐下財官,妻當賢貴;然亦有坐財官而妻不利,逢傷刃而妻反吉者,何也?此蓋 月令用神,配成喜忌。如妻宮坐財,吉也,而印格逢之,反為不美。妻坐官,吉也,而傷官逢之,豈能 順意?妻坐傷官,凶也,而財格逢之,可以生財,煞格逢之,可以制煞,反主妻能內助。妻坐陽刃,凶 也,而或財官煞傷等格,四柱已成格局,而日主無氣,全憑日刃幫身,則妻必能相關。其理不可執一。 徐注:印格者,身弱以印為用神也。不論是否月令印綬,若日支臨財,對我為不利,則反為之美矣。傷官為用,忌見官星,妻宮坐官,則與我背道而馳,豈能順意乎?然冬令金水傷官,妻宮見官,又為吉兆(參觀配氣候得失節)。所謂以喜忌為配,不可執一也。妻宮坐傷官,而財格煞格,逢之反美;妻宮坐陽刃,而身弱逢之反美,其理相同。總之妻宮為喜神,則為美,妻宮為忌神,則為凶;財為喜神則為美,財為忌神則為凶。以此互參,不離左右矣。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段旨在說明一妻宮(日支)配合月令格局看喜忌,以辨妻之優劣,其理頗真(月為緣宮,日為份宮)。而徐老卻以日主之強弱分喜忌,顯然已違沈之原意。日支配月令格局看妻,亦"不可執一",倘若日支藏幹透出,又要看其天干在局中做些什麼事情,是否對我有利,更要配合時柱細論,因為時為果,與六親吉凶皆有莫大關聯。月日相同而時辰有異者,婚姻情況則有很大的區別。所以,單憑日支喜忌論夫妻,是片面的。

就以日支而論,日支的十神與配偶的心性有密切的關係,日支所臨的神煞與婚姻好壞也有關系,日支與他支發生刑沖合害時又各有不同的征驗。如日坐亡神、劫煞又遇刑沖的,十有八九婚姻不順,離婚、喪偶者皆不乏其人。所以,以日支看婚姻的時候,不僅要看其與月令格局的配合情況,更要顧及其他方面的組合。

原文:既看妻宫,又看妻星。妻星者,幹頭之財也。妻透而成局,若官格透財、印多逢財、食傷透財為用之類,即坐下無用,亦主內助。妻透而破格,若印輕財露、食神傷官、透煞逢財之類,即坐下有用,亦防刑克。又有妻透成格,或妻宮有用而坐下刑沖,未免得美妻而難偕老。又若妻星兩透,偏正雜出,何一夫而多妻?亦防刑克之道也。

徐注: 妻透成局者,謂財透露幹頭為喜神用神也。若官格透財,以財生官為用; 印重透財,以財損印為用; 食傷透財,以食傷生財為用。若此之類,皆藉財以成局,即使日支無喜神用神,亦主內助得力,蓋財為妻星也。若財透破格,如身弱用印,而逢財破,食神制煞,而見財化食生煞之類,即日支之神有用,亦防刑克,蓋財為忌神也。又或坐下財星透幹成局,則妻宫妻星皆美矣。而逢刑沖,而逢子沖,戊子日支坐財,而逢午沖,為美難偕老之征。又財星偏正雜出,勢必財旺身輕,而財為忌神,若無比劫分奪,亦主克妻。是須以喜忌配合,非可執一也。

學人注: 財星為妻,雖有五行之理,但亦不全然。因為有很多八字並不是以財為妻的。財星在什麼情況下才能代表妻呢? 1.與日主關係密切; 2.與日支感應強烈(相合、透藏等); 3.與時柱有其關聯(時為果,又為性生活、生育子女)。當命中的財星不能代表妻子時,則須另尋妻星,另尋之法,如同上述三點。斷六親,最難的就是六親星的定位,其位若沒定準,算命如同猜謎語,預測者自己都沒有多大把握,求測者豈不是被忽悠而不知?

妻星尋出,就必看其在局中的狀態、生克情況,關鍵的是看此十神在命中做了些什麼事情——與何 宮何十神發生何感應?臨於何神煞?與日主向背如何?婚姻之象皆從此而出,男女皆然。

原文:至於子息,其看宮分與星所透喜忌,理與論妻略同。但看子息,長生沐浴之歌,亦當熟讀,如"長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祥,冠帶臨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沒兒郎,除非養取他之子,入墓之時命夭亡,受氣為絕一個子,胎中頭產養姑娘,養中三子只留一,男子宮中子細詳"是也。

徐注:官煞者,子星也;時支者,子息之宮分也。配合喜忌,與論妻略同,但有須注意者。看官須兼看財,看煞須兼看食,此就身強論也。若身弱須看有無印綬,所以《滴天髓征義》以食傷為子,財為妻,財旺暗生官煞,即使四柱不明見子星,亦必多子,如食傷生財格等是也。官煞旺而無制化,身輕而財旺破印,亦必無子,故論妻子,均須參配活看,執一而論,必無是處。詳《滴天髓征義》六親節。

《長生沐浴歌》者,官煞之長生沐浴也。如時支為官煞之長生,則應有四子;中旬半者,司令之權已退也。如寅為丙戊長生,而中旬之後,甲木司令,丙戊退氣,故減其半(參閱人元司令圖)。沐浴之位二子,與中旬後之寅同,冠帶臨官之位三子,旺位五子,胎位女,養位三子留一。此歌訣以五子為最多數,而子女多者一二十人不等,將從何定之耶?從喜用之生旺衰敗斷其多少,以喜用之成敗救應決其有無,如是而已。幸勿為古人所欺也。

學人注:時柱為子女宮。男命以官殺為子女星,女命以食傷為子女星。宮位之理不變,子女星則非定數,其理同妻。"長生沐浴之歌",其歌在《百年經》、《象吉通書》、《獒頭通書》、《陽宅秘奧》等書中均有載,但略有區別。《獒頭通書》所載"論子女多寡詩訣"是:

"長生之位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昌,冠帶臨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沒兒郎,除非領取他之子,入墓之時難保雙,受氣為絕一個子,胎中頭女有姑娘,養中三子只留二,男女宮中仔細詳。"

《象吉通書》所載"論子息多寡時"是:

"長生四子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昌,冠帶臨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病中一子衰中二,死中至老無兒郎,除非領取他之子,入墓之時難保雙,受氣為絕一個子,胎中頭女有姑娘,養中三子只留二,男女宮中仔細詳。"

《陽宅秘奧》所載"長生斷子訣"為:

"長生之位中旬半,沐浴一雙保吉昌,冠帶臨官三子位,旺中五子自成行,衰中二子病中一,死中至老沒兒郎,墓庫仍產半個子,絕中入贅與過房,胎中一郎頭多女,胎中頭女有姑娘,養中三子留一雙。" 綜合上述諸訣,整理如下:

長生:二~四子。

沐浴:二子。

冠帶:三子。

臨官:三子。

帝旺: 五子。

衰: 二子。

病: 一子。

死: 無子。

墓: 一子。

絕: 一子。

胎: 一子, 頭胎女。

養: 三留一、二。

關於此訣的用法,徐老所說的不錯。男命以官殺對照時支,以其狀態而論斷。但是,訣中的"男女宫中仔細詳"的"男女宫",並不是四柱的時柱,而是七政法裏的男女宫,即命宫逆數第五宫。假如命宫在子,逆數五宫為申,申即是"男女宫"。所以,真正的用法是:

- 1.用時柱天干五行對照男女宮。
- 2. 用克年柱納音的五行對照男女宮。

原文: 然長生論法,用陽而不用陰。如甲乙日只用庚金長生,巳酉醜順數之局,而不用辛金逆數之子申辰。雖書有官為女煞為男之說,然終不可以甲用庚男而用陽局,乙用辛男而陰局。蓋木為日主,不問甲乙,總以庚為男辛為女,其理為然,拘於官煞,其能驗乎?

徐注:十幹即五行也,僅有五行長生而無十幹長生。所謂陽長生與陰長生者,乃後人不知原理,妄加揣 測而推定者也。所謂官為女煞為男者,乃陽幹為男,陰乾為女。以甲為例,則辛官為女,庚煞為男。若 以乙為例,即庚官為男辛煞為女矣。不可誤會,參閱十幹陰陽生克節。

學人注:斷子息長生訣用陽不用陰,沈前輩言之甚明,不管陰日幹還是陰日幹,男命皆以陽官殺為子,陰官殺為女,實踐證明這個理論是正確的。至於女命子女,其理亦同,不論陰日陽日,均以陽食傷為子,陰食傷為女。當然,這必須是命局以官殺、食傷作為子女星時,才作此論,因為有些命局並不是以官殺、食傷為子女星的。六親通變,命理之奧在此。

原文: 所以八字到手,要看子息,先看時支。如甲乙生日,其時果系庚金何宮?或生旺,或死絕,其多寡已有定數,然後以時幹子星配之。如財格而時幹透食,官格而時幹透財之類,皆謂時幹有用,即使時逢死絕,亦主子貴,但不甚繁耳。若又逢生旺,則麟兒繞膝,豈可量乎?若時幹不好,子透破局,

即逢生旺,難為子息。若又死絕,無所望矣。此論妻子之大略也。

徐注:時幹有用,看時幹所透之神,為喜為用,即有用,不必定是官煞也。以官煞之生旺死絕,假 定子息之數目,再參以時幹喜用,亦是活法,特未可拘執耳。附多子大王王曉籟君之造,生於前清光 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四日申時:

丙 辛 壬 戊

戌 醜 午 申

戊土七煞,透於時幹,土居中央,寄生於寅申,是申亦土之生地也。以長生歌訣論,當有四子。丙辛相合,壬水通源,身旺敵煞,而壬日坐午,祿馬同鄉,取財生煞為用神。時幹有用,可為多子之征;財為喜神,亦內助得力之征。然倍之亦僅得八。今王君子女多至三十餘人,更從何處看之乎?

學人注:官殺為子,時幹亦為子。沈前輩的意思,是以官殺在時支的狀態來論子之多寡,以時幹與 用神的配合論子之優劣。但此亦是"大略"之論,要細斷子女的具體情況,則又要與四柱各干支配合而 看。

誠然,僅以"長生訣"來論子之多寡,對於一些特殊的命,是無法判斷的。就如徐老所舉多子大王的八字,不論用什麼方法,都難以得出"子女三十餘人"這樣的結論的。

下麵茲舉幾例,用上述方法略說一二:

乾癸癸丙戊

酉 亥 午 子

男女宫為醜, 土在醜為"養地", 故有二子。

乾 己 丙 壬 甲

卯 寅 午 辰

男女宫為未,木在未為"墓"地,故僅一子。

乾 癸 辛 丁 庚

卯 酉 醜 戌

男女宫為午,金在午為"沐浴",故有二子。

乾 丁 癸 丙 庚

醜醜寅寅

男女宫為酉,金在酉為"帝旺",當有五子,實際也只有四子。

所以,用"長生訣"斷子女數是不可拘泥的,就算用沈前輩所論的方法也不一定很準確。如上丁醜一造,以水為官殺,水五行在時支寅是"病"地,應該只有一個兒子,但命主卻有四個兒子。不過此造為正官之格,逢官看財,時上庚金財星是官格的"相神",所以其子女都孝順。庚金墓於年月,絕於日時,時財不旺,所以子女雖孝而貧。

經驗上,以時柱、子星配合格局預測長子的情況確實比較準確,而對於子女多的命,子女的素質等各方面參差不齊,便不能一概而論了。七政四餘法,是以"男女宮"推算長子的吉凶情況,次子看夫妻宮,季子看遷移宮。本門用四柱推算子女運,是以時柱為長子,往後推兩柱為次子,再往後推兩位為季子。具體方法,詳見拙作《子平六親命法元鑰》。舉例:

乾 壬 癸 戊 乙

寅 醜 辰 卯

乙卯柱為長子,而此造乃是以時為日主所忌(專祿花草,月時皆忌),泄財制身。乙為官,故長子不貴,學歷低,而且曾惹出事端令父母操心。乙卯往後推兩位是丁巳,為其次子。丁為戊之印,又與年上壬財相合,故其次子學習勤奮認真,目前成績不錯,很聽話。

十、論行運

原文:論運與看命無二法也。看命以四柱干支,配月令之喜忌,而取運則又以運之幹,配八字之喜忌。故運中每運行一字,即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統觀之,為喜為忌,吉凶判然矣。

徐注: 富貴定於命,窮通系乎運,命如植物之種子,而運則開落之時節也。雖有佳命而不逢時,則英雄

無用武地,反之,八字平常而運能補其缺,亦可乘時崛起。此所以有"命好不如運好"之說也。看命取用之法,不外乎扶抑、去病、通關、調候、助旺諸法(詳論用神節)。取運配合,不過助我喜用,補其不足,成敗變化,大致相同,原文甚明不贅。特運以方為重,如寅卯辰東方,巳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醜北方是也。如庚申辛酉,甲寅乙卯,干支相同,無論矣。甲午、乙未、丙寅、丁卯,木火同氣,庚子、辛醜、壬申、癸酉,金水同氣,為喜為忌,大致相同。如丙子丙申,火不通根,庚寅辛卯,金不通根,則幹之力微,而方之力重。幹為喜則為福不足,為忌則為禍亦不足。故看運須十年並論,不能以一字之喜忌,斷章取義也。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把話說得很清楚:大運是配合命局的。"配命中干支而統觀之",也就是說,大運是引發原局資訊的,對原局干支能起到損益等作用。《滴天髓》雲:"戰沖視其孰降,和好視其孰切。"所以徐老說"富貴定於命,窮通系乎運"",《滴天髓》也說:"休咎系乎運"。但徐老後面的解說是越來於離譜了,不是正法。

原文:何為喜?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如官用印以制傷,而運助印;財生官而身輕, 而運助身;印帶財以為忌,而運劫財;食帶煞以成格,身輕而運逢印,煞重而運助食;傷官佩印,而運 行官煞;陽刃用官,而運助財鄉;月劫用財,而運行傷食。如此之類,皆美運也。

徐注:命中喜神或用神,行運助之,即為吉運。官格見傷,忌也,用印製傷,可以去病。行運助印者,如以木為印,而行東方甲乙是也。如印露傷藏,官煞運亦美。傷露印藏,忌見官煞,而財運破印,則大忌矣。

身弱用印,帶財為忌,運行劫財,則去其病。身強印旺,喜財損印,則以財鄉為美,而忌劫財矣。 食神帶煞,身弱則克泄交加,運逢印綬,制傷化煞滋身,三得其美,若身強煞旺,以食制煞為用, 則喜行食傷運矣。

傷官佩印者,月令傷官,日元持印,印露通根,運行官煞,生起印綬為美,若印藏傷露,則官煞忌 見矣。

更有傷官太旺,運喜財鄉,泄傷之氣,四柱雖佩印而不為用,則不能以官煞為美也。 陽刃用官煞,而原局刃旺,則喜行財鄉,生起官煞,若刃輕而官煞重,則宜助其刃。月劫用財,則惟有 食傷為美,若行財運,要四柱原有食傷方可,即通關之意也。此其大概,更於八格取運詳之。

學人注:沈前輩說:"命中所喜之神,我得而助之者是也。"意思是原局中我已得到的東西,大運就要使這個東西更強旺,比如原局是得財的結構,那麼大運就要助財;如是得官結構,大運就要助官。我們還可以繼續引申:原局中我要得到卻沒有得到的,大運幫助我得到;原局中有破壞格局的,大運控制破壞之神,等等這些都是"喜"。

原文:何謂忌?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如正官無印,而運行傷;財不透食,而運行煞;印 緩用官,而運合官;食神帶煞,而運行財;七煞食制,而運逢梟;傷官佩印,而運行財;陽刃用煞,而 運逢食;建祿用官,而運逢傷。如此之類,皆敗運也。

徐注:命中用神或喜神,宜其生旺者,而行運抑之,即逆運也。如正官為用,以財生官為喜,而運行食傷,若原局有印,尚可回克食傷以護官星,無印則用神被傷矣。

財不透食者,柱有食神而不透支也。運行七煞,若透食傷,尚可回克以護財,不透則食生財而不制 煞,煞泄財之氣以攻身。

印綬用官者,月令印綬而透官星,以官生印也。運合官者,如甲生子月,透辛為用,而運行丙火; 丙生卯月,透癸為用,而運行戊土。合去官星,為破格也。

食神帶煞,謂月令食神而幹帶煞也。運行財地,則財化食以生煞。七煞食制者,月令七煞,取食制煞為用也。運行梟地,則梟奪食以護煞,同為破格矣。

月令傷官,身強用財,身弱佩印。用財而行劫財之鄉,佩印而行財破印之地,是為破用。

陽刃用煞,建祿用官,同以日元太旺,取官煞裁制祿刃為用,運逢食傷,去其官煞,則祿刃太旺而 傷身。

總之取運與看命無二法, 日元為主, 合我之需要為用神, 助我之需要為喜神, 行運助我喜用為吉運, 逆

我喜用為劣運。

學人注:沈前輩說:"命中所忌,我逆而施之者是也。"意思是原局已成格的東西,而大運來破壞,並且原局裹沒有救應。"正官無印,而運行傷",無印護官,運行傷官必禍,局中有財星感應通關可免。"印 綬用官,而運合官",逢印看官而遇官,是貴征,大運合官則是斷印之源,必失其貴。"食神帶煞,而運 行財",食神帶殺,可以富貴,大運行財則是泄食生殺,禍患必至。"七煞食制,而運逢梟",殺逢食制 為貴命,是通過食神去制殺而得貴的,這是途徑,而大運逢梟,食神被奪,不但貴氣大損,而且有禍。其實不但逢梟如此,正印亦不適宜,特別是陰日幹的殺逢食制格,正印能合食神,使其不制殺,所謂食合忘克是也。我們也可以引申:原局中我已得到我所要的,而大運使我失去,這也是為"忌"。

原文:其有似喜而實忌者,何也?如官逢印運,而本命有合,印逢官運,而本命用煞之類是也。徐注:凡取運必兼顧四柱之神,方能定其喜忌,所謂"運行一字,必以此一字配命中干支而統觀之"是也。官逢印運而本命有合者,如甲木日元,辛酉月,戊辰年,行癸浮水印運,則戊癸合,反傷官星也。用官星者以才印為輔,如用才生官者,亦忌印運,泄官之氣,不必定有合也。用印逢官,本為吉運,然原命為煞重身輕,用印化煞之局,則以印劫扶身為美,再行官煞,均非所宜,非指官煞混雜論也。學人注:許多讀者看到這裏都會覺得不太好理解,特別是"官逢印運,而本命有合",似乎是把印看成是忌,印本是護官之神,為什麼"本命有合"的就為忌了呢?這個"有合"是怎麼合的呢?是陰日幹與官星的合嗎?非也。這裏的"有合",有兩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假如甲用辛官,時上有丙,其得官的方式就是以丙食合辛官,若運行壬癸,則丙遭傷被困,不能合官,官不為我所用,必失其貴,故為忌。第二種情況,假如甲用辛官,命中有戊財生官(逢官而看財,見財而富貴),運行癸水,則戊財食合癸印而不生官,這時的癸印是破壞了官的原神,故為之忌。徐老的注解把"有合"解釋成流年之合,不確。然"有合"的也不一定就是忌,關鍵是看合什麼。假如甲用辛官,局中有丁傷辛,運逢壬印合丁,去其傷官,不但不為忌,反為之喜。"印逢官運,而本命用煞",徐老說"非指官煞混雜論",誤,沈前輩的原意就是指官殺混雜,原局用殺,不宜見官,原局用官,不宜見殺。

原文:有似忌而實喜者,何也?如官逢傷運,而命透印,財行煞運,而命透食之類是也。 徐注:用官星者,以傷官為忌,若原局透印綬,則可以護官制傷,不畏傷官之運。用財星者,以七煞為 忌,若原局透食神,則可以生財制煞,不畏官煞之地。雖非佳運,而有解神,所謂逢凶化吉是也。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僅言大概,只是說明一個意思,我們在實際預測當中還要看具體的組合情況。比 如用官有印,運行傷官時卻是印之墓地,印被傷而不能護官,此時解救不及,當為凶運。餘仿此。財行 殺運的,原局有比劫奪財為忌,大運七殺制去比劫,亦屬於"似忌而實喜"的情況。

原文:又有行幹而不行支者,何也?如丙生子月亥年,逢丙丁則幫身,逢巳午則相沖是也。 徐注:丙生子月亥年,壬癸水秉令乘旺,行丙丁運則為比劫幫身,行巳午運則為衰神沖旺,反增水勢, 是行幹而不行支也。

學人注:沈前輩老早就提出干支分用了,可惜現在還有不少人取用只以五行論,如木為用神就行甲乙寅卯運為吉,以金為忌則行庚辛申酉運皆凶,不明幹為陽為動、支為陰為靜,天干專論生克制化合,地支專論刑沖合穿墓。讀者閱至此處,當有所感悟了。

原文:又有行支而不行幹者,何也?如甲生酉月,辛金透而官猶弱,逢申酉則官植根,逢庚辛則混 煞重官之類是也。

徐注:此須分別官星之旺弱。若官星弱,運至西方申酉,為官星得地,逢庚辛為混煞重官,嫌其夾雜。若官星旺,則申酉庚辛同忌矣。又須辨其透與不同,若官星弱,藏支而不透支,運逢辛為官星透清,非重官也。

學人注:沈前輩所說的"甲生酉月,辛金透而官猶弱"當為"甲用酉官,辛金透而官猶弱"之誤,因為酉月之辛是弱不到哪里去的。值得注意的是,縱行申酉官星植根之運,亦要分辨其組合利害關係,地支的刑沖合穿墓最為要緊,所謂"天戰猶且可,地戰急如火"是也。另外,天干的官星到了地支,這時還

要看運幹與運支的生克,如甲以辛為官,酉運雖為官之旺地,但運幹為丁,則官星被傷也。

原文:又有幹同一類而不兩行者,何也?如丁生亥月,而年透壬官,逢丙則幫身,逢丁則合官之類 是也。

徐注:合煞為喜,合官為忌。如丙生亥月,透壬為煞,逢丙幫身,逢丁合煞,雖同為吉運而不同,蓋丙僅助身,而丁合煞為權也。丁生亥月,透壬為官,逢丙幫身,逢丁合官為忌也。丁生亥月,透壬又透戊,為官星遇傷,逢壬為傷官見官,逢癸則化傷為劫,不但幫身,且解官星之厄。若此之類,不勝備舉,為喜為忌,須體察原局于支日主喜忌而定之。

學人注:由此可見,看運之喜忌吉凶,並非易事,須詳細辨別。沈前輩是以日幹取格為例進行說明,鄙人再引申舉例:假如乙用丁食制辛殺,運逢丁則是制神到位,七殺被制的吉應之期,若是丙運,則丙與辛合,是對辛殺的保護,使丁不能制辛,辛殺所代表的權力就失去了。所以徐老所說的"合殺為喜,合官為忌"也不是金科玉律。丙生亥月,透壬為殺,逢丁運有時是合絆壬殺而日主得救為吉,有時卻是壬殺因合而動,反去制身為凶。學者不可不辨。

原文:又有支同一類而不兩行者,何也?如戊生卯月,醜年,逢申則自坐長生,逢酉則會醜以傷官之類是也。

徐注:支之變化,較之天干尤為複雜。如上例戊生卯月,生於子年,逢申則會水生官,逢酉則傷克官星; 丁生酉月逢午為祿堂劫財,逢巳則會成財局;丁生酉月辰年,辰酉本可合金,而又生財,運逢子,子辰 會起水局,反泄財之氣。若此之類,亦不勝備舉也。

學人注:沈前輩所舉,不一定要是醜年,戊生卯月本是月令官星,逢酉運即是傷官見官破格,逢申還有卯申暗合的組合,卻也未必為吉。比如原命本在申年生,卯月戊日,戊土欲得卯官,而卯官卻被申金暗合,申運乃是申金重現,是卯被申合的應期,吉從何來?所以"支之變化,較之天干尤為複雜",此言甚是。

原文:又有同是相沖而分緩急者,何也?沖年月則急,沖日時則緩也。

徐注:此說未可拘定。沖提綱月令為重,餘支為輕;沖喜用所在地為重,非重用所有地為輕。又有就支神性質分別者,蓋寅申巳亥四生之地為重,氣尚微弱,逢沖則壞也。子午卯酉氣專而旺,或成或敗,隨局而定,而辰戌醜未為兄弟朋沖,無關緊要。《滴天髓》所謂"生方怕動庫宜開,敗地逢沖仔細推"是也。

學人注:徐老的注解有一定的道理,沈前輩之言確實"未可拘定"。本書卷一《論相神緊要》一章中,沈前輩已將"傷用甚於傷身,傷相甚於傷用"的道理說得很清楚,那麼如果大運以沖的方式傷害命局的某支,是要看被沖之支在原局所起的作用。其實,沖,不一定就是傷害,也有衝動、沖起、衝開的含義。至於沖的緩急,除了《滴天髓》裏所說的之外,還要結合限運(年月日時四限),沖如本限運為急,否則為緩。

原文:又有同是相沖而分輕重者,何也?運本美而逢沖則輕,運既忌而又沖則重也。

徐注: 沖克須看喜忌,運喜而沖忌則輕,運忌而沖喜則重。更須推看流年,或運雖為喜而流年並沖,亦不為吉。

學人注:輕與重,本來是形容程度的,什麼程度? 吉凶的程度。沈前輩說"運本美而逢沖則輕"指的是 "吉"的程度減輕,"運既忌而又沖則重"指的是忌神沖壞用神時凶的程度加重。徐老說的"運喜而沖 忌則輕"是指忌被沖而凶的程度減輕,"運忌而沖喜則重"是指喜神被沖壞而凶的程度加重。所以這裏 的輕與重並不是說沖的力量的大小。

原文:又有逢沖而不沖,何也?如甲用酉官,行卯則沖,而本命巳酉相會,則沖無力;年支亥未,則卯逢年會而不沖月官之類是也。

徐注:逢沖不沖者,因有會合解沖也。甲用酉官,原局有巳醜,則官星會局,卯沖無力;原局有亥或未,

運至卯則三合會局而不沖。參閱刑沖會合解法。

學人注:本書卷二《論刑沖會合解法》對沖合關係言之甚詳,請參閱。合處逢沖則不合,沖中逢合則不沖,此是一定之理。

原文:又有一沖而得兩沖者,何也?如乙用申官,兩申並而不沖一寅,運又逢寅,則運與本命,合成二寅,以沖二申之類是也。

徐注:兩申不沖一寅之說,未可盡信。沖者,克也,寅即甲,庚即申,甲遇兩庚,豈不克乎?特兩申一寅,氣不專注,譬如兩庚一乙,妨合不專,運再逢乙,則兩庚各合一乙而情專。沖亦如是,運再逢寅,以一沖而引起兩沖也(參閱刑沖會合解法)。

學人注:二不沖一的理論,源於《五言獨步》。前面鄙人的注解中早已說明,只有夾沖的情況,才是二不沖一,如果是同方向之沖,照沖不誤。原局有沖,大運再逢,是吉凶資訊的引發。

原文: 此皆取之要法, 其備細則於各格取運章詳之。

學人注:關於歲運的看法,讀者宜細心研究《滴天髓》裏的《歲運》章。

十一、論行運成格變格

原文:命之格局,成於八字,然配之以運,亦有成格變格之要權。其成格變格,較之喜忌禍福尤重。 徐注:八字格局,有成而不成者。逢運配合,突然變換,其喜忌禍福,有非常理所能推測者,與行 運助用害用有別。惟此類命運,為不常見耳。如吾鄉姚文敷君造,即其一例:

辛 甲 丙 戊

未 午 申 戌

月令陽刃,而丙臨申位,旺而不旺,雖以食神為用,究嫌氣勢不足。至寅運,格局突然變換,寅午戌三合,身旺泄秀,為陽刃用食,氣勢回殊,格局頓清。因原局午戌半會而隔申,逢寅沖而會齊火局,否則,不能去申而代之也。

姚君在此運中,一躍而為兩淮鹽運使。特此類命造,須原局本美,成而未全,逢運成之也。既可以變格 為貴,亦可以變格為賤,其為福為禍,自較常理為尤重。若原局不佳,則暴興暴落,殊不足取耳。

學人注:徐老所舉姚文敷的八字,鄙人認為並不是純陽刃用食之格。因為年日辛丙作合,日主之意乃是求財,而辛財的根源是時支戌土,戊辛同根同源,食神生財,所謂"用食"者,乃是用於生財是也。年月未午合,辛坐未上,丙合辛的同時帶動了未、午,傷官陽刃被帶動,但不至於財星被壞,這樣一來,既得富,亦得貴也。寅運三合,是將陽刃的貴氣聚集起來為我所用。

原文:何為成格?本命用神,成而未全,從而就之者是也。如丁生辰月,透壬為宮,而運逢申子以會之;乙生辰月,或申或子會印成局,而運逢壬癸以透之。如此之類,皆成格也。

徐注:丁生辰月,壬水墓庫,雖用官星,其根未固,運逢申子,則官星根固而力顯。乙生辰月,雖會水局,印星夾雜,運逢壬癸,則印透清。此為補其不足,格局因此而完成也。

學人注:讀到此處,相信大家都會有赫然開朗的感覺:所謂的"成",原來是"促成"的意思啊!如果 大運促成了我所需要的東西,那豈不是"柳暗花明又一村"?

原文:何為變格?如丁生辰月,透壬為官,而運逢戊,透出辰中傷官;壬生戌月,丁己並透,而支 又會寅會午,作財旺生官矣,而運逢戊土,透出戌中七煞;壬生亥月,透己為用,作建祿用官矣,而運 逢卯未,會亥成本,又化建祿為傷。如此之類,皆變格也。

徐注:原局支中所藏,逢運為透清,力量甚重。故丁生辰月,透壬用官,而運而戊,與原局官見傷官無二。壬生戌月,丁己並透而用官,運見戊土,與原局官煞混雜無二。是為行運壞用,尚非變換格局也。若壬生亥月,透己為建祿用官,而運逢寅卯,為建祿化傷,格局變換。首節所引姚君造,為因沖而變換,是則因會合而變換也。特僅此運中五年耳,若行未運,亥未雖會,虚而不實,而己土官星得地,格局變

而不變也。

學人注:變,即變化之意,沈前輩言之甚細。格局變化,命運立隨其變,有禍轉為福者,亦有福變為禍者,是吉是凶,還是看其得者為何物,失者為何物,並看所喜所忌,斷不可一概而論。如官變為傷,若傷官能去生財,則有棄官從商之象。

原文: 然亦有逢成格而不喜者,何也?如壬生午月,運透己官,而本命有甲乙之類是也。

徐注: 壬生午月,運逢己土,官星透清,原局透甲,則官星被回克而無用。若原局丁甲並透,以財逢食生為用,則己土合甲,反傷喜神為忌矣。

學人注:為什麼成格反而不為喜呢?皆因所成者非我所求之物,或因成而後敗,反受其害。沈前輩舉的 壬生午月例,就是後者。

原文:又有逢變格而不忌者,何也?如丁生辰月,透壬用官,逢戊而命有甲;壬生亥月,透己用官, 運逢卯未,而命有庚辛之類是也。

徐注:丁生辰月,壬甲並透,月印護官,不畏傷官之運;壬生亥月,官透而支有申酉之印,則運逢寅卯, 有申酉回沖,不能會局變格。庚辛,即申酉也,運逢未,則會局本虛。見上變格。

學人注: 為什麼變格反而不為忌呢? 一則有救應, 二則變為我所求之物是也。

原文:成格變格,關係甚大,取運者其細詳之。

徐注: 逢運配合,與局中原有相同,其關係豈不巨哉!

學人注:此章說的是大運對命局的影響,從成格變格的角度去論述。不過看運法,遠遠不止這些,沈前 輩僅言一法而已。

十二、論喜忌干支有別

原文:命中喜忌,雖支幹俱有,而幹主天,動而有為,支主地,靜以待用,且幹主一而支藏多,為 福為禍,安不得殊?

徐注:两幹不並行,兩支亦不並行,前於行運節曾言之。運以方為重,即地支之方也,如寅卯辰東主,已午未南方,申酉戌西方,亥子醜北方之類。行運十年並論,庚寅庚午,金不通根,木火之氣為重;丙子丙申,火不通根,金水之氣為重。若庚辰辛醜,金得土生,丙寅丁卯,火得木生,即幹之力這巨。此統論干支力也,若分別幹之與支,原局喜在去病,則幹之力為專;喜在得地,則支之力為美。至於干支喜忌不同者,下詳之。

學人注: "幹主一而支藏多"一句點明了干支之別。其實沈前輩在《論行運》章中就已經將喜忌對干支 進行分別了。徐老的注解言之有理,可作參考。

原文:譬如甲用酉官,逢庚辛則官煞雜,而申酉不作此例。申亦辛之旺地,辛坐申酉,如府官又掌道印也。逢二辛則官犯重,而二酉不作此例。辛坐二酉,如一府而攝二郡也,透丁則傷官,而逢午不作此例。丁動而午靜,且丁己並藏,安知其為財也?

徐注:官煞,兄弟也,對內各分門戶,對外則合力同心。申酉金之根地,官之家,亦煞之家也,故 甲用辛官,庚辛並透為混雜,申酉並見,不以雜論。二辛並見為重官,二酉並見,不為重也。官煞並見, 非定作混雜(詳見《滴天髓征義》),而混雜亦非定以為忌。大致用印化煞,不忌混官,用財生官,則忌 混煞矣。用食制煞。而原局官煞並見,則官多從煞,亦不作論也。

八字之中如此,行運亦同。甲用酉官而透辛,行運見庚為混,見申不見混; 見辛為重,見酉不為重也。 甲用酉官而透己土,見丁為傷官,見午則己土財星得祿,不以傷論也。又干支喜忌,更須視原局配合。 譬如甲用酉官,官藏財露,見甲乙財爭財,見寅卯則幫身。甲用己財,財露則忌幹見比劫,而支不忌。 若原局官星透,或食傷透,則幹有制化之神,亦不忌矣。甲用癸印,見戊己為財破印,而見四庫不作此 論。餘可類推。 學人注:這裏,沈前輩也表示地支為靜,一般不與他支發生生克關係,除非有特殊聯繫。甲以酉為官,逢午之傷官未必能傷酉金之官,假如午中己透用事,則是財生官星,午火反作財之根源。至於甲用辛官,運逢申酉,雖同為辛之旺地,但其吉凶喜忌依然有別。如局中有卯刃,逢酉則是沖刃,易有災禍,逢申則無。讀者應該舉一反三,觸類旁通,方能掌握命學要旨。

原文: 然亦有支而能作禍福者,何也?如甲用酉官,逢午酉未能傷,而又遇寅遇戌,不隔二位,二者合而火動,亦能傷矣。即此反觀,如甲生申月,午不制煞,會寅會戌,二者清局而火動,亦能矣。然必會有動,是正與幹有別也。即此一端,餘者可知。

徐注:支因沖而動,因會而動,動則能作袷福。如甲用酉官而辛透,雖別支有午,不能傷官星也,運遇 寅戌會局,則火動傷官。甲用申煞而庚透,別支逢午,不能制煞也,運遇寅戌會局,火動而制煞。然此 指干支相隔而言,若辛金不透,午酉緊貼,官星未必不傷,特支神各守範圍,不動則力不顯,不比幹之 動而力強也。茲取數造以為行運干支不同之例:

學人注:午酉本靜,三合局可以使午火發動,動則有生克權(徐老說"動則能作袷福"),午火必傷酉官。同理,本有子午之沖,逢寅戌則成三合火局,午火反客為主,動而衝子,豈能以合解沖論之?這裏還有一個要注意的,午酉緊貼,午必破酉,若是午酉隔支,則要午動方能傷酉。

丁乙丁甲

亥 巳 酉 辰

清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十日辰時,為招商局督辦趙鐵橋之造。財格佩印,巳酉合而化財,甲乙透幹,財不礙印也。行運辛金從酉中透清,辛為柔金,不傷甲木;醜巳酉,三合金局,貴為招商督辦。此所謂因會而動,能作禍福也。至庚,合乙傷甲,而印均破,被刺遇害。

學人注:其實這個八字之貴,財格佩印不是原因,而是貴在年支亥官,丁火移位暗合之,亥中官印並全,所以為貴。命局中有已沖亥為病,醜運三合,已火之氣聚於酉而不沖亥。原局兩印,一正一偏,甲印以亥為根源,乙印以辰為根源,辰酉一合,乙根被傷(活木忌埋根之鐵),偏印無用,而時上甲木則為丁火的燃料,不至熄滅。故庚運克甲時,命主壽終。

戊乙壬庚

午 卯 子 子

生於清鹹豐八年二月初六日子時,為康有為造。水木傷官,而水旺木浮,戊土制水,所以生木,故取煞制刃為用神。午運衝子,以一沖而引起兩沖。喜神沖忌,聲名揚溢,己未均土地;然己有助 煞制刃之功,未運會卯化木,喜化為忌,傷官動而制煞。戊戌政變,年四十一,正入未運,猶幸戊戌流年為美,得死裹逃生也。

學人注:傷官刑刃,地支三戰,天生的反叛心性。有制的七殺為名氣(因為殺無根源,僅賴午生,故無權),戊午大運是七殺被制的應期,故得以揚名。己未運,戊戌年,官殺混雜,壬水不敵,故變法失敗,遭通緝。

丁 甲 己 戊

未 辰 酉 辰

此舍侄某造,甲己化土格也。戊土元神透出,年上丁火助化,格局極真,以丁火偏印為用神。初運寅卯, 化神還原,壬癸傷用,皆非美運。然壬癸有戊土回克,卯運有酉金回沖,原局有救應,逢凶化吉。至寅 運,甲木得祿,化神還原,四柱無救,一敗塗地。可見行運救應之一斑。

學人注:由於原局木有餘氣,行於寅卯運的時候才有化神還原的可能。關於化氣格的應用,鄙人擬著《子平氣機命法元鑰》專題論述。

十三、論支中喜忌逢運透清

原文:支中喜忌,固與幹有別矣,而運逢透清,則靜而待用者,正得其用,而喜忌之驗,於此乃見。何謂透清?如甲用酉官,逢辰未即為財,而運透戊,逢午未即為傷,而運透丁之類是也。

徐注:原局支中所藏之神不一,為喜為忌,靜而待用,逢運引出,其用方顯。如上列康有為造,原局午中丁己俱藏,運逢己字,則己土引出得用,官煞制刃之力顯矣。

學人注:透清,不一定都是好事,喜透逢透方為美,忌透而透則為凶也。地支本是安靜,但透出天干以後就為動,動則有生克權,動必有象,所以沈前輩說"喜忌之驗,於此乃見"。

原文: 若命與運二支會局,亦作清論。如甲用酉官,本命有午,而運逢寅戌之類。然在年則重,在 日次之,至於時生於午,而運逢寅戌會局,則緩而不急矣。雖格之成敗高低,八字已有定論,與命中原 有者不同,而此五年中,亦能為其禍福。若月令之物,而運中透清,則與命中原有者,不甚相懸,即前 篇所謂行運成格變格是也。

徐注:命與運二支會局者,如上康造,未為火土運,會卯而成木局, 化傷破格。此為取運之法, 隨處有之。如:

1 1 1 1

醜 未 西 未

此為敝戚姚君造。火旺遇金而有食神生之,富格也。火旺金衰,至巳運,巳酉醜三合會齊,最為活動得意,餘均困守。卯運會未,忌神透清發動,不祿。

運中透清或會合,與原有者不甚相遠,特僅此五年耳,對此則依然如故。至於在年或在日時,未可拘執。 總之,喜忌清則吉凶之驗顯,若為閑雜之神,則關係亦輕耳。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裏所的緩急,是以離月令的距離和宮位的大小來論的:年支與月支鄰近,但年為大,故為重;月日鄰近,但日為小,故次之;時為最小,離月令最遠,故為緩。徐老所舉丁醜造,本來就不是富命,縱有食神生財,但未燥不生金,況且支為靜而不能生克。直到三合金局時,財旺之時才能得意。

原文:故凡一八字到手,必須逐幹逐支,上下統看。支為幹之生地,幹為支之發用。如命中有一甲字,則統觀四支,有寅亥卯未等字否,有一字,皆甲木之根也。有一亥字,則統觀四支,有壬甲二字否。有壬,則亥為壬祿,以壬水用;有甲,則亥為甲長生,以甲木用;用壬甲俱全,則一以祿為根,一以長生為根,二者並用。取運亦用此術,將本命八字,逐干支配之而已。

徐注:"支為幹之生地,幹為支之發用"二語,實為看命之要旨,並透兼用之說,似未盡合。地支之中,雖所藏多神,然亦有次序可循。如寅中藏甲丙戊三神,甲,當旺之氣也;丙,方生之氣也;戊,寄生之氣也,次序先甲次丙次戊,顯然可見。又如辰中藏戊乙癸三神,戊,土之本氣也;乙木,春之餘也;癸,水之墓也。先戊次乙次癸,次序亦顯然可見。如:

甲丙庚戊

寅寅寅寅

寅中甲丙戊並透,然地支全寅,甲木當旺,當以從財為用。若地支寅午會局,則以丙火為用矣。

學人注:一柱干支,本是一表一裹的同體,幹為表,支為裏,是不可分割的兩個部分,傷其幹時影響其支,損其支時幹亦不穩。沈前輩此段之語,實為"發表歸根"的宗法,亦是《滴天髓》雷根源論的簡單表述。

甲寅造,寅中三物並透,為同根同源,甲生丙,丙生戊,最後戊土生庚,庚金絕處逢生。

戊 甲 壬 丙

辰 寅 午 戌

此浙東施再邨命造。寅中甲丙戊齊透,而支逢寅午戌三合會局,以丙火從財為用。

學人注:甲丙戊同根同源,但支成火局,食化為財,日主無氣,故曰從財。

所謂並用,乃一為用,一為相耳,未可誤會。亦有雖透而不用者,如彭玉麟造,戊生醜月,辛癸並透,而用丙火,伍朝樞造,壬生午月,丁己並透,而用酉印(詳見成中有敗篇及配氣候得失篇)。可知取用

之法,必須體察全局,配合日元之需要,未可呆執也。

學人注:徐老對彭、伍二造的解說如下:

如前清彭剛直公玉麟之造,丙子、辛醜、戊子、癸醜,醜中癸辛透出為貴征,然冬土寒沍,非丙火 照暖,則用不顯。喜其年上丙火,合而不化,運行南方,丙火得地,而戊土辛癸,皆得顯其用,亦調和 氣候為急也(此造《命鑒》所批,誤以為倒沖,近方悟得;因悟古來奇異格局,大多類此耳。附識於此, 以志我過)。

丁 丙 壬 己

亥 午 寅 酉

此前外交部長伍朝樞命造。寅午會局,財官並透,但五月壬水休囚,財官太旺,身弱不能任用財官; 喜年逢亥祿,時逢酉印,印祿幫身為用,乃敗中成也。

彭造丙逢辛合,縱不合化,亦乏調候之力,徐老以為用神,誤。 伍造,徐老拘於身弱需印,以酉金為用神,亦不足為取。

> 卷三 《子平真詮》應用諸論注解 原著:清·沈孝瞻 原注:民國·徐樂吾 評注:慚愧學人 【本文由"終南命理研究網"原創首發,轉載請注明出處】

一、論正官

原文:官以克身,雖與七煞有別,終受彼制,何以切忌刑衝破害,尊之若是乎?豈知人生天地間,必無矯焉自尊之理,雖貴極天子,亦有天宜臨之。正官者分所當尊,如在國有君,在家有親,刑衝破害,以下犯上,烏乎可乎?

徐注:官之與煞,同為克身制我之物,而有陰陽配合之不同,故其用大同而小異。如身強官輕,宜用財生官,身弱官重,宜用印化官,此官煞所同也。日主與官煞旺弱相等,名為兩停,在煞宜用食傷制之,而官不宜制,仍須用財生之,有食傷者更須以印護之。蓋官與日主,為陰陽配合有情,日主原不畏其克,若見食傷,既傷官星,又泄日元,為不可耳。至於刑衝破害,成格皆忌,不僅官星為然也。

學人注:正官代表傳統、限制、管束、法規法則、教條、正統、正規管理、國家、元首、領導、行政人員、高貴、忠心、建設性。又名"祿神"、"天印"。為十神中最大的吉神。

原文:以刑衝破害為忌,則以生之護之為喜矣。存其喜而去其忌則貴,而貴之中又有高低者,何也?以財印並透者論之,兩不相礙,其貴也大。如薛相公命,甲申、壬申、乙巳,戊寅,壬印戊財,以乙隔之,水與土不相礙,故為大貴。若壬戌、丁未、戊申、乙卯,雜氣正官,透幹會支,最為貴格,而壬財丁印,二者相合,仍以孤官無輔論,所以不上七品。

徐注:存喜去忌,即《神峰》病藥之說,誠不易之論也。貴之高低,全在八字配合之清濁純雜。如 薛造官印相生,財旺而不破印,官星秉令,真神得用,宜其貴也。然亦有小病,寅申巳三刑,不免刑傷 貴氣,運至乙亥四沖,未必無風浪。其八字之清純,更運行西北官印之地,宜為大貴之征。雜氣正官一 造,未為木庫,官星不秉令,丁壬一合,財印兩失,卯申一合,官星被傷。氣勢不流通,其為孤官無輔, 固顯而易見者也(卯申乙庚之合)。

學人注:生之者,財星也;護之者,印綬也。不過有傷官則宜印護,無傷官更喜財生,故書曰"逢官看財",詳見下文。薛相公造,鄙人學員"易裹求真"在論壇曾發表一帖進行研究,鄙人亦略作論述:

易裏求真 發表於 2008-12-3 10:25

解析: 乙生申月,申中壬水透於月上,格成官印。"逢印看官而遇官,八而七貴。"【按:當是"十有七貴"】官印格喜身旺,忌財傷印。

- 一,原局甲泄壬看似病,實是喜,何也?甲是由我宫時支透出去的,是"我"的東西,是"我"的幫身之物,此是其一;寅是乙的羊刃,地支寅申沖是制刃。刃被制死也無用,貴在制服為我所駕弩。年月申沖制寅,如無已火刃有制死之嫌。已火一則合官,去一留一;二則護刃。甲透於年支申上,是羊刃被制服的體現。《五行元理消息賦》雲:"又憑權刃雙顯,均停位至侯王。"權者印也。
- 二,財戊壞印壬是破格之神。天干的組合壬由乙護,戊土財被"我"和"我"的刃所控制,也就是原文中講的"水與土不相礙"此為一;戊土的根源在寅巳申中,申為月令,又為日幹的貴人,寅巳申三刑申金化可戊。此為"刑中見貴。"我的理解這個"貴"並不單純指貴人之類,而是這個刑使原局的病有制化,所顯現出來的貴氣。呵呵!未必對,請老師指點,還望各位易友能一起探討!
- 三,一見三刑很多人都認為不好,想到刑傷,災難,疾病等不好的資訊,往往忽略好的資訊,我也愛犯這個毛病。這個八字的三刑就是日幹得印得官的手段。印的根源在官星申中,三刑使羊刃得制得用,已申合將年月的官星去一留一,將官印合為我所用(此條在上文已有敘述)。正為"三刑得用威鎮三關。" 慚愧學人 發表於 2008-12-4 13:10

乾 甲 壬 乙 戊

申申巳寅

申中壬戌並透,財與印並透,按照《子平真詮·論用神純雜》的說法,是"互用而兩不相謀者",既然"用神"不純,那麼就得看救應,一般地,印逢財則要用劫財來解,但這個八字裏面甲木劫財並不能制戊救壬,反有泄壬之弊。

原文說戊與壬有乙木相隔而不相礙,我看未必。乙木氣機不強,根本就不能阻礙戊土克壬水。詩潤 認為乙與寅一起控制了戊,使戊不礙壬,這也說不通,寅是戊土的長生,雖克尤生。甲木遠隔在年,也 救不了壬。

寅巳申三刑在這個八字中是不利的,是羊刃刑傷官,傷官刑正官的組合,我宮一直在排斥月上的官印,如何能貴?所以,"大貴"之說,存疑。盡信書不如無書也!

雜氣正官例,確實是"孤官無輔"。"易裹求真"曾發帖說:

易裹求真 發表於 2008-12-3 11:01

解析: 月令未中官印透幹,格成官印。但此命格局卻要低很多。年上壬水財星由我宮日支透出,合傷丁火成格之星,是"我"的財傷了印。卯戍合卯未合,將受傷的印拉入我宮,此為一弊;地支申卯暗合,是"我"的食神傷了"我"的官星貴氣,也傷了成格星,同時也合動了申金橫關二煞,此為二弊;年月未戍相刑土旺,被卯合過來,並未減輕官星受傷之病,有害無益,同時也將月上的披麻和絞神合過來,此為三弊。因此我覺得此人不僅僅功名不高,還有丟官罷職,因財致禍之象。此人要是在現代學歷最高也就是一般的本科,應該在專科左右。

論壇版主"始明"亦發表其看法:

始明 發表於 2008-12-3 13:24

俗話說九品芝麻官,此造是官不上七品,說明命局中是有一定的貴氣。分析此造應該著重為什麼有些一點點的貴氣。按你所述,不是連一點貴氣都沒有了? 然後再看為什麼只有官不上七品。申卯暗合,官星受到了傷害。

慚愧學人 發表於 2008-12-4 15:53

無論是原文還是詩潤、始明二位的意思,都認為申金在這個八字中是個禍害,是病,是導致命主不能大貴的原因之一,但鄙人認為此論有商榷的地方。

乾 壬 丁 戊 乙

戌 未 申 卯

年月壬丁相合,到底是不是相合而兩無所用,導致"孤官無輔"呢? 壬水偏財,是從申中透出的,丁火正印,是從未戌中透出的,它們相合,是我宮與他宮的感應,也是"我"去求"印"的手段,說明命主讀過書(申是文昌),但功名還不夠,用錢(財星)去買名(印),屬於"異路功名"。

戊土坐申,是得質之長生,不喜乙木來挫,申卯暗合,是對戊土的一種救應,同時也得到了乙木官星,

年月沒有破壞這種組合,所以為貴。但為什麼不是大貴呢?其因有二:

- 1. 時柱的官是最小的,雖然乙木在月令也有根源,但因刑而無用。《三命通會》認為雜氣財官格,不透要衝,透則忌刑沖。此命未中乙、丁皆透,不喜刑沖卻遇刑沖,這是一個敗筆。
- 2.未是官庫,戌是印庫,卯未半合與卯戌相合,目的是得到年月的官印,說明這個人的官欲還是挺大的。但由於卯申暗合,申金作阻,卯未與卯戌皆不成立,得不到年月的官印,故而貴小。

所以說,這個申金在這個八字裏的作用是有兩面性的,所謂"成亦蕭何敗亦蕭何",即此也。既幫助命主得到了官,但也阻礙了命主得到更大的官。依命理而論,這個申金可以代表命主的妻子。

原文:若財印不以兩用,則單用印不若單用財,以印能護官,亦能泄官,而財生官也。若化官為印 而透財,則又為甚秀,大貴之格也。如金狀元命,乙卯、丁亥、丁未、庚戌,此並用財印,無傷官而不 雜煞,所謂去其忌而存其喜者也。

徐注:印為生我,受人之底;財為我克,管轄他人。用印者必身弱,用財者必身旺。身旺任事,自 較受庇於人為顯赫,若身弱,則轉不如受庇之為安逸矣。金造亥卯未三合,官化為印,水盛火塞,用財 損印,用《滴天髓》君賴臣生之理也。似非並用財印,亦非官用財生,列入正官,似非其類。

學人注: "單用印不若單用財"者,即《千里馬》所雲 "逢官而看財"是也。沈前輩說 "化官為印而透財"的八字,是 "大貴之格",這是有條件的,關鍵是財星不能損印,要能起到對我有利的作用,否則不貴反賤。金狀元的八字,由於三合木局,成化官為印之格,也就是說成了偏印格,年幹的乙木為八字格局的主導,如果我能得到成格之物,必貴無疑。妙在時柱庚戌,與年柱天合地合,乃是將成格之印合為我用,故貴為狀元。之所以為狀元,一是成格的印有三合局,中神為印;二是由於印在年上,是最高位的印。徐老將金造解釋成用財損印,大誤!

官格用印,不一定就是身弱,因印既可生身,亦可護官,下文就提到用印之妙。

原文:然而遇傷在於佩印,混煞貴乎取清。如宣參國命,己卯、辛未、壬寅、辛亥,未中己官透幹 用清,支會水局,兩辛解之,是遇傷而佩印也。李參政命,庚寅、乙酉、甲子、戊辰,甲用酉官,庚金 混雜,乙以合之,合煞留官,是雜煞而取清也。

徐注: 遇傷佩印,混煞取清,自是不易之論。但如宣造,支全木局,官化為傷,傷旺洩氣,用印製傷為用;己官之氣,盡泄於金,豈能以其為官星而另眼相看?即全局關鍵,亦在印而不在官也,李造酉為庚金旺地,乙庚之合,緩其相克之勢,所謂"甲以乙妹妻庚,凶為吉兆"是也。甲木通根,子辰相合,財化為印,以印化煞,用亦在印,特官有財之生、印之化,氣勢流轉,格局因合而清,此即所謂取清也。

學人注:"遇傷在於佩印"一語,點明了官格用印的妙處,印製傷護官,有病有藥,也是貴格。"混殺貴乎取清"在這裏主要指的是去殺留官:陽日幹混殺,則可用劫財合殺留官;陰日幹混殺,則用食神制殺留官。宣參國的八字,並不是以天干的兩個辛金印來制傷護官的,這兩個辛金是用於通官氣的,並以發水之源。未月壬水,本不喜己土之官,若無印綬,縱無傷官,亦必不能貴為"參國"。李參政造,的確是"甲以乙妹妻庚,凶為吉兆"的功勞,使格局反敗為成(殺是小人,劫是手段,乙木劫財從辰中透到月幹合殺,表示命主耍了些"手段",絆住"小人"而自己成為"大人")。格局是成了,但也要為我所用才行,月時酉辰相合,將官星合為我用,而且財生官星,故貴。

原文:至於官格透傷用印者,又忌見財,以財能去印,未能生官,而適以護傷故也。然亦有逢財而 反大貴者,如範太傅命,丁醜、壬寅、己巳、丙寅,支具巳醜,會金傷官,丙丁解之,透壬豈非破格? 卻不知丙丁並透,用一而足,以丁合壬而財去,以丙制傷而官清,無情而愈有情。此正造化之妙,變幻 無窮,焉得不貴?

徐注:此節所論甚妙。範造丁壬之合,逢寅月寅時,才印化為官星,格因合而轉清;丙火自寅透出,得祿得生,初春木旺土虚,真神得用。官清印正,而又同宮並旺,大貴奚疑?已醜之合非真,三合會局,以四正(子午卯酉)為重心,無酉而隔寅,寅又為金之絕地,豈能傷害官星乎?蓋巳為火土之祿地,非複金之生地也。

學人注: 這段話,還是徐老解釋得好。官逢傷,貴在佩印,如果有財壞印的話,使官星無護,反而

敗格。範造, 沈前輩在解釋的時候有兩個理論上的錯誤:

- 1. "支具已醜,會金傷官": 徐老說得好,"巳醜之合非真,三合會局,以四正(子午卯酉)為重心,無酉而隔寅,寅又為金之絕地,豈能傷害官星乎?蓋巳為火土之祿地,非複金之生地也。"這裏巳醜確實不能會成金局,也就不存在傷害官星之舉了。
- 2. "以丙制傷而官清": 既然沒有傷官害官,那麼這裏的印就不是制傷護官的作用了。再說,天干沒有透傷,天干的印怎麼能制地支的傷官呢?

所以,這個八字之所以貴,是在於化官為印,以印通官氣而生身。當然,年月的丁壬合也很關鍵, 是以偏印合財,護正印。

原文: 至若地支刑沖, 會合可解, 已見前篇, 不必再述, 而以後諸格, 亦不談及矣。

學人注: 地支中的刑沖合害,至關重要,官格最怕刑沖,必要有會合來解。至於雜氣官格,後文另 篇論述。

原文:取運之道,一八字則有一八字這論,其理甚精,其法甚活,只可大略言之。變化在人,不可 泥也。

徐注:同一宫用財生,而取運不同,斯何以故,蓋八字用神、喜神、忌神之外尚有閑神,用神喜忌有定,而閑神無定也。如官用財生,正官,用神也;財,喜神也;傷官,忌神也。而閑神之夾雜,則不一律;地支之位置先後配合,則無一定。故一八字有一八字之論也。於下例證時詳之。

學人注:原書將此段之後另列一篇為《論正官取運》,今將之合併,便於閱讀。徐老的注解不得要旨,不可采信。

原文:如正官取運,即以正官所統之格分而配之。正官而用財印,身稍輕則取助身,官稍輕則助官。若官露而不可逢合,不可雜煞,不可重官。與地支刑沖,不問所就何局,皆不利也。

徐注:取運喜忌,各個不一,故僅能於論八格篇中所引各造,配其運之喜忌,以供閱者之參考 而已。正官而用財印者,雖雲兼用,必有所主。身稍輕則取助身,即以印為主也;官稍輕則取助官,即以官為主也。然財印並透者,最喜官煞運,蓋財生官煞,官煞生印,一氣相通,此官煞乃生印而不克身也。至於官星透露幹頭,合官、雜煞、重官、地支刑沖,同為官格所忌。如官藏支,則地支之會合刑沖亦忌。

學人注: 沈前輩在這裏大略講了一下官格取運的要點:

- 1. 官格用財印:
- 1)身輕取助身(身旺運); 2)官稍輕則取助官(官旺運)。
- 2. 官露不可逢合。
- 3. 官露怕逢七殺運混官。
- 4. 官露怕重見官運。
- 5. 刑沖官星皆不利。

讀到這裏,可能有些細心的讀者就會發問了:假如官格用財印的八字,局中已成格,但身略輕而不走助身運,或官略輕而不走助官運,是不是可以斷其命主一生無好運?命是貴命了,假如沒有沈前輩所說的這些運的話,還能貴嗎?

再說"官露不可逢合"的,這也要看原局有沒有合,如有,則是怎麼合的,原局的合是有利的合的 話,那麼運中逢合未必是件壞事。

官怕殺混,這個道理大家都應該明白,但運逢七殺,也未必全是壞運,還要看原局有沒有救應之字。 官露怕重見,也是死法,有時運中見官則是命中官星出現,是資訊的引發,也未必全是壞事。 至於刑衝破害,關鍵還是救應。

甲壬乙戊

申 申 巳 寅

此為論正官篇薛相公命,月令正官,兼用財印,喜其財印之間,中隔乙木,兩不相礙,故可兼用也。

然秋木凋零,官逢生逢禄,財亦逢生逢禄,財官太旺,所謂身稍輕,宜取助身者也。酉運七煞,泄財生印最美,甲運逢身亦吉。若甲申年易以己酉年,行甲運合劫破印,即不美矣。所謂因閑神之配合而喜忌不同也。 戌運財旺;然喜其不傷印,故無礙也。乙亥之後,運行北方印地,但亥運逢四沖,未必無風浪,所謂因地支配合而異其喜忌也。戌運財星破印,寅運兩寅沖官,皆不為美,殆至此終矣。

學人注:這個八字,鄙人在前文已略作解說,懷疑八字有誤。徐老是順著沈前輩的說法接下去的,對於取運則是自以為是。

壬 丁 戊 乙

戌 未 申 卯

此為論正官篇中雜氣正官造,雖財印並透,而丁壬一合,財印兩失其用(參閱十幹配合性情節),故以孤官無輔論。加以卯申相合(乙庚暗合),戌未相刑,官星之根被損,此為八字根本之弱點。論運則日元當旺,官星稍輕,宜取助官。庚戌之前無佳運,壬亥、癸子二十年財地,生助官星,為一生得意時也。

學人注:孤官無輔,運中則宜輔之,所以財運應該是命主的最好的運。根據沈前輩的說法,官露怕殺混,也怕重官,那麼命主自從甲寅運開始,直到乙卯運,都得倒楣,如果真是這樣的話,本來官就不上七品的命主也算夠糟糕的了。不過,書中沒有細說命主的實際情況,在這裏不好評論。

原文: 正官用財, 運喜印受身旺之地, 切忌食傷。若身旺而財輕官弱, 即仍取財官運可也。

徐注:正官用財,須分身旺身弱,二者截然不同。身弱喜印綬身旺之地,忌行食傷;身旺則喜行財官旺地,參閱上兩造自明。

學人注: 這裏也有兩個問題:

- 1. 既然是正官用財,那麼食傷是生財的,為什麼還"切忌食傷"呢?不是有財星可以通關嗎?還怕食傷壞了官星?
- 2. 財輕官弱,運喜助官,這是沒錯,但假如官露的呢?是不是也還怕官重之運呢?比如前面那個 壬戌造,就是屬於"身旺而財輕官弱"的命,乙卯運到底是好是壞?

若以身旺身弱來分,不用說正官格,其他格局都一樣,身旺宜助格(財官),身弱就宜助身嘛,何必那麼多廢話,各格分論呢?

原文: 正官佩印, 運喜財鄉, 傷食反吉。若官重身輕而佩印, 則身旺為官, 不必財運也。

徐注:正官佩印,亦分身旺身輕兩節。身旺印重,運喜財星損印,行傷食之運,泄身之秀而生財, 自為美運:若官重身輕而佩印,而用印滋身,財運破印為忌,食傷之運亦不美,官行比劫祿印之地也。

學人注:"正官佩印,運喜財鄉"?正官佩印的,印星即是輔佐之神,即是相神,沈前輩已在前文說過:"傷相甚於傷用",這裏怎麼就可以傷相了呢?至於"傷食反吉"倒是有一定的道理,因為正官用印,是用印製傷護官的,局中傷食被制的,歲運逢傷食則是應期,故曰"反吉"。至於"官重身輕而佩印"的,是用印綬化官生身,或說使官氣通身,身旺運是可,但官運也不見得就差。一句話,格中所喜即是運中所需,格之所忌乃為運中所畏。

乙 丁 丁 庚

卯 亥 未 戌

化官為印而透財,正官章金狀元命也。亥卯未三合,官為印,乙木透出,身旺印重。用財損印,時逢庚戊,財星有根。初行申酉西方財地,甲不通根,乙從庚化,自為美運。癸未之後,運轉南方,日元太旺,壬癸官煞泄財生印,亦不為美。此所謂身旺佩印,喜食傷財鄉也。

學人注:此造解說見前文,庚金之用,在於合印而非傷印。西方金運,徐老解釋成"乙從庚化", 大誤,原局木成三合,氣足力大,怎麼可能從庚而化呢?至於後面的解說,純是徐老自以為是之言,不 足為訓。 原文: 正官帶傷食而用印製,運喜官旺印旺之鄉,財運切忌。若印綬疊出,財運亦無害矣。

徐注:正官帶傷食而用印,須分印重印輕兩節。若傷官重印綬輕,喜行印地;官旺所以生印,亦為為喜,若財運破印,則大忌矣。反之,若印綬重疊以生身,用食傷泄日元之氣,則財運反吉,食傷喜行財地,更取其損印也(同上化官為印節)。

學人注:正官帶傷食,即是帶病,有印製傷,則是有藥。運行官印旺鄉,是助格的運,而財運傷印, 當然不官。印太多則官氣虚(用神有餘),有適合的財星補官之源,傷印之有餘,故曰"無害"。

己辛壬辛

卯 未 寅 亥

此正官篇宣參國命。亥卯未三合木局,官化為傷,日元又坐寅木,寅亥又合而化木,傷官重重。日元洩氣太甚,以辛印製傷滋身為用。己巳戊辰二十年,官煞旺地,滋生辛印,自是美運;交入丁字之後,財星破印,不能行矣。

學人注:此造兩辛通己官之氣,並以發水之源,是局中最關鍵的字,財運(不管是丙還是丁)必傷 辛印,壞了格局,確實"不能行"。

原文:正官而帶煞,傷食反為不礙。其命中用劫合煞,則財運可行,傷食可行,身旺,印綬亦可行, 只不過複露七煞。若命用傷官合煞,則傷食與財俱可行,而不宜逢印矣。

徐注:此節文義,宜會其意,未可執著。本來行運喜忌,須看四柱配合,無一定也。用官本忌傷官,而帶煞則不忌,取其可以制煞也。合煞有二,陽幹合煞用劫,陰乾合煞用傷。用劫合煞,最忌再行煞運。蓋財食傷印,均有可行之道,身旺本不宜印,而用劫合煞者,煞未合去,即使身旺,究為官煞兩見。故用印化煞,亦有可行之道。獨有再見七煞混同局,則不論四柱配合如何,決無相宜之理,用傷合煞者亦同。傷食與財,在配合適宜之條件下,均有可行之道。獨有梟印克去傷官,破合煞之局,則決不可也。

學人注:鄙人覺得此段說得很糊塗,徐老的解說也糊塗。正官帶殺的,一般是以殺為病,而去病的藥則有好幾種,所以徐老說"未可執著"。陽幹用劫合殺者,如甲以辛為官,見庚為殺混之,得乙妹妻庚,合殺留官,則是"凶為吉兆"。陰乾用傷合殺者,如乙用庚官,見辛為殺混之,得丙傷絆辛,合殺留官,亦不為凶。至於用劫合殺的,如甲用乙合庚,財運即是戊己,傷食即是丙丁,為何沈前輩說"可行"呢?甲見己則合之,其情向財不向官;甲見丁則丁必去傷辛,縱庚殺被乙所合,然辛官亦被丁所傷,何吉之有?用傷合殺的,若食傷混雜,印運亦不為忌,如乙以庚為官,辛殺混之,丙合辛為去殺,但丁火亦出,則庚官亦受威脅,若得千印合丁,官星逢清,不見得不是好事。

庚 乙 甲 戊

寅酉子辰

為論正官篇李參政命。乙庚合煞留官,丙戊丁食傷運,亥子醜印運,戊己財運,均可行得,特庚運 重見七煞混局,決不想相宜也。

學人注:此造以乙合庚、子生甲、辰合酉這三個組合為貴征。官星沒有透幹,故丙丁運可行。地支 印運,可以生甲,亦可行。財運不壞格局,亦可行。

丁壬己丙

醜寅巳寅

官格用印 ,本忌見財,此造丁壬相合,財化為官,忌神變為喜神,格局亦因合而清,宜為大貴之格。己醜中之金,藏而不露,氣又休囚,本可不論,唯值庚辛運,將金引出為不宜,喜得原局有丙火回克,印可護官也。用印不宜見財,子亥運亦不利,喜其在支,不傷丙火而生官星,則為吉矣。己戊丁幫身助印,皆為吉運,至酉三合會齊,傷克官星,為不利也。丙運最吉。此正官篇範太傅命也。

學人注: 亥運真的"則為吉矣"嗎?鄙人認為不一定。雖然丙在天干,亥在地支,似乎克不到,但 丙祿居已,亥水沖之,雖有寅木合解,但動變還是難免的。 原文:此皆大略言之,其八字各有議論。運中每遇一字,各有研究,隨時取用,不可言形。凡格皆然,不獨正官也。

徐注: 運之喜忌,隨八字配合,無一定之法。如上兩造,兩庚合乙為煞混局,而範造丁運,兩丁合 壬為無礙,蓋煞克身、偏印幫身為不同也。若遇壬運,兩壬合丁,即不可行,蓋財破丙印為忌神也。隨 局變換,即此可悟。

學人注: "運中每一字,各有研究",即是看運幹、運支對八字格局的影響,包括生克制化、刑沖會合穿破墓,以及十二宮狀態等,都必須細心分析。"隨時取用,不可言形"一句最難理解,"隨時"指的隨什麼 "時"? "言形"指的是言什麼 "形"? 筆者認為沈前輩說的"隨時"應該指的是要我們在看歲運的時候,要懂得舉一反三,要懂得變通; "不可言形"的意思是不要一概而論,不能生搬硬套。

二、論財

原文: 財為我克, 使用之物也, 以能生官, 所以為美。為財帛, 為妻妾, 為才能, 為驛馬, 皆財類也。

徐注: 財為我克,必須身強,萬能克制。若身弱,雖有財不能任,則財反為禍矣。財為人生不可少物,然必須有才能勢力,方能保守運用,可以護福,否則小人懷壁,徒獲罪戾耳。格局之中,單用財者甚少,如身強露官,用財生官;身強煞弱,用財滋煞;身強印旺,用財損印。身強喜洩露食傷者,用食傷生財;財旺身弱,用比劫分財為美。皆非單用財也。

學人注:財格的好壞,其重點不一定就在能否"任",而是能否成、如何成或如何敗、能否得到。 徐老說財格"非單用",其實任何一格都不是單用的,如前節論正官,有財官相生,有印通官氣,有印 護官星等,否則孤官無輔,貴氣大減也。

原文: 財喜根深,不宜太露,然透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為之露。即非月令用神,若寅透乙、卯透甲之類,一亦不為過,太多則露矣。然而財旺生官,露亦不忌,蓋露不忌,蓋露以防劫,生官則劫退,譬如府庫錢糧,有官守護,即使露白,誰敢劫之?如葛參政命,壬申、壬子、戊午、乙卯,豈非財露?唯其生官,所以不忌也。

徐注:根深,謂藏於支中也。若天干之財,地支無根,是為浮財,不足為用。用之為財不可劫,若 單以財為用,不可見比劫。葛造子申會局,壬水通根得氣,時透乙卯官星,身旺坐印,以才生官為用, 有官護財,自不忌比劫。子平之術,以提綱為重,月垣財星秉令,故歸入財類,實非以財為用也,特財 為喜神耳。用食傷生財者,亦不忌比劫,蓋有食傷化劫也。

學人注:時下有不少論命者,一看到財星透幹,則以為財露,而沈前輩在這裏說得很清楚:"然透一位以清用,格所最喜,不為之露",這屬於用神"透清",是有情之征。財露而不忌者,不一定只有財旺生官的,有力之食傷透幹,能化劫生財者亦不忌。葛參政命:

乾 壬 壬 戊 乙

申 子 午 卯

清朝的"參政",級別相當於侍郎,屬於高官。此造若以身之強弱旺衰來論,必是財重身輕,子午一沖,戊土根基不固,更有時柱乙卯克土,日主當是不堪負重,那為什麼能貴為朝官?因為戊土與壬水同出於申,午被子沖則使日主棄印就財,他宮的財星生我宮的官星,財官兩旺而清,屬於《滴天髓》中"官星有理會"的組合之一,所以能貴。

原文: 財格之貴局不一, 有財旺生官者, 身強而不透傷官, 不混七煞, 貴格也。

徐注: 財旺生官者,用神在官,故以不透傷官、不混七煞為美。如以財為用,當喜傷官之生起財星矣。如己巳、癸酉、丙寅、庚寅,財旺生官,用神在財,雖透己土傷官,而巳酉拱合,己土之氣泄於金,傷官生財,財生官,更喜官臨財也,不忌己土之傷,為名利兩全也。

學人注: 財旺生官而貴的,必是財星所生的官星能為我所得,無傷官七殺破壞。徐老舉的命例: 乾 己 癸 丙 庚

凡 西 宙 宙

天干為動,己癸相臨,雖有已酉之半合,亦不能化解傷官見官之弊。癸官雖坐財地,但畢竟沒有根源,其實是沒有什麼好作用的,反而鯤了丙火。這個八字,命主之所以能夠名利兩全,其功不在癸官,而是在庚財與寅印。丙庚同根同源,庚透於時,屬於"時上偏財格",喜兩寅臨劫煞生身,"四位逢生劫又來,當朝振業逞儒魁"是也,發於中、晚年。

原文:有財用食生者,身強而不露官,略帶一位比劫,益覺有情,如壬寅、壬寅、庚辰、辛巳,楊 待郎之命是也。透官身弱,則格壞矣。

徐注:食神生財者,用在食神,故不以露官星為貴。比劫生起食傷,益覺有情。若用財豈宜比劫哉? 楊造庚金坐印,泄秀於壬;春木初萌,賴水培養,秀氣流通;寅巳藏火,氣象和煦,木得滋養。若丙火透則當用官,不能以食神生財為用矣。

學人注: 財用食生帶比劫的,必須是比劫克不到財的,或有官殺暗克的。楊待郎命:

乾 壬 壬 庚 辛

寅寅辰巳

《古歌》曰: "庚逢辛壬, 見辰為貴, 月時通官, 貴至公侯。" 財用食生, 辛劫生壬而不傷財, 又得已官暗合, 其貴在已, 非在寅、壬。

原文:有財格佩印者,蓋孤財不貴,佩印幫身,即印取貴。如乙未、甲申、丙申、庚寅,曾參政之命是也,然財印宜相並,如乙未、己卯、庚寅、辛巳,乙與己兩不相能,即有好處,小富而已。

徐注:財印並用,最不易取,不比正官格之財印並用,並用神在官也,蓋需要佩印,必是身弱,而四柱又別無可取,財印相戰,不得己而用之。然財印雙清,隔離不相礙,往往富貴,非謂佩印即為貴征,蓋無印則財多身弱,再露官煞,則棄命相從耳。身弱得印,用神即在於印,以行官煞運為佳,既可泄財之氣,又可生印,亦和解之法也。曾造甲乙通根於寅,財印雙清,期為佳耳。近見一造,癸巳、壬戌、乙巳、戊寅、亦財印雙清,中隔乙木,兩不相礙。壬癸雖不通根而進氣,傷官暗藏而旺,土燥木枯,非用印不可。為人絕頂聰明,早年享蔭茲,出仕為全省公路局長;逝於戌運亥年亥月申日申時,財破印,又值四沖也。又一造,癸酉、癸亥、戊子、丁巳、財印雙清,兩不相礙,時逢歸祿。行比劫運發財數百萬,為江浙之鉅賈,蓋以劫護印分為財用也。

學人注: 曾參政的八字, 初學命理者大多不能理解, 為什麼那麼明顯的財克印, 怎麼以印取貴?

乾乙甲丙庚

未 申 申 寅

天干庚金沖克甲木,雖然中隔丙火,但幹為動,弱丙難隔旺庚,地支申沖寅亦是財克印(由於不是 夾沖,故不受"兩申不沖寅"之限),初觀之,無貴可取,但命主竟然貴為參政,其緣為何?蓋甲乙並 出,正偏印混雜,庚申金去甲寅木之偏,留乙木之正也。乙庚遙合,成格的庚金將年上坐庫的乙印合來 為我所用,年柱為國家,年上的印則是國家大權。這才是命主真正的貴因。

另一小富命:

乾乙己庚辛

未卯寅巳

卯未半合,印化為財,天干乙木克己,印已無用,只看財星的成敗即可。庚金坐寅絕地,長生於時,也是屬於"絕處逢生",乙庚相合,財為我用,本為美事,但時幹辛透沖乙,是為敗筆,故不貴,富亦小。

徐老舉的公路局長命:(清•光緒十九年農曆九月二十六日寅時)

乾 癸 壬 乙 戊

巳 戌 巳 寅

兩已入戌墓, 月令之財透到時上坐於長生之位, 無官殺泄財, 無比劫奪財, 格之成也。戊癸遙合, 將年印合為我用, 故貴。

江浙鉅賈: (清•同治十二年農曆十月十三日)

乾 癸 癸 戊 丁

酉 亥 子 巳

這個八字,鄙人是苦思冥想也沒有想通命主成為鉅賈的命理原因。他宮的旺財不但沒有為我所用,而且還將我宮的印綬給破壞了,按理當屬貧賤命。縱行比劫運,亦不可能成為大富。所以筆者懷疑時辰當是辰時之誤:

乾癸癸戊丙

酉 亥 子 辰

眾財歸納於我庫,又得一陽解凍,這才是大富而有名的命。

原文:有用食而兼用印者,食與印兩不相礙,或有暗官而去食護官,皆貴格也。如吳榜眼命,庚戌、戊子、戊子、丙辰,庚與丙隔兩戊而不相克,是食與印不相礙也。如平江伯命,壬辰、乙巳、癸巳、辛酉,雖食印相克,而欲存巳戊官,是去食護官也。反是則減福矣。

徐注:此節殊足以淆亂閱者耳目,以吳造論,子月正財秉令,辰中乙木餘氣,財旺自生官,所謂暗官也。年以庚金閑神,財己旺不須食生,食亦不能傷暗官,得時上丙火去之,乃附帶耳之作用耳。仲冬水寒土凍,焉能生木?得丙火照暖,水得活動,木有生機,是以調侯為急,而用丙火,即無食神,亦當用印,豈以不相礙而用印哉?平江伯造,癸水日元,年有壬申,時逢辛酉,雖四月水臨絕地,而印旺身強,乙木無根,梟印奪食,自當以已中之財破印為生官為用。乙木生才,並不礙官,何用梟印去食護官平?

學人注:財逢食生,本為富命,但與印綬兼而用之,則可富貴雙全。但印與食必定是相克的,那要怎麼才能富貴呢?沈前輩在這裏提出兩個條件:一是食與印兩不相礙,即是印不能直接傷害食神;二是用印去食護官。這裏其實有矛盾的,如果是用印去食護官的,那就不能說是"用食而兼用印",而是食神為病,以印為藥去之了。所以這一段,真正"淆亂閱者耳目"的是這裏。財格兼用食印而貴的,必須是印綬能發揮好的作用,倘若印絆食神,則不能發貴。如:

乾 壬 丁 乙 己 子 未 巳 卯

財格逢食印並透, 印被合則不能生身, 食神被合則不能生財, 印食兩礙, 不富不貴。

原文:有財用傷官者,財不甚旺而比強,輅露一位傷官以化之,如甲子、辛未、辛酉、壬辰,甲透 未庫,逢辛為劫,壬以化劫生財,汪學士命是也,財旺無劫而透傷,反為不利,蓋傷官本非美物,財輕 透劫,不得己而用之。旺而露傷,何苦用彼?徒使財遇傷而死生官之具,安望富貴乎?

徐注:此節議論亦有未當。比劫旺而財輕,自當以食傷生財為美,蓋財官印食,不過五行生克之代名詞,克官者名為傷官耳。用傷官者,不乏富貴之造,豈以名詞之惡而憎之?汪造比劫誠旺,生於六月, 土燥金脆,需要水以潤之,亦調侯之意;更泄金之艉,化劫生財,當以傷官為用也。財旺無劫而透傷, 則須佩印;若無劫又無印,則財多身弱,安望富貴?所謂死生官之具雲者,不免故作迂曲之詞耳。

學人注:傷官與食神,皆為生財之物,由於陰陽有異,其性有別,故而其名不同。財逢食生有財逢食生的象,財得傷官生有財得傷官生的象——食神與傷官皆是手段,生財的手段,食神的手段比較"溫和",而傷官的手段比較"激烈"而已。所以財逢傷官,不一定要透劫時才有用。比如財逢七殺,殺泄財為病,如是陰日幹,傷官不但可以生財,還可以合殺去殺呢。徐老之注,有其道理,讀者參閱之。

原文:有財帶七煞者,或合煞存財,或制煞生財,皆貴格也,如毛狀元命,乙酉、庚辰、甲午、戊辰,合煞存財也;李禦史命,庚辰、戊子、戊寅、甲寅,制煞生財也。

徐注:毛狀元造,乙庚合而煞仍留,辰酉合而財化煞,所謂合煞存財,義殊未當。甲木生三月,木餘氣,火進氣,而金休囚時也。丁火揚威,制煞為用,而行運己卯,戊寅,丁醜,丙子,制煞幫身,所以貴也,豈合煞存財之意乎?李禦史造,身煞兩旺,食神制煞為用,更喜土金水木相生相制,一氣流通,制煞生財,確為貴征,特非財為用耳。

學人注:《千里馬》雲:"逢財忌殺而有殺,十有九貧。"合殺存財者,陽日幹用劫財,陰日幹用傷

官;制殺生財者,食神也。至於能否為貴,還是全憑組合、氣機。毛狀元命,是以辰中乙劫透年,合絆月庚七殺為救應,使戊財成格無傷。

乾乙庚甲戊

西 辰 午 辰

月令辰中戊土透於時幹,年月乙庚作合,劫不奪財,殺不泄財,偏財格成。但是成了格的就一定貴嗎?就一定能成為"狀元"嗎?此造之貴,並非全是財格成之功,而是成格之物有用——辰與酉合,酉中辛官為我所得。酉是太歲,又是官星,這才是狀元命的"玄機"所在。徐老對這個八字的解釋,全是忽悠初學者的。

乾 庚 戊 戊 甲

辰 子 寅 寅

沈前輩舉的"李禦史命"。月令雖為財星,但沒有透幹,兩寅一甲並不能泄財。不過殺星透幹根重,對戊土日元確實存在不小的威脅,庚金食神高透年上,制殺護身,是為貴征之一。日時皆是日主之長生之位,雖克,亦有生象。兩寅帶馬,殺坐馬星,命主應該是當兵或是其他武職出身的。

原文:有財用煞印者,黨煞為忌,印以化之,格成富局,若冬土逢之亦貴格。如趙待郎命,乙丑、丁亥、乙亥,化煞而即以解凍,又不露財以雜其印,所以貴也。若財用煞印而印獨,財煞並透,非特不貴,亦不富也。

徐注: 趙侍郎造, 財藏而不破印, 丁火化煞解凍, 誠當富貴之造也。特其樞紐在印, 用神為印而非財, 若財透則黨煞破印, 豈能望富貴乎。

學人注: 財生殺,殺生印,印生身,是以財為源頭,流至日主,故曰"富局"。而沈前輩特別提出 "冬土逢之亦貴格",為何?蓋因冬土得印,其印為火,有暖局之功也。趙侍郎的命,筆者覺得沈、徐 二位前輩都沒有將命主的貴因點中。

乾乙丁己乙

醜亥亥亥

己亥日逢乙木乃是"雲升天被風吹,狼籍散亂",本為賤命。年時七殺掛兩頭,月幹丁火被坐支暗合,已無力化殺、解凍,這樣的八字為什麼能貴為朝官?不知道讀者有沒有發現,三個亥水恰好是年柱的"空亡",所謂三空反貴,這是貴因之一。沈、徐二老並不擅神煞,故而沒有發現。己土日元無依,財殺太重,必定捨命相從,原局有醜,得乙木克之,有丁,得亥水合之,是為有病有藥。段氏盲派有"去印得權"之說,此造可借而用之。

原文:至於壬生午月,癸生巳月,單透財而亦貴,又月令有暗官也。如丙寅、癸巳、癸未、壬戌, 林尚書命是也。又壬生巳月,單透財而亦貴,以其透丙藏戊,棄煞就財,美者存在贈者棄也。如丙辰、 癸巳、壬戌、壬寅,王太僕命是也。

徐注: 林王兩造, 誠單用財者矣。已月透丙火, 真神得用, 宜其貴也。但壬癸根輕, 運喜幫身, 中年之後, 運程西北(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醜), 體用合宜。早年甲午乙未俱不美, 兩人所同。若謂因暗官而貴, 則運宜財官; 謂棄煞而貴, 則煞固未當棄。理論似欠圓滿也。

學人注: 壬生午月與癸生已月而單透財星之命,若財能得用,乃是《繼善篇》中所說的"六壬生臨午位,號曰祿馬同鄉;癸日坐向已宮,乃是財官雙美。"關鍵還是得用與否,若不得用,非但不貴,而且主貧。林尚書命:

乾 丙 癸 癸 壬

寅巳未戌

日幹移位於月而坐財祿,似乎為得,但時逢壬戌,劫星透幹還不算,日時未戌之刑使庫破而不能收 其財,鄙人不知貴在何處。若易以辛酉時辰,邀財歸果,富貴雙全也。徐老不論組合,以日幹之衰旺定 其歲運宜忌,僅以"巳月透丙火"就論為"真神得用"而言"宜其貴也",莫非當日出生之人皆貴乎?

已月壬水,透丙為偏財格,欲富貴,仍須財得其用,否則即非。沈前輩所舉王太僕命:

乾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戌 寅

同是財格透劫,為什麼此命能貴?蓋日坐財庫,收巳,又時得寅以拱之,財為我所得之故。年支辰 土沖戌為病,歲運去病時即能貴顯。

原文: 至於劫刃太重,棄財就煞,如一尚書命,丙辰、丙申、丙午、壬辰,此變之又變者也。

徐注:此造日元坐刃,煞露刃藏,身強敵煞,雖秋水通源,而身更旺,若非劫刃重疊幫扶,固不能 用煞也;加以中年運程西北,化煞為權,才從煞化,當歸入偏官格中。今於財格中論之,誠變之變者矣。

學人注:此節徐老注解其是。

乾丙丙丙壬

辰 申 午 辰

申中壬殺透時,日坐陽刃敵之,為"時上一位貴",財格變為殺格,以殺制比刃為用,殺得用而貴。

原文: 財格取運,即以財格所就之局,分而配之。其財旺生官者,運喜身旺印緩,不利七煞傷官;若生官而後透印,傷官之地,不甚有害。至於生官而帶食破局,則運喜印綬,而逢煞反吉矣。

徐注: 財旺生官者,與正官格相同,一為月令正官,一為月令財耳。財官旺而身輕,運喜身旺印綬; 財官輕而身旺,則官財官運。七煞混局,食傷礙官,同為所忌也。

學人注:沈前輩於此節開篇就點明財格取運之道乃是 "以財格所就之局,分而配之。"何為"財格所就之局"?即前文所說的"財旺生官"(以官為相)、"財用食生"(食神為相)、"財格佩印"(以印為相)、"用食而兼用印"(食神與印同為相)、"財用傷官"(傷官為相)、"財帶殺而去殺留財"(以去殺之神為相)、"財用殺印"(以殺印為相)等等,格之所喜即是運之所宜,格之所憎即運之所忌。徐老注解,背離原義,不可采信。

壬 壬 戊 乙

申 子 午 卯

論財篇葛參政造,用在乙大官星,月令財旺生官也。甲運七煞混,不利;寅運則會午成火局,解子午沖,亦幫身美運也;乙卯十年,官星清,雖旺無礙;丙辰、丁巳、戊午、己未皆美運,唯忌金水之地耳。

學人注:徐老不明棄印就財之理,命局貴因不識,枉談歲運。此造解說詳見前文。

若局中透印,行食傷而無礙,蓋有印回克護官也(參見上範太傅造,官格用印節)。若局中帶食傷,則為官星有病,行印運克制食傷,為去病之藥,最為佳運。煞運反吉者,以有食傷回克,不為害耳,非可認為吉運也。

學人注: 財旺生官格則是以官為相,喜印護官,印透原局則不畏食傷。"帶食破局",即是相神有傷, 食為病則喜印運治其病。至於"逢殺反吉",鄙人認為沈前輩的原意是指財旺生官之格,食神破官而印 於護官治病,逢殺之流年能生印綬,故曰"反吉",並非徐老所說的"以有食傷回克,不為害耳"。

原文: 財用食生,財食重而身輕,則喜助身;財食輕而身重,則仍行財食。煞運不忌,官印反晦矣。 徐注: 財用食生者,即食神生財格也。特財在月令,故名財用食生。亦分身輕身重兩節,身輕宜助身,身重宜財食。

學人注:助身運亦宜細辨:財透原局,運忌透劫;食透生財,比透無妨。地支刑沖之運,更宜詳觀,不能僅以助以旺而定其凶吉,蓋命無死法是也。至若殺運不忌者,食神回克之故;官印反晦者,泄財奪食,格之不宜也。

壬 壬 庚 辛

寅寅辰巳

此論財篇楊待郎命,食神生財格也。日元財食相均,行食傷財運為美,如癸卯、甲辰、乙巳是也。

丙火煞運不忌,以有食傷回克,又得暖局。春初水木得火而發榮也。何以官 印反晦?蓋丁火官星,合 壬用神。戊土印緩,克制壬水,則用神被傷,故反以為晦也。

學人注:此造貴因見前文筆者之注。財逢食生,食與官不相礙,歲運只懼丁合壬之相、戊己壞壬水之相、戌沖辰、亥沖已。徐老注解正確,讀者宜細思。

原文: 財格佩印, 運喜官鄉, 身弱逢之, 最喜印旺。

徐注: 財格佩印, 其最要之條件, 即為財印兩不相礙。如論財篇曾參政命:

乙 甲 丙 庚

未 申 申 寅

寅中丙火長生,甲木得祿,而庚金祿於中,甲庚並透而隔丙火,此為財印不相礙,然究嫌身輕印弱。 庚金秉令而旺,故運幫身為美,所以最喜印旺也。然何以又喜官煞耶?蓋財生官而官生印,亦通關之意 也。

學人注:財格佩印取貴者,一是以印生身而擔財,二是以財為工具得印之權貴,三是以印為工具得財星之格。以印生身者,運宜助印。以財為工具取印或以印為工具取財之命,所用之工具與所取之物皆可助不可傷。如曾參政命,是以財為工具取印,那麼歲運宜助庚財(辛金不宜),亦宜助印,刑沖未庫則忌。

財印並透,以不礙為條件。如下造為財印相礙。

乙己庚辛

未 卯 寅 巳

乙己財印並透而相並,則財破印,日元庚金又弱,當以劫為用。運以劫財扶身為美,印運亦佳。官 煞可行,食傷財運則不相官。雖四柱格局清,而有相當之成就,不過小富而已,不能貴也(見論財篇)。

學人注:此造之富,非辛劫之功,而是已火之力。辛劫乃是奪財破格之物,得巳暗合,如此,庚金方能取乙之財為我所用。故歲運萬不可助辛,更不克傷巳,徐老注解不得要旨。

原文: 財用食印, 財輕則喜財食, 身輕則喜比印, 官運有礙, 煞反不忌也。

徐注: 財用食印者, 月令財星而幹透食印也。然亦須看四柱之配合, 如論財篇吳榜眼命:

庚 戊 戊 丙

戌 子 子 辰

月令財旺,年庚時丙,食印遙隔而不相礙,其樞紐在上 丙火。財藏支而印透。財印不相礙為貴,年上庚金,無足 輕重也。戊土身輕,運喜比印,何以官運礙而煞不忌?官 運為乙木,乙庚化合為食神,增財之勢,煞為甲運,生助丙火也。然庚寅辛卯,金不通根,木助火勢,宜為美運; 壬辰丙火受傷,子辰合同,恐貴而不壽也。

學人注:財用食印,關鍵是在印。如此造,徐老說的"樞紐在於丙火",甚是,樞紐即是關鍵。吳榜眼之貴,一是丙火之力,二是辰土之功,蓋辰可收水蓄水,月日之之財歸我所用。辛卯運,徐老認為是"木助火勢"的"美運",鄙人不贊同,因為丙見辛則合而反怯,辰被卯穿而庫壞也。

壬 乙 癸 辛

辰 巳 巳 酉

論財篇平江泊命。雖食印並透,而食無根,癸水日元, 雖休囚而印旺,蓋巳酉、辰酉皆合金也。 巳中丙戊得祿,官得財生,天乙相助,雖印克食,並不損其貴氣,所謂財輕喜行財運也。食神生財亦美, 而官運尤佳。申酉庚辛印助身旺,不免反晦矣。此為暗財官格,印去食,乃附帶之作用耳。

學人注:徐老對這個八字並沒有掌握其作用關係,不懂辨別得與失,以"合金"、"官得財生"、"天乙"等言忽悠,不外乎是由於已知命主實際乃貴,故而套用。此造是財格卻逢印食並透,但真正能為"我"做了好事的並不是乙木食神,而是辛酉偏印。巳酉半合與辰酉相合,並不是徐老所說的什麼"合金",而是將年月的財官合來歸我。這裏可以打個比方,辛酉之金(特別是酉金)是RMB,而辰、巳是購買

的物品,是通過"半合"、"六合"的方式獲取的。

原文: 財帶傷官, 財運則亨, 煞運不利, 運行官印, 未見其美矣。

徐注:財帶傷官,有佩印,有化劫,身重以傷官生財為用,身弱以幫身為吉。須看四住配合,非可一例也。如:

甲辛辛壬

子 未 酉 辰

論財篇汪學士命,用傷化劫為用者也。蓋辰酉合金,生於六月,土燥金脆。子未雖相害,而潤土生金,未為不美,兼以生財,故此造之用傷官,實兼調候通關之意也。財運最美,食傷亦佳,比劫亦可行。丁火七煞,合去壬傷,為最不宜。官星丙火合辛,印運制傷,皆為破用,非所宜也。

學人注:財帶傷官即是用傷官以生財,傷官為輔佐財格的相神,陰日幹見殺運,必合傷官,財之相神原神被合絆,故曰"不利"。行官運則官被傷克,行印運則傷遭印製,所以"未見其美"。汪學士命,若見丁運,則丁與壬合,壬水傷官貪合丁火而不生財;行丙運,雖辛與丙合,但有壬水沖丙;行戊己運,則壬水被克不能生財,皆不為美。

原文: 財帶七煞。不論合煞制煞, 運喜食傷身旺之方。

徐注: 財帶七煞,如煞不合去,或不制去,則應以煞為重,不當再論財也。如論財篇毛狀元命,所謂合煞存財也。

乙庚甲戊

酉 辰 午 辰

天干乙從庚化,地支辰合酉來,財生煞旺,當以午中丁火 制煞為用,財當煞攻身,豈可為用乎? 喜得生於辰月,又得 辰時,甲木餘氣猶存,然究嫌身弱。運行寅卯身旺之地,丙 丁制煞之方,宜其貴也。乙亥甲三運,亦幫身助旺,唯子運 沖午,恐有出死入生之難,雖子辰相會,恐未易解。身弱宜 印,而制煞之格不宜印地者,恐其制傷奪食也。

學人注:毛狀元命,合殺乃得乙木之功,留官是靠辰土之力,詳見前文鄙人之注。徐老認為是午火制殺,誤。乙木是從辰中所透,酉金又全靠辰土合來,那麼這個"辰"就是這個八字的精神所在,歲運不可傷之,沖穿皆忌。午字並非關鍵,見歲運子字,沖去午火,無害反而有益,蓋因午去則兩辰相並無礙也。

又論財篇李禦史命,所謂制煞存財也:

庚 戊 戊 甲

辰 子 寅 寅

戊寅日坐長生,幹得此助 ,身旺以食神制煞為用,財 泄食神而生煞,非可為用也。子辰相會,土金水木,一氣流通,確為貴征。行運食傷身旺之地固美,印地亦吉,但行支而不行幹,見丙火,不免克去庚金,為傷用也。

學人注:若要論日元之衰旺的話,此造怎麼說也不能論戊土身旺,另外年幹的庚金是生不到月支子水的,徐老為了強解命主貴為禦史,不惜指鹿為馬,胡說八道,把殺旺身輕的八字說成是身旺,還說土金水木一氣流通,"確為貴征",實乃胡扯。庚坐辰上,辰為戊之根源,土金同聲相應,同氣相求,目的就是制殺。若論行運,天干的金運、地支的火土運皆可,丙火奪庚、申金沖寅卻不宜。

原文: 財用煞印,印旺最宜,逢財必忌。傷食之方,亦任意矣。

徐注: 月令財星而透煞印,以印化煞為用;財生煞旺,只論煞不論財也。印為用,故逢印旺最宜, 見財破印必忌。而食神傷官之宜忌,則須看四柱之配合矣。

學人注:此節徐老說得沒錯,特別是對食神傷官運,指出"須看四柱之配合",確為正理。假如財 與印之間的殺被克制,或被合絆,那麼財星必定損印,這樣一來,格局必壞,富貴從何說起? 乙丁己乙

醜亥亥亥

論財篇趙侍郎造。喜財藏支而不透,天干煞印相生,以 印化煞為用。甲乙運官煞生印甚美,申酉 運雖食傷生財當煞,而原局煞有印化,雖非吉運,亦無礙也。癸未運吉,壬運合丁,化煞破用,所謂逢 財必忌也。

學人注:徐老並沒有看明白此命的貴因,那麼歲運之喜忌則不可信也。財格透殺,日主從之,那麼歲運則以從殺格之喜忌來論。此造醜為殺所控之物,丁為亥所控之物,原局既得,則歲運不可使其失去。

丙 癸 癸 壬

寅巳未戌

論財篇林尚書造。寅午戌為火局,午易為巳,雖不成局,而有會合之意,未又暗合午火,地支財旺 而透丙,固當以財 為用也。但財旺身輕,運宜劫印扶身之地。早年甲午乙未, 必然困苦; 丙申之後, 氣轉西北,火不通根,印綬得地,其貴宜矣。

學人注: "午易為巳,雖不成局,而有會合之意"一語,是明顯的指鹿為馬的荒謬之談。鄙人對這個八字的看法,詳見前文。若以此造而論,病在日時之刑與壬劫透幹,歲運合未、去壬即為格之所喜也。

丙 癸 壬 壬

辰 巳 戌 寅

論財篇王太僕造。與林造相似,雖辰為水庫,究嫌根輕身弱。運至申酉而發跡,兩人所同也。

學人注: 酉運發跡應該沒錯,畢竟酉合絆辰,使其不沖辰庫,而申運沖寅,使寅戌之拱破,當為衰運,不會發跡。

丙 丙 丙 壬

辰 申 午 辰

丙坐午刃,申辰拱合,而透壬,固棄財而用煞矣。然 其佳處,全在午刃,身強方能敵煞也。壬水生申,為秋水 通源,用神進氣,運行己亥、庚子、辛醜、壬寅金水之地, 煞 所以貴也。為論財篇一尚書命。此造宜歸之偏官格或煞 刃格中,因月令申金為財,故列於論財篇。

學人注: 月令申中壬水透於時幹,財化為殺,格成時上一位貴,以午火羊刃敵殺。歲運不喜沖刃,亦不喜沖辰、沖寅。天干印運可行。

三、論印綬

原文:印綬喜其生身,正偏同為美格,故財與印不分偏正,同為一格而論之。印綬之格局亦不一,有印而透官者,正官不獨取其生印,而即可以為用,與用煞者不同。故身旺印強,不愁太過,只要官星清純,如丙寅、戊戌、辛酉、戊子,張參政之命是也。

徐注:官與印,或財與官,或財與食神,皆互相為用,單用一神者甚少見,特行運喜忌有不同耳。 有印透官者,身強用官,喜財生字,身旺印強,不愁官星太過,蓋喜其旺也。只要官星清純,即是好八字矣。所引征之張參政造,似非其倫,丙寅、戊戌、辛酉,火旺土燥金脆,所喜者時逢戊子,潤土生金,且以泄金之秀,故運行東北金水土地而發。非但不用官星,且不用印,所重在食神,乃兒能救母也。以月令印綬,故歸入論印類耳。

學人注:印綬取格,雖說不分偏正,但象有不同也。印格用官,即是《千里馬》中所雲"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貴"。印格用殺,乃是取其生印,若殺印能歸我所用,那麼亦是大貴之命。徐老說印格透官身強者喜財星,鄙人認為未必可以,因為財星既可生官,但亦可壞印,印綬一壞則格局敗,何貴之有?張參政之命:

乾 丙 戊 辛 戊

寅 戌 酉 子

丙戊同根同源,長生於年支寅木,年月寅戌拱官,官星清,印綬透到時上,乃是直接得到,辛金合丙,官星亦為我所得,所以大貴。此命之瑕疵,是月日之穿。徐老說此命重在食神,大誤!

原文: 然亦有帶傷食而貴者,則如朱尚書命,丙戌、戊戌、辛未、壬辰,壬為戊制,不傷官也。又如臨淮侯命,乙亥、己卯、丁酉、壬寅,己為乙制,己不礙官也。

徐注:朱尚書造,壬為戊制,誠哉不傷官星,但四柱五重土,支又藏火而幹透丙,若再行火土運, 寧有幸乎?此造妙在天干火土金水順序而生,故土不埋金,辰土收其燥氣,壬水泄金之秀,辰未中皆藏 乙木財星,暗損印綬,病重而得藥。運程庚子、辛醜、壬寅、癸卯、甲辰金水木地,體用得宜,所以貴 也。臨淮侯造,寅亥卯印旺,秉令而透乙木,用神全在酉金,損印而生官,己土被制,不礙官星,為去 病取清,非以梟印奪食為用也。

學人注: 印格帶傷食而貴的, 大體有以下兩種情況:

- 1 印格用官,食傷壞官,印製傷護官;
- 2 印格已成,以食傷為"工具"獲取印綬而貴。(如甲用丁傷合獲壬印,又如丁用己食合獲甲印。 但印與食傷合絆則不為美。)

乾 丙 戊 辛 壬

戌 戌 未 辰

這個八字就是以印製傷護官而貴的例子。但土重埋金,地支刑沖而土松,辛金沒被土埋,所以貴顯。

乾乙己丁壬

亥 卯 酉 寅

此造也是以印製食護官。己土浮雲遮蔽星光,得乙風吹散,星光照耀。壬官是從年支透出,與日主相親相合,故而貴大,唯月日卯酉沖為瑕疵。

原文:有印而用傷食者,身強印旺,恐其太過,泄身以為秀氣。如戊戌、乙卯、丙午、乙亥,李狀元命也,若印淺身輕,而用層層傷食,則寒貧之局矣。

徐注:身強印旺。用己土泄其秀氣,與前節張參政一造相似(丙寅、戊戌、辛酉、戊子),而己土透出,官星不見,用神較為明顯也。若印淺身輕而傷食重,則當以印為用,運行印比之地,亦可補救,特非貴顯之局耳。

學人注:用食泄身吐秀的八字,必須印食不相礙,否則不能成格。李狀元命:

乾戊乙丙己

戌 卯 午 亥

乙木隔在戊丙之間,所以鄙人認為戊土並不能夠泄秀,真正起到泄秀作用的是時幹的己土。其實命主成為狀元,並非全是己土傷官泄秀之功,而是全局的配合。年月卯戌合,卯印定義了戌庫的性質,日時殺刃暗合,午戌半合,是將年支的戌庫合為我用。

原文:有用偏官者,偏官本非美物,藉其生印,不得已而用之。故必身重印輕,或身輕印重,有所不足,始為有性。如茅狀元命,己巳、癸酉、癸未、庚申,此身輕印重也。馬參政命,壬寅、戊申、壬辰、壬寅,此身重印輕也。若身印並重而用七煞,非孤則貧矣。

徐注:茅狀元造,己土七煞,氣泄於金,印綬太旺,而四柱無財以破印,即《滴天髓》母慈滅子之 反局也。只能順母之性,反以金水為吉,與上節臨淮侯造適相反,蓋一有財一無財也。馬參政造,壬水 雖通源,而兩寅洩氣,以煞生印為用神,重在於印,不可見財,見財則破格矣。若身印並重而見七煞, 則又非財不可。用財破印生煞,與用煞生印,截然不同。蓋財為官煞之根,官煞又為印之根,互相救應, 互相克制也。

學人注:印用偏官,最好的情況是能夠得到偏官代表的權,如果偏官還能帶來更多的我所需要的東西,那就更好。至於身輕身重,也只不過是看命的一個參考條件而已,只要不過分偏枯即可。茅狀元命:

乾己癸癸庚

巳 酉 未 申

有殺先論殺,未中的己土七殺透到年上坐已財,那麼就是財星定義了殺的性質,已酉半和拉近了我他之間的距離,然後申巳相合,印星將財星、殺、自己的長生合入我宮,因為是年上的,所以為大,故為狀元。

乾壬戊壬壬

寅申辰寅

申中戊透月幹,當以偏官格論。年時同柱伏吟,那麼這個八字成圓,兩寅相並沖申,這是驛馬逢沖, 戊土根基不穩,縱貴亦多變。

原文:有用煞而兼帶傷食者,則用煞而有制,生身而有泄,不論身旺印重,皆為貴格。

徐注:用煞兼帶傷食者,乃以食傷泄秀為用,非以制煞為用也。克與泄不並用。身強煞旺,制煞為權之造,喜制者不宜再行財煞;制煞太過之造,喜財煞,不宜再行食傷,此一定之理也。如孫布政造,克泄並見,乃以印通關為用也。此偏枯之造,又當別論,詳下論運節。

學人注:徐老說的"用煞兼帶傷食者,乃以食傷泄秀為用,非以制煞為用也"正確,若以食制殺, 印卻去奪食神,豈不破格乎?

原文:有印多而用財者,印重身強,透財以抑太過,權而用之,只要根深,無防財破。如辛酉、丙申、壬申、辛亥,汪侍郎命是也。若印輕財重,又無劫財以救,則為貪財破印,貧賤之局也。

徐注:身強印旺,用財損印,根深謂印之根深,財破謂抑其太過也。印為生我之母,然木賴水生,水旺木浮;火賴木生,木盛火塞;土賴火生,火旺土焦;金賴土生,土重金埋;水賴金生,金多水澀。去其太過,則得中和之道,即《滴天髓》君賴臣生是也,然汪侍郎造,丙辛一合,則有微病,幸運程東南木火之地,使其合而不化,方能收損印之效也。若印輕財重而身弱,則財病神,必當用比劫以劫去其財,否則,為貪財壞印。如浙西某富翁子,庚申、戊寅、丙申、乙未,乙庚遙合,化印為財,會祿於申,兩申沖寅,丙火身弱,賴印滋助,而印被財破,又無比劫以支財,是為貪財壞印也。

學人注: 印多用財,即是"用神有餘",故宜損其有餘。而沈前輩所舉的汪侍郎命,卻不是屬於印 多用財的格局:

乾 辛 丙 壬 辛

酉 申 申 亥

此命確實是"印重身強",但丙財虚浮無根,貪合辛金,不能損印之有餘。地支申酉金重,年月丙辛合化為金,全罄程"體全之象"(《千里馬》雲:水淺金多,號曰體全之象)。

乾 庚 戊 丙 乙

申寅申未

這個八字是"印輕財重",財星直接壞印,是為破格,不但不貴,還主貧賤。雖為"富翁子",但後必敗。

原文:即或印重財輕而兼露傷食,財與食相生,輕而不輕,即可就富,亦不貴矣。然亦有帶食而貴者,何也?如庚寅、乙酉、癸亥、丙辰,此牛監薄命,乙合庚而不生癸,所以為貴,若合財存食,又可類推矣。如己未、甲戌、辛未、癸已,此合財存食之貴也。

徐注:大抵富貴兩字,辨別甚難。古之人有貴而不富者,有富而不貴者,若今人則富者無不貴,貴者無不富矣。何從而別之?辨別富貴,當以《滴天髓》"何知其人富,財氣通門戶;何知其人貴,官星有理會"數語,最為精審。財與食相生,輕而不輕者,即財氣通門戶之謂也。然牛監薄命,仍當以食神生財取用,以乙庚合不生癸為貴征,似未盡然,蓋印未曾合去也。丙火通根於寅,身旺財印皆有根,宜乎富與貴兼。己未一造,制印存食,而已與未又拱官貴,皆為貴征,而用神則在食神也。

學人注:印格帶食而貴的八字並不少見,但並非皆因沈前輩說的印因合食而不生日主所以為貴。其實,貴與不貴,在於成敗與得失,而輕重只是區別貴之大小爾。

乾 庚 乙 癸 丙

寅酉亥辰

牛監薄的八字。真的是因為沈前輩所說的庚金去合乙木而不生癸水,使印不過重而貴嗎?就連徐老也認為此理"似未盡然"、"未曾合去",但是徐老並沒有真正明白此造的貴因,而以"身旺財印皆有根"來忽悠,可憐後學受其誤導也。乙木是從時支辰中所透,透到月幹合庚印,表示得到庚印,此其貴因之一:辰收亥水,並合酉印,是將月令之印合為我用,此為貴因之二。由於獲取的是印星之貴,故為監薄。

乾己甲辛癸

未成未巳

沈、徐二位前輩都以為此造是由於甲己合而使己土不克癸水食神因而貴的,但鄙人卻不這樣認為。 甲木沒有根源,與己土作合,局中土旺而合化為土,這時的土照樣會克奪時上的癸水。其實,這個八字 妙處在於未戌之刑,已火官星因為刑而不入戌庫,辛金因為刑而不被土埋,這才是命主的貴因!

原文:又有印而兼透官煞者,或合煞,或有制,皆為貴格。如辛亥、庚子、甲辰、乙亥,此合煞留官也;壬子、癸卯、丙子、己亥、此官煞有制也。

徐注: 合煞留官,或制官存煞,格局以清。然此兩造,殊未見佳妙。辛亥一造,煞印並旺而無食傷; 壬子一造,濕木無焰,己土之力,亦嫌薄弱。謂為貴格,殊有未解。

學人注: 合煞、制殺, 不外乎求其取清。

乾 辛 庚 甲 乙

亥 子 辰 亥

合殺是沒錯,留官卻未必,然縱留辛官,而辛官無根,甲若被水漂,又何貴之有?關鍵得一辰字,收盡眾水,印歸坐庫,印為我用方為貴因也。《滴天髓》說甲木"水蕩騎虎",而此造沒有"騎虎","騎龍"亦能得其用。

乾 壬 癸 丙 己

子 卯 子 亥

此造疑問甚多,徐老也認為"殊有未解",鄙人懷疑乃是戌時之誤。戌時的話,時幹易為戊,制殺合官,還合來印綬,方能貴顯。鄙人有個朋友,八字與此造很象:

乾 壬 癸 丙 己

子 卯 午 亥

丙子日的八字,己土沒有根源,日主亦無依靠,而這個丙午日的,丙火自坐帝旺,己土以午火為根源,勝過丙子日著多矣,但命主目前僅是縣級檢察院的一名副科長!

原文:至於化印為劫;棄之以就財官,如趙知府命,丙午、庚寅、丙午、癸已,則變之又變者矣。 徐注:寅午化印為劫,庚癸財官可用,所惜者財官無根耳。若癸已易以癸酉或癸亥,運行財官之鄉, 前程更遠大矣。

學人注: 化印為劫者, 若能將印化為我用亦能發貴, 至於財官, 也要取清為妙。

乾丙庚丙癸

午 寅 午 巳

寅午半合,印化為劫,好在午刃是我宫之物。時上官星,得月上財星滋生,官星清而貴。徐老後面的"若"言,是不可能出現的情況。

原文:更有印透七煞,而劫財以存煞印,亦有貴格,如庚戌、戊子、甲戌、乙亥是也。然此格畢竟 難看,宜細詳之。

徐注:此造戊戌之土,包圍子印,取乙木克制戊土,以存煞印,而戌中更藏丁火食神,非子印所能奪。乙木更有生火之美,吉神暗藏,有病而有救應,此其所以為貴歟?

學人注:沈前輩舉的這個命例,如果按照徐老的方法看,甲子時應該是最好的時辰了。

乾庚戊甲乙

戌 子 戌 亥

如果換成甲子時,甲木更可以"克制戊土,以存殺印",甲木依然是"更有生火之美"。

其實,此命時幹乙木之功,不在克戊,而在合庚,將年上帶財的偏官合為我用。月上戊土乃是戌中 所透,蓋於子上,暗合癸浮水印星,如此一來,財官印皆為我所獲,焉能不貴?

原文:印格取運,即以印格所成之局,分而配之。其印綬用官者,官露印重,財運反吉,傷食之方,亦為最利。

徐注: 月令印綬,除身弱克泄重,用印滋助日元外,大都不能以印為用。如官露印重者,克化為生,官印皆不能用,須別取用神也。本篇張參政造:

丙 戊 辛 戊

寅 戌 酉 子

官露印重,官之氣盡泄於印,身旺印強,其佳處 全在時上子水,泄金之秀,昌當以金水傷官取用也。且 其金水傷官,並不喜見官星,蓋生於九月,未屆金寒水 冷之時,而原局已有丙火暖局,不必再行火運矣。既以 金水傷官為用,自以財及食傷運不最利,比劫運亦可行。 此造從亥至辰五十五年,一路金水木運,誠不易得也。

學人注:子水在這個八字中所起的作用,並非徐老所說的"泄金之秀",而是暗合戊印,使年月透過來的印綬穩固。地支裹的酉金一般情況下是生不到子水的,既然不生,何來泄秀?

印綬用官行財運時,若官能化財生印則吉。若印綬太重,用神有餘時,財運可以損其有餘,亦可。

原文: 若用官而帶傷食, 運喜官旺印綬之鄉, 傷食為害, 逢煞不忌矣。

徐注:月令印綬,幹透官印,兼透傷食,當以印綬制傷護官為用。如本篇朱尚書造,與上張參政造相似,而取用大不相同。故八字移步換形,非可執一也。朱尚書造:

丙 戊 辛 壬

戌 戌 未 辰

此造與上張造不同之點,張造子水在支,酉金下生,戊 不能克,此造傷官透幹,為印所制,故不能以泄秀為用也。官傷並透,以印製傷,兼以護官。用神雖在印,而有土重埋金之懼,故以寅卯甲財運,制印泄傷生官為美。若印輕則忌財運破印矣。

學人注:印用官星帶食傷,關鍵是要看是靠什麼得到了什麼,或什麼傷害了什麼,命局中的喜忌即 是運中的喜忌。朱尚書的八字,病在壬水傷官,戊土出幹制傷護官,那麼歲運就不畏傷官。

乙己丁壬

亥 卯 酉 寅

此本篇臨淮侯命也,亦是用印製食護官,與上制傷相同。所異者食傷運為忌。朱造行食傷運,有印回克,此造則乙印在年,救護有所不及也。醜運雖會酉化金,而無防礙,蓋官星不旺,且與印相隔,財雖旺而不破印,並解酉之沖為美也。子亥官鄉,甲乙印地,均為美運。

學人注:這個八字裏,乙木偏印與官星遠隔,那麼泄官的作用力較小而制食神之力大,那麼歲運出 現己土時亦無妨礙,因為這是己土受制的應期。但戊土傷官歲運則不吉,因乙能克己護壬,卻不能制戊 也。既然是以印護官的,那麼歲運就怕見財,如庚金合乙、辛金沖乙之類。

原文: 印綬而用傷食, 財運反吉, 傷食亦利, 若行官運, 反見其災, 煞運則反能為福矣。

徐注:印綬用傷食者,月令印綬,而幹頭傷官神並透也。身強印旺,以食傷為用耳。如本篇李狀元造:

戊乙丙己

戌 卯 午 亥

两火坐刃,乙卯印星專旺,戊己食傷並透,是以食傷為用也,故食傷財運均吉。官運反見其災者,以癸能合戊化劫也。煞運反能為福者,火木印綬,火旺木焦,與木火傷官喜印相似,喜壬水滋潤池。用食傷者,不忌比劫,而此造則忌比劫,蓋火太旺,則土焦木焚耳。此八字取運所以各個不同也。

學人注: 此造財運可行者, 酉運為最利, 因酉沖卯木, 則戌無合絆, 拱入午火為美。印用傷食泄秀

的,行官運也未必全是"見災",關鍵還是要看全局的配合情況如何,不能一概而論。

原文:印用七煞, 運喜傷食, 身旺之方, 亦為美地, 一見財鄉, 其凶立至。

徐注:以印化煞,與上張參政造經印代官,微有不同,蓋張造原局有食神,直以食神為用耳。若局不見食傷,如本篇毛狀元命:

己癸癸庚

巳 酉 未 申

原局印重,己土七煞透出,乃以印化煞為用也。身弱見煞,最懼克泄交加。然如此造,庚印透幹, 見水有金回克,不泄日元而有制煞之效,故為最宜。若見財則黨煞破印,全局盡破矣。官煞運有印引化, 反不為忌,而獨忌財也。若原局有財,又當別論。參觀論印篇。

學人注:印用七殺,則是殺為相神,取殺滋印之不足,或取殺定義印的性質,那麼傷食運未必全吉,身旺之方也未必全是美地,財鄉若因組合不能壞印,凶亦未必立至也。如毛狀元的這個命,傷食運會被旺印所克,亥水歲運能將巳財沖傷,而巳火財運與申相合,乃為得財之象。

上造為身弱印旺煞也。如身強印弱見煞,如本篇馬參政命:

壬 戊 壬 壬

寅申申寅

壬水通源,申辰拱合,水土相戰,以申金通關為用,其樞紐全在於印。日元本旺,行傷食運泄其秀氣,自為所喜。如原局有食傷,運行比劫身旺之方,亦無所礙,獨財破印,不但生煞為忌,而斷其樞紐,傷克用神為最忌。反之如子運,申子辰會齊水局,化印為劫,以印不破,反無關系也。

學人注:以沖成格的八字,怕歲運來合,所以此造巳亥之歲運才是命主最怕的。己土官運混殺,又渾壬水,也非吉利。

原文: 若用煞而兼帶傷食, 運喜身旺印綬之方, 傷食亦美, 逢官遇財, 皆不吉也。

徐注:用煞兼帶傷食,與上用官不同。用官者以印製食傷而護官也;用煞者煞氣泄於印,與第一節官露印重及印用食傷相似。如孫布政造:

乙辛己庚

醜巳巳午

乙木無根,己醜相會,庚辛並見,七煞孤單無助,不能為用;克泄並見,藉印通關,是以印為用也,故以身旺印綬為喜。庚金泄秀,食傷自為美運;逢甲為官,合已混煞為嫌,故非吉運。原局火土亢燥,遇水則逆其性,故亦不吉。此乃偏枯之造,不可以為例,所喜者乙丑、己巳、庚午同出一旬耳。

學人注:印格用殺帶傷食,大多是以傷食泄秀,若此則不宜歲運制倒傷食。若是以傷食為工具獲印、獲殺的,那麼印與傷食之運皆可行,但刑衝破害之運,當宜細辨也。孫造就是以傷官為工具獲殺的例子。

原文: 印綬遇財, 運喜劫地, 官印亦亨, 財鄉則忌。

徐注:月令印綬而遇財,其中宜忌大有分別。如印輕財重,則為貪財壞印,最喜劫印之地。如上論 印篇注中所引某富翁子造是也。財輕印多,用財損印,則喜財鄉,如國府主席林森造是也(見刑沖會合 解法篇)。如本篇汪侍郎造:

辛 丙 壬 辛

酉 申 申 亥

財輕印重,必須行財地,及食傷生財之地,方為美耳。初運乙未甲午,木火相連癸巳水不通根,丙水得 禄,均為美運。壬辰十年,即不死必有大起倒,過此之後辛卯庚寅,東方木地,金不通根,又可重起矣。

學人注: 沈前輩說的遇財喜劫, 指的是局中以財壞印破格的情況, 那麼歲運比劫則是對原局的救應, 官星可以化財生印, 故雲"亦亨"。而汪侍郎的八字, 丙火財星並不是壞印破格的字, 而是與辛印合化。徐老的解說只是其一家之言, 不可采信。八字命理的歲運一項, 最為複雜多變, 豈能簡單地以五行喜忌而論之?

運喜劫地忌財者,如下列某富翁子命造:

庚 丙 丙 乙

申寅申未

用印而財食並透,財咧開印輕,乙庚一合,貪財壞印。運僅己卯印十年為美,一至庚辰辛巳,恐不 易度也。身弱用印而喜官運者,以財印相戰,喜官煞通其氣也。見論財篇財佩印節。

學人注:這個八字確實是財星損印破格的,局中不見比劫救應,大運亦不見比劫出幹,徐老斷其"不 易度",誠然。

原文:印格而官煞競透,運喜食神傷官,印旺身旺,行之亦利。若再透官煞,行財運,立見其災矣。 徐注:印格而官煞競出者,以印化官煞也。然須察其地位次序,是否能化,如能化,則與用煞兼帶 傷食相同。以印通關作用,如本篇所列兩造:

辛 庚 甲 乙

亥 子 辰 亥

雖雲乙庚合煞留官,然無關系,完全以印為用也。官煞之氣,已泄於印,食傷運泄日元之秀,氣勢流通不滯,自為美運,非取其制官煞也。身印旺地均利,印如透幹,再見官煞運,亦無大礙,唯斷不能行財運耳。如此造戊戌十年,必有風波也。

學人注:官殺佐印,貴乎取清,歲運亦如此。原局靠何字取清,則運行清地為美,不能傷食通論其吉。辛亥一造,關鍵在辰,辰字不傷則無大礙。徐老未明其意,歲運之說豈可信乎?

壬 癸 丙 己

子 卯 子 亥

丙火無根,濕木無焰,己土微弱,豈能制沖奔之水?所謂土能制水,水多土蕩也(見論五行生克節)。 但丙火陽剛之性,有印為根,即不能從,仍當以印為用。所喜者丙寅丁卯二十年木火運耳。戊已制煞之 運,反入二乘,若再見官煞財運,立見其災矣。

學人注: 八字疑有誤。若為戊戌時辰, 歲運見甲, 以及刑沖卯戌時為忌。

原文: 印用食傷, 印輕者亦不利見財也。

徐注: 印輕不利見財, 則印重不忌見財可知。如本篇牛監薄命:

庚 乙 癸 丙

寅酉亥辰

乙庚合而不化(參觀十幹配合性情節),身強印旺,當以食神生財為用。蓋以財為用者,除財損印外,必當以食傷為引也。如此造以食為引,故亥子醜身旺之地可行,庚辛印、寅卯食傷均吉。戊已官煞,未見其美矣。

學人注:此命有用之字為乙、丙、辰三者,用其合庚、得財、收水獲印。凡局中有用之字,歲運皆不可傷之:局中有害之字,歲運去之則安,此乃諸格取運之大法也。

己甲辛癸

未 戌 未 巳

引本篇所謂合財存食為貴者,然細按之,殊未盡然。蓋印太旺,土重埋金,甲已一合,制印以存食,使癸水用神不傷,所以為貴也。癸酉壬申二十年,金水相生,最為美利,辛未庚午亦尚可行。午運之後,官印旺地,土重埋金,用神傷盡,難以繼矣。

學人注:此造表面上看,似乎是金被土埋,但地支相刑,將土刑松,辛不被埋。至於取運,當以看 刑沖會合穿破墓為重點,看動靜應期為斷事要點,不能以五行粗論。

庚 戊 甲 乙

戌 子 戌 亥

此造財旺, 煞印均弱, 取乙木制戊土, 以存煞印, 蓋財為病, 劫為藥也。仍以印化煞取用, 唯忌財地, 餘均呆行, 所謂印輕不宜見財也, 更喜丁火藏庫, 氣勢不寒, 有病有藥, 中和之造也。

學人注:此造確實配合中和,而且財官印皆能為我所有,歲運只要不把我已得之物破壞、沖去,就不會有大礙,更能生助所得,那就能發達了。比如辛金沖乙不美,醜土合子刑戌為忌,卯字為羊刃奪財不利。

丙 庚 丙 癸

午 寅 午 巳

此本篇趙知府造。寅午一合,印化為劫,不以印論,用庚金之財,生癸水之官,不易之法。唯財官 太輕,喜行金水旺地。壬辰癸十五年最美,丙午日元坐刃,壬運七煞助制刃,不以為忌也。巳運之後, 一路木火之地,恐難行矣。

學人注:徐老的注解基本正確。不過歲運不見幹頭火土傷庚癸之財官,地支的南方運並不為忌。如果癸巳運之後如徐老所說的"恐難行"的話,命主的"知府"之官如何得來?要知道甲午運才是命主第四步大運啊!

四、論食神

原文:食神本屬洩氣,以其能生正財,所以喜之。故食神生財,美格也。財要有根,不必偏正疊出,如身強食旺而財透,大貴之格。若丁未、癸卯、癸亥、癸醜,梁丞相之命是也;己未、壬申、戊子、庚申,謝閣老之命是也。

徐注:食神者,財之根也,日元旺盛者,氣勢要安頓。菁英喜其流露,若旺而無泄,及身而止,必非美造。梁丞相造,癸水日元旺,亥卯未食神合局,透起丁火。謝閣老造,庚金食神秉令,子申財星合局。兩造皆清純之極,宜為大貴之征,福壽兼全之造也。

學人注:食神生財,要注意幾點:

- 1 能否生到。如果中途有阻隔而生不到,則不以吉論。
- 2 誰生誰。是我宮的食神去生他宮的財,還是他宮的食神生我宮的財。
- 3 生出來的財能否得到。若生他宮財而不能得到,空歡喜一場也;若生我宮的財卻被他宮之物所 奪,亦徒然。
 - 4 食神與財能否配合日元的原始喜忌。
 - 5 食神與財星各自由何五行十神來定義其性質。

梁造: 丁 癸 癸 癸

未卯亥醜

此造疑有誤。其一,卯木食神並沒有直接生到丁火財星;其二,三癸直接沖克丁財,財星受制而不能為我所用;其三,天穿地漏,年上的財官都被我所排斥而不能得到。綜上所述,貴從何來?若易以壬子時辰,其貴理然。

乾 丁 癸 癸 壬

未卯亥子

雖然卯木依然生不到丁火,但三合局可以用來制殺。未殺得制,通過壬丁遙合而獲取,這樣一來, 命主得到的是年上的殺——國家大權。

謝造: 己 壬 戊 庚

未 申 子 申

這是他宮的食神伏吟到我宮生我宮之財,是通過半合的途徑來生的,而且生出的財星就在日元坐下。

原文:藏食露傷,主人性剛如丁亥、癸卯、癸卯、甲寅,沈路分命是也。偏正疊出,富貴不巨,職 甲午、丁卯、癸醜、丙辰,龔知縣命是也。 徐注:五行干支,以陰陽配事為嘖,財官印是也。我生則以同類為順,食神是也。順則有情,逆則力猛。至於人性情之剛柔,須視四柱之配合,不必在藏露上分別(詳見《滴天髓》論性情節。如沈路分造,癸水雖通極,而地支寅亥兩印,傷官太旺,發洩似嫌逾量;龔知縣造,癸水雖通根辰醜,究嫌不旺,發福亦不能巨。大抵食傷為用,主人性質聰明,蓋菁華發越,秀氣流露,自然有此征驗。又四柱全陽,主人性質剛正急燥,全陰主人性質深沉遲緩,亦自然之勢,屢試屢驗。

學人注:傷官與食神雖然都是日主所生,但陰陽有異,那麼性情就有很大的區別。至於"主人性剛", 僅言性情,而與貧富貴賤無關。沈造:

乾丁癸癸甲

亥 卯 卯 寅

月令本氣為食神,但食神不透,時上卻透了個傷官,這是屬於"藏正露偏"之格。年柱干支自合, 亥卯半合,寅與亥合,水氣泄於木,而木氣發於甲木傷官,那麼命主必然是傷官的心性。由於八字格清, 雖脾氣不好,但還是能有富貴。

乾 甲 丁 癸 丙

午 卯 醜 辰

襲造,同樣是藏食露傷,但是甲木傷官與我宮並沒有發生明顯的感應,不能以"性剛"論之。甲木傷官透幹生財,但正偏財並透(疊出),甲木之情向丁,而丁火之財又不能歸我所用,這是貴小之一因。時支辰收醜殺,丙財生之,時上得力,故貴,然貴氣不大。

原文: 夏木用財,火炎土燥,貴多就武。如己未、已巳、甲寅、丙寅,黄都督之命是也。

徐注:夏木用財,火炎土燥,必須帶印,雖未必為用,而取以調候,為不可缺少之物。黃都督造, 幸甲寅坐祿通根,參天之勢已成,然究嫌偏枯,非中和之道,故貴而就武也。

學人注:夏木,非食神即是傷官,食神傷官生出的財若能為我所用,亦能富貴。至於武貴,當是沈前輩的經驗之談。

乾己己甲丙

未 巳 寅 寅

寅為亡神,已為歲驛,月令生出的財星是通過歲驛中透的丙火生、亡神中透的甲木合而獲取的,故為武貴。

原文:若不用財而就煞印,最為威權顯赫。如辛卯、辛卯、癸酉、己未,常國公命是也。若無印綬 而單露偏官,只要無財,亦為貴格,如戊戌、壬戌、丙子、戊戌,胡會元命是也。

徐注:不用財為不用食之誤。常國公造乙木雖為月令,而兩卯為兩辛所制,食被梟奪,不能用矣。 以印化煞為用,煞主威權,格局清純,故主顯赫。胡會元造,殊未見佳。日元雖通根於戌,不得為旺, 戊土重重,制煞太過。最要之物為印,去戊土之太過,泄壬水而生丙火。四柱缺此緊要之神,豈得為貴? 財早能泄土之氣,而日元不旺,嫌財黨煞,故決不能見財也。幸所行之運,中年後之運,為丙寅丁卯, 木火印比連接,補八字之不足,否則,何能發達?謂為格美,不如謂運美也。

學人注: 不用食而就殺印的, 也要看具體組合情況, 不能即斷其威權。

乾 辛 辛 癸 己

卯卯酉未

常造,年月卯木食神被辛印所蓋,那麼卯木由辛印來定義。卯未半合而入未庫,故貴。

"無印綬而單露偏官"者,即是食神制殺格,用其制殺當然畏財泄食生殺。食神制了殺,而殺之權 威能為我所用,必然貴顯。

乾戊壬丙戊

戌 戌 子 戌

這個八字雖然是食神制殺,但其貴因不在殺,而在官。丙坐子官而幹透壬殺混,得戊制壬留子取清,所謂制殺留官而貴。

原文:若金水食神而用煞,貴而且秀,職丁亥、壬子、辛巳、丁酉,舒尚書命是也。至於食神忌印, 夏火太炎而木焦,透印不礙,如丙午、癸巳、甲子、丙寅,錢參政命是也。食神忌官,金水不忌,即金 水傷官可見官之謂。

徐注:取用神之法,以扶抑為正軌,所謂弱者扶之,強者抑之是也。除扶抑之外,調和氣候,亦為重要取用之一法(見論用神篇)。蓋夏木火炎木焦,冬金水冷金寒,必須有以調和之,即以調和之神為用也。如舒尚書造,金水傷官,喜見官煞;錢參政造,木火傷官,喜見印綬。皆以調候取用也。

學人注: 此節是格局配合調候之法,讀者應結合本書卷一第十一節《論用神配氣候得失》。

乾 丁 壬 辛 丁

亥 子 巳 酉

能成為尚書,並不是"貴而且秀"那麼簡單的。年月傷官合殺,殺遭合制後移到時幹,表示我得到 了殺的權威。

乾丙癸甲丙

午 巳 子 寅

月令丙火由癸印定義,透到我宫坐於祿上,故能貴顯。夏木帶印,可以說是"優化"了格局用神, 也是"貴而且秀"。

原文: 至若單用食神,作食神有氣,有財運則富,無財運則貧。

徐注:單用食神,亦須看日元與用神之旺弱,及四柱之清雜。如某聞人命造,戊戌、辛酉、戊戌、 辛酉,兩神成象,旺而且清,行財運富貴何礙?

學人注:沈前輩的原意,指的是格局用神要有其用處,否則就是英雄無用武之地了。食神之妙,在 於制殺、生財、泄秀,若只能泄秀而無其他用途,那麼只能是寒儒了。徐老舉的命例,本是傷官之格, 且其並沒有完全弄明白命主富貴之因:

乾戊辛戊辛

戌 酉 戌 酉

徐老說此造"兩神成象",沒錯,但這樣的命未必能富貴。辛金傷官是從魁罡、印庫所透,戌穿酉是特殊的"傷官佩印",傷官的智慧得到印庫的薰陶、打造,能經世所用,然後伏吟到我宮,為我所用,故能富貴。命主的財運,並非其富貴之因。

原文: 更有印來奪食,透財以解,亦有富貴,須就其全局之勢而斷之。至於食神而官煞競出,亦可成局,但不甚貴耳。

徐注:此以病藥取用也。日元旺,喜食傷之泄,印來奪食,是印不病也;財破印以解,以財為藥也。富貴與否,須看財星能否解救。如己亥、丙寅、甲寅、壬申一造,甲木坐祿,丙水食神透出為喜,壬印奪食為病,惜己土財星無根,破印無力,病得藥輕。運行西北,助起病神,破耗無傷,為不免也。但有印食而兩不相礙者,比劫相護,財不破印者,是須視全局之配合。如己醜、丙寅、甲子、戊辰,透食而財印不相礙,即為富貴之造。至於食神而官煞競出,只須不礙全局,同為富貴之造。如辛卯、庚寅、甲辰、丙寅,東方一氣,食神吐秀。庚辛官煞競出為病,喜其無根,不礙格局。行土金之運,不免破耗,若行木火之運,則名利並全矣。

學人注:此節關鍵在"就其全局之勢而斷之"。何為"就其全局之勢"?除了徐老所說的"須看財星能否解救"外,還要注意的是:

- 1 局中的印到底是來"奪"食的還是去"獲"食的。
- 2 局中的財到底是來"護"食的還是去"泄"食的。

官殺競出的食神格,如何才能算得上是徐老說的"不礙全局"呢?徐老舉的例子只是說明了官殺無根而不礙全局的情況,難道就沒有別的情況了?

我們來看看徐老舉的三個命例:

乾己丙甲壬

亥 寅 寅 申

徐老認為己土財星是由於"無根"、"破印無力"、"病重藥輕",而鄙人則認為此造年上己土財星並不是護食的,而是泄食的,浮雲蔽日,丙火無光。亥合寅木,寅中丙根傷;申沖寅木,寅中丙亦傷。命主不管行什麼大運,也不可能富貴。

乾己丙甲戊

醜寅子辰

此造,財印雖不相礙,但年上己土依然是泄了丙火之氣,本來丙火從寅透幹,可以生我宮戊土財星,己土的出現是分了丙火的力,使丙火用情不專。不過,寅中三物並透,同根同源,食神生財格仍然成立而無破,所以富貴。

乾 辛 庚 甲 丙

卯 寅 辰 寅

此造時上丙火食神,是用來泄秀的,木火通明的象,但年月庚辛並透,不但傷木壞象,而且辛金合 丙,使丙之情不向日主,金為病明也。所以命主行金運的時候,才會出現"破耗"之事。

原文: 更有食神合煞存財, 最為貴格。

徐注:食神合煞存財,食神當是傷官之誤。蓋食傷一例,食神合官,傷官合煞也。如乙見丙為傷官, 見辛為七煞,丙辛合則煞不克身,所以為貴。亦有並透而不相礙者,此則在地位配置之合宜耳。如己亥、 甲戌、癸亥、丙辰,合煞存財也。又如餘壽平中丞命造,丙辰、庚子、辛卯、乙未,月令食神而用官星, 食生財,財生官,地位配置合宜,為貴格也。

學人注:陽日幹以食神合官,如甲以丙食合辛官;陰日幹以傷官合殺,如乙以丙傷合辛殺。沈前輩在這裏說"最為貴格"的關鍵,是在"存財"。食神傷官可生財,若我財被官殺盜泄,即為不利,故又要以食傷合之去之。另外,若食神能將官星合為我用,亦能取貴。

乾己甲癸丙

亥 戌 亥 辰

此造為財格,而非食神。時上財生官星,然己土出幹泄丙,得亥中甲木透出合己護丙,所謂合殺存 財是也。

乾丙庚辛乙

辰 子 卯 未

月令子水並不生卯木,反有刑傷財星之嫌。時上乙木偏財為我所得,但庚金出幹欲合出,幸年幹透 丙克制庚金為救應。徐老對此造的解說不正確。

原文:至若食神透煞。本忌見財,而財先煞後,食以間之,而財不能黨煞,亦可就貴。如劉提臺命, 癸酉、辛酉、己卯、乙亥是也。其餘變化,不能盡述,類而推之可也。

徐注:食傷透煞,何以忌見財星乎?煞本忌其克身,故須用食神以制之。若見財則食神生財,財生 煞,不但不制,反轉而生煞矣,故以為忌,然如劉提臺造,日元贏弱,金木相戰,雖財不黨煞,亦未見 佳妙。殆中年運程丁巳丙十五年,化煞制食為美,故貴水提臺耳。初運庚申,幼年必艱苦也。

學人注:食神透煞,即是以食制殺,然而食神間於財殺之間,雖可使財不生殺,但亦不免財泄食神, 所以沈前輩說"亦可就貴"。劉造:

乾癸辛己乙

酉 酉 卯 亥

食神制殺,年上癸財沒有根源,泄食力微,我宮之殺得制,則化為權也。

原文:食神取運,即以食神所成之局,分而配之。食神生財,財重食輕,則行財食,財食重則喜幫身。官煞之方,俱為不美。

徐注:食神生財之局。因身輕身重而不同。身重喜行財食,身輕則喜幫身。若食神透幹,比劫運俱不忌,官煞運均忌。身重者如本篇梁丞相命:

丁癸癸癸

未卯亥醜

此造妙在亥卯未三合,透出丁火,身強食旺而財透。木火運固美,金水運亦吉,戊戌十年,必有挫折也。此造若原局透一壬字合丁,不能照此看法,喜金水木而不宜火土矣(參觀十幹配合性情節)。

學人注:不管是什麼格局,取運都得與原局的主與輔(也就是用神與相神)配合。沈前輩在《子平 真詮》裹所說的取運之道,僅是概論,是讓初學者明白一個方向而已,所以讀者不能對號入座。

丁未一造,前文已述。若是子時,所制所得皆是殺,那麼行殺之旺運為吉而不為凶。真正不利的運, 是將已獲之財官破壞,比如醜沖未。

己壬戊庚

未 申 子 申

土寄四隅,申亦土之長生也(見陰陽生死節)。年逢己未,日元弱而示弱;時上庚辰,食神專祿, 壬水生於申,子申合局,不身強財食並旺。庚金透露,已巳戊辰幫身運甚美,印運亦吉。此俗所謂專祿 格也(見時說拘泥格局節)。 《喜忌篇》:"庚申時逢戊日,名食神專旺之方,歲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 而不遇",正合此格。此為本篇謝閣老造,亦是身重食旺也。

學人注:食神生財格,以食神為格局用神,財為相神,年上的己土劫財則是病。但徐老卻認為命主 行於己巳運時"甚美",錯了。己巳運當是己土病神出現,並引發奪財資訊的應期,豈會"甚美"?

至於身輕食旺者,如本篇沈路分造:

丁癸癸甲

亥 卯 卯 寅

癸水雖通根於亥,而亥卯合局,日時寅卯而透甲,食傷旺而生財,為身輕洩氣太重。支行印綬之鄉 為最美,比劫幫身亦佳,但宜支而不宜幹,見壬則合去丁財,見癸亦不免爭財之嫌。亥子醜北方劫地, 則甚美也。

學人注:水木成象,透甲木為精神顯露,甲為體明矣。金運,見庚辛則傷甲,見申酉則沖寅申,壞木之體,破原局之象,何吉之有?讀者在讀徐老的注解時,萬不可聽風是雨,否則進入誤區而不自知。如此造,明顯的從兒格,所謂"從兒不論身強弱",斷不可以"身輕食旺"來看。

又本篇龔知縣造如下:

甲丁癸丙

午 卯 醜 辰

同一身輕,而上造為食重財輕,此造為食輕財重,而身弱則一也。故皆以幫身運為喜。幫身之中, 食重喜印,財重喜劫。此造得意,必在壬申癸酉運中。又兩造比較,沈造格局清,此造格局較雜,貴賤 高低之分,全在清濁純雜之間。以其格局夾雜,雖在佳運,不過百里之尊而已。

學人注:以徐老的觀點,不管月令是為何種格局,身弱者皆宜行身旺之運,不獨食神格。此造能成為"百里之尊",亦是命之所然,能起到好的作用的字都在時柱,時為小之故。

原文:食用煞印,運喜印旺,切忌財鄉。身旺,食傷亦為福運,行官行煞,亦為吉也。

徐注:食用煞印者,棄月令貿神而用煞印也。看法同偏官用印(參觀偏官用印節),用印化煞,故最忌財破印黨煞,官煞運有印化反吉。右身旺印旺,食傷泄亦佳,身弱則不宜傷也。如本篇常國公命:

辛 辛 癸 己

卯 卯 酉 未

棄食用煞印也。印旺而身不強,故財最忌,食傷運亦一塵不染 宜也。印劫最為美運,官煞有印化亦無礙,如己醜、戊子、丁亥,皆佳運也。丙戌運,戌合卯刑未,此十年皆財運,恐難為繼。

學人注:食用殺印,理論上應以木、金日主的為上格,因為夏木得金水則秀,冬金得火土則美也。 至於取運,理同殺印之格,身旺身衰,僅作參考,並非定理。如常造,傷官運可以合殺,而食神透幹運, 則被辛奪,非佳運。 原文:食傷帶煞,喜行印綬,身旺,食傷亦為美運,財則最忌。若食太重而煞輕,印運最利,逢財 反吉矣。

徐注:食神帶煞,謂原局無印綬也。此段須分三節看;

- (一)身弱,煞克身,食神洩氣,倚輕倚重,均不為美,唯有印運最利,比劫亦利。
- (二)身旺煞強,則食傷制煞,極為貴格。運喜食傷,唯忌財運。
- (三)食傷制煞太過,即煞輕食重也,法須扶煞,故財運反吉。然不及印運之美,蓋印可以去食之太過,化煞滋身,一得三用也。如本篇胡會元造:

戊 壬 丙 戊

戌 戌 子 戌

此食神制煞太過也。甲乙印運為美,癸亥子醜官煞運反吉,丙寅丁卯劫印幫身,最為美運,戊辰最忌。蓋丙為太陽之火,水猖顯節,不畏水也,土眾成慈,遇土反晦也。見論干支節。

學人注:此節乃概言平衡之理。食神不制殺,反泄身,克泄交加,無救應則貧賤,當宜運中有救。制殺太過,殺威不顯,仍為不吉,歲運當宜損食神之太過,補殺之不足。胡造,前文已述,其非制殺太過,而是制殺留官,運支見財最利,殺運不忌。

癸 辛 己 乙

酉 酉 卯 亥

此本篇劉提督造也。雖癸與乙之間,隔以已辛,財不黨煞,但身弱克泄兩忌。幸所行之運己未、戊午、丁巳、丙辰,印綬比劫相連,故能貴為提督。否則,格局雖清,無益於事,若非運助,安能望貴乎?

學人注: 貴乃命定,運是助引,換句話說,命是因,運是緣,富貴是果。劉造食神可以制殺,並不 是克泄交加。

原文:食神太旺而帶印,運最利財,食傷亦吉,印則最忌,官煞皆不吉也。

徐注:食神太旺而帶印,有種種不同,夏木見火,火旺木焚,運喜印綬,用水潤木也。若食神旺, 帶印而利財者,本篇未有其例。茲另舉敝友李君一造:

戊己丙庚

戌 未 子 寅

丙火通根戌未而時寅,帶印也。戊戌己未,土居其四,食傷太旺,運最利財,蓋庚申辛酉,泄土之氣也。官煞不利,火土枯燥,加入滴水,不足以潤燥,而反激其焰也。洩氣已重,食傷未必為福,印綬未必為禍,唯非佳運則可知也。八字各個配合不同,為喜為忌,羌無一定,特舉其一例耳。

學人注:此節疑有誤。既然食神太旺,佩印而損其有餘,運見財則壞印,怎麼會"最利"呢?後文也是莫名其妙,撇下暫不談。李造,傷官生財,可惜財無根源;未子相害,官星受傷,時上財印不能救護,不富不貴之命。金運泄傷生官還行,餘運皆不為吉。

原文: 若食神帶印,透財以解,運喜財旺,食傷亦吉,印與官煞皆忌也。

徐注:食神帶印,透財以解,與上節帶印有不同。蓋上節食神太旺,而印又不能損食為用,不得已 用財泄食傷之氣也。此則日元旺,喜食傷之泄,而帶印奪食傷用,故雲透財以解。上節重在食神太旺, 此則食神不旺。另舉例如下;

己丙甲壬

亥 寅 寅 申

甲木生寅月而透丙,本有木火通明之象。時上梟印奪食,透己土財以解之,惜病重藥輕。運喜旺, 食傷亦吉,印與官煞均忌。此造惜運行西北官煞印綬之鄉,否則,前程未可限量也。

學人注:這裏的"食神帶印"的意思是食神被印所克奪,不能為我所用,這樣確實需要財星來解。 財為救應之神,那麼財運當然有利。己亥一造,乃是己土、亥水、申金、壬水為病,局中無藥,非為富 貴之人,無論行什麼運都不可能如徐老所說的"前程未可限量"。 以上為照常例扶抑論用取運也,至若以氣候之關係而調候取用,則又當別論。如本篇舒尚書造:

丁 壬 辛 丁

亥 子 巳 西

金水食神用煞,與金水傷官用官相同,皆調候之意也。用神為官星,運亦喜財官。如此造己酉戊申印劫之地,無榮辱可言,而丁未丙午最美,乙巳甲辰三運亦佳。蓋原局金寒水冷,非可以當理取也。

又如本篇錢參政造:

丙 癸 甲 丙

午 巳 子 寅

木火傷官用印,亦調候之意。印輕則專用印劫,如此造癸印得祿,氣象中和,故丙申丁酉皆為美運。若 戊戌財運,破印恐不能免也。

學人注:丁亥一造,貴乎傷官合殺,殺為我用,那麼運中不見刑沖則安。丙午造,貴乎食神佩印,壞印之運不吉,餘運無礙。

金水用官與木火用印,同為調候,然有不同者。金水非見官不可,而木火無印,若身強亦可就貴。 如本篇黃都督造:

己己甲丙

未 巳 寅 寅

甲木坐寅,時又逢寅,日元甚旺,旺而泄秀,亦可用也,唯火多則木有自焚之患。此造妙在食輕財重, 火泄其氣,唯究嫌偏要,貴多就武。行運仍宜印劫之地,乙丑、甲子、癸亥、壬戌三十五年,最為美利, 雖命造本佳,亦運助之也。

學人注:金水傷官,不見官星者,也不見得不富貴,只是清濁高低有別。木火無印而身強,也不見得一定就貴。富貴全憑清濁,清濁全憑組合也。黃造,是某些神煞定義了十神的含義,方能發貴。

五、論偏官

原文: 煞以攻身,似非美物,而大貴之格,多存七煞。蓋控制得宜,煞為我用,如大英雄大豪傑,似難駕馭,而處之有方,則驚天動地之功,忽焉而就。此王侯將相所以多存七煞也。

徐注:官煞同類,而其用有不同。官為陽之於陰、陰之於陽,異類相引,煞為陽之於陽、陰之於陰,同類相拒。故官煞雖同為克身之物,而有有情無情之分。官不可傷而煞宜制,亦以此也。在官多身弱,官等於煞;煞輕身強,煞同於官。此則不可不知也。

學人注:此節之關鍵,在於"控制得宜,煞為我用"八個字。控制,在八字裏可以體現為印化殺, 所謂"逢殺而看印"是也;亦可體現為食傷制殺、陽刃敵殺。但"得宜"二字實為不易,能"為我用" 則更難也。本篇的重點,就在於如何看命中的七殺是否控制得宜,是否能為我用。

原文:七煞之格局亦不一:煞用食制者,上也,煞旺食強而身健,極為貴格。如乙亥、乙酉、乙卯、 丁醜,極等之貴也。

徐注: 煞旺食強,陽幹陰乾不同。陰乾不畏煞旺,只須食制;陽幹必須身健,否則,克泄交加,非用印不可也。上造亥卯會,酉醜會,確合制煞格局;尤難得者,四柱清純,無一閑雜之神,宜為極等之貴也。參閱論用神高低篇陸商閻造。

學人注:用食神制殺,即是兒能救母之理。這樣的八字又須分辨:是他宮的食神制殺,還是我宮的食神去制殺?

乾乙乙乙丁

亥 酉 卯 醜

此造乃是"丁火剛,秋木盛"的貴格。局中純財、純殺、純食、純印,無一雜神,財不壞印,印不 礙食,故為極等之貴。不過,從原局的組合上分析,時幹的丁火食神並沒有直接制到月令之殺,其貴之 顯, 必要殺透之時。

原文: 煞用食制,不要露財透印,以財能轉食生煞,而印能去食護煞也。然而財先食後,財生煞而食以制之,或印先食後,食太旺而印製,則格成大貴。如脫脫丞相命,壬辰、甲辰、丙戌、戊戌,辰中暗煞,壬以透之,戊坐四支,食太重而透甲印,以損太過,豈非貴格?若煞強食泄而印露,則破局矣。

徐注: 煞用食制,不宜財印並透,所論甚精,所引脫丞相命,食神洩氣太重,以甲印損其太過,兼以生助日元,所以行丙午丁未而大貴。壬水之氣泄於甲,不能再用,而天干壬甲丙戊,一順相生,尤為貴征也。至於財先食後,如現代程參謀總長潛之命造,壬午、癸卯、已巳、辛未,確合此格,年月財生煞旺,時上食以制之,而己土得祿於午,通根於未,身旺食煞俱清,洵大貴之征也。如辛在年月,則為食神生財,財生煞之局;午中丁印如透出,則為食淺印露,梟神奪食護煞,均破格矣。

學人注:此節說的是殺用食制如何方能"得宜"之理,所謂得宜者,非太過,亦非不足,配合中和。乾 壬 甲 丙 戊

辰 辰 戌 戌

沈前輩所言極是,殺逢食制,食神太重則以印損其有餘。局中兩辰兩戌,以我宮的比劫庫對抗他宮的官殺庫,甲木臨月幹,使土不太過,故能發貴。不過這只是命主貴因之一,真正的貴因是在暗藏不見的"寅"字,所謂"見不見之形,無時不有"是也。讀者宜細思《氣象篇》裹"鉤玄索隱,發表歸根,向實尋虛,從無取有"的含義。

原文:有七煞用印者,印能護煞,本非所宜,而印有情,便為貴格。如何參政命,丙寅、戊戌、壬戌、辛醜,戊與辛同通月令,是煞印有情也。

徐注:官煞俱以財印輔,但財印不並用。何造妙在財在年幹,財生煞,煞生印,印以生身。財不破印,地位配置合宜,便為貴格。若辛醜戊戌易位,便不財破印,煞攻身,貧賤之局矣。

學人注:沈前輩說的"本非所宜"指的是殺用食制的情況,"而印有情"指的是殺無食制而有印化,以印化殺為權。

乾 丙 戊 壬 辛

寅戌戌醜

沈前輩在此例也透露了"發表歸根"的用法,他說"戊辛同通月令,是殺印有情",意思就是說月幹的戊土與時幹的辛金是同根同源的,同根源的兩個天干必然感應強烈,所以說其"有情"。此造之貴,全在辛印之功,不但化殺,還將年上的丙財合為我用,富貴雙全之命也。徐老說的月時易位的情況,在這裏不可能成立,丙年是有辛醜月,而壬日沒有戊戌時。

原文:亦有煞重身輕,用食則身不能當,不若轉而就印,雖不通根月令,亦為無情而有情。格亦許 貴,但不大耳。

徐注:食神制煞,以身強為條件,身弱則克泄交加,身不能當,惟有轉而就印。如常國公造,辛卯、 辛卯、癸酉、己未(見前食神節),即煞重身輕,棄食就印,用印化煞也。格局清純,同一取貴。

學人注:殺用食制,其實不一定要以身強作為條件,只要日主有根源,或與食神同心同力去制殺,還是能發貴的。至於貴大貴小的程度問題,並不全看食神力之大小,亦不全看印力之大小,而是看全局配合,因為位置有高低,十神有大小。制殺靠食,化殺用印,這是普通方式,另外還有用庫來收殺的,是特殊的制。

原文:有煞而用財者,財以黨煞,本非所喜,而或食被制,不能伏煞,而財以去印存食,便為貴格。如周丞相命,戊戌、甲子,丁未、庚戌,戊被制不能伏煞,時透庚財,即以清食者,生不足之煞。生煞即以制煞,兩得其用,尤為大貴。

徐注:財印同為煞之輔,身強煞弱,用財滋煞,非不能也。如己酉、丙寅、庚辰,庚金極旺,丙火根輕,必須用財滋煞,行東南木火之運,仕路顯赫,即抑強扶弱之理也。至如周丞相造,用財去印存食,乃病藥取用法也。戌未中均藏丁火,日元不弱,八字四土一水,制煞太過,其病一也;子水孤軍,見甲

更嫌洩氣,其病二也。甲木無根,棄印就財,泄土之氣,滋生弱煞,誠為兩得其用。書雲,"有病方為貴",有解救之藥,即貴之征也。

學人注:書雲"財滋弱殺,郭子儀司將相之權",局中劫刃、食傷重,制殺太過的,得財星滋之,亦主大貴。沈前輩所說的用財去印存食,還得看組合,看看局中的財能否去得了印。

乾戊甲丁庚

戌 子 未 戌

此造食傷過重,得甲印透幹制傷,同時化殺為權,其功在印而非食神。但時透庚財沖印,壞了印綬, 不知權從何來!若易以己酉,則己合甲木得印矣。

乾己两庚庚

酉 寅 辰 辰

此乃"印刃相隨,官居極品"之造。丙殺獨透,己印化之,酉刃敵之,辰與酉合,印刃為我所用, 所以仕途顯赫。

原文:又有身重煞輕,煞又化印,用神不清,而借財以清格,亦為貴格。如甲申、乙亥、丙戌、庚 寅,劉運使命是也。

徐注:劉造寅亥雖合,而得申遙沖解其合,乙合庚金,引而近之,通申宮之氣,寅戌拱合丙火,日元甚旺,亦是財滋煞為用,借財以清格局。然非身重不可也。

學人注:此節仍需細辨,如劉運使命:

乾甲乙丙庚

申亥戌寅

亥中甲印透幹,格取偏印,然申中庚金透露,坐於甲祿寅上,是為病,得乙木出幹合去,是為去濁 留清。然申亥穿,始終為病,故雖貴,亦有限也。

原文: 更有雜氣七煞, 幹頭不透財以清用, 亦可取貴。

徐注:凡以七煞為用者,除財生、印化、食制三者之外,無單用之法,雜氣七煞,豈能例外?如樂吾自造,丙戌、壬辰、丙申、丙申,雜氣七煞,幹不透財,即不能以財滋煞,亦不可以食制煞;乙木餘氣藏辰,又落空亡,化煞無力,但以配合需要,仍當取印為用,即通關是也(見《命鑒》)。印如有力,亦可取貴。幹頭不透財清用,固不限於雜氣。如上脫丞相造,用印製食存煞而取貴,非定須透財也。

學人注:雜氣偏官格,同樣離不開其他十神的配合,徐老說得有理。徐老自造:

乾丙壬丙丙

戌 辰 申 申(光緒十二年三月初三日申時)

此為"丙臨申位逢陽水,難獲延年"的組合。月上的壬殺似乎是沒有制化的,但因年月之沖,反使 壬水入墓而得制。戊戌運,再逢戌沖,所謂再沖則出,流年戊子,三合水局,故亡。

原文:有煞而雜官者,或去官,或去煞,取清則貴。如嶽統制命,癸卯、丁巳、庚寅、庚辰,去官 留煞也。夫官為貴氣,去官何如去煞?豈知月令偏官,煞為用而官非用,各從其重。若官格雜煞而去官 留煞,不能如是之清矣。如沈郎中命,丙子、甲午、辛亥、辛卯,子沖午而克煞,是去煞留官也。

徐注:官煞雖同類,而各有分野。譬如弟兄,對外為一家,對內則兄為兄,弟為弟,各分門戶,不 混雜也。故以通根言,已午未寅戌可同為丙丁之根;而言其用,則各從其重,以其得時秉令也。八字以 取清為貴,不論去官或去煞。嶽沈兩造,同為煞格雜官而顯有低昂,蓋月令七煞,則煞為真神。嶽統制 造,癸水去丁而用已中丙火,為去官用煞,真神得用;沈郎中造,子沖午火,去其當令之真神,而留年 上丙火,此為去真用假。《滴天髓》雲:"真神得用平生貴,用假終為碌碌人"是也。但此系專就去留取 清而言,若就全局論之,嶽造雖寅已辰全,財生煞旺,而辰為濕土,已為長生,身強制淺,運行制煞之 鄉,化煞為權。沈造雖亦財旺生官,而辛金無根,若非子水沖去午火,則煞旺攻身,所恃者運行西方申 酉戌戊已等運,幫身而化官煞。是兩造顯判低昂,不僅去官去煞之別也。

學人注: 沈前輩在這裏說的取清,比一般的取清有所不同,他認為要取清,首先要辨別是誰混了誰,

是官混了殺,還是殺混了官。月令是殺,而見官的,則是官混了殺,那麼最好是去官留殺;同理,月令是官,而見殺的,是殺混了官,那麼最好是去殺留官。但是,在實際預測中,能見去留的,而我能獲取留下之物的,往往是貴命,不過貴也有其大小之分而已。

乾癸丁庚庚

卯巳寅辰

月令本氣為丙火殺,而幹透丁官混之。辰中癸水透幹制丁,為去官留殺。日時二庚同為殺中所出, 故貴。

乾丙甲辛辛

子 午 亥 卯

月令本氣為殺,但年幹透丙官混之,年月子午沖,沈前輩認為是屬於去殺留官,故而貴小(郎中,在清朝是屬於正五品)。但,子午一沖,午殺得制後,又被日支亥水暗合,是得到了被制之殺,此為其貴因之一,天干丙辛合,兩辛合丙,將年上官星也合為我用,此為貴因之二。

其實,格局清與雜,不獨官殺,其他格局亦然,比如正偏印綬亦宜清純,正偏財星亦宜清純,食神 傷官也不宜混也。

原文:有煞無食制而用印當者,如戊辰、甲寅、戊寅、戊午、趙員外命是也。

徐注:此造煞旺秉令,真神得用,寅午拱會,化煞生身,用神極明顯,亦清純可貴也。

學人注: 所謂逢殺看印之命, 以印化殺為權, 當然貴顯。

原文:至書有制煞不可太過之說,雖亦有理,然運行財印,亦能發福,不可執一也,乃若棄命從煞, 則於外格詳之。

徐注:制煞太過者,以太過為病也。去其病神,自可發福。但用財用印,亦有分別。身旺者宜財不宜印,身弱者宜印不宜財。如壬辰、丙午、丙午、壬辰,身強,兩煞四制,見金運而人發,是宜財不宜印也。又甲寅、戊辰、壬辰、壬寅,制煞太過而身弱,逢金運而人發,是宜印不宜財也。又如論食神節胡會元造,戊戌、壬戌、丙子、戊戌,亦是制過七煞而身不旺,宜印運不宜見財者(參觀上食神節)。財印不並立,喜財者必不喜印也。

學人注:制殺者,食神也,制殺太過者,食神太甚也。財地印地,何運發福,並不全是徐老所說的以身之旺衰來定,而是原局的組合為重。假如原局有印製食,則財地必悖,若原局有財泄食,那麼印地難行也。若原局沒有救應,當參考日元的承受能力。

乾 壬 丙 丙 壬

辰 午 午 辰

殺輕刃重, 局中無印, 財地可行, 而印運生助比刃則不吉。

乾 甲 戊 壬 壬

寅辰辰寅

食神過旺而制殺太過,印運可制食神之有餘,補日主之不足,故為吉運。

乾戊壬丙戊

戌 戌 子 戌

此命為制殺留官,並不能以制殺太過論之,見前文論食神篇。

原文:偏官取運,即以偏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煞用食制,煞重食輕則助食,煞輕食重則助煞,煞 食均而日主根輕則助身。忌正官之混雜,畏印綬之奪食。

徐注: 煞用食制,即食神制煞格也。不論煞輕食重,或煞重食輕,均以身強為第一要義。煞克身, 食洩氣,以敵制敵,非身強不能用也。身主強健,煞旺食強,極為貴格。若身主弱,則非用印以制食化 煞不可。如四柱無印,決非美造,至於身主強,而煞重食輕,喜行食傷制煞運,忌官混雜,畏印奪食, 忌財生煞。若煞輕食重,官印財運非特不忌,且為所喜矣。如本篇所列一貴造:

乙 乙 乙 丁

亥 西 卯 醜

為身強煞旺,用食制煞之格也。運行南方,食神得地,金水不通根為美。但壬運合丁去食,巳運會 酉醜煞強,必有不足,庚辰合乙酉助煞,均非美運也。

學人注:乙亥一造,前文已有說明,殺未透幹,丁火制不到,必須要歲運引出辛殺,丁火制之,方能顯貴。徐老所說的"煞用食制,即食神制煞格也",誤,"殺用食制"格是月令的殺得到制伏,"食神制殺"格是月令的食神去制殺,差別太大了!

原文: 煞用印綬, 不利財鄉, 傷官為美, 印綬身旺, 俱為福地。

徐注: 煞用印綬,其關鍵在於印,最忌財破印為傷用神也。傷官為美句恐有誤。既用印化,不宜再 泄,特有印回克,不以傷官為忌也。印綬身旺俱為福地者,最喜印綬,而比劫亦佳也。如本篇脫丞相命:

壬 甲 丙 戊

辰辰戌戌

雜氣透煞,四柱土多,制煞太過,喜得三月甲木,制食衛煞,兼以化煞,為食重透印也。行官煞運,有甲木引化,反為美運,最忌財旺破印也。乙巳、丙午、丁未為印綬身旺之地,均吉,丁壬合煞無害,戊申之後無佳運矣。

學人注:"傷官為美"一句,確實有誤。如甲用壬印化庚殺,見丁傷則合絆壬印,壬不能化庚也; 又如乙用癸印化辛殺,見丙傷則合辛而去,命主之權旁落也。徐老以傷官泄身為忌,不全然。

丙 戊 壬 辛

寅戌戌醜

本篇何參政命造,日主弱而煞重,以時上辛印化煞為用,妙在丙財生煞而不破印,兩不相礙,為煞印有情也。以庚子辛醜為最美,壬寅、癸卯、甲辰亦吉。蓋不傷印,總無妨礙也。煞用傷官,行運與食同(食傷同類)。

學人注: 殺用印格,只要殺權不離,印綬無傷,則無大礙。但要注意地支的刑沖關係,有時刑沖印之根源,印也會受傷的。

原文: 七煞用財, 其以財而去印存食者, 不利劫財, 傷食皆吉, 喜財怕印, 透煞亦順。

徐注:七煞用財,用之方式不同。如身強食重而煞輕,用財泄食傷以滋煞,亦可用財,《滴天髓》 所謂"財滋弱煞"是也。有身強用食制煞,而透印奪食者,用財去印,是以病藥取用也,詳見本篇評注。 如周丞相造,兼此兩種用法:

戊 甲 丁 庚

戌 子 未 戌

一水四土,制煞太過,本可用甲木制土,無如冬木力薄,不足疏土,且財印並見,無劫相衛,亦不能用印。丁火通根戌未,得土衛護而身強,反以印為病。用庚去病,泄傷生煞為用。運行戊辰已巳食傷之地,有財泄其氣,不畏食重。原局煞輕,用神在財,透官煞亦順,惟忌劫財之鄉耳。

學人注: "以財而去印存食",是以財星作為救應之用,原局殺用食制,而食神被梟印克奪,這時財星制印存食,食神方能制殺。但周丞相的八字並非是以財制印存食作救應,而且是食神制殺太過,是以印綬甲木制食、化殺生身之用,時上庚金為大病,故鄙人懷疑當為己酉時之誤。詳見前文鄙人之注。

原文: 其以財而助煞不及者, 財已足, 則喜食印與幫身; 財未足, 則喜財旺而露煞。

徐注:以財助煞不及,即財滋弱煞也。財已足,喜食印與幫身,即用印化煞,見上例何參政造,財 未足,喜財旺露煞,如上周丞相造。即其一例。更有印重煞輕而用財者,如本篇劉運使造:

甲乙丙庚

申亥戌寅

寅戌拱午而透丙,即是火局,寅亥又合木,煞化為印,甲乙並透,印重身強,取財損印為用,不以 煞論也。戊已運食傷生財自是美運,寅卯印太旺不利,最佳者為庚辰辛十五年,巳運刑沖合併見,不免 多事。千運露煞不忌,而以劫財之鄉為最忌也。

學人注:此節言中和之理。但看命非專取其中和,而是觀其得失、看其成敗、審其大小,如此方能 論其吉凶。劉運使命,非用財損印也,歲運見申,沖寅穿亥,必見災禍刑耗之事。

原文: 煞帶正官,不論去官留煞,去煞留官,身輕則喜助身,食輕則喜助食。莫去取清之物,無傷 制煞之神。

徐注:官煞混雜者,以取清為貴,"莫去取清之物,無傷制煞之神"兩語,實為取運扼之言。如本篇嶽統制命:

癸 丁 庚 庚

卯 巳 寅 辰

巳中丙火為煞,丁火為官,丁以巳為根,非混雜也(詳得時不旺失時不溺節)。特丁從己透,官作 煞論,以癸水制煞為用也。最忌見戊己土,所謂"無傷制煞之神"也。乙印甲寅運,雖不甚吉,而無妨 礙,因不傷用也。癸醜壬子辛亥,用神得地,順利可知唉。

學人注:此節之論,甚為精妙,特別是最後"莫去取清之物,無傷制煞之神"尤為重點,因為去了取清之物,則清又轉為濁轉為混也。嶽造之貴,一是癸,二是已,見前文鄙人注解。歲運不傷癸,不壞已,不動辰,則無大礙。

丙 甲 辛 辛

子 午 亥 卯

本篇沈郎中命,以子午沖為去煞留官,似非的論,午亦可為丙火之根,非混也。官作煞論,與上造同,特辛金不通根,身弱印輕,非行幫身之地不可。制煞雖佳,尚未全美,幸所行之運,申本不比劫之地,戊戌已不印地,足以幫身化煞,補其不足耳。按此兩造,均不能以官煞混雜論,詳見《訂正滴天髓征義》官煞相混節。

學人注:此造得午之威,靠的是亥;得丙之官,靠的是兩辛。那麼歲運不可傷亥,亦不可傷辛;歲運不可使午離,亦不可使丙滅。

原文: 煞無食制而用刃當煞, 煞輕刃重則喜助煞, 刃輕煞重, 則宜制伏, 無食可奪, 印運何傷? 七 煞既純, 雜官不利。

徐注: 煞無食制,全恃身強,方能敵煞,身強必是用刃也。然刃輕煞重,仍宜制煞之運,原局無食 印運亦佳。煞輕刃重,官運無傷,煞重刃輕,官運有害。如本篇趙員外造:

戊 甲 戊 戊

辰 寅 寅 午

身強煞旺,而所行之運,皆是印劫幫身之地,故為美運也。煞雖純而日元更旺,故乙卯官鄉尚有礙,而 庚辛制煞為不吉也。

學人注:此造以午印為最關鍵之物,歲運沖之合之都不是好事。徐老認為庚辛制殺不為吉,鄙人不 贊同。雖然原局有印化殺,但印不透幹,天干庚金可以制殺。但運行庚申,天克地沖,動寅即是動戊, 確實不能以吉論。

六、論傷官

原文:傷官雖非吉神,實為秀氣,故文人學士,多於傷官格內得之。而夏木見水,冬金見火,則又 為秀之尤秀者也。其中格局比他格多,變化尤多,在查其氣候,量其強弱,審其喜忌,觀其純雜,微之 又微,不可執也。

徐注:傷官食神,因為泄其秀氣,身旺者用官煞之克,不如用食傷之泄。而以食傷為用者,人必聰明穎異,文人學士多屬此類,亦自然之勢也。夏木見火,謂木火傷官,生於夏令,喜見水潤;冬金見水,謂金水傷官,生於冬令,喜見火溫,尤為秀氣。至於查其氣候,量其強弱,審其喜忌,觀其純雜,為看

命之要法,不僅傷官為然也。

學人注:徐老說得沒錯,任何格局都必須認真地"查、量、審、觀",還得加上一個"辨",辨其得失也。至於夏木冬金,得調候之力者,秀之有秀,是因為用神得優化。而火土傷官,不能得其用者,反主愚鈍。

原文:故有傷官用財者,蓋傷不利於民,所以為凶,傷官生財,則以傷官為生官之具,轉凶為吉,故最利。只要身強而有根,便為貴格,如壬午、己酉、戊午、庚申,史春芳命也。

徐注:生官之具者,財也。總之用官者,不宜見傷,用傷者不宜見官,未可並用。亦有傷官見官秀財以解者,如某侍郎造,壬戌、己酉、戊戌、乙卯,土金傷官,時逢乙卯,為傷官見官。年透壬水,則傷官生財,財生官,官星不但無傷,傷官反為生官之具,凶轉為吉。又某知府造,庚午、己卯、壬申、己酉,水木傷官,已官兩透,為傷官見官,喜得年支午藏丁火己土,財官同宮,傷官生財,轉以生官,凶變為可也。至如史春芳造(壬午、己酉、戊午、庚申),乃傷官生財也,不宜見官。身強喜泄,身弱則忌泄,故以身強為第一要點。財有根,再得傷官以生之,更覺清純可貴耳。

學人注:此節鄙人疑文字有誤,"以傷官為生官之具"當為"以傷官為生財之具"。蓋"具"者,工具是也,我有財,或我能得之財,有傷官生之,乃為富命,若配合得宜,還能發貴。

乾壬己戊庚

午 酉 午 申

藏傷露失食,時支申中三物並出,當以食神生財格論。壬午自暗合,然後午印伏吟到我宮,所以能富貴。局中最大的病是月幹的己土,隔在食神與財星中間,渾了壬水,使命格減了分數。

乾壬己戊乙

戌 酉 戌 卯

月令的酉金傷官是生不到年幹的壬水財星的,而酉上的己土還能渾了壬水。乙木官星可以制劫護財,然酉要衝傷卯官,又得兩戌夾穿,是印庫制傷官,這因為是特殊的傷官佩印的組合。時官合得年上的印庫,故貴大。徐老的解釋,完全背離了八字干支作用關係的生克路線,誤認為這是傷官生財、財生官而至富貴,誤人不淺。

乾庚己壬己

午 卯 申 酉

地支卯申暗合屬於傷官佩印,午中己土雙透,得申中庚發於年幹而化之,官星生印,故貴。不過官 星兩透,又有己土渾千之弊,故而貴小。

原文:至於化傷為財,大為秀氣,如羅狀元命,甲子、乙亥、辛未、戊子,幹頭之甲,通根於亥,然又會未成局,化水為木,化之生財,尤為有情,所以傷官生財,冬金不貴,以凍水不能生木。若乃化木,不待於生,安得不為殿元乎?

徐注:三合生旺墓會局,以子午卯酉四正為中心,無四正者,會不成局。蓋丁即午,癸即子,辛即酉,乙即卯也。說見《珞琭子•三命消息賦釋曇瑩注》。羅狀元造,亥未會局而透乙,傷化為財,格局轉清,而木仍有子水生之。蓋食傷為財之根,用財者固喜食傷生之,用食傷者亦喜財以流動其氣勢也。冬金不貴,以其金寒水冷,蕭索無生意,喜其未中藏有丁火,會亥化木,雖在寒冬而生趣勃勃,豈有不貴乎?

學人注: 化傷為財,是傷官生財格的一種特殊方式,秀氣與否其實還得看傷官與財的五行屬性,化 出來的財星與其他十神的感應,以及能否被我所得所用。看命之格局高低,我們必須要有個得失觀,任 何格局都不例外。

乾 甲 乙 辛 戊

子亥未子

不看命主時辰,單以年月日三柱論之,也有"化傷為財"、"未中藏有丁火"的組合,莫非此日出生者皆能富貴乎?皆成狀元乎?此命沒有明官,未中藏殺並不能用,雖然辛日子時,局中見亥而不能朝陽,年月甲乙財星又不能為我所得,不知其貴從何來。若是庚午日之亥時,貴方有望。

原文:至於財傷有情,與化傷為財者,其秀氣不相上下,如秦龍圖命,己卯、丁醜、丙寅、庚寅, 已與庚同根月令是也。

徐注:格局之高下,全在於清濁。亦有清中轉濁、濁中轉清者,如以格局論,何格無貴,何格無貴,何格無賤?要未可一例論也。秦造已與庚同根,月令而透出,為其轉清之處,亦即秀氣之點也。

學人注:"財傷有情"即是傷官生財,最有情的不過傷官與財星同根同源。

乾己丁丙庚

卯 醜 寅 寅

此造,嚴格說來傷官與財星不屬於同根同源,因為月令醜中所藏為辛而非庚。己土傷官透幹,化劫 生財,兩寅暗合一醜,得月令之財庫,格局清而富貴。此命的瑕疵,是月上的丁火劫財。

鄙人手裹有一例,也是醜月丙寅日庚寅時而幹透丁劫的:

乾丁癸丙庚

醜頭寅寅

這個八字與前造有很多相似的地方,但格局是完全不一樣的。秦造是醜中己土傷官透幹,生我宮的財,傷官帶著印(年支卯木)來生我宮的財,生出的財星也帶著印(寅木),所以富貴。而丁醜造,醜中癸水官星透幹,是雜氣正官格,所謂"逢官而看財",時上的庚金財是生官的,丁火劫財透露,以癸水官星制劫。可是,命主卻不富不貴,不過有名氣而已。這又是為什麼呢?

雖然是官逢財生,但他這個八字是我宮帶印之財去生他宮的官星,而這個官星雖然制了劫,但也困了丙,而且癸官並沒有被我所得。

原文:有傷官佩印者,印能制傷,所以為貴,反要傷官旺,身稍弱,始為秀氣。如孛羅平章命,壬申、丙午、申午、壬申、傷官旺,印根深,身又弱,又是夏木逢潤,其秀百倍,所以一品之貴。然印旺極深,不必多見,偏正疊出,反為不秀,故傷輕身重而印綬多見,貧窮之格也。

徐注:凡需要佩印乾,必是身弱也。傷旺身弱,洩氣太過,則用印製傷而滋身,兩得其用。如字羅平章造,木衰火旺,得壬水制火以生木,位得其力。至於木火傷官,生於夏令,即身旺亦須略見水以潤之,是為凋和氣候之例外。不僅木火需要調候,火土亦然。如某縣令造,癸酉、己未、丙午、癸巳、火炎土燥,必須得水以潤之,是為傷官用官,制劫以護財,亦即調候之意也。至於偏正疊出,略嫌不清,因需要而用之,亦無妨礙,但過多則為病耳。身重則不需要印綬生助,傷輕忌印克制。若四柱有印而無財,為有病無藥。宜為貧窮之格也。

學人注:傷官佩印格,是印綬制傷官而使其智慧能經世所用。傷官佩印格也不一定都是貴,也有富的,也有不富也不貴的。分析此格的關鍵,是怎麼制的,它們的位置關係是怎樣的,還配合了哪些十神。

乾壬丙甲壬

申午午申

此造之所以能有一品之貴,關鍵是壬申年時伏吟,殺生印、印製食傷。年上的殺印,表示的是國家的大權。

乾癸己丙癸

酉 未 午 巳

傷官見官,為什麼還能發貴?雖然只是七品縣令,但畢竟還是官。蓋官星兩透,己土去年上之官, 時上的官自坐暗合,故為地方小官。

原文:有傷官兼用財印者,財印相克,本不並用,只要幹頭兩清而不相礙;又必生財者,財太旺而帶印,佩印者印太重而帶財,調停中和,遂為貴格。如丁酉、己酉、戊子、壬子,財太重而帶印,而丁與壬隔以戊己,兩不礙,且金水多而覺寒,得火融和,都統制命也。又如壬戌、己酉、戊午、丁巳,印太重而隔戊己,而丁與壬不相礙,一丞相命也。反是則財印不並用而不秀矣。

徐注:傷官兼用財印,實非兼用也,此與財格用印,印格用財相同。丁酉一造,雖不土金傷官,而 實財多身弱,用印以培補日元,用神在印,故運行丙午丁未印地而大發。壬戌一造,火旺土焦,用財以 損印,用神在財,故運行辛亥壬子癸醜財地而大發。表面雖不土金傷官格局,而其實月令傷官,不過為財之根耳。但財印既並透幹頭,則以不相礙為最要條件,否則,印旺可以用財,財旺只能用劫,不能用印。蓋財印相戰。格局不清,即行佳運,亦無善況。此地位次序以不能不注意也(參觀論財論印節)。

學人注:兼用財印的傷官格,不一定要既生財又佩印。所謂"用"財印,鄙人的理解是或用財獲印,或用印獲財。

乾 丁 己 戊 壬

西 西 子 子

月令的傷官是不能直接生財的,但能佩印。丁壬遙合,表示用財獲印,而月上己土劫財,則為瑕疵 也。

乾 壬 己 戊 丁

戌 酉 午 巳

同樣是月令傷官,同樣是土金傷官,同樣是財印並透,但丁酉一造發武貴,且是地方官,而此造卻是文官,位極人臣的官,區別在何處?戌中丁印直接透到時上,丁壬遙合是屬於用印獲財,而所獲之財是帶著印庫的財!地支午戌半合,與天干的丁壬合,獲取的主要是年上的印庫。

原文:有傷官用煞印者,傷多身弱,賴煞生印以邦身而制傷,如己未、丙子、庚子、丙子,蔡貴妃也。煞因傷而有制,兩得其宜,只要無財,便為貴格,如壬寅、丁未、丙寅,夏閣老命是也。

徐注:傷官用煞印者,用神在印也,故雲只要無財,便為貴格。如蔡貴妃造,庚金無根,三子洩氣,制傷扶身,全在於印。印賴煞生,而冬令金水傷官,兼賴丙火調候暖局為貴(此造錄自《神峰通考》)。 夏閣老造,丙火雖不弱,而火土傷官,生於夏令,賴水潤澤,故運行北方水地而愈貴。用神雖在印,而 春佳處則在於調候,若有印而無煞,乃貧賤之局也。

學人注: 巧得很,鄙人的外祖母的八字與沈前輩提供的蔡貴妃的八字只是時辰有別:

坤 己 丙 庚 丙

坤己丙庚戊

未 子 子 子 (蔡貴妃) 未 子 子 寅 (我的外祖母)

同樣是金水"傷官用殺印"、"傷多身弱"、"賴煞生印以幫身而制傷"的八字,緣何一人可嫁入皇族而享榮華富貴,而另一人一生貧困呢?難道只是因為蔡貴妃的八字無財,而另一命時支有財?蔡貴妃八字的準確性我們無法把握,除了她是貴妃外,其他命運情況我們也無法得知,但我外祖母的八字是肯定正確的,因為有高手將她的命運中的幾項大事斷得出神入化。女命之富貴貧賤,一般看夫子星的情況,夫貴己亦貴,或是母憑子貴,蔡貴妃雖然不是正室,但畢竟夫大貴,而我的外祖母也是當妾,嫁的卻是農民、裁縫。蔡貴妃八字七殺兩透,當貴妃前有沒有嫁過人我們不清楚,但我外祖母的八字只透一殺,卻有二婚。讀者看到這裏,更應該思考一下時辰的重要性,一個人的貧富貴賤吉凶壽夭等等往往都是時柱來衡量的。年柱好比秤幣,月柱好比秤鉤,日柱好比秤桿,而時柱就好比秤砣。

乾壬丁丙壬

寅未寅辰

丁壬合殺,兩印入庫,印庫歸時庫,一眼就能看出命主富貴不凡。鄙人一友人妻,也是寅年未月的丙寅日壬辰時:

坤 甲 辛 丙 壬

寅未寅辰

同樣是兩印入庫,印庫歸時庫,但命主並不富貴,學歷不高,婚前上班工資很低,婚後就沒有上班, 目前是全職太太。為什麼有那麼大的區別?上造壬殺有丁合,而此造壬殺無制之故。壬殺有合有制,表 示的是權威,這個無制的壬殺,並不代表命主本人,也不代表權威,而是代表她的丈夫。她的丈夫很活 躍,一邊上班一邊做生意。

附 飛天祿馬, 夫配帝王——蔡貴妃命研究

坤己丙庚丙

未 子 子 子

上文說到這位"貴妃"的八字,鄙人並沒有在文中解釋此命,而是在YY語音聊天室裏跟幾位有緣的易友透露了此命配帝王夫的真正命理原因。《子平真詮》的作者沈孝瞻前輩和評注此書的徐樂吾前輩都沒有將"秘訣"點出,都說這個命是金水傷官愛火,命透丙火而貴。莫非金水傷官用殺印而無財的八字就一定能富貴了?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與蔡貴妃同一天出生的人,就有不少是富貴命了!除丙子時外,比如庚辰時、辛巳時、癸未時、丙戌時,局中都沒有財,都能富貴?答案當然是否定的。那麼這位貴妃的命理貴因是什麼呢?

用常規的取格法,確實是金水傷官佩印,丙殺調候又生印綬,正如沈前輩的原文中所說的"傷官用煞印者,傷多身弱,賴煞生印以幫身而制傷"。但是,我們再繼續思考,八字裏代表她的丈夫的是哪個字?傷官所佩的印能否為我所得?此造月幹與時幹都透了丙火七殺,這兩個殺是不是她的丈夫?如果是,那麼丙火為什麼是皇帝?如果是,兩個丙火就嫁兩個皇帝?如果不是以丙火為夫,那麼丙火是什麼人?按照命理常理,七殺也代表著異性,兩丙夾一庚,這個女人身邊都是男人,皇帝的愛妃怎麼那麼方便地與其他男人勾搭?

上面的這些問題,用普通傷官格來回答的話,肯定是會漏洞百出。這時,我們就該想一想,問題到底出在哪了,是不是取格有誤?

由於不清楚命主的具體出生時間,我們無法看其月令用事之神,也無法定其起運的流年歲數。這裏, 我們就只針對這八個字進行剖析,用古人留給我們的取格論命的法寶來解釋此命。

其實,此命不能以普通的傷官格來論,因為已入其他格局,也就是所謂的"雜格"、"外格"。庚子日生於子月,局中子水多,又沒有官星,那麼就是"飛天祿馬格",以子水飛沖出午中的丁官取貴,只要局中子水沒有羈絆,能飛沖成功,就能成格。此為"向實尋虚"法則,向的是子水之實,尋的是午火之虚。蔡貴妃的八字就是這中格局。

但是,成格的八字就一定富貴嗎?答案是未必。子水飛沖出來了午火,只能說明午火出現,但不一定能得到,若是不能得到,還是不能論貴的。要得到這個午火,那麼局中就要有"未"、"寅"或"戌"字,這樣才能將午火合留,合留就是得到。這是"向實尋虛"、"飛天祿馬"的第二步——辨得失。

我們來看蔡貴妃的八字,年支有個未,將三子所沖出來的午火合留,表示她得到了這個能代表貴氣的"午"。這樣一來,就比較清楚了,真正代表她丈夫的,並不是月時幹的丙火,而是暗沖出來的午火。那麼我們要解釋命主嫁給帝王的原因,就要從這個"午"處入手了。

午火為丈夫,合了年支未土,而這個未土是己土印綬所坐(掌控)的,未土本身不但是印,而且還 是財庫。這就表示著,命主的丈夫是掌控國家(年柱為國家)大權(印為權柄)和國庫(年支的財庫) 的,所以是皇帝。

說到這裏,可能會有人問,如果以午為夫,那麼命中的兩個丙火又是什麼人?我們來對這裏的丙火取一個象,丙是七殺,代表男人沒錯,但丙火在地支沒有根源,那麼沒"根"的男人,又能圍繞在貴妃身邊的是什麼人?這不就是太監的象嗎?

對此造的命理解釋,暫時就告一段落。關於"向實尋虚"、"飛天祿馬"等,鄙人將在本書的中冊和下冊詳述。

原文:有傷官用官者,他格不用,金水獨宜,然要財印為輔,不可傷官並透。如戊申、甲子、庚午、 丁醜,藏癸露丁,戊甲為輔,官又得祿,所以為丞相之格。若孤官無輔,或官傷並透,則發福不大矣。

徐注:傷官用官,非金水所獨有,惟冬金夏木為最貴耳(參觀傷官用財節)。以官不用者,身旺以 財為輔,身弱以印為輔,然亦須地位配置合宜。如此造日元庚金祿於申而得印生,官星丁火祿於午而得 財生,申子會沖,子醜合化印,土金水木火迴圈相生,雖身蛙以財生官為用,而行印地亦得生化,此不 可多得者也。究因身旺,運行東南木火旺地為貴。

學人注:金水傷官用官,一般是取其調候,但也有不取調候的。比如亥月辛金,合丙化水,格成化氣,此時則是"化得真時只論化"了。若是官星僅用於調候的,官傷並見的危害還不是很大;但是局中的干支意象是求官的,官星被傷則未必為吉了。或是我宮官星被月令傷官傷害,則不貴,縱貴亦小。沈前輩提供的丞相命,存疑。

原文:若冬金用官,而又化傷為財,則尤為極秀極貴。如丙申、己亥、辛未、己亥,鄭丞相命是也。徐注:化傷為財,當作財論,而此造亥未拱合而無卯,未能化財,月令壬水秉令,仍作金水傷官論。辛金坐未,又透兩己,丙火官星,氣泄於印,以亥未中暗財損印生官為用。運至寅卯甲乙,財星透清,繼行南方,官星得地,宜為極秀極貴之命矣。

學人注:徐老說得對,如果真的是化傷為財的命,則當以財格論,若財星透清,能為我所得,或為 我所用,則不富即貴,也就是沈前輩說的"極秀極貴"。

乾丙己辛己

申亥未亥

徐老認為此造因無中神卯木,三合不成局,不能當作化傷為財。沒錯,確實不是化傷為財,但也並 非徐老所說的"以以亥未中暗財損印生官為用",而是傷官佩印格。年上丙火官星在這裏起到三種作用:

- 1 調候。冬金見火,金水傷官喜見官是也。丙辛隔幹,不作合化論。
- 2 生印。既然是傷官佩印,那麼印綬則是輔神、相神。"逢印看官而有官,十有七貴"是也,用官生印的作用。
- 3 制劫。未中己土透幹,坐於亥上,不但能制傷官,還能暗合亥中甲財。但是年月申亥穿,傷了 甲木,是為瑕疵,丙官坐於申上,能起到一些制劫護財的作用。

原文: 然亦有非金水而見官,何也? 化傷為財,傷非其傷,作財旺生官而不作傷官見官,如甲子、 壬申、己亥、辛未,章丞相命也。

徐注:傷官用官,不僅金水化傷為財作財論,此造子申會局,化傷為財,以生甲木,亦以日元己土,通根於未,身旺能任財官,故為貴也。

學人注: 化傷為財則以財格論之, 傷官所起的作用是生財, 而不是壞官。

乾甲壬己辛

子 申 亥 未

申子半合,使申不穿亥。亥中甲木透於年幹,得財生,又與日主相合,是為得官之象。最妙的還是 時柱:日時亥未拱合,幹透甲木則是邀官入墓,使官歸時,故大貴。如果不是未時,則沒有邀官入墓的 組合,縱然天干甲己合,亦難以發貴。

原文: 至於傷官而官煞並透, 只要幹頭取清, 金水得之亦清, 不然則空結構而已。

徐注:金水傷官之喜見官星,取以調和氣候,非必以官星為用。既非為用,則官煞並透亦複何礙? 取清之法,或制或合,使格局不雜耳。用官者必以財印為輔,見上用官節。

學人注:不論是什麼格局,官殺並透的,皆應取清。傷官格用官的命並不少見,能發達富貴的也常有,不單是金水傷官用其調候。只要財或印綬輔官得力,官星無傷而能為我所用,即是富貴命。

原文:傷官取運,即以傷官所成之局,分而配之。傷官用財,財旺身輕,則利印比;身強財淺,則 喜財運,傷官亦宜。

徐注:八格之中,傷官格變化最多,取運亦多變化(參觀配氣候得失節)。傷官與食神一也。傷官 生財,格之正也,以身輕身重,異其趨向。如本篇史春芳造:

壬 己 戊 庚

午 酉 午 申

庚申時逢戊日,亦專祿格也(見食格謝閣老造),而日元坐印,己土透幹,亦可作刃論,較謝造尤強。壬水之財,雖生於申,而隔離太遠。運喜食傷財地,辛亥、壬子、癸醜三十年,花團錦簇,洵不易遇,正符身強財淺,運喜財地,傷官亦宜之說也。

學人注:傷官生財,最關鍵的是能否生到財,生出的財有沒有被我所獲。至於身輕身重,僅作參考。 史春芳命,《三命通會》曰:"六戊日生時庚申,幹上食神喜相親;不見卯寅兼甲丙,何憂玉帶不榮身。" 為"專祿食神格",也叫"合祿格",以庚申暗合乙卯官星。但他生於酉月,酉能沖卯,不能得卯乙之官, 不為合格。此造之貴,在於申中壬財透年,暗合午中丁印。 甲 乙 辛 戊

子 亥 未 子

此本篇羅狀元命。金水傷官,本喜見官,而此則生於小陽春時節,未中藏火,不虞寒冷,亥未拱合,透出乙木,則佫官化為財矣。年時兩子,仍是食神生財之局,惟日元太弱,運喜印比幫身。庚辰辛十五年,最為美境;戊寅、己卯二十年,究嫌財旺身弱。再者金水之局,本喜火暖,今原局雖不見官星,而運行東南陽暖之地,和煦之氣,可以補助其不足。言運者必須參合研究之地。

學人注:傷官生出的財星壞了我的印,那麼治病的藥必然是庚辛比劫,所以此命真正的好運當是庚辰大運,合乙去甲收水,而戊印得根源矣。庚辰運之吉,並不是喜其幫身,而是喜其去病。

己丁丙庚

卯 醜 寅 寅

此亦傷官生財格,身旺財輕,與上造適相反。醜為金庫,已庚並透,為財傷有情也。酉申辛三運為 最美;壬癸運為傷官見官,雖身旺不甚為忌,究非美運。財為最喜,而食傷則有分別,戊戌未為燥土, 不及己醜辰濕土,以濕土能泄火之氣而生金也。

學人注:此造病在丁火,歲運壬癸水去之為最利。醜為財庫,在原局已為我所得,那麼歲運忌刑沖。 不過,原局配合得當、組合牢固的命,無論行什麼運,都不至於有大的禍害,只是不同的歲運體現不同 的資訊而已。看運,不要只論吉凶,還要看事項。

原文: 傷官佩印, 運行官煞為宜, 印運亦吉, 傷食不礙, 財地則凶。

徐注:傷官佩印者,一由於日元弱,傷官洩氣太重,以制傷扶身而用印;二由於夏水見火,身強不弱,而火旺木枯,必須得水潤澤。是因調和氣候而用印也。

學人注:傷官佩印,不一定身弱者用之。印綬制傷官,是去傷官的負面心性,讓傷官的智慧能經世所用,以印綬定義傷官,使傷官帶有印的貴氣。所以佩印格,其貴在印,故財地不宜,刑沖印根亦不利,至於官殺運是好是壞,還得看原局配合的具體情況而定。

壬 丙 甲 壬

申 午 午 申

如本篇字羅平命造,兼制傷扶身與調和氣候二者之用,加倍得力。申酉庚辛反美者,以其生印也。戊已運為凶,幸為西方之土,臨於申酉,原局偏印又旺,尚無大礙,而戌運必不美也。食傷火運,有壬水回克無礙。

學人注:徐老說得沒錯,戊己土運確實不宜,但也不至於有大禍,因為戊申己酉,是帶金之土("西方之土")。但庚戌運,原局之火入大運之墓,申中庚殺透出,依然殺印相生,鄙人認為未必"不美"。

原文: 傷官而兼用財印, 其財多而帶印者, 運喜助印, 印多而帶財者, 運喜助財。

徐注:傷官而兼用財印,即財格用印,印格用財也。雖月令佃租官,而傷官之氣,已泄於財,故其樞紐在財而不在傷也。財屯不並用,然幹頭兩清,亦可取用(參觀財格用印節)。又或財印一在幹一在支,兩不相礙,亦作清論,如本篇所引兩造:

丁 己 戊 壬

酉 酉 子 子

一都統制命,財多身弱,喜其財印不相礙(參閱論傷官節),為財旺用印扶身,兼以調候。運行丁 未丙午印地固美,乙巳甲辰官煞之地亦佳,蓋官煞生印,並通財印之氣也。

學人注:兼用財印,關鍵是看如何兼用,詳見前文。都統制命,以財獲印,而印坐長生,己土為病,那麼去己土的甲乙運則是第一好運,是為病得藥治;印旺之運亦吉,印為權柄,印越旺權越大。但辰運,辰收眾水,使財不能獲印,非為佳運也。

壬 己 戊 丁 戌 酉 午 巳

一丞相命,為印多用財(參觀論印節)。喜得丁壬不合,用財損印,用神在財,運行辛亥壬子癸醜 財地最美,甲寅慚印官煞之地不佳,蓋官煞泄財生印也。

學人注:此造與上造相反,這是以印獲財是組合,但最終的目的還是年上的印庫,否則哪來那麼大的官職?與上造相似的是,都是月幹已土作為阻隔為病。財運可行沒錯,但甲寅運,甲合己土而去,是為治病,當為有利,乙卯沖酉合戌,確實不理想。

原文: 傷官而用煞印, 印運最利, 傷食亦亨, 雜官非吉, 逢財即危。

徐注: 傷官兼透煞印,亦有身強身弱之別,身弱用印扶身,如夏貴妃造:

己丙庚丙

未 子 子 子

庚金氣泄而弱,用印製傷扶身。十一月金水,氣肅而寒,用火調候,即金水傷官喜見官之意,兼以 和印也。年上印綬得用,而幼年必極孤苦;甲合己土,財化為印,戌運印地,此十年為最美也。癸壬食 傷運,有印回克無礙;申酉幫身運,自可行也。雜官有印化,尚無妨礙,逢財破印則身必危也。

學人注:徐老並沒有看出此造為"飛天祿馬"格,那麼他的注釋就難以采信了。此局,最有用的字是子水、未土,那麼最怕歲運出現醜字合子、沖未,也怕辰字收水、午、丁填實。至於其他歲運,不破壞子與未字,皆可行也。

壬 丁 丙 壬

寅未寅辰

此本篇夏言夏閣老造(參觀《命鑒》),雖煞印並見,而身強印旺,未為木庫,丁壬又合而化木(參觀十幹配合性情節),夏月火土,非用水潤土,調和氣候不可。更喜需用為水庫,又屬濕土,可以泄丙火之燥,為壬水之根,故可用也。運西庚戌、辛亥、壬子、癸醜金水財煞之鄉,自然富貴,劫印食傷,均不宜也。

學人注:夏言,字公謹,號桂州,貴溪(今江西貴溪)人。生於明·成化十八年農曆閏五月二十九日辰時。據《百度百科》記載:正德十二年進士,官至吏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諡文湣。以才雋居首揆,天下重其書。貞瑉法錦,視若拱璧。正、行亦遒美,但肥過而滯,老過而稚耳。榜署書尤可觀。卒年六十七。

鄙人將其命局與大運排出,並以《明史—夏言傳》所記載的命主生平大略,用子平法加按語簡述如下:

殺 劫 日 殺

壬 丁 丙 壬 五周歲多120天起運

寅 未 寅 辰 每逢丁壬年九月交脫

06 16 26 36 46 56 66

戊己庚辛壬癸甲

申酉戌亥子醜寅

《明史一夏言傳》

夏言,字公謹,貴溪人。父鼎,臨清知州。言舉正德十二年進士,授行人,擢兵科給事中【學人按:正德十二年即是西元 1 5 1 7 年,歲值丁醜,命主正行戌運之末。戌沖辰,辰庫開,將未土放出;醜沖未,未庫開,將兩寅放出,寅印得用,故中進士。因沖而得,所以中了進士之後即被派出征,並掌兵權。這年的關鍵是兩組沖,如果只開了辰庫而不開未庫,那麼寅印還是不能為我所得。】。

性警敏,善屬文。及居言路,謇諤自負。【學人按:以殺為用,故"警敏";能得印庫,故"善屬文";

傷官、偏印、劫財、七殺四凶神都能為我所用的人,膽子肯定不小,由於局中制化得宜,才不至於走入 邪道。畢竟滿盤凶神,此人終非善類。偏印的自私、小心眼與傷官的傲慢、目空一切等心態、行為必然 會表現出來的。"謇諤"是因為凶神得用,"自負"是由於月令傷官為印之庫也,自身有料,才能自負得 來啊!】

世宗嗣位,疏言:"正德以來,壅蔽已極。今陛下維新庶政,請日視朝後,禦文華殿閱章疏,召閣臣面決。或事關大利害,則下廷臣集議。不宜謀及褻近,徑發中旨。聖意所予奪,亦必下內閣議而後行,絕壅蔽矯詐之弊。"帝嘉納之。奉詔偕禦史鄭本公、主事汪文盛核親軍及京衛冗員,汰三千二百人,複條九事以上。輦下為肅清。嘉靖初,偕禦史樊繼祖等出按莊田,悉奪還民產。劾中官趙霦、建昌侯張延齡,疏凡七上。請改後宮負郭莊田為親蠶廠、公桑園,一切禁戚裹求請及河南、山東奸人獻民田王府者。救被逮永平知府郭九皋。莊奉夫人弟邢福海、肅奉夫人弟顧福,傳旨授錦衣世千戶,言力爭不可。諸疏率諤諤,為人傳誦。屢遷兵科都給事中。勘青羊山平賊功罪,論奉悉當。副使牛鸞獲賊中交通名籍,言請毀之以安眾心。孝宗朝,令吏、兵二部每季具兩京大臣及在外文武方面官履歷進禦,正德後漸廢,以言請複之。【按:由此可見命主剛正不阿,疾惡如仇,不畏權勢。月幹的丁火劫財坐的是印庫,代表著掌權的小人,壬水合制丁火,所以命主敢於得罪權勢。】

七年,調吏科。當是時,帝銳意禮文事。以天地合祀非禮,欲分建二郊,並日月而四。大學士張孚敬不敢決,帝蔔之太祖亦不吉,議且寢。會言上疏請帝親耕南郊,後親蠶北郊,為天下倡。帝以南北郊之說,與分建二郊合,令孚敬諭旨,言乃請分祀天地。廷臣持不可,孚敬亦難之,詹事霍韜詆尤力。帝大怒,下韜獄。降璽書獎言,賜四品服俸,卒從其請。又贊成二郊配饗議,語詳《禮志》。言自是大蒙帝眷。郊壇工興,即命言監之。延綏饑,言薦僉都禦史李如圭為巡撫。吏部推代如圭者,帝不用,再推及言。禦史熊爵謂言出如圭為己地,至比之張糸采。帝切責爵,令言毋辨。而言不平,訐爵且辭新命,帝乃止。【按:嘉靖七年,歲建戊子,大運壬子。剛剛進入壬運,七殺的威力就顯示出來了,壬水制合丁火被引動,那麼作為命主同僚的丁火當然要遭殃了!流年殺逢旺地,故調動、升遷。由於七殺臨歲運皆是旺地,所以命主做事情時也是得理不饒人的。】

孚敬頤指百僚,無敢與抗者。言自以受帝知,獨不為下。孚敬乃大害言寵,言亦怨孚敬驟用彭澤為太常卿不右己,兩人遂有隙。言抗疏劾孚敬及吏部尚書方獻夫。孚敬、獻夫皆疏辨求去。帝顧諸人厚,為兩解之。言既顯,與孚敬、獻夫、韜為難,益以強直厚自結。帝欲輯郊禮為成書,擢言侍讀學士,充纂修官,直經筵日講,仍兼吏科都給事中。言又贊帝更定文廟祀典及大禘禮,帝益喜。十年三月遂擢少詹事,兼翰林學士,掌院事,直講如故。言眉目疏朗,美須髯,音吐弘暢,不操鄉音。每進講,帝必目屬,欲大用之。孚敬忌彌甚,遂與彭澤構薛侃獄,下言法司。已,帝覺孚敬曲,乃罷孚敬而釋言。八月,四郊工成,進言禮部左侍郎,仍掌院事。逾月,代李時為本部尚書。去諫官未浹歲拜六卿,前此未有也。【按:嘉靖十年,歲建辛卯,大運壬子。這年對於命主來說是一個很不平常、很不平靜的年份——得提拔、遭牢獄、又被破格提拔。歲幹辛金合丙,使丙光受挫,三壬水克之,故有牢獄之災,此正是"霜重雪並禍己身"。好在太歲卯木,穿破辰庫,半合未庫,使寅木得出,三會東方木局,殺印相生,故有升遷之喜。】

時士大夫猶惡孚敬,恃言抗之。言既以開敏結帝知,又折節下士。禦史喻希禮、石金請宥"大禮" 大獄得罪諸臣。帝大怒,令言劾。言謂希禮、金無他腸,請帝寬恕。帝責言對狀,逮二人詔獄,遠竄之, 言引罪乃已。以是大得公卿間聲。【按:可以看出命主相當會"做人",不但能得到皇帝的恩寵與賞識, 還能得到同僚的好評。這就是上官的智慧與偏印的精敏的結合。】

帝制作禮樂,多言為尚書時所議,閣臣李時、翟鑾取充位。帝每作詩,輒賜言,悉酬和勒石以進,帝益喜。奏對應制,倚待立辦。數召見,諮政事,善窺帝旨,有所傅會。賜銀章一,俾密封言事,文曰"學博才優"。先後賜繡蟒飛魚麒麟服、玉帶、兼金、上尊、珍饌、時物無虛月。孚敬、獻夫複相繼入輔。知帝眷言厚,亦不敢與較。已而皆謝事。議禮諸人獨霍韜在,仇言不置。十五年以順天府尹劉淑相事,韜、言相攻訐。韜卒不勝,事詳《韜傳》中。言由是氣遂驕。郎中張元孝、李遂與小忤,即奏謫之。【按:看來命主還是個很優秀的藝術家,而且辦實事的能力也很強,做事不拖泥帶水。從這段文字中,我們讀出了命主傷官的才藝、辯才與傲慢,也讀出了他那偏印的刁鑽、小心胸。此時命主正行壬子殺運,正是鴻運當頭的時候,難怪他那麼目空一切。】

皇子生,帝賜言甚渥。初加太子太保,進少傅兼太子太傅。閏十二月遂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 扈蹕謁陵,還至沙河,言庖中火,延郭勳、李時帳,帝付言疏六亦焚。言當獨引罪,與勳等合謝,被譙 責焉。【按:"閏十二月"的當是嘉靖十六年,歲次丙申(但此月十四日午時交立春,即進入丁酉年), 大運壬子。三合殺局,壬殺更得彰顯,故能官職連升。不過,從火焚六疏之事我們可以發現夏言有時確 實挺小人的。】

時李時為首輔,政多自言出。顧鼎臣入,恃先達且年長,頗欲有所可否。言意不悅,鼎臣遂不敢與爭。其冬,時卒,言為首輔。十八年,以祗薦皇天上帝冊表,加少師、特進光祿大夫、上柱國。明世人臣無加上柱國者,言所自擬也。【按:命主任首輔是在嘉靖十六年,大運入癸醜,流年丁酉。癸醜運,對於命主是官星混殺的大運,而且傷官逢沖,印庫為開,總體上說應該是吉凶參半的。因為印庫乃是權庫,權庫被沖則是權力動盪的意思,如果流年救應的話,還能掌握大權,否則權柄易失。丁酉年,劫財被克的應期,辰酉合來貴人,所以有晉升之喜。這裏有個很有意思的象:酉金本來是丁火坐下的貴人(似乎就是李時),但大運將丁火沖去,命局將酉金合來,所以"時卒,言為首輔"。嘉靖十八年己亥,己土出幹制癸,壬水得太歲亥祿,又被寅木合得,故得殊榮。】

武定侯郭勳得幸,害言寵。而禮部尚書嚴嵩亦心妒言。言與嵩扈蹕承天,帝謁顯陵畢,嵩再請表賀,言乞俟還京。帝報罷,意大不懌。嵩知帝指,固以請,帝乃曰:"禮樂自天子出可也。"令表賀,帝自是不悅言。帝幸大峪山,言進居守敕稍遲,帝責讓。言懼請罪。帝大怒曰:"言自卑官,因孚敬議郊禮進,乃怠慢不恭,進密疏不用賜章,其悉還累所降手敕。"言益懼,疏謝。請免追銀章、手敕,為子孫百世榮,詞甚哀。帝怒不解,疑言毀損,令禮部追取。削少師勳階,以少保尚書大學士致仕。言乃以手敕四百餘,並銀章上之。居數日,怒解,命止行。複以少傅、太子太傅入直,言疏謝。帝悅,論令勵初忠,秉公持正,免眾怨。言心知所雲眾怨者,郭勳輩也,再疏謝。謂自處不敢後他人,一志孤立,為眾所忌。帝複不悅,詰責之。惶恐謝,乃已。【按:運氣不好的時候,思維會變得遲鈍。夏閣老本來是很善於揣摩聖意的,可偏偏在這方面卻使得皇上不高興。"扈蹕承天"和"帝幸大峪山"兩件事情,書中沒有說明是哪年,鄙人猜測,很可能是嘉靖十九年庚子歲,運幹癸水得祿於太歲,又得庚金生,混殺困丙,確實不利。當然不管是不是這年,畢竟還在癸醜運中,丙火還是有被癸水蒙蔽之象的。】

未幾, 雷震奉天殿。召言及鼎臣不時至。帝複詰讓,令禮部劾之。言等請罪, 帝複讓言傲慢, 並責鼎臣。已, 乃還所追銀章、禦書。陝西奏捷, 複少師、太子太師, 進吏部尚書, 華蓋殿。江淮賊平, 璽書獎勵, 賜金幣, 兼支大學士俸。【按:奉天殿在嘉靖年間被雷擊得最厲害的應該是 1557 年, 即嘉靖三十六年, 而這次的"雷震奉天殿"應該不是很嚴重, 可惜不知是在何年。但根據後文的"鼎臣已殁"(顧鼎臣死於庚子年), 那麼"雷震奉天殿"和"江淮賊平"兩件事情都應該是發生於此年。庚子流年對於命主來說還真是不平靜啊!】

鼎臣已歿,翟鑾再入,恂恂若屬吏然,不敢少齟齬。而霍韜入掌詹事府數修怨。以郭勳與言有隙, 結令助己,三人日相構。既而韜死,言、勳交惡自若。九廟災,言方以疾在告,乞罷,不允。昭聖太后 崩,詔問太子服制,言報疏有訛字。帝切責言,言謝罪且乞還家治疾。帝益怒,令以少保、尚書、大學 士致仕。言始聞帝怒己,上禦邊十四策,冀以解。帝曰:"言既蘊忠謀,何堅自愛,負朕眷倚,姑不問。" 初,言撰青詞及他文,最當帝意。言罷,獨翟鑾在,非帝所急也。及將出都,詣西苑齋宮叩首謝。帝聞 而憐之,特賜酒饌,俾還私第治疾,俟後命。會郭勳以言官重劾,亦引疾在告。京山侯崔元新有寵,直 內苑, 忌勳。帝從容問元: "言、勳皆朕股肱, 相妒何也?"元不對。帝問言歸何時, 曰:"俟聖誕後, 始敢請。"又問勳何疾,曰:"勳無疾,言歸即出耳。"帝頷之。言官知帝眷言惡勳,因共劾勳。勳辨語 悖謾,帝怒,削勳同事王廷相籍。給事中高時者,言所厚也,盡發勳貪縱不法十數事。遂下勳獄,複言 少傅、太子太師、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疾愈入直。言雖在告,閣事多取裁。治勳獄,悉其指授。 二十一年春,一品九年滿,遣中使賜銀幣、寶鈔、羊酒、內饌。盡複其官階,璽書獎美,賜宴禮部。尚 書、侍郎、都禦史陪侍。當是時,帝雖優禮言,然恩眷不及初矣。【按: 癸水混殺困丙,使得命主連連 做錯事情——請假不被允許、奏摺出現錯別字、指使同僚治郭勳的罪,為以後的禍事埋下了伏筆。同時, 由於殺被官混,使的皇上對他"恩眷不及初"。不過醜未衝開印庫,寅木印綬還能起到作用,才使命主 每每逢凶化吉。嘉靖二十一年是壬寅年,是寅木印綬得力之時,所以"盡複其官階,璽書獎美"。不過 這年也是殺被官混的應期, 定然還會出現不利之事的。】

慈慶、慈寧兩宮宴駕,勳嘗請改其一居太子。言不可,合帝意。至是帝猝問太子當何居,言忘前語, 念興作費煩,對如勳指。帝不悅。又疑言官劾勳出言意。及建大享殿,命中官高忠監視,言不進敕稿。 入直西苑諸臣,帝皆令乘馬,又賜香葉束發巾,用皮帛為履。言謂非人臣法服,不受,又獨乘腰輿。帝 積數憾欲去言,而嚴嵩因得間之。嵩與言同鄉,稱先達,事言甚謹。言入閣援嵩自代,以門客畜之,嵩 心恨甚。言既失帝意,嵩日以柔佞寵。言懼斥,呼嵩與謀。嵩則已潛造陶仲文第,謀齮言代其位。言知 甚慍,諷言官屢劾嵩。帝方憐嵩不聽也,兩人遂大郤。六月,嵩燕見,頓首雨泣,訴言見淩狀。帝使悉 陳言罪,嵩因振暴其短。帝大怒,手敕禮部,歷數言罪,且曰:"郭勳已下獄,猶千羅百織。言官為朝 廷耳目,專聽言主使。朕不早朝,言亦不入閣。軍國重事,取裁私家。王言要密,視等戲玩。言官不一 言,徒欺謗君上,致神鬼怒,雨甚傷禾。"言大懼,請罪。居十餘日,獻帝諱辰,猶召入拜,候直西苑。 言因謝恩乞骸骨,語極哀。疏留八日,會七月朔日食既,下手詔曰:"日食過分,正坐下慢上之咎,其 落言職閑住。"帝又自引三失,佈告天下。禦史喬佑、給事中沈良才等皆具疏論言,且請罪。帝大怒, 貶黜十三人。高時以劾勳故,獨謫遠邊。於是嚴嵩遂代言入閣。【按: 可見在這個癸醜運裏,命主所犯 的糊塗可不算少,所遇的倒楣事也是挺多的。"忘前語"、"不進敕稿"、"獨乘腰輿"等等糊塗事,惹的 皇帝不高興,給了嚴嵩的機會。從文中的"七月朔日食",我們可以推出命主被貶黜也是在嘉靖二十一 年的壬寅年。前面筆者也說了,壬寅這個流年對命主來說並不全是好事。官殺混雜,三壬沖丙,丁火被 克而不能合壬。】

言久貴用事,家富厚,服用豪侈,多通問遺。久之不召,監司府縣吏亦稍慢易之,悒悒不樂。遇元旦、聖壽必上表賀,稱"草土臣"。帝亦漸憐之,複尚書、大學士。至二十四年,帝微覺嵩貪恣,複思言,遣官齎敕召還,盡複少師諸官階,亦加嵩少師,若與言並者。言至,直陵嵩出其上。凡所批答,略不顧嵩,嵩噤不敢吐一語。所引用私人,言斥逐之,亦不敢救,銜次骨。海內士大夫方怨嵩貪忮,謂言能壓嵩制其命,深以為快。而言以廢棄久,務張權。文選郎高簡之戍,唐龍、許成名、崔桐、王用賓、黃佐之罷,王杲、王暐、孫繼魯之獄,皆言主之。貴州巡撫王學益、山東巡撫何鼇為言官論劾,輒擬旨逮訊。龍故與嵩善,暐事牽世蕃,其他所譴逐不盡當,朝士仄目。最後禦史陳其學以鹽法事劾崔元及錦衣都督陸炳,言擬旨令陳狀,皆造言請死,炳長跪乃得解。二人與嵩比而構言,言未之悟也。【按:命主"複尚書、大學士"是在甲辰年,"盡複少師諸官階"的是乙巳年。這兩年是印綬出幹化殺生身之年,所以複職。但是,畢竟是在癸醜運中,癸水困丙導致崔元、陸炳二人和嚴嵩勾結一起陷害他而"言未之悟",糊塗運的緣故。】

帝數使小內豎詣言所,言負氣岸,奴視之;嵩必延坐,親納金錢袖中。以故日譽嵩而短言。言進青 詞往往失帝旨,嵩聞益精治其事。未幾,河套議起。言故慷慨以經濟自許,思建立不世功。因陝西總督 曾銑請複河套,贊決之。嵩與元、炳媒孽其間,竟以此敗。江都人蘇綱者,言繼妻父也,雅與銑善。銑 方請複河套,綱亟稱於言。言倚銑可辦,密疏薦之,謂群臣無如銑忠者。帝令言擬旨,優獎之者再。銑 喜,益銳意出師。帝忽降旨詰責,語甚厲。嵩揣知帝意,遂力言河套不可複,語侵言。言始大懼,謝罪, 且言"嵩未嘗異議,今乃盡諉於臣"。帝責言"強君脅眾",嵩複騰疏攻言,言亦力辨。而帝已入嵩譖, 怒不可解。二十七年正月盡奪言官階,以尚書致仕,猶無意殺之也。會有蜚語聞禁中,謂言去時怨謗。 嵩複代仇鸞草奏訐言納銑金,交關為奸利,事連蘇綱,遂下銑、綱詔獄。嵩與元、炳謀,坐銑交結近侍 律斬,綱戍邊,遣官校逮言。言抵通州,聞銑所坐,大驚墮車曰:"噫!吾死矣。"再疏訟冤,言:"鸞 方就逮,上降諭不兩日,鸞何以知上語,又何知嵩疏而附麗若此?蓋嵩與崔元輩詐為之以傾臣。嵩靜言 庸違似共工,謙恭下士似王莽,奸巧弄權、父子專政似司馬懿。在內諸臣受其牢籠,知有嵩不知有陛下。 在外諸臣受其箝制,亦知有嵩不知有陛下。臣生死系嵩掌握,惟歸命聖慈,曲賜保全。帝不省。獄成, 刑部尚書喻茂堅、左都禦史屠僑等當言死,援議貴議能條以上。帝不從,切責茂堅等,奪其俸,猶及言 前不戴香冠事。其年十月竟棄言市。妻蘇流廣西,從子主事克承、從孫尚寶丞朝慶,削籍為民。言死時 年六十有七。【按:命主這一次被"盡奪言官階"是甲寅大運的戊申年,也是在這年去世的。戊土食神 從寅、辰中透出,被旺甲所奪,此其凶征之一;一申沖三寅,衝動了梟神,此其凶征之二。】

言豪邁有俊才,縱橫辨博,人莫能屈。既受特眷,揣帝意不欲臣下黨比,遂日與諸議禮貴人抗。帝 以為不黨,遇益厚,然卒為嚴嵩所擠。言死,嵩禍及天下,久乃多惜言者。而言所推轂徐階,後卒能去 嵩為名相。隆慶初,其家上書白冤狀,詔複其官,賜祭葬,諡文湣。言始無子。妾有身,妻忌而嫁之, 生一子。言死,妻逆之歸,貌甚類言。且得官矣,忽病死。言竟無後。【按: 男命本以七殺為子,可惜此命壬水坐墓,在月令的狀態又不佳,更不見金髮水源,故終無後。】

原文:傷官帶煞,喜印忌財,然傷重煞輕,運喜印而財亦吉。惟七煞根重,則運喜傷食,印綬身旺亦吉,而逢財為凶矣。

徐注:傷官帶煞而原局無印,普通皆喜印化煞制傷扶身,為最佳之運,如樂吾自造(見論偏官雜氣 煞節)是也。若傷官煞輕,則為制煞太過,有印衛煞,印運固美,財運亦吉。舉例以明之:

辛 戊 丙 己

卯 戌 辰 亥

戊戌辰己四土,傷官重,而時逢亥水獨煞,以煞為用,申運泄土生水為美。至乙未支,亥卯未暗合 木局,制土而衛煞,科甲連登;至甲午支,甲已合土化傷。流年已巳沖去亥水,不祿。

學人注:辛卯造當是食神生財格,丙合辛金是為得財的途徑,但卯與戌合,辛金的坐支被合絆,如同辛金被困,不能親丙。辰沖戌,使戌不合卯,丙合辛的同時將卯印合來。己土時幹,雖然生財,但畢竟晦丙,不為吉,幸與坐支亥中甲印暗合而不為害。乙未運,三合印局,制傷官,又得印,所以科甲連登;甲午運,逢羊刃,己土傷官得祿,午戌半合將戌中辛金克倒,是為凶運。己巳年,辛金死地,丙火之祿將印之原神亥水沖去,故死。

七煞根重者,如近代浙江省長張載揚造:

癸 乙 庚 丙

酉 醜 寅 子

此造雖非月令傷官,而十二月餘氣,時子年癸,亦作雜氣傷官論也。丙火七煞,通根於寅,為根重, 癸亥至己未傷印比劫均美,而以辛酉庚申身旺之地為尤佳。特不可再行財鄉煞地耳。

學人注: 張省長生於同治十三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醜月庚金透癸水,以傷官格論是不錯,但寅中 丙殺透幹調候,論其為根重,卻不是很有道理。命主之所以能貴,就是日時合了月令的羊刃庫。此造最 怕的,是午運,因為寅午半合,使寅不暗合醜,子午相沖,使子不能合醜,由得而轉失也。

原文:傷官用官,運喜財印,不利食傷,若局中官露而財印兩旺,則比劫傷官,未紿非吉矣。 徐注:傷官用官,大都為調候而取用;用官本喜財鄉,制傷護官,印運亦美,全在四柱配置得宜也。 如:

戊 甲 庚 丁

申 子 午 醜

本篇一丞相造,以傷生財,以財生官,若傷下官星並透,則不足取矣。以官為用,運喜財鄉,而行印運亦美。所以丙寅、丁卯、戊辰、已巳、庚午均為美運也。

學人注:傷官用官而貴者,原局必有財印為輔。用財生官者,大運宜財;用印輔官者,運喜印鄉。 喜財喜印,全看原局組合喜忌,而並不是財印皆宜。

甲壬己辛

子 申 亥 未

雖月令傷官,而子申合局,傷化為財,作財旺生官論,不作傷官用官論。行運官印幫身為美。財已旺, 不官再見,傷官亦不相官。此本篇單丞相造也。

學人注:此造之妙,在於時支(見前文筆者解說),那麼歲運就不宜刑沖未支。丁醜大運,醜未刑沖,定非美運。

七、論建祿月劫

原文:建禄者,月建逢禄堂也,禄即是劫。或以禄堂透出,即可依以用者,非也。故建禄與月劫,可同一格,不必加分,皆以透干支,別取財官煞食為用。

徐注: 月令逢祿為建祿,日支坐祿這專祿,時支逢祿為歸祿。月劫者月令逢劫也,陽幹為刃,陰乾 為劫。建祿月劫,皆無取以為用之法,另取財官煞食用神,則與財官煞食看法無二。故以用神分類者, 無另立之必要也。

學人注: 月令是日主的祿(臨官)的叫"建祿",月令是日主的劫財的,叫"月劫",其實陽刃格也是月劫格的一種特殊形式。古人對建祿格已有不少的論述,如《四言獨步》雲: "月令建祿,多無祖屋,一見財官,自然發福。"《五言獨步》雲: "建祿生提月,財官喜透天,不宜身太旺,惟喜茂財源。"建祿、月劫,日主的氣機必強,柱中的財官印食等物能否為我所得,那就要看具體的組合情況了。

原文: 禄格用官, 幹頭透出為奇, 又要財印相隨, 不可孤官無輔。有用官而印護者, 如庚戌、戊子、 癸酉、癸亥, 金丞相命是也。有用官而財助者, 如丁酉、丙午、丁巳、壬寅, 李知府命是也。

徐注:財印相隨,非並用財印(詳論官篇)。用官而印護者,以印製傷也,如金丞相造,戊土官星,通根於戌,好在戊癸合而不化,以酉金護官為用也。用官而財助者,以財生官也,如知府造,年支酉金,隔離太遠,已邀酉而近之,生助官星,丁壬亦喜其合而不化,則格局清也。

學人注: 沈前輩在這裏對祿格用官的八字作了幾點說明:

- 1 最好是天干透官
- 2 要有財或印為輔
- 3 不可孤官無輔

這樣說來,祿格用官與正官格的喜忌沒有太大的區別。

金丞相造:

乾庚戊癸癸

戌 子 酉 亥

兩癸合戊,不作爭合論,而是將年支透到月幹的戊土官星合得,故貴為丞相。

乾丁丙丁壬

酉 午 巳 寅

時幹這個壬官早已被反化為火,不能再以官論之。年支酉金是為此命貴征,巳酉半合,貴人為我所 用。

原文:有官而兼帶財印者,所謂身強值三奇,尤為貴氣。三奇者,財官印也,只要以官隔之,使財 印兩不相傷,其格便大,如庚午、戊子、癸卯、丁巳,王少師命是也。

徐注:: 三奇之說,各家不同。以財官印為三奇,亦命家之一說也。然幹透必須支藏,天覆地載, 方為全美。如此造丁火通根於午,庚通根於巳,支藏幹透,方為有根。財印隔離,各處其用,而不相礙, 官乎為貴格也。

學人注:官星隔於財印之間,則是財生官,官生印,如果三奇有氣、得用,則是貴命。

乾 庚 戊 癸 丁

午 子 卯 巳

巴中戊官透幹合身,午中丁財透於我宮,巳中庚印透於年柱,三奇皆有氣有根,財印不相礙,故貴。 不過年月午子沖,月日子卯刑是為瑕疵,有損貴氣。

原文: 祿劫用財,須帶食傷,蓋月令為劫而以財作用,二財相克,必以傷食化之,始可轉劫生財,如甲子、丙子、癸醜、壬辰,張都統命是也。

徐注:月令祿劫而用財者,必有傷食為樞紐,與陽刃格相同。張都統造木不通支,喜得水木土互相 衛護,可以培植甲木之根。運行戊寅、己卯、為最美也。

學人注: "二財相克"指的是劫財與財星相克。祿劫用財,比劫透幹者必須要有食傷通關,或以比劫作為工具獲財。另外,財星要有氣機,要有根源。以官印定義的財星被我所獲者,貴;以食傷比劫定義的財星被我所獲者,富。

乾 甲 丙 癸 壬

子 子 醜 辰

天干壬丙並透,雖有甲木食神,卻不能通關,壬水照克丙財無誤。但命主畢竟貴為都統,為何?時支辰庫之功也。年支子上坐甲,子水亦是食神;月支子上坐丙,子水亦是財星;兩子一醜同入辰庫,則是食神、財星、官星皆為我所得,故貴。

原文:至於化劫為財,與化劫為生,尤為秀氣。如己未、已已、丁未、辛醜,醜與已會,即以劫財之火為金局之財,安得不為大貴?所謂化劫為財也。如高尚書命,庚子、甲申、庚子、甲申,即以劫財之金,化為生財之水,所謂化劫為生也。

徐注: 己未一造,四柱之中五重土,木嫌洩氣太重,巳醜拱合辛金,建禄化財,日元更弱,所以運行丙寅丁卯印劫之地為貴。高尚書造,月時兩祿,年透比肩,日元不弱,子中化劫為生,逆行水木火地均美。兩造皆清純之極,宜為貴格。

學人注: 這裏的"化", 是前文"用神變化"的"化"。

乾己己丁辛

未巳未醜

醜未沖, 已醜不能拱合。不過幹透己土食神, 食神又生財星, 是為有情。但是醜未之沖仍為瑕疵, 羊刃不宜逢沖, 更不宜奪財是也。

乾庚甲庚甲

子 申 子 申

申子半合,金白水清,以傷官泄秀為用。而月時兩甲,虚浮無根,不受水生,無用。

原文: 祿劫用煞,必須制伏殺,如婁參政命,丁巳、壬子、癸卯、己未,壬合丁財以去其黨煞,卯 未會局以制伏是也。

徐注: 禄劫用煞, 與普通用煞相同, 身旺煞強, 以食神制煞為用。丁壬一合, 幹頭取清, 尤妙者已 申丙火伏藏, 財不黨煞, 而有調和氣候之用。水暖木得滋長, 土亦不凍, 為吉神暗藏也。

學人注: 殺皆宜制伏, 不獨祿劫用殺格如此。

乾丁壬癸己

巳 子 卯 未

此命不但貴,而且富:卯未半合,對於己土七殺來說是"釜底抽薪",七殺得制伏。未中丁火透幹,被壬水合絆,使財星不黨殺。子巳暗合,得年上財。

原文:至用煞而有財,本為不美,然能去煞存財,又成貴格。戊辰、癸亥、壬午、丙午,合煞存財, 袁內閣命是也。

徐注:合財合煞,同為格局取清之用。月劫用財,必藉傷食之化,已見前節。袁內閣造,午中財官同得祿,似為合煞留官,以屠生官為用神,非專以財為用,亦非專以合煞取貴也。

學人注:去殺存財,殺不泄財。

乾 戊 癸 壬 丙

辰 亥 午 午

年月戊癸作合, 使戊土不泄丙財, 癸水也不克丙財, 時上偏財臨於旺地。兩午暗合未中官星為我所 用, 故貴為宰相。

原文:其禄劫之格,無財官而用傷食,泄其太過,亦為秀氣。唯春木秋金,用之則貴,蓋木逢火則明,金生水則靈。如張狀元命,甲子、丙寅、甲子、丙寅,木火通明也;又癸卯、庚申、庚子、庚辰,金水相涵也。

徐注: 張造兩幹不雜,木火通明,為食神格。更喜佩印,調停中和,運和宜財地。癸卯一造,庚日申子辰全,為金水傷官中之井欄叉格。年支卯木,泄水旺氣,運喜東方財地,所謂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是也。傷官格中,以金水相涵、木火通明、水木菁華,為最秀而貴。若火土、土金,不免偏

燥, 更須調停中各, 方得完美也。

學人注: 祿劫之格用食神傷官泄秀的,最怕梟印來克奪,奪之不但不貴,亦不明、不秀也。張狀元命:

乾 甲 丙 甲 丙

子寅子寅

此造之貴,其因有四:

- 1 食神丙火與日主同根同源,都是從寅中所透,這是一種精神的表現。
- 2 兩幹不雜、兩支不雜,這是一種特殊的氣勢,是精神團結的表現。
- 3 印綬在地支,食神在天干,互不相礙,以水滋春旱之木,以火宣木之靈秀(如開花)。
- 4 甲木為十幹之首,甲子為花甲之首,局中配合得宜,故為狀元。

乾癸庚庚庚

卯 申 子 辰

對子平格局法涉獵較深的易友,一看到這個八字就知道這不是普通的建祿格,而是"井欄叉格"。 庚子日,天干三庚,支全水局,無官殺,生於秋,為合格。是以三合的水局沖出三合火的官星為我所用。 所以《喜忌篇》雲:"庚日全逢潤下,忌壬癸巳午之方"。關於"井欄叉格",請看本書中、下冊。沈前 輩認為此命屬於祿劫用食傷泄秀的,此命的傷官不但泄秀,而且還透幹去生財,不但貴,而且還富。

原文: 更有祿劫而官煞競出,必取清方為貴格。如一平章命,辛醜、庚寅、甲辰、乙亥、合煞留官也;如辛亥、庚寅、甲申、丙寅,制煞留官也。

徐注:官煞競出,以取清為貴,合與制,皆取清之法也。然辛醜一造,乙庚相合,庚金未曾合去。辛亥一造,庚金通根於申,克而不淨。官煞並見者,作為煞看,一以印化煞為用,一以食制煞為用也。如甲辰、己巳、戊辰、乙卯,合煞留官也;又丙辰、辛卯、乙亥、庚辰,亦合煞留官也。蓋合制為求其去,合而不去,依然不清。且官煞混雜而四柱配置合宜,即無合制,亦可富貴。如丙辰、丁酉、庚午、戊寅,丙煞生興寅,丁官祿於午,並透通根,真混雜也,發印化官煞為用。一郡守造也。

學人注:徐老說得不錯,官殺並出的都要去一留一而取清,制與合都是屬於取清的方式。祿劫之格,透官則用官,透殺則用殺,官殺並見者,並不能並用,所以要有所選擇,需要取清。但是徐老對沈前輩所舉的命例和他自己列舉的命例,其解釋未盡合理,鄙人簡述如下:

乾辛庚甲乙

醜寅辰亥

沈前輩舉的某平章的八字。局中官殺並沒有因合而取清,這一點徐老沒有說錯。日支辰中的乙木透 在時幹合月幹庚殺,而且還是天合地合,表示要得到月上的殺,只可惜庚殺無根,是屬於虛殺,所以命 主的官職不大。年上的辛官混殺,沒有得去,其早年必不如意。

乾 辛 庚 甲 丙

亥 寅 申 寅

徐老認為此造"一以印化煞為用,一以食制煞為用",只對了一半。食神制殺是沒錯,因為命主並不需要庚殺,《滴天髓》裹早有"春不容金"之說,所以要丙火去之。但丙與辛官遙合,又是天合地合,表示命主要的是年上的官和印。不過年支亥印因組合的關係並不能化殺生身。此造是以丙火制庚合辛為用的,先去制殺,才能合官,命主必定文武雙全,只不過地支驛馬刑沖,不得安定耳。

乾甲己戊乙

辰巳辰卯

已月的戊土應作印緩格,印雖未透,但仍可取用。《千里馬》雲:"逢印看官而遇官,十有七貴。" 但年幹甲殺混官,己劫泄印,好在己土合甲,殺被去,劫亦去,官清印正,日坐財庫又是官根,乃為富 貴雙全之命。

乾丙辛乙庚

辰 卯 亥 辰

建禄透官與日主相合,但辛殺混庚官,丙火傷官欲克官,好在年月丙辛相合,殺不混官,傷不克官,

是為取清。

乾丙丁庚戊

辰 酉 午 寅

這個八字確實如徐老所說"真混雜也",不過丙戊同根同源,感應強烈,殺生印而不制身,丁官制刃,庚得戊生而貴。從這個八字我們可以看到,官殺混雜而無去留的,並不一定不能富貴。

原文: 倘或兩官競出,亦須制伏,所謂爭正官不可無傷也。

徐注:官多便作煞論,煞輕便作官看。如一造,庚寅、壬午、丁卯、壬寅,兩官競出,露而無極, 過財官旺運而財發巨萬。雖不貴而富,可見非定須制伏也。

學人注:沈前輩認為不但官殺混雜需要去留,而且官多透幹的也是如此,就如徐老所解釋的那樣,官多成殺。但徐老又列舉一例來證明此論並非定論,官多爭和日主的縱然不貴,如果組合得當也能致富。當然,官多爭合日主也是有條件的,一是陰日幹遇官多,二是兩個官都必須在月、時的天干。官多而富的,也必須財與官星相生有情,或是食傷制官而以官當財的命。

原文: 若夫用官而孤官無輔,格局更小,難於取貴,若透傷食便為破格。然亦有官傷並透而貴者,何也?如己酉、乙亥、壬戌、庚子,庚合乙而去傷存官,王總兵命也。

徐注:王總兵造,乙庚相合,化傷為印,格局取清;己土卑濕,不足以止水,喜其通根於戌,火土 厚重,足固提防。運行官印之地,為足貴也。

學人注: 孤官無輔,不但是祿劫用官者貴小,凡用官者皆然,那麼再遇傷官,當然以破格論。但是如果局中有某字去傷存官,或有財星化傷生官,則不是孤官無輔了。王總兵造:

乾己乙壬庚

酉 亥 戌 子

乙庚隔合, 庚印並不能去傷存官, 再者, 己土卑濕, 又無根源(戌土不是己土的根源), 並不能止水, 所以傷之無妨。此命之貴, 在於日時的殺刃, 庚梟合乙傷, 飽祿幹合殺有用是也。

原文: 用財而不透傷食,便難於發端,然幹頭透一位而不雜,地支根多,亦可取富,但不貴耳。

徐注: 禄劫用財與職刃相同必以食傷為樞紐,但格局清而運相助,亦有定富貴者。如丁醜、辛亥、癸亥、癸亥,月劫用財,亥中濕木,不能引化,喜其運行南方(丁未、丙午、乙巳),亦可富貴。此前清某觀察造,科甲出身者也。

學人注:用財而以食神傷官為相,那麼食傷亦不可混雜,財食各透一幹取清,支有根源,不受損害, 當然發富。至於是否只富不貴,也不能一概而論。

乾 丁 辛 癸 癸

醜亥亥亥

此造乃是"飛天祿馬"格,以亥飛沖出巳中戊土為官星,用醜合得。若以徐老所言,月劫用財,此造比肩奪財是為破格,貴從何來?

原文:用官煞重而無制伏,運行制伏,亦可發財,但不可官煞太重,致令身危也。

徐注:官煞重而無食傷制伏,必須有印方可,否則,身輕煞重,再行食傷之運,克泄交加,必危及身命。如一造,戊寅、丙辰、己卯、丙寅,支全東方,官煞旺也,喜得月時兩丙幫身。早處比劫,困苦不堪;中年庚申辛酉,為食傷制伏之鄉,發財數十萬;晚年行財地,破印助煞,複一敗塗地。此我鄉一富翁之造也。

學人注: 局中官殺重者,都要制伏,不獨建祿月劫。

乾 戊 丙 己 丙

寅辰卯寅

寅中丙戊同透,是為"若要物旺,宜助宜幫"而得助得幫的命,得用者,印劫之功,非食傷之力。

庚申辛酉, 雖發財, 但必辛勞, 因為非用其而得其之力是也。

原文: 祿劫取運,即以祿劫所成之局,分而配之。祿劫用官,印護者喜財,怕官星之逢合,畏七煞這相乘。傷食不能為害,劫比未即為凶。

徐注:月令祿劫,不能為用,隨四柱配合,用財官食傷,即與論財官食傷取運相同也。用官印護者,官星忌傷,而官印並透,以印製傷護官為用也。祿劫透印,日元必旺,故鼕財生官,忌官星被合去,或七煞混雜,原局印透,故傷食不能為害;劫比雖非吉運,然原局透官,則劫比亦未必為凶也。如本篇金永相命,為官用印護而喜財也。

學人注:用官得印護者,是否喜財,這還得看具體的情況,假如命中有傷官,須以印去傷存官的,則不宜行財地,因財可壞印是也。關鍵是局中之印是幹什麼用的,假如印星之是泄官生身,則財地無妨。

庚 戊 癸 癸

戌 子 酉 亥

月令建祿,戊土官星,通根於戌,為官有根也。庚金為輔,然身旺無勞印生,惟行運至食傷之地,取以護官耳。庚寅辛卯壬辰運,均平平,癸巳之後,運轉南方,財生官旺,其得意當在晚年也。

學人注:此命自庚寅運開始,除卯運外,一路皆是官星生旺之方。但巳運,有亥回沖,官星之祿遭沖,未必無事。

原文: 財生喜印,宜官星之植根,畏傷食之相侮,逢財愈見其功,雜煞豈能無礙?

徐注: 財生喜印者,原局有財生官也。雖用在財官支須有印,則不畏官旺。印如透出,而財了不相礙,即為三奇格,見下王少師造。印護喜財,財生喜印,均宜原局俱備,所謂財印相隨是也。然原局財生官旺,運至印地,亦為美運。官星植根者,如用壬為官,運見壬為重官,見癸為雜煞,亥子醜之地,則為植根也。畏食傷克制,喜財生之。

學人注:用官喜財,官星植根運則是官有氣,傷食則未必不利,假如寅卯月甲用辛官得戊己生,時 傷丙食合來官星,此得食神之力,運入火鄉未必為凶。

丁 丙 丁 壬

酉 午 巳 寅

此本篇李知府造,喜巳酉會,引財而近之,以生壬水官星,更喜時逢寅,為財印相隨也。壬寅官印, 辛醜庚子財官之地最美,己亥尚可無妨,戊戌則不能行,所謂傷食相侮也。

學人注:此命之貴因,見前文鄙人之解。夫從妻化,得利於酉財,故運宜行財旺之地。戌運火入墓地,穿害酉財,確實不宜。

庚 戊 癸 丁

午 子 卯 巳

此本篇王少師造,為財官印三奇格也。喜春官印通根巳,財星得祿於午,支藏幹透,天覆地載。若僅露幹而不藏支,亦不足貴。更喜年印時財,兩不相礙,戊癸相合,蜜蜂一之情,專向日主,宜其貴為少師矣。運喜財官而印亦美,與財生喜印相同。

學人注: 戊庚從巳中發表,官得祿,印得長生,是精神表現,故大貴(按:少師,乃是從一品)。 那麼,此造最關鍵的字是時支巳火,只要行運巳火無傷,則無甚大礙。

原文: 祿劫用財而帶傷食,財食重則喜印綬,而不忌比肩;財食輕則宜助財,而不喜印比。逢煞無傷,遇官非福。

徐注: 禄劫與陽刃相等,單用財為格所忌,非帶傷食,不能用財也。亦分身輕身重,食傷重,洩氣太過,則宜印緩,逢比劫,有食傷引化而不忌;財食輕,最喜食傷,財運亦喜,印製食傷,比劫分財,均非所宜。官煞有食傷回克無礙,但不為福耳,如本篇張都統造:

甲丙癸丙

子 子 醜 辰

甲丙皆不通根,傷官太輕,宜行食傷運以助財。戊寅己卯運,食傷之地最佳,庚辰非吉。此造惜無 甲寅、乙卯、丙辰、丁巳等運以助之也。

學人注: 張都統造得利於辰土之力, 辰傷則格破命敗, 財官旺地為佳, 食神傷官可行, 印運不忌。

己己丁辛

未 巳 未 醜

此造財食皆通根,日元亦不弱,勝於張造多矣。更喜巳醜拱合而透辛,劫化為財,運喜印綬而不忌比劫。丁卯丙寅二十年劫印之地最美。乙甲克去己土,子癸官煞,不為吉也。

學人注:他宮的食神生我宮的財星,未沖醜為局中之病。徐老說"運喜印綬而不忌比劫"不正確。 此明最怕的就是比劫與刑沖,丙寅運當為命主最倒楣的時候。

庚 甲 庚 甲

子 申 子 申

此本篇高尚書命。子申會局,祿劫化為傷官,喜得生於七月,氣候未寒,所以金水傷官不見官煞, 不損其貴也。更以原局無火,氣偏金水,運宜金水本地,再行官煞火運,反不相宜。土運有甲木回克, 無礙,所謂順其氣勢以取運也。

學人注:兩幹不雜,兩支也不雜,書雲:"兩幹不雜名利齊",但也要看具體的配合情況而論。此命之貴,在於金水相涵,所以運忌土鄉,月時兩甲無根,不能救應。

原文: 禄劫用煞食制,食重煞輕,則運宜助煞;食輕煞重,則運喜助食。

徐注: 禄劫用煞以食制,與食神制煞無殊,參觀論偏官篇。

學人注: 殺逢食制或食神制殺,除了看殺的強弱,還得看是我制他還是他制我,制了之後又有什麼樣的情況。

原文:若用煞而帶財,命中合煞存財,則傷食為宜,財運不忌,透官無慮,身旺亦亨。若命中合財 存煞,而用食制,煞輕則助煞,食輕則助食則已。

徐注: 禄劫用煞而帶財,則以財黨煞為忌,合煞合財,均以以清而貴。合煞存財,則以財論,必須食傷轉生,合財存煞,則以煞論,須食神制伏。同用煞節。

學人注:合殺存財的關鍵是看合殺的是什麼,是傷官還是劫財;合財存殺的關鍵看是比劫合財還是日幹自己去合財,比劫將財合去,此時看七殺是在制比劫還是制自己,如果是日幹自己去合財的話,一般情況下就要制殺了。

丁 壬 癸 己

巳 子 卯 未

此造合財存煞,為本篇婁參政命。丁壬一合,財不黨煞,卯未一合時煞有制,皆為取清之處。酉申 印地為美,丙丁財地非吉。

學人注:此造是月幹之劫合財,而七殺是制自己的,這時就得以制殺為先。局中卯食制殺,則申酉之地為凶。徐老說的"申酉印地為美",不可信。

戊 癸 壬 丙

辰 亥 午 午

此為合煞存財,本篇袁內閣命也。戊癸合煞,可置不論,喜得亥中藏甲,以食神生財為用,宜行身旺食傷之鄉。丙寅、丁卯,食傷財鄉為美,戊辰官煞之地為不利。

學人注: 此造合殺的是劫財, 時上偏財無傷得用, 此時運忌沖克財星, 食神傷官生財為美。

原文: 祿劫而用傷食,財運最宜,煞亦不忌,行印非吉,透官不美。若命中傷食太重,則財運固利, 而印亦不忌矣。

徐注: 祿劫而用傷食,即食神傷官格也。財運最宜者,食傷喜行財地; 七煞亦不忌者,金水傷官喜 見火,水火傷官喜見水,調和氣候也。官印亦未始不美,特須看四柱之配合耳。如本篇張狀元命:

甲丙甲丙

子 寅 子 寅

兩神成象,甲木月令建祿,而丙火亦自寅中透出,此所以為水火通明也。然無子浮水印綬,則火燥木枯。子水者,取以調候,非以為用也。運轉南方,宜其大魁天下; 庚午煞不通根,丙火回克,不足為害; 辛金合丙,不免晦滯; 壬申煞印之地非吉矣。

學人注:此節所言甚是。食傷之作用,其一便是生財,是以智慧謀利。殺運,食神制殺,或得名位。 官運則有傷官見官之弊。印地傷官配印。張狀元命,貴在丙火,但幹透兩甲,印運時丙有甲護,為害不 巨,辛運申運,合丙去根,當然不利。

癸 庚 庚

卯 申 子 辰

此為本篇一狀元命造,金水相涵也。認庚日全逢潤下,為井欄叉格。其實申子辰三合水局,乃食神生財格局也,但原局無火,氣偏金水,行官煞火運必不見美,故《喜忌篇》雲,忌丙丁巳午之方也。印劫食財皆吉,其大魁天下,必在辰運之後矣。

學人注:三合透癸坐卯,是傷官生財而不是食神生財。以"井欄叉格"看,怕火運;以傷官生財格論,歲運怕酉、甲。所以徐老說的辰運後為吉,鄙人也認為當是如此。

原文: 祿劫而官煞並出,不論合煞留官,存官制煞,運喜傷食,比肩亦宜,印綬未為良圖,財官亦非福運。

徐注: 合煞留官者, 煞未合去, 官煞雜而勢重, 故須制伏也。制煞存官者, 官煞並而取食傷制之也。 觀下兩造自明:

辛 庚 甲 乙

醜寅辰亥

此本篇一平章之命,合煞留官也。特乙庚相合,煞未合去,官煞疊出,以煞論,喜其身旺敵煞耳。丁亥 丙戌制煞之運,及身旺均為美運。日元已旺,無勞印生,官煞混

學人注:官殺雜而有去留的,必定運喜去當去之物,而忌去已留之神。平章命,原局是以乙木合殺的,歲運見丙丁則傷官星矣。雜,豈可再助?

辛 庚 甲 丙

亥 寅 申 寅

七煞通根,官助煞勢,取食神制煞耳。謂為制煞留官,何如合官留煞?總之身強以制為用耳。丁亥丙戌運,身旺制煞之鄉最美,印運雖佳,防其去食害用也。

學人注:此命獲取的是辛亥官印,工具是丙寅,是故官印不可傷,食神與祿亦不可壞。丙戌乙酉是為好運,甲申卻不宜也。

己乙壬庚

酉 亥 戌 子

此為本篇王總兵命。乙庚相合,喜其化而為印,去傷存官,名符其實,去病為貴,此之謂也。運至辛未庚午為美,蓋運喜財官,而去官則為忌。午未財地,支不傷幹,而有生官之益。庚辛之卯,幹不通根,而生助日元,故為美也。

學人注: 此造己土為病, 歲運傷之無妨。戌為財庫, 子為羊刃, 皆忌刑沖。

八、論雜格

原文: 雜格者, 月令無用,以外格而用之,其格甚多,故謂之雜。大約要幹頭無官無煞,方成格,如有官煞,則自有官煞為用,列外格矣。若透財尚可取格,然財根深,或財透兩位,則亦以財為重,不取外格也。

徐注:用神以月令為重,月令有用神可取,最為親切,《滴天髓》所謂"令上奪真最得真"也。月令中之財官食印,或不能用,則於年日時中擇其可用者而用之,各格無如是,不限定財官七煞也。取用神以以扶抑為正軌,若四柱無可扶抑,則其氣勢必屬於偏旺。如財官印食傷之類,乘根底得勢,局中之神,又助其旺勢,謂二人同心;或日主得時秉令,四柱皆拱合之神,謂權在一人,只可順其氣勢,引其性情以取用,若強制之,反激而成患。古來雜格,皆其類也。即以化氣論,亦以順化神之旺勢為用。逆其氣為忌,故統歸之專旺一類。

學人注:沈前輩在這本篇首節便點明了雜格取捨的總原則: 1.月令無用; 2.幹頭無官殺; 3.無財星透幹通根。注意,這些原則只是"大約",而不是全部。比如月令傷官,局中沒有官殺,則是傷官傷盡;若有印綬,則是傷官佩印,如此也不需要取雜格。請參看本書卷二《論外格用舍》篇。

原文: 試以諸格論之,有取五行一方秀氣者,取甲乙全亥卯未、寅卯辰,又生春月之類,本是一派劫財,以五行各得其全體,所以成格,喜印露而體純。如癸亥、乙卯、乙未、壬午,吳相公命是也。運亦喜印綬比劫之鄉,財食亦吉,官煞則忌矣。

徐注:得一方秀氣者,有曲直、炎上、稼穑、從革、潤下五種格局,以一方專旺之氣也。亦有方局不全者,只要氣勢專一,從其旺勢,如癸卯、乙卯、甲寅、乙亥,又丙午、甲午、丙午、甲午,皆為貴格。運以食傷泄其秀氣為最美,原局有食傷則財運亦美。氣純勢強,可順而不可逆。印比之運,從其旺神,固為適宜,但亦不可執一。如原局露食傷泄秀,則印運為忌;比劫透而無食傷,則財運亦忌。隨乙配置,各有喜忌。官煞逆其旺勢,最犯格局之忌,若無印生化,則為禍非輕。

學人注:此節論五行專旺之格,《神峰通考》裏的"神趣八法"稱之為"類象"、"屬象"。此格有五: 曲直、炎上、稼穑、從革、潤下。此節的關鍵字是"印露"、"體純"。

乾 癸 乙 乙 壬 亥 卯 未 午

乙木如元,局全亥卯未,又生於春,不見官殺,未財已化為比劫,屬於"體純",年時壬癸並透, 是為"印露"。《千里馬》:"亥卯未逢於甲乙,富貴無疑",故貴。

原文:有從化取格者,要化出之物,得時乘令,四支局全。如丁壬化木,地支全亥卯未、寅卯辰,而又生於春月,方為大貴。否則,亥未之月亦是木地,次等之貴,如甲戌、丁卯、壬寅、甲辰,一品貴格命也。運喜所化之物,與所化之印綬,財傷亦可,不利官煞。

徐注:從化者,謂從之而化,與棄命相從之格不同。如甲已化土,乙庚化金,丙辛化水,戊癸化火 五格是也。更要逢辰,蓋五行遁幹,逢辰則化神透出。如甲已化土,而甲已遁幹至辰為戊辰;丁壬化木, 而丁壬遁幹至辰為甲辰。故雲逢龍則化,以此故也。化氣必須得地支之氣,而尤要者為月時,倘月時不 得氣,則決不能化。如丁壬化木,必須生於寅卯兩月,甲已化土,必須生於辰戊醜未月,所謂化出之物 得時乘令是也。而局與方之全與不全,不甚重要,惟全則氣純耳。再者丁壬化木生於未月,得化甚難, 蓋未為丁火餘氣也;反之戊癸化火,生於戌未月,反可從化,以戌未皆火土,可克制原來之氣質而為化 神也。所化之物者,如甲已化土,喜戊已辰戌醜未;丁壬化木,喜甲乙寅卯之類。所化之印綬財傷,如 甲已化土,印綬為丙丁巳午,財為壬癸亥子,傷為庚辛申酉之類。丁壬化木,則印綬為壬癸亥子,財為 戊已辰戌醜未,傷為丙丁巳午之類。並非日元化氣,餘外干支皆作化氣論也。特化氣亦有旺弱,旺者喜 泄,弱者喜扶,審其喜忌以言用神,方為真確,未可漫以印綬為美。如甲戌一造,即以定中丙火為用, 泄其秀也。近見論化氣者,以日元化合,而將其餘干支,盡作化論,未免誤會,特詳述之。參觀十幹配 合性情篇。

學人注:此節論化氣格。《滴天髓》雲:"化得真時只論化,化神還有幾般話"。沈前輩在這裏提出了化氣格成格的條件:"要化出之物,得時乘令,四支局全"。而徐老卻認為"更要逢辰"、"局與方之全與不全,不甚重要,惟全則氣純耳"、"月時不得氣,則決不能化"。其實,"逢辰"之理,其意思不外乎是要幹透化神為真,而是否要地支成局,的確不是很重要,重要的是柱中不要有克化神之五行。

乾甲丁壬甲

戌 卯 寅 辰

月日丁丁壬相合於卯月,局全寅卯辰東方,又"逢辰"而化神甲木引出,無金傷木,是為"化得真"。此時木則為體,土為財,金為官殺,火為食傷,水為印綬。既以木為體,則局中戌土財星為用也,戌字不但為財,亦為傷官庫,主貴,在年上,故為一品之貴。

原文:有倒沖成格者,以四柱列財官而對面以沖之,要支中字多,方沖得動。譬如以弱主邀強官, 主不眾則賓不從。如戊午、戊午、戊午、戊午,是衝子財也;甲寅、庚午、丙午、甲午,是衝子官也。 運忌填實,餘俱可行。

徐注:戊午一造,相傳為關聖之命,實則火土偏燥,一生惟金運為最美,泄其旺氣也。木火土鄉有 旺極難繼、滿招損之象。水運蓋子其旺勢,互起沖激,豈得平穩?甲寅一造,亦惟土運為美。大都從前 看命,專重財官,而於此等格局無法解釋,於是迂曲其詞,以倒沖為說耳。

學人注: "飛天祿馬"、"倒沖",都是"以四柱列財官而對面以沖之"而成格的,所以都"要支中字多,方沖得動"。此格有一個必要條件,就是柱中不要有官星,不要有合絆。

原文:有朝陽成格者,戊去朝丙,辛日得官,以丙戊同祿於巳,即以引汲之意。要幹頭無木火,方成其格,蓋有火則無待於朝,有木財觸戊之怒,而不為我朝。如戊辰、辛酉、戊子,張知縣命是也。運喜土金水,木運平平,火則忌矣。

徐注:六辛月戊子時,四柱不見官煞,為六陰朝陽格,以子動巳、巳動丙火官星為用,其說迂曲。何以僅六辛朝陽耶?且六辛之中,辛巳未亦不朝也。戊辰一造,見《神峰通考》,為古張知縣命。以八字而論,土金乘旺,用子泄其秀氣,與從旺之理相同,喜土金水運,忌木火。參觀一方秀氣也。

學人注:《千里馬》雲:"辛朝陽,乙鼠貴,文學之臣"。辛日戊子時,年月無財、官、殺,無醜絆子,是為成格。更以辛亥日為正,柱中只有一"子"字為佳,喜生於秋冬二季。

乾 戊 辛 辛 戊

辰 酉 酉 子

- 1.辛日戊子時。
- 2.年月無財官殺,無羈絆。
- 3. 生於秋。

命主合於以上三個條件,為成格,為貴。為什麼卻只有七品呢?因為辛用戊去朝丙,朝來丙官,月 上透比肩,爭合官星之故也。

原文:有合祿成格者,命無官星,借干支以合之。戊日庚申,以庚合乙,因其主而得其偶。如己未、戊辰、戊辰、庚申,蜀王命是也。癸日庚申,以申合巳,因其主而得其朋,如己酉、癸未、癸未、庚申,起丞相命是也。運亦忌填實,不利官煞,理會不宜以火克金,使彼受制而不能合,餘則吉矣。

徐注: 禄者,官星也,庚合乙,以乙為戊土為官; 申合巳,以巳中戊土為癸水之官。以六戊日,庚申時,四柱無官印為合格。按蜀王己未一造,土強身旺,庚申食神泄秀為用,官煞為犯其旺神,火更傷食神秀氣。書雲,"庚申時逢戊日,食神旺之方,歲月犯甲丙卯寅,此乃遇而不遇",於理正合。起丞相己酉一造,癸水身弱,當以煞印相生為用,有明煞透幹,何用暗合官星? 此造與戚楊知府造相類,皆宜順其氣勢取用。見論用神專旺節。

學人注: 合祿格有二: 戊日庚申時、癸日庚申時。戊以幹合為主,癸以支合為主。

乾己戊戊庚

未辰辰申

未辰支中乙官不透,又無會合刑沖,不能為我所用,故要以庚申暗合乙卯為官。年支為官庫,可與 暗合之卯官半合,所以此命得到的是年上的官庫,故有王者之貴。

乾己癸癸庚

西 未 未 申

有殺先論殺,此命未中己殺透幹,必要庚金印綬化殺生身,所謂"逢殺而看印,遇印以榮華"是也,不作合祿格論。

原文:有棄命保財者,四柱皆財而身無氣,舍而從之,格成大貴。若透印則身賴印生而不從,有官煞則亦無從財兼從煞之理,其格不成。如庚申、乙酉、丙申、乙丑,王十萬命造也。運喜傷食財鄉,不宜身旺。有棄命從煞者,四柱皆煞,而日主無根,舍而從之,格成大貴。若有傷食,則煞受制而不從,有印則印以化煞而不從。如乙酉、乙酉、乙酉、甲申,李侍郎命是也。運喜財官,不宜身旺,食傷則尤忌矣。

徐注:從財從煞,其理一也。氣勢偏旺,日主無根,不得不從其旺勢也。從財格而有印,須看印是 否通根,如印無根,不礙相從。王十萬造,丙火無根,乙木亦無根,即其例也。四柱財多而見煞,則以 從煞論。從財格行運最忌比劫,倘四柱原有食傷,則能化比劫而生財,否則,不免破格也,見官煞為泄 財之氣而不美。從煞格喜行財生煞之運,印則泄煞之氣為不美,比劫非宜,而食傷制煞為最忌。總之, 從格最忌逆其旺勢也。

學人注:從財從殺,所從之神在八字中不但要旺,而且還要有所作為,否則縱然清純亦難富貴。

乾庚乙丙乙

申 酉 申 醜

乙庚合化為財, 然後眾財歸我之庫, 故為富命。

乾乙乙乙甲

西 西 西 申

年月日同,四柱同旬,從殺格清,故貴。

原文:有井攔成格者,庚金生三七月,方用此格。以申子辰沖寅午戌,財官印綬,合而沖之,若透 丙丁,有巳午,以現有財官,而無待於沖,乃非井攔之格矣。如戊子、庚申、庚申、庚申,郭統制命也。 運喜財,不利填實,餘亦吉也。

徐注:井攔叉格,取庚子、庚申、庚辰三日,要申子辰全。《喜忌篇》雲。"庚日全逢潤下,習壬癸巳午之方;時遇子申,其福減半",其實即金水傷官也。年上戊土無根,故以傷官為用,特氣勢純粹耳。最喜行東方財地,次者北方亦美。最忌官印,官煞克身,印綬制食,皆逆其旺勢,所謂巳午之方也。時遇子,遁幹為丙子,露官星,遇申為歸祿,故雲其福減半。

學人注:天干三庚,支全水局為合格。但必要時辰為庚辰。

乾戊庚庚庚

子 申 申 辰

三合中神在年,辰中戊透暗合之,表示子所沖的午乃受戊土之控,全盤皆有其用,故貴而大。

原文:有刑合成格者,癸日甲寅時,寅刑已而得財官,格與合祿相似,但合祿則喜以合之,而刑合 則硬以致之也。命有庚申,則木被沖克而不能刑;有戊己字,則現透官煞而無待於刑,非此格矣。如乙 未、癸卯、癸卯、甲寅,十二節度使命是也。運忌填實,不利金鄉,餘則吉矣。

徐注:刑合格取癸亥、癸卯、癸酉三日見甲寅時。《喜忌篇》雲"六癸日時逢寅位,歲月怕戊已二方",蓋四柱須無官煞也。此格與飛天祿馬、合祿、井攔叉皆從傷官格中分出,因原局無財官,乃用倒沖刑合之名詞,以圓其耳。如上造乃《滴天髓》之順局從兒格。從兒者,從食傷也,以見財為美,大忌金鄉,克制食傷也。官亦忌,即所謂填實,乃泄財之氣則損日元也。皆因不明其理,故曲為之說耳。

學人注:此節以徐老所注為是。為什麼癸巳、癸醜、癸未日不入此格?因巳為癸財又藏官星,醜為

金庫更是偏官,未為寅庫且為七殺是也。

乾 乙 癸 癸 甲 未 卯 卯 寅

一未收盡眾木,待醜運衝開未庫,命主方有興發之機。

原文:有遙合成格者,已與醜會,本同一局,醜多則會已而辛醜處官,亦合祿之意也。如辛醜、辛醜、辛醜、庚寅,章統制命是也。若命是有子字,則醜與子合而不遙,有丙丁戊已,則辛癸之官煞已透,而無待於遙,另有取用,非此格矣。至於甲子遙已,轉輾求俁,似覺無情,此格可廢,因羅禦史命,聊複存之。為甲申、甲戌、甲子、甲子,羅禦史命是也。

徐注: 遙合有二, 醜遙已格、子遙已格是也。醜遙已格, 以辛醜癸醜二日, 用醜多為主, 以醜中辛癸, 遙合已中丙火。戊土為官星, 局中喜有申酉二字, 合住巳字, 忌有子字絆住醜字及巳字填實。然如章統制辛醜一造, 寅中木火財官可用, 何待於遙? 古歌雲, "辛日癸日多逢醜, 名為遙巳合官星, 莫言不喜官星旺, 誰信官來大有成", 則喜見財官明矣。子遙己格, 取甲子日甲子時, 以子中癸水遙合巳中戊土, 戊土動丙火, 丙火合辛金, 為甲木官星, 轉輾求合, 更無理由。羅禦史甲申一造, 月令雜氣偏財可用, 何須曲為之說? 實無理取鬧耳。

學人注:遙合格亦有二:甲子日時,為子遙巳格,喜印綬,忌官殺;辛醜、癸醜日多醜者,為醜遙 巳格。喜秋冬,愛財印,畏官殺,懼合絆。

乾 辛 辛 庚

醜醜頭

寅中有丙官,且有醜寅暗合而得之,不必醜遙。

乾 甲 甲 甲

申 戌 子 子

年支申金為殺,申子半合而得之化之;月令戌土為財,甲木坐之而得之獲之。故此造並不入子遙巳格。

原文:若夫拱祿、拱貴、趨乾、歸祿、夾戌、鼠貴、騎龍、日貴、日德、富祿、魁罡、食神時墓、兩幹不雜、干支一氣、五行具足之類,一切無理之格,既置勿取。即古人格內,亦有成式,總之意為牽就,硬填人格,百無一是,徒誤後學而已。乃若天地雙飛,雖富貴亦有自有格,不全賴此。而亦能增重基格,即用神不甚有用,偶有依以為用,亦成美格。然而有用神不吉,即以為凶,不可執也。

徐注:此類格局,不過四柱清純,用神而吉,格外增美,如是而已,非可依以為用也。參觀雜格一 覽。

學人注:沈前輩認為以上諸格是為"無理之格",但鄙人卻不甚認可,有些格局乃是"見不見之形"、 "吉神暗藏"的,在實際預測當中經常遇到用到。詳細取格、運用之法,見本書中下二冊。

原文:其於傷官傷盡,謂是傷盡,不宜一見官,必盡力以傷之,使之無地容身,現行傷運,便能富貴,不知官有何罪,而惡之如此?況見官而傷,則以官非美物,而傷以制之,又何傷官之謂凶神,而見官之為禍百端乎?予用是術以曆試,但有貧賤,並無富貴,未輕信也,近亦見有大貴者,不知何故。然要之極賤者多,不得不觀其人物以衡之。

徐注:用傷官之忌見官星,亦猶用官之忌傷,用印之忌財,用財之忌劫也。何格無喜忌,豈獨傷官? 況官星有喜見不喜見之別乎?至於格局之不可解者甚多。我人學識不足,未窮奧妙,知之為知之,不知 為不知,正不必曲為諱飾也。

學人注:傷官傷盡有二解,一是柱中傷官成勢,而不見官星;二是局中乃是以傷官為工具,以獲取官星。並不是如沈前輩所說的"官有何罪,而惡之如此",讀者宜明辨之。

《子平格局命法元鑰•【中】》綱目

- 卷一 《淵海子平》名篇注解
 - 一、《喜忌篇》注解
 - 二、《繼善篇》注解
- 卷二 《淵海子平》十神諸論注解
 - 一、論正官
- 二、論七殺
 - 三、論印綬
 - 四、論正財
 - 五、論偏財
 - 六、論倒食
 - 七、論傷官
 - 八、論羊刃
- 卷三 《淵海子平》内十八格注解
 - 一、正官格
 - 二、雜氣財官格
 - 三、月上偏官格
 - 四、時上偏財格
 - 五、時上一位貴格
 - 六、飛天祿馬格
 - 七、倒沖格
 - 八、乙巳鼠貴格
 - 九、六乙鼠貴格
 - 十、合禄格
 - 十一、遙格
 - 1. 子遙巳格
 - 2. 醜遙巳格
 - 十二、壬騎龍背格
 - 十三、井欄叉格
 - 十四、歸祿格
 - 十五、六陰朝陽格
 - 十六、刑合格
 - 十七、拱格
 - 1. 拱祿格
 - 2. 拱貴格
 - 十八、印綬格
- 卷四 《淵海子平》外十八格注解
 - 一、六壬趨艮格
 - 二、六甲趨乾格
 - 三、勾陳得位格
 - 四、玄武當權格
 - 五、炎上格

- 六、潤下格
- 七、從革格
- 八、稼穑格
- 九、曲直格
- 十、日德秀氣格
- 十一、福德格
- 十二、棄命從財格
- 十三、傷官生財格
- 十四、棄命從殺格
- 十五、傷官帶殺格
- 十六、歲德扶財格
- 十七、兩幹不雜格十八、五行俱足格

卷一 《三命通會》正官諸格評注

《子平格局命法元鑰•【下】》綱目

- 一、論正官
- 二、天福貴人
- 三、天元坐禄
- 四、歲德正官
- 五、時上正官
- 六、官印祿庫
- 七、三刑遇貴
- 八、三合遇貴
- 九、金木間隔
- 十、水火既濟
- 十一、金火相成
- 十二、論偏官
- 十三、天元坐煞
- 十四、時上一位貴
- 十五、年上七煞
- 十六、官煞混雜
- 十七、專祿要制
- 十八、棄命從煞
- 十九、官煞去留雜論

卷二 《三命通會》財星諸格評注

- 一、論正財
- 二、歲帶正馬
- 三、時帶正馬
- 四、財旺生官
- 五、天元坐財
- 六、論偏財
- 七、時上偏財

- 八、棄命從財
- 九、日坐天財
- 十、偏正財合論

卷三 《三命通會》印綬諸格評注

- 一、論印綬
- 二、時逢生印
- 三、胞胎逢印綬
- 四、棄印就財
- 五、論倒食

卷四 《三命通會》食傷諸格評注

- 一、論傷官
- 二、論食神
- 三、食神同窠
- 四、食神帶合
- 五、紅鸞天印
- 六、墨池湧泉
- 七、福星貴人

卷五 《三命通會》建祿陽刃格評注

- 一、論建祿
- 二、論陽刃

卷六 《三命通會》專旺諸格評注

- 一、曲直
- 二、炎上
- 三、稼穡
- 四、從革
- 五、潤下

卷七 《三命通會》諸雜格評注

- 一、壬騎龍背
- 二、子遙巳禄
- 三、醜遙巳祿
- 四、沖合祿馬
- 五、破官
- 六、飛財
- 七、破財
- 八、虎午奔巳
- 九、羊擊豬蛇
- 十、六陰朝陽
- 十一、六乙鼠貴
- 十二、日祿歸時
- 十三、拱祿拱貴
- 十四、沖祿

- 十五、六壬趨艮
- 十六、六甲趨乾
- 十七、財官雙美
- 十八、日貴
- 十九、日德
- 二十、魁罡
- 二十一、福德秀氣
- 二十二、祿元互換
- 二十三、子午雙包
- 二十四、青龍伏形
- 二十五、白虎持勢
- 二十六、朱雀乘風
- 二十七、玄武當權
- 二十八、勾陳得位
- 二十九、還魂借氣
- 三十、八專祿旺
- 三十一、土局潤下
- 三十二、金白水清
- 三十三、木火交輝
- 三十四、火金鑄印
- 三十五、火土夾雜
- 三十六、墓煞
- 三十七、四位純全
- 三十八、一氣生成
- 三十九、背祿逐馬
- 四十、論雜氣
- 四十一、飛天祿馬
- 四十二、倒沖祿